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上冊

隋 智者大師說 唐・湛然大師註
灌頂大師記 明・傳燈大師科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恭印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恭錄自《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靈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科判凡例說明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乙書，凡四十卷。唐代荊溪湛然大師撰，收於大正藏第四十六冊。本書係註釋智者大師之摩訶止觀，長久以來皆單行，北宋天聖二年(1024)始入藏。在卍續藏中，有《法華三大部科文》十六卷，以古版方式列舉其科判文字，現代讀者不易閱讀。今世，有「止觀實踐堂」重新標點句讀，並依明朝傳燈大師增科而編排；其中科判皆加卍字爲開頭，下以國語注音ㄅㄆㄇ至ㄧㄨㄩ，標示其間之高低階層。由於此書科判層次甚爲細密複雜，全部有四十四階層，而注音符號僅有卅七個；不足之數，該書又從頭起用ㄅㄆㄇ等，容易導致前後順序混淆不清。再者，因爲全世界中文讀者，看懂國語注音符號者並非多數；即使看懂，大多數人亦不能記得其間的前後順序；本會有鑑於以上兩點，雖依該書作校對句讀準繩之一，但改變科判層次的表顯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科判：明正說四、①初、開為十章三：②初、正開章

說明：『正說分』中分四段，第一段是「開爲十章」。①代表『正說分』下第一層。②代表第二層，即「開爲十章」中之第一、二、三…章等。

科判：①四、解釋十。②初、大意一，③初、略解三：④初、來意

說明：『正說分』中的第四段是「解釋」，再分爲十小章。①代表『正說分』下第一層。②代表第二層，即「解釋」中之第一小章「大意」。③代表第三層，即「大意」中之第一小章「略解」。④代表第四層，即「略解」中之第一小章「來意」。

古德於經論註疏中，極重視科文判立，故於科判中以天干地支(甲乙丙…子丑寅等)顯示其文章結構層次。民國初年以來，法師大德多將古版科判改以樹狀圖表方式顯示，對現代讀者多有助益。本會原有意願製作樹狀圖表科判，然因人力問題及對《摩訶止觀》了解程度不足，故不敢冒然行之。祈願此新版科判表現方式，能有助於教證二量俱足的法師大德對《止觀輔行傳弘決》的深入了解，作爲將來科判校訂的前導。

佛陀教育基金會　出版部編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日

目錄（上冊）

會刻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序 …… 9
緒論 …… 12
◎序分 …… 16
①初、通序 …… 16
①二、別序 …… 21
②先、祖承付法 …… 21
②次、付法之人 …… 29
③先、金口祖承 …… 29
③次、今師祖承 …… 41
◎正說分 …… 100
①初、開十章 …… 100
①次、生起十章 …… 101
①三、分別十章 …… 103

②初、明分別意……103
②次、釋分別……104
①四、解釋十章……114
②初、大意……114
③初、略解……114
③次、廣解……120
④初、發大心……120
④次、修大行……266
④三、感大果……468
④四、裂大網……472
④五、歸大處……473
②二、釋名……486
③初、結前生後……488
③次、依章解釋……488
④初、釋相待……488

④次、釋絕待……496
④三、會異……510
④四、會通三德……514
②三、釋體相……535
③初、標牒……535
④初、明來意……535
④次、開章別釋……536
③次、（闕）……648
②四、明攝法……648
③初、明來意……648
③次、開章別釋……650
④初、開章……650
④次、別釋……651
②五、明偏圓……692
③初、明來意……692

③次、開章 ---- 693
③三、正釋 ---- 694
④初、明大小 ---- 694
④次、明半滿 ---- 706
④三、明偏圓 ---- 707
④四、明漸頓 ---- 709
④五、明權實 ---- 726

會刻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序

大矣哉！『摩訶止觀』之爲法也，了大事因緣之鋼鎚，開佛知見之利钁，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要門，趣無上菩提涅槃之至道！嘗原如來，出興於世，五時施化，無非爲一大事因緣！其所設綱目，撈漉人龍，亦既夥矣！若『法華』了手，不過舉其大綱，提其要領，明其佛意，導其旨歸！厥語約，厥意玄。至於明修門，但枚舉乎十乘；示寶所，惟結歸乎一念！自非天台智者大師，靈山夙聞，大蘇妙悟，獲旋總持，豁見大會，何以深契文心，照明實相，縱無礙辯，稱性宣敷？闡其教，則有『玄義』爲之先容；明其行，則有『止觀』爲之啓殿。

是二書者，括『龍藏』之淵源，而旨歸溟渤；會五時之歧徑，而盡入康莊。故後世之有登其堂，而入其室者，嚐教海之一滴，忘衆味而具足乎衆味；乘高廣之大車，入一門而超出乎諸門。使守禪關者，能讀此書，不惟可以明心見性，而亦了知乎心外無教！使登講座者，能讀此書，不惟可以離指見月，而亦了知乎教外無心！使遊藝苑者，能讀此書，不惟可以質勝於文，而亦能俾乎文質兼勝！使王公大人，能讀此書，不惟可以金湯三寶，而亦兼得乎金湯自心！其或見一二攔路之於菟，而不敢前進，指五百由旬之寶渚，而徒事望涯，則吾末如之何也已

矣。

燈夙生慶幸，獲遇圓乘！於是二書，雖俱染指，猶於『止觀』，偏似有緣。講演頻仍，紬繹數四，每患文義聯翩，而前後莫究；思得大科綱領，而生起有宗。於是以『輔行』之大科，而錯綜其前，分『輔行』之全文，而註釋其下。科有闕略者，輒以妄意，而增補之。始命門人正路條分脉絡，復命法孫受教，謄其正文，凡歷三十寒暑，登四講座，而竣事焉！

須知『法華』之有『玄義』，猶大海之得摩尼；『玄義』之有『止觀』，猶如意之得治方！治方十種，即「法華圓頓」之十乘；如意圓明，即當人一念之本性。即本性而修乎十乘，則全性以起修，修還在性；即十乘而觀乎本性，則全修而在性，性不礙修。修性體冥，始本理合。知甘露門之在茲，即甘露味，亦在乎茲也。

書成持來永嘉魚潭，普照講席，募資命工而鋟梓之！是會緇素，莫不夙植了因於靈鷲，復培緣種於天台；以比丘、居士身，爲如來使，行如來事。一聞斯舉，各各欣然！即有王瑞松廷茂居士，首捐二十金爲之發揚，是則永嘉人士，助刻者已十居其六。第財施因緣，當不滯於一隅；法門雨露，必充洽於四海！

偶比丘正識，持此未了公案，來至古杭，而盧不遠、李仲休、王元建，及衆居士，各各捐財，以爲天台發板之資；古德法主，及聖鄰諸師，亦各欣然共議之雲棲流通，而以常住助資而結局焉。噫！是板也，始擬留之永嘉，已慮行之不普；次擬留之天台，復慮行之不普；今則留之雲棲，可以公天下，可以通四方！實喜師資道合，主伴義從，若萬鏡之交光，明明相照；如千華之鬪豔，色色互嚴！因『法華』而悟入龍華，即穢土而往生淨土，罔不繇於斯也！總持厥務者，則比丘正識，法得特書。

時皇明天啓六年（一六二六）歲次丙寅孟冬之望　遠孫傳燈稽首拜書於天台山楞嚴壇東方之不瞬堂。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一之一）

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
唐荊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

緒論

問曰：有何因緣，輒集此記？答：事不獲已！述此緣起，凡有十意：一爲知有師承，非任胸臆，異師心故。二爲曾師承者，而棄根本，隨末見故。三爲後代展轉，隨生異解，失本依故。四爲信宗好習，餘方無師，可承稟故。五爲義觀俱習，好憑教者，行解備故。六爲點示關節，廣略起盡，宗要文故。七爲建立師解，使不淪墜，益來世故。八爲自資觀解，以防誤謬，易尋討故。九爲呈露所解，恐有迷妄，求刪削故。十爲隨順佛旨，運大悲心，利他行故。

此之一部，前後三本。其第一本，二十卷成。第二本，十卷成者，首並題爲「圓頓」者是。爲異偏小，及不定故，其第二本，即文初列「竊念」者是。其第三本，題意少異，具如後釋；初云「止觀明靜」者是。今之所承，即第三本。時人相傳，多以第三，而爲略本；以第二本，號爲廣本。一往觀之，似有廣略，尋討始末，紙數乃齊，應以第三，爲再治本，不須云略。嘗於聽次，諮決所聞，并

尋經論，思擇添助，非率胸臆，謬有所述！

準釋經論，皆分三段；今文正說，尚自未周，信無第三流通明矣。唯開章前，章安著序，可爲序分；開章已去，爲正說分。舊第二本，將序及正，合爲十章；故文初云：「竊念述聞，共爲十意。」言「竊念」者，謂私竊興念。序有五意：一、商略，二、祖承，三、辨差，四、引證，五、示處。言「述聞」者，謂記其所受。正說亦五意：一、開章，二、生起，三、分別，四、料簡，五、解釋。以將己序，及所聽聞，合爲十段，意似未穩；故再治定，沒斯次第，但成序正。又於序中，唯發起等，無歸敬者；推功於師，述記而已。若就大師，正說文中，義開三段，則前六重，以爲序分；正觀果報，以爲正宗；起教化他，爲流通分。旨歸，既是化息歸寂，非三所攝，義似流通。疏中約行，尚對三學，以爲三分；今亦例彼，義開於三，有何不可？今且依前，二段爲正，於初序中，加序所聞時處等事，以爲通序；用舊祖承人法等事，以爲別序，即再治定之正意也。不得復用商略等五，以爲次第，而分再治時處等文。故再治定，迴舊商略，以爲圓證。故下用此商略文云：「今依經更明圓頓。」言「依經」者，正當引證；證圓頓竟，請證餘二，即設問云：「餘三昧，願聞誠證。」第二本中，闕此問也。故

第二本，商略文云：「略引佛經，麤彰圓意。」故知商略，不異引證，故再治定，沒商略名，迴爲引證。若將前本，商略等名次第，屬對「治定本」文，則使「止觀明靜」等文，便爲徒設。況將商略，以對祖承，深爲未可！是故須廢舊章次第。

今再治定，加通序者，欲類結集，傳述所聞法體等五故。不同舊商略居初，已述新舊有無次第。所以改稱『摩訶』名者，有二義故：一者、爲對俗兄，出『小止觀』；二者、爲存梵音兼含之富故。『大論』云：「言『摩訶』者，名含三義，謂大、多、勝。」依疏四教，釋比丘位，則非今意；用此三名，釋圓三觀，正當題旨。大是空義，多是假義，勝是中義。是故改從兼含之名，以題一心三觀之部。若爾，何異「圓頓」，改從「摩訶」？答：圓頓之名，雖異偏漸，其言通總，闕於含三；故改此土單淺之音，以存彼語「多含」之稱。以字，應知「止觀」二字，無非「摩訶」，即是一心三止、三觀之止觀也。故知總攬一部，以爲首題；始自大意，終於旨歸，無非「摩訶」之「止觀」也。是則題名是總，十章爲別；於十章中，則大意爲總，餘八是別。故知總別，自行因果，化他能所，咸是摩訶妙定慧也。

何者？於總釋中，發心修行，自行因也；次感大果，自行果也；次裂大網，化他能也；既有能化，必有所被。文略舉能，以攝於所；能所事畢，同入旨歸！於別釋中，始從釋名，終至正觀，自行因也；次果報章，自行果也；起教一章，化他能也；所被義當，化他所也。後三大章，其文闕略，義意同前。總中後三，是故後文，略而不說。

本論

序分

◎序分為二：①初、通序，①二、別序。於通序中，雖類集經，通中五事。既是私記，故闕同聞。於中為六，初之四字，述所聞體。

②初、歎聞體德

止觀明靜

止觀二字，正示聞體；明靜二字，歎體德也。謂止體靜，觀體明也。始終十章，正觀十法，莫非止觀！體咸明靜，則通指一部，以爲所聞。如『法華經』，本門、迹門，無非妙法，體咸眞實。

②次、明能聞人

前代未聞

「前代未聞」者，明能聞人；反以他往，顯成我聞。述己兼他，語現及往，故云「前代」。今章安聞已，遠霑餘世，後代可聞。言「前代」者，雖義立三十年，今取代更，爲異世義。異世弘法，世世有之，故云代也。

自漢明夜夢，洎乎陳朝，凡諸著述，當代盛行者溢目；預廁禪門，衣鉢傳授者盈耳！豈有不聞止觀二字？但未若天台，說此一部，定慧兼美，義觀雙明，撮一代教門，攢『法華經』旨，成不思議，十乘十境，待絕滅絕，寂照之行。前代未聞，斯言有在！故南山歎云：「唯衡嶽台崖，雙弘禪慧」，豈南山諂附，而虛授哉！

②三、明說教主

智者

「智者」二字，即是教主；幼名光道，亦名王道。此從初生瑞相立名。法名智顗（義）。顗，靜也；即出家後，師爲立號。從德爲名，故用靜義。

梁承聖三年（五四四），魏主令宇文泰，破梁元帝二十萬衆。大師時年十八，至襄州果願寺，依乎舅氏，而出家焉。至陳永定元年，時年二十，進受具足，依慧曠律師，通於律藏。至陳天嘉元年，始入光州，依思禪師，稟受禪法，時年二十三。至陳光大元年，辭師入業，時年三十。至陳大建七年，初入天台，時年三十八。至大建九年（十年），勅置修禪寺，陳至德三年（五八五），帝請出業。

後授晉王（楊廣）菩薩戒（開皇十一年〈五九一〉十一月），因即爲王立法號云：「大王紆遵聖禁，名曰『總持』！」王曰：「師！傳佛法燈，稱爲『智者！』」今從後說，故云「智者」。

②四、明說教時

大隋　開皇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隋」等者，說教時也。諸經既多，乃通云一時，則該乎長短，攝彼精麤；今唯一部，故別指大隋。隋受周禪，姓楊氏，本弘農華陰人也。初從周太祖，起義關西，位至大司空，封隋國公（諱堅），後即帝位，因號隋（中高四下）國。

「開皇」者，年號也。皇，大也。『爾雅』云：「皇者，匡正也，極也，大也，壯盛貌也。」

②五、明說教處

於荊州玉泉寺

「荊州」（湖南省）等者，即說處也。「玉泉寺」（屬「湖北省」）者，即隋開皇十二年（五九二），旋荊置寺，以答地恩！初名「一音」，後改「玉

泉」；泉色如玉，因以名焉！寺者，西方云「僧伽藍」，此云「衆園」，亦通名「精舍」。此間方俗，通以九司官舍曰「寺」，謂「有法度之處」也；故以法度之稱，以名精舍。至（開皇）十四年（五九四），（大師）時年五十七，於彼玉泉，而說『止觀』。

②六、重明分齊二：③初、明時分齊

一夏敷揚，二時慈霔。

「一夏」者，通舉始終策修之限。開演稱讚，故曰「敷揚」。「二時」，朝晡也。「慈霔」者，慈心所說，如霔大雨。若以生法二緣，說則有窮；以無緣慈，心無依倚，恣樂說辨，故曰「不窮」。位居五品，乃是觀行無緣慈也。

霔者：如『大論』第五，評四法師偈云：「多聞辨慧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無雨！」（其一）。「廣學多聞有智慧，訥口拙言無巧便，不能顯發法寶藏，譬如無雷而小雨！」（其二）。「不廣學問無智慧，不能說法無好行，是弊法師無慚愧，譬如小雲無雷雨！」（其三）。「多聞廣智巧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行法心正無所畏，如大雲雷霔洪雨！」（其四）。偈意，以多聞爲雲，說法如雷，慈行如雨。大師具三，即第四法師。

③次、明教分齊

雖樂說不窮，纔至見境，法輪停轉，後分弗宣。

「雖樂說不窮」者，辨有四種：謂「義、法、辭、樂說」也。「義」謂顯了諸法之義。「法」謂稱說法之名字。「辭」謂能說名之語言。雖有此三，必須「樂說」，說前三也。謂於一法中，說一切法；於一字中，說一切字；於一語中，說一切語，皆入實相，而無差謬！故知皆是樂說力也。雖是不盡之辭，亦語助也。雖復不窮，夏終告息，纔至見境。纔者，僅得也。僅訖見境，時逼夏終。雖闕餘文，行門非要；略中已具，足表期心！

「法輪停轉」者，即大章第七開爲十境，至第七境，餘不復宣。後三大章，及餘三境，託緣不終。故傳中云：「灌頂私記，止觀十卷，方希再聽，畢其首尾；會智者涅槃，鑽仰無所！」餘文雖略，準上可知！

增上慢者，如禪境云「無所知人」，得此謂爲「無生忍」。四禪比丘，謂爲「四果」，起絕言見，鼠啣鳥空，如此等，其相非一。後之兩境，秖是兩教。二乘、三教菩薩，具在體相、攝法、偏圓等文，及諸境中，可思議內。後三大章，亦準五略。後之三略，其文雖闕，於義已足；故託夏末，以爲闕緣。信行圓乘，

於茲罷唱，故云「法輪停轉」。被行略周，餘止不說，故云「後分弗宣」。弗者，不也。（通序竟）

①二、別序

前言「通」者，義通而文別，別語「止觀明靜」等故。今別序者，意別而存通，通語二十三師等故。雖通別不同，而亦不出師資人法。故通序中，止觀祇是師資所聞、所說之法；次舉能聞、能說之人；次明聞說，若時、若處。故舉通中所聞之法，如香如流；令知大覺，如根如源。又此「別」者，雖無餘部可望，師資所承，三部不同；頓對餘二，故名為別。又此所承，與諸師異，亦名為別。於中為二，②先明祖承付法，由漸三：③初、先約香等，譬其由漸。

然挹流尋源，聞香討根。

若不先指如來大聖，無由列於二十三祖；若不列於二十三祖，無由指於第十三師；若不指於第十三師，無由信於衡崖台嶽！故先譬其由，如尋源討根。今之「止觀」，興於像末，如流如香！金口梵音，如根如源！

挹者，斟酌也。『詩』云：「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酌其流，須尋其

濫觴；知其香，須討其根本。故『大經』云：「聞其香氣，則知其地，當有是藥；其藥眞味，停留在山，猶如滿月；隨其流處，有種種名！」眞味，實理也。衆名，末教也。滿月，譬實理也。在山，譬理在陰也。如來依理，隨機立名。像末四依，弘宣佛化，受化稟教，須討根源。若迷於根源，則增上濫乎眞證；若香流失緒，則邪說混於大乘。由是而知台衡慧文，宗於龍樹，二十三聖，繼踵堅林，實有由也，良可信也！

③次、泛引教，驗「有師、無師」二：④初、引內典

論曰：「我行無師保」，經云：受茄於定光。

欲明付法，泛引教，驗有師、無師。言「無（師）」者：如『大論』第二云：「我行無師保，志一無等侶；積一行得佛，自然通其道！」『增一』第十五云：「阿若等五人問佛，師爲是誰？佛答云：我亦無師保，亦復無等侶，獨等無過者，冷而無復溫！」律文大同。『那先經』云：「佛無師成道，自悟一切法。」『法華』云：「佛智、無師智。」俗中太師、太傅、太保，皆師義也。

次云「有師」：「受茄」等者，茄字，謂派茄，亦分茄，字書多作別字。如『瑞應』云：「至於昔者，定光佛興時，我爲菩薩，名曰『儒童』。乃至買華奉

定光佛，散華供養，華住空中。佛知其意，而讚歎言：「汝無數劫，所學清淨！」因記之曰：「汝自是後，九十一劫，劫號爲『賢』，汝當作佛，名『釋迦文』！」乃至「身升虛空，得無生忍」。『論』云無師，經稱「記莂」。

④次、引俗典

書言：生知者上，學而次良。

復引俗典，亦具二義：生知如無師，學成如記別。故『論語』云：「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

良者，善也，長也。書雖不論久遠因果，今且泛引相似之言，以證二義，於理無失！讀此文者，應以良字，而爲句末；世有不曉句逗之人，以良字爲句頭，甚爲未穩。如第二本下句頭，復有然字，豈可讀彼第二本云「良然法門」等耶？故不可用。然無師之與記別，約事雖殊，其理不二；在因必藉師保，果滿稱爲獨悟；以此因果，共爲諸師所承元祖。

③三、汎舉法喻，問上二途二：④初、問

法門浩妙，為天真獨朗，為從藍而青？

人既分於事理因果，所證法體，亦分二耶？浩者，水大貌。法既大妙，爲事、爲理？「天眞獨朗」者，問無師法；爲「從藍而青」者，問學成法。

理非造作，故曰「天眞」；證智圓明，故云「獨朗」。由師染習，故曰「從藍」；由學功遂，故曰「而青」。書（『勸學』）云：「青出於藍，而青於藍」，染使然也。今引「染」義，非引「勝藍」。

④次、答二：⑤初、總答

行人若聞，付法藏，則識宗元。

「宗」：尊也，主也，元首也，長也。若尋所傳法，展轉相付，乃識能傳人。元由宗緒，故識一期。佛爲元由，方曉今師，宗於龍樹。

⑤次、別答二：⑥先、雙酬兩問

大覺世尊，積劫行滿，涉六年以伏見，舉一指而降魔。

「大覺」，義當天眞。「行滿」，義當記別。人之與法，兩意咸爾；二義兼備，師資道成。故書云：「崑竹未翦，則鳳音不彰；情性未鍊，則神明不發！」凡情既待鍊而發，故眞理亦由學而成。

「覺」者：詩云：「有覺德行。」又云：「覺者，大明也，曉也，直也。」

今亦如是！十號具足，種智圓明；三惑頓盡，大夜斯曉；二死永除，無復迴曲。又覺滿等，名爲大覺。四教不同，覺智亦異，且寄漸始，通總而說，略云「大覺」。以覺大故，世間中尊。

「積劫行滿」者，亦通總而說，是故不云三阿僧祇，及以無量阿僧祇等。劫，此云時。『俱舍』等論，多以二十增減，爲一中劫；八十增減，爲一大劫。『金光明』云：「梵天三銖天衣，三年一拂，拂盡畏（測）方四十里石，以爲小劫；八十里盡，以爲中劫；百二十里盡，名爲大劫。不於如此劫數修學，不名菩薩。」又云：「有一里劫，二里劫，乃至萬里劫。」又云：「有大方城，周四十里，滿中芥子，不概令平百年取一，盡名爲劫；經劫無數，名阿僧祇。」委出劫義，非文正意，故不廣明。

「涉六年以伏見」至「降魔」者：伏見爲調外道，降魔爲摧天魔；故六年苦行，過其所行。先同後異，化道宜然！故五人中，著愛行者，而捨之去；過六年已，食食修禪，著見行者，又捨之去！後降天魔，樹王成道，降魔之相，廣在諸經。且『瑞應』云：「天魔與佛相難詰，佛云：丈夫會當鬪戰死，終不身在爲他降。魔云：比丘何求坐樹下，樂於林藪毒獸間？雲起可畏杳冥冥，天魔圍繞不以

驚！佛云：古有眞道佛所行，恬惔爲最除不明，斯誠最勝法滿藏，吾於斯坐快魔王。魔云：汝當作王轉金輪，七寶自至典四方，所受五欲快無比，斯處無道起入宮。佛云：吾覩欲盛吞火同，棄國如唾無所貪，得王亦有老死憂，去此無利勿妄譚！魔云：何安坐林而快語，委國財位守空閒，而不見我興四兵，象馬步兵億百千，已現獼猴獅子面，皆持刀劍擭戈矛，起躍哮吼滿空中。」云云。『大論』云：「時淨居天，住三面立，看佛與魔難詰鬪戰；天魔退走，乃至鐵圍，猶尚不已！」『大集』、『觀佛三昧』等云：「魔王初欲來戰於佛，先令民屬，次令太子，次遣三女，皆不能壞，乃大瞋忿，便自領軍，纔至佛所，主將俱墮！」『大論』中，佛以偈呵魔女云：「是身爲穢藪，不淨物腐積，是實爲行廁，何足以樂意？」女因自恥！又語魔言：「我三僧祇，修習苦行，乃得菩提！汝但設一無遮之會，報爲天主，何得與我興斯戰諍？」魔云：「以何爲證？」佛以手指地云：「是知我！」當時地神，告空神，傳乃至梵世；天魔降已，得不動三昧，成無上道。

⑥次、略舉三處，以法驗證，以處顯法。

始鹿苑，中鷲頭，後鶴林，法付大迦葉。

「始鹿苑」至「鶴林」者：既成道已，說必託處，故略舉此始、中、終三。以法驗證，以處顯法；即所傳之法，正指於斯。天眞從藍，功用盛矣！

言「鹿苑」者、『大論』云：「昔波羅柰王，入山遊獵，見二鹿羣，數合五百，各有一主。有一鹿主，身七寶色，是釋迦菩薩；復有一主，是提婆達多（調達）。菩薩鹿主，見王殺其羣黨，起大悲心，直至王前；諸人競射，飛箭如雨；王見此鹿，無所忌憚，必有深意，勅令勿射。鹿至王所，跪白王言：王以小事，一時令鹿，受於死苦；若以供饌，當差次送，每日一鹿。王善其言！於是二主，各差次送。次當調達，羣中，有一母鹿，白其主言：我死分當，而我懷子，子非死次；屈垂料理，使生者不濫，死者得次。王怒之曰：誰不惜命？次來但去！母思惟言：我王無慈，橫見瞋怒；即至菩薩王所，具白王言：大王仁慈，如我今日，天地曠遠，無所控告；具以是白。菩薩王言：若我不理，枉殺其子；若非次更差，後次何遣？惟我當代！思惟既定，即自送身，遣鹿母還羣。菩薩鹿王，到其王門，衆人見之，怪其自來？以自白王，王亦怪之？王問曰：羣鹿盡耶？而忽自來！鹿王言：大王仁慈！人無犯者，但有滋茂，無有盡時；但彼羣鹿，歸告於我，我愍之故。若非分差，是亦不可；若縱而不救，無異木石，是身不久，必不

免死。慈救苦厄，其德無量！若人無慈，與虎狼何別？王聞是語，即從座起，而說偈言：『我實是畜獸，名曰人頭鹿！汝雖是畜生，名曰鹿頭人！以理而爲人，不以形爲人。我從今日始，不食一切肉，我以無畏施，亦可安汝意！』諸鹿得安，王得仁信。羣鹿所居，故名鹿苑。」佛初於此，時轉法輪，是故云始。從樹爲名，亦名柰苑；二仙所在，亦名仙苑。

「中鷲頭」者：『說文』云：「此鳥黑色多子。」山形似鳥，故以名焉。又其山側，有屍陀林，鷲食屍竟，多居此山，故以名之。又多聖靈所居，故曰靈鷲。亦名雞足，亦名狼迹。『增一』三十一，佛告諸比丘，此山久遠，同名靈鷲；更有餘名，汝等知不？亦名廣普山、白墡山、仙人山，恆有神通，諸得道羅漢所居。又有五百支佛居之，佛欲下生，令淨居天子，來下告令，却後二歲，佛出此間；支佛聞之，燒身入滅。世無二佛故也。

「鶴林」者：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樹有四雙，復云「雙樹」；四方各雙，故名爲雙。又云：「根分上合，故名爲雙」。佛於中間，而般涅槃！涅槃之時，其林變白，猶如白鶴，因名「鶴林」。『中阿含』云：「牛角娑羅林，恐是以城而名林也。拘尸那城，此名角城，其城三角，故云角也。若爾，祇應云

角，那云牛角？應是以牛角表雙，以娑羅名樹。「娑羅」西音，此云「堅固」。堅固之名，稱樹德也。故知牛角表雙，義兼三角。此即最後，說『涅槃』處。於前二義，自然證理，非今所論；師資相傳，是今正意。是故次明：法付迦葉」。

②次、述佛滅後，付法之人。於中，先明金口祖承，次明今師，展轉相承。金口祖承，則人法兼舉；今師祖承，總別重出；別中先人次法。③先、明金口祖承三，④初、正明相承二十三：⑤初、迦葉尊者

迦葉八分舍利，結集三藏，法付阿難。

金口具在『付法藏傳』，過七十紙，具存煩廣。今先略依『阿含』及『婆沙論』，明：初分舍利，及結集三藏。『長阿含』云：迦葉從畢鉢羅窟，出赴闍維所，佛從金棺，爲現雙足，迦葉禮訖。『耶旬舍利傳』中分法，先爲三分，謂人、天、海。人中一分，復分爲八，與『阿含』同也。

故『阿含』云：佛涅槃後，拘尸國，諸末羅衆；波波國，諸末梨衆；遮羅國，諸跋離衆；摩伽陀國，諸拘利民衆；毘提國，諸婆羅門衆；迦維羅國，諸釋種衆；毘舍離國，諸離車衆；摩竭國，阿闍世王衆，各自念言：佛於「拘尸」而般涅槃，我當於彼，求舍利分。時諸國中，各嚴四兵，即勅香姓婆羅門言：汝持

我名，至拘尸城，問訊拘尸諸末羅衆，起居輕利，遊步彊耶？吾於諸賢，每相宗敬，鄰國敦義，曾無諍言！我聞如來，於君國中而般涅槃；惟無上尊，實我所天！故從遠來，請求骨分，冀還本國，起塔供養！設與我者，當贈重寶！香姓受教，具往傳白。諸末羅言：誠如君言！但佛降此土，於茲滅度，國內人民，自當供養；遠勞諸君，求舍利分，終不可得。時諸國王，即集諸臣，而說頌曰：「吾等義和，遠來拜首，遜言求分！如不見與，四兵在此，不惜身命；義而弗獲，當以力取！」時拘尸國，即集諸臣，共以偈答：「遠勞諸君，屈辱拜首；如來遺形，不敢相許。彼言舉兵，吾師亦有，畢命相抵，未云有畏！」是時，香姓論衆人曰：「諸賢長者，受佛教勅，口誦法言，心服仁化，一切衆生，當念得安！豈諍舍利，共相殺害！如來遺形，所以廣益；舍利現在，但當分取。」衆咸稱善！尋復語言：「誰能分者？」衆舉香姓：「仁智均平，可分舍利」云云。即分舍利，以爲八分，瓶塔第九，灰塔第十；生存時髮，天持上天，起塔供養！阿闍世王，先令送書，以慰企仰，明星出時，分舍利訖，當自奉送！有餘灰者，畢鉢羅村人，白衆人言：「乞餘地灰，起塔供養！」皆云與之。諸國各於本國起塔。

言「結集三藏」者：大迦葉，分舍利訖，使阿難出『修多羅』；使波離出

『毘奈耶』；迦葉自出『阿毘曇』。問：「論藏」誰說？答：『婆沙』初明造論，緣起中問曰：誰造此論？答：世尊造。問：誰問、誰答？答：或云「舍利弗問，佛答」；有云「五百問，佛答」；有云「諸法甚深，無能問者；如來自化，作比丘問，佛答」。若爾，云何復云，迦栴延造？答：是彼尊者，持讀此論，爲他解說，廣令流布，名歸於彼，故云彼造；有云是彼尊者造。問：既云甚深無能問者，彼迦栴延，云何能造？答：彼有利智，三明六通，具八解脫；五百佛所，願於釋迦遺法之中，造『阿毘曇』。何者是耶？世尊處處教化說法，尊者於中，而立『犍度』。釋迦滅後，六百餘年，北天竺國，五百應眞，共撰集於世尊所說。

次依第二本，略出付法，準彼傳文，時有少異，意在略知言趣。初迦葉，部分三藏教已。後二十年，弘持正法，先禮四塔，謂出家、成道、轉法輪、入涅槃；次禮八塔；次入龍宮，禮佛牙塔；次上天上，禮佛髮塔。著佛所與僧伽黎衣，持錫擗山，如入軟泥。法付阿難。

⑤次、阿難尊者

阿難河中，入風三昧，四派其身，法付商那和修。

阿難持法，經二十年，聞一比丘誦『法句偈』云：「人生百歲時，不見水潦涸，不如生一歲，而得覩見者！」阿難慘然云：「此非佛偈！佛偈云：『人生百歲時，不聞生滅法，不如生一歲，而得覩見者！』」阿難歎曰：「我世無用！」詣闍王別，門人云：「王睡。」即渡恆河。王於睡中，夢蓋莖折；覺已，門人即奏其事。王乃隨追，半河方及。請曰：「世尊涅槃，迦葉入滅，我皆不見！唯仰尊者！今復棄我，何所歸依？」尊者默然，即入三昧，名「風奮迅」，分身四派。派者，分也。分與二國，上天下地。法付商那和修。

⑤三、商那和修尊者

修手雨甘露，現五百法門，法付毱多。

修造般遮于瑟，於曼陀山，立精舍二十年。因至毱多所，坐毱多床，多諸弟子不識；乃舉手空中，而雨甘露，現五百法門，多皆不識。語言：「佛入，目連不識；目連入，諸比丘不識；我入，毱多不識！我得七萬七千『本生』諸經，八萬『毘尼』，八萬『毘曇』，汝皆不識！我若去者，法門隨去！」諸弟子始覺神異，悉得羅漢！度弟子已，而入涅槃。法付毱多。

⑤四、毱多尊者

多在俗得三果，受戒多四果，法付提迦多。

翅多在俗，已得初果；見婬女屠裂，進三果；出家受戒，得第四果。說法之時，魔爲障礙，翅多降已；由是不敢下閻浮提。所度夫婦，得四果者，乃下一籌。籌長四寸，滿丈六室，用籌燒身！法付提迦多。

⑤五、提迦多尊者

多登壇得初果，三羯磨得四果法付彌遮迦。

⑤六、彌遮迦尊者

迦付佛馱難提。

⑤七、佛馱難提尊者

提付佛馱蜜多。

上二尊者，傳中緣起，其事亦寡。

⑤八、佛馱蜜多尊者

多受王三歸，降伏算者，法付脇比丘。

多十二年，自持赤幡，在王前行。王問：何人？答曰：智人！問：求何等？

答：求挍論！王乃設會，廣集論師；淺者一言，深者至再，王論亦屈，乞受三歸！

一婆羅門，善知算法，蜜多加之。其言：佛無神。多云：得罪！不信，算之，即知墮獄；即歸信佛。蜜多加之，其知生天。入滅移屍，象挽不動；樹下燒身，身灰樹翠。法付脇比丘。

⑤九、脇比丘尊者

比丘出胎髮白，手放光取經，法付富那奢。

比丘在胎，經六十年，生而髮白，誓不屍臥，名脇比丘。乃至暗中，手放光明以取經。法付富那奢。

⑤十、富那奢尊者

奢論勝馬鳴，剃髮為弟子。

奢與馬鳴論，鳴執有我，奢云：佛法二諦，世諦有我；眞諦無我！鳴欲刎首，奢令剃髮爲弟子。

⑤十一、馬鳴尊者

鳴造「賴吒和羅妓」，妓音演：無常、苦、空，聞者悟道！法付毘羅。

鳴造「賴吒和羅妓」，妓音之中，演於無上苦、空、無我，聞者悟道！五百王子，厭世出家；王恐民盡，禁妓不行。被月氏征，求以九億金錢請和！即以馬鳴、佛鉢、一慈心雞，以準九億，月氏受之，歡喜回軍。又行禮塔，塔爲之崩；掘其塔，得尼乾屍。有剃髮師，來求王汝，如是再三。王云：「小人何此專輒？」鳴云：「其地有金，故使爾耳！」掘果得藏。

其王英勇，三海歸德，殺九億人。鳴云：「我知懺法。」乃七日爨鑊，投一金釧云：「誰能取之？」人無致者。王以水投，從水處取；王因悟曰：「我罪如沸鑊，懺如投水！」鳴爲說法，由是罪輕；爲千頭魚，鐵輪截頭，斷已復出；聞鐘痛息，勸令長打！法付毘羅。

⑤十二、毘羅尊者

羅造『無我論』。論所向處，邪見消滅！法付龍樹。

⑤十三、龍樹尊者

樹生生身，龍成法身，法付提婆。

樹學廣通，天下無敵！欲謗佛經，而自作法，表我無師。龍接入宮，一夏但誦七佛經，自知佛法妙，因而出家。降伏國王，制諸外道。外道現通，化爲華

池，坐蓮華上。龍樹爲象，拔蓮華，撲外道。作三種論：一、『大悲方便論』，明：天文、地理，作寶、作藥，饒益世間！二、『大莊嚴論』，明：修一切功德法門：三、『大無畏論』，明第一義；『中觀論』者，是其一品。作此論已，問一小乘：「師欲我去住耶？」答：「爾去大佳！」即入房蟬蛻。法付提婆。

⑤十四、提婆尊者

婆鑿天眼，施萬肉眼，法付羅睺羅。

婆因入於大自在廟，廟爲金像，像高丈六，琉璃爲眼，大有神驗，求願必得怒目動睛。提婆語曰：「神則神矣！本以精靈訓物，而假以黃金琉璃，威詫於世，何斯鄙哉？」便登梯，鑿神眼。衆人咸云：「神被屈辱！」婆曰：「欲知神智，本無慢心，神知我心，復何屈辱？」夜營厚供，明日祭神。神爲肉身，而無左眼，臨祭歎曰：「能此施設，眞爲希有！而我無眼，何不施眼？」提婆即剜己眼施之；隨剜隨出，凡施萬眼，神大歡喜！問求何願？婆曰：「我辭不假他，但人未信受！」神曰：「如願！」即沒不現，神理交通，咸皆信伏！

唯一外道，獨懷瞋恨，汝以空刀破我義，我以鐵刀破汝腹；五臟委地，猶不絕也。三衣乞之，語令速去。復爲追者，說無常等，「我以業作，今還業受，汝

何憂惱？」說已入滅。法付羅睺羅。

⑤十五、羅睺羅尊者

羅識『鬼名書』，降伏外道，法付僧佉難提。

初，一外道造『鬼名書』，隱密難解。龍樹一讀便解；再爲提婆說，亦解；更廣爲羅睺羅，分別遂解。外道歎云：「沙門釋子，神智乃爾！所讀我書，如似舊知！」法付僧佉難提。

⑤十六、僧佉難提尊者

提說偈試羅漢，法付僧佉耶奢。

提道高化廣，說偈試羅漢曰：「轉輪王種生，而能入涅槃！非佛、非羅漢，亦非辟支佛。」羅漢入三昧，思之不解。升兜率天，以問彌勒，彌勒云：「泥著輪上，以爲瓷器，瓷器後破，非是二乘，亦非是佛。」下見難提，爲提說之；提曰：「彌勒語耳！」法付僧佉耶奢。

⑤十七、僧佉耶奢尊者

奢遊海，見城說偈，法付鳩摩羅馱。

奢遊海畔，見有一城，詣城乞食，而說偈云：「行爲第一苦，饑爲第一病；

若能見法實，則得涅槃道！」城主於是請進與食。因見二鬼，昔是兒婦；由彼慳貪，我乃誓云：見汝受報！

復見一城，共食齊整；食竟，即以其鉢相擲，火起燒身。於客惜食，故致斯苦！法付鳩摩羅馱。

⑤十八、鳩摩羅馱尊者

馱見萬騎，記馬色，得人名，分別衣，法付闍夜那。

馱爲童子時，以能斷事，故號美名！一覽萬騎，人名、馬色、衣仗皆記。法付闍夜那。

⑤十九、闍夜那尊者

那為犯重人作火坑，令人懺悔，坑成池，罪滅！法付盤馱。

那爲嫂送食比丘。而犯重罪者，化作火坑；令入懺悔，說法罪滅，得阿羅漢！時人號爲清淨律師。見大城邊，不得食鬼，經五百歲。又見鳥子，是本時兒；障我出家，經五百歲，不得道果。法付婆修盤馱。

⑤二十、婆修盤馱尊者

馱法付摩奴羅。

⑤二十一、摩奴羅尊者

羅分恆河為二分，自化一分！法付鶴勒夜那。

馱付摩奴羅。羅與鶴勒，分地而化。恆河以南，二天竺國人，人多邪見，羅自教化。恆河以北，三天竺人，人信易化，付與鶴勒。法付鶴勒夜那。

⑤二十二、鶴勒夜那尊者

那法付師子。

⑤二十三、師子尊者

師子為檀彌羅王所害，劒斬流乳。

那付師子。師子值惡王，王名「檀彌羅」，破塔壞寺，殺害衆僧，劒斬師子，血變爲乳。

④次、去取結數

付法藏人，始迦葉，終師子，二十三人。末田地，與商那同時，取之則二十四人。

④三、付法之益二：⑤初、總標利益

諸師金口所記，並是聖人，能多利益。

「金口」者，此是如來黃金色身，口業所記。問曰：此諸尊者，爲何位行？答：準四依位，初依屬凡，不得名聖。傳中既不明判其位，而云「並是聖人」，故多是第四依人。亦可通於第三、第二。是故文云「並是聖人」。

⑤次、明付法得益之相

昔王不立廐於寺，立廐於屠，況好世值聖，寧無益耶？又婆羅門貨髑髏，孔達者、半者、不者。達者起塔禮供，得生天！聞法之要，功德若此；佛為此益，付法藏也。

廐者，『說文』云：馬舍也。屠者，殺也。『傳』中列付法人竟云：「親近賢善，聽聞正法，遠益來世。」如昔華氏國，有一白象，氣力勇健，能滅怨敵；若有罪人，令象踏殺。後時象廐，爲火所燒，移在異處，近一精舍。有一比丘，誦『法句偈』曰：「爲善生天，爲惡入淵」，心便柔和，起慈悲意；後付罪人，但覩而不害，嗅舐而已。王見斯事，心大惶怖！召諸智臣，共謀此事。時有一臣，即白王言：「此象繫處，近精舍邊，必聞妙法，是故爾耳！今可令繫近於屠坊，彼覩殺害，惡心當盛！」王聞其言，繫象屠所；象見殺戮，惡心猛熾，殘害

增甚。以是當知，衆生之類，其性不定；畜生尚乃聞法生慈，見惡爲害，況復人乎，而不染習，近善知識？

「婆羅門貨髑髏」者：『傳』云：昔有婆羅門，持人髑髏，其數甚多，詣華氏城，徧行衒賣，經歷多時，都無買者；便極瞋恚，高聲喝言：「此城中人，若不買者，吾當爲汝，作惡名聲；言汝諸人，愚癡暗鈍！」爾時城中，諸優婆塞，畏其毀謗，皆就買之；即以銅鈕，貫穿其耳。若徹之者，便多與價。其半徹者，與價漸少；都不通者，都不與值。時婆羅門，問優婆塞：我此髑髏，皆悉不異，何故與價，而有差別？」優婆塞言：「其通徹者，其人生時，聽受妙法，智慧高貴，故與多價；其半徹者，雖曾聽法，未善分別，以是因緣，與汝少值；全不通者，斯人往昔，不曾聽法。」諸優婆塞，持此聽法人髑髏，起塔供養；命終生天。當知大法，有大功能！以聽法人髑髏供養，尚生天上，況能志心，供養持經人者？聞法既有如是深益，故佛付法，令至後世，展轉聞之；致使龍樹之後，妙觀斯在，良由於此！

③次、明今師祖承二，此中即是④先、總舉所傳人法

此之止觀，天台智者，說己心中所行法門。

言「說己心中所行法」者，即章安密說，從大師得所行之法也。故舉所行以顯所傳。若傳而不習，有言無行，將何以辨，所傳不空？故知所傳，即是所行；亦令後代，行弗違言！所以一部，並爲行相。他云「三外別傳心要」者，則三部之文，便爲無用；縱有面授、口決之言，但是將證私呈於師。安心觀門，此文自足。況此後學，不蒙面授？離此之外，何所云耶？故應信此，即是所傳；故遺囑云：「止觀不須傳授」！

私記時爲人說。私記，即指章安所記十卷是也。囑意正言面授，意多不周；私記言旨全備。故知大師，所傳止觀，隨機面授，非後代所堪；是以臨終，慇懃遺囑，驗之『別傳』，斯言謬矣！

④次、別明所傳人法二。⑤初、別明傳法人。金口祖承，從前向後，今師祖承，從後向前者，為指文師，以承龍樹文便故也。又為四，⑥初、序智者中又二：⑦先、明大師德業

智者生光滿室，目現雙瞳，行『法華經、懺』發陀羅尼，代受法師，講『金字般若』。陳隋二國，宗為帝師。安禪而化，位居五品。

初生之時，室內洞明，棟宇煥然，兼輝隣室！凡諸俗慶，並火滅湯冷，爲事

不成。目有重瞳，父母藏揜，不欲人知，而人自知。『玉篇』云：瞳者，目珠子也。即目睛中小珠子也。行『法華懺』發陀羅尼者，習律藏已，詣大賢山，持『法華經』，宿緣所熏，常好禪悅；怏怏江東，無足可問。聞光州大蘇山，慧思禪師，遙餐風德，如饑渴矣！其地既是，陳齊邊境，兵刃所衝；重法輕生，涉險而去！思初見，笑曰：「昔共靈山，聽『法華經』，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即示普賢道場，行「法華三昧」，經二七日，行道誦經，至「藥王品」：「諸佛同讚！藥王菩薩言：『是眞精進，眞法供養』！」豁然入定，照了「法華」；將證白師，師曰：「非爾弗證，非我不識！所發定者，『法華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縱令文字法師，千羣萬衆，尋汝之辯，不能窮矣！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

「代受法師」等者，即指南嶽爲受法師。南嶽造『金字大品經』竟，自開「玄義」，命令代講。於是智方日月，辯類懸河，卷舒稱會，有理存焉！唯「三三昧」、「三觀智」，用以諮審，餘並自裁。思曰：「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者也。」時慧曠律師，亦在會坐，思曰：「律師嘗聽賢子講耶？」曠曰：「禪師所生，非曠子也！」思曰：「思亦無功，『法華力』耳！」

「陳隋二國」等者，陳家因姓號國；自武帝霸先，受梁禪，傳至少主叔寶，方始入隋。陳凡五主，第四宣帝，是文帝之弟，名頊，字紹世。初，思謂智者曰：「吾久羨南嶽，恨法無所付，汝可傳燈設化，莫作最後，斷佛種人也！汝於陳國有緣，宜往利益。」既奉嚴訓，乃共法喜等，二十七人，同至陳都，儀同沈君理，請住瓦官，開『法華經』題；勅一日停朝事，公卿畢集。停瓦官八年，講『大智度論』，說『次第禪門』；蒙語默之益者，略難稱紀。爾後徒衆轉多，得法轉少。「妨我自行，化道可知！羣賢各隨所安，吾欲從吾志也！吾聞『天台地記』，稱有仙宮，若息心茲嶺，展平生之志。」陳主有勅留連，徐僕射濟涕勸請，勅云：「京師三藏，雖弘佛法，皆一途偏顯，兼之者寡。朕聞瓦官濟濟，深用慰懷！宜停訓物，豈遑獨善！」匪從物議，直指東川，於時陳大建七年秋九月，從茲始入天台。宣帝勅曰：「禪師佛法雄傑，時匠所宗，訓兼道俗，國之望也！宜割始豐縣，調以充衆費，蠲兩戶民，用給薪水。」爾後勅賜寺額云：「具左僕射徐陵啓知，禪師創立天台，宴坐名嶽，宜號『修禪』。」陳破，入隋，隋主敬重。陳主併諸王書疏，凡十二道；隋主併諸王勅及書疏，近五十道；所施信物，並在『國清百錄』。

「安禪而化」至「五品」等者，此出臨終行位也。不出禪定，端坐取滅，故云「安禪而化」。開皇十五年，至荊下業；至十六年，重入天台；至十七年，晉王敦請，出至石城，謂徒衆曰：「大王欲使吾來，吾不負言而來；吾知命在此！」故不前進，於石像前，口授遺書云：「蓮華香爐，犀節如意，留別大王；願芳香不窮，常保如意！」索三衣，命掃灑，令唱『法華』、『觀無量壽』，二部經題，兼讚歎竟；時吳州侍官等二十五人，見石像倍大，光明滿山！又索香湯漱口竟，說十如、四不生、十法界、四教、三觀、四悉、四諦、六度、十二緣，一一法門，攝一切法。「吾今最後，策觀譚玄；最後善寂，吾今當入！」時智朗請云：「伏願慈悲，賜釋餘疑：不審何位？沒此何生？誰可宗仰！」報曰：「汝嬾種善根，問他功德，如盲問乳，蹶者訪路，告實何益？雖然，吾當爲汝破除疑惑：吾不領衆，必淨六根；以損己益他，但位居五品！生何處者，吾諸師友，並從觀音，皆來迎我！問誰可宗仰者，汝不聞耶？『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四種三昧』是汝明導！教汝捨重擔，教汝降三毒，教汝治四大，教汝解業縛，教汝破魔軍，教汝調禪味，教汝遠邪濟，教汝折慢幢，教汝出無爲坑，教汝離大悲難！唯此大師，可作依止！」從捨擔下，即是十境；故知若不示人，境觀不任依

止。於是教維那曰：「人命將終，聞鐘磬聲，增其正念；唯長唯久，氣盡爲期！云何身冷，方復響磬？哭泣著服，皆不應爲！」言已跏趺，唱三寶名，而入三昧！即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端坐入滅！滅後祥瑞等，具如『別傳』。即是住「觀行位，首楞嚴定」而入滅也。五品之言，彌可信也。

然大師生存，常願生兜率天；臨終乃云「觀音來迎」。當知軌物隨機，順緣設化，不可一準。

⑦次、引證大師五品功多

故經云：施四百萬億那由他國人，一一皆與七寶，又化令得六通，不如初隨喜人，百千萬倍，況五品耶！文云：即如來使，如來所使，行如來事。『大經』云：是初依菩薩。

「隨喜品」云（大正九—四六C）：「施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衆生，一一皆與七寶，見其衰老，乃至將死，化令得果，起六神通；不如初隨喜人，百千萬倍。」彼第六經初，舉第五經末。五品文中，初「隨喜品」，復以第五十人，校量最初隨喜人。故今文中，初述小乘化他之福，比於初品，具如經文。復以初品，況出後品，故云「況五品耶」。舉小乘之最多，況大乘之極少；

初品最小，其功尚多，況第五品耶？此證大師，居第五品，其德深也！

次引「法師品」者（大正九—三〇C）爲世所依，頒傳佛旨，故名爲「使」。使即所使，宣佛因果，名如來事。次引『大經』（宋・慧嚴譯・『大般涅槃經』・大正一二冊）者，亦證大師位也。經云：「若復有人，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是名初依。」若準圓位，五品、六根，並名「初依」。未斷無明，名「具煩惱」，亦得名爲「觀行相似」，知秘藏密。

⑥次、明智者所承，即南嶽也。南嶽德行去，彰南嶽行證也。

智者師事南嶽，南嶽德行，不可思議！十年專誦，七載方等，九旬常坐，一時圓證，大小法門，朗然洞發。

『博物志』云：「嵩山爲中嶽，屬豫州。華山爲西嶽，屬同州。泰山爲東嶽，屬兗州。恆山爲北嶽，屬冀州。衡山爲南嶽，屬荊州；後開衡州，從山爲名。以此五山，上應天象，配於五帝。又，山之高者名嶽。

大師（南嶽）俗姓李氏，項城武津人也。兒童時，因夢梵僧，勸令入道；又數夢僧，訓以齋戒，時見朋類，讀『法華經』，情深樂重。先未曾誦，因從他借，於空塚中，獨自看之；無人教授，日夜悲泣！復恐塚是非人所居，移托古

城，鑿穴居止。晝則乞食，夜不眠寢；對經流淚，頂禮不休！其夏多雨，土穴濕蒸，舉身腫滿，行止不能；而忍心對經，心力彌壯；忽覺消滅，平復如故。又夢普賢，乘白象來，摩頂而去；昔未識文，自然解了；所摩之處，自然隱起，有如肉髻。因茲所誦『法華』等經，三十餘卷；十年之中，誦聲不輟！因讀諸經，見讚禪定；復更發心，求善知識。值慧文禪師，稟受禪法；晝則驅馳僧事，夜則坐禪達曉。精勤動障，乃反觀心源；求不可得，遂動八觸，發根本禪，因見三生行道之處。得此相已，精進彌甚！夏竟受歲，將欲上堂，乃感歎曰：「昔佛在世，九旬究滿，證道者多；我今空過，法歲虛受！」內愧深重，放身倚壁，背未至壁，朗然復悟「法華三昧」，大乘法門，境界明了，通、明、背捨，並皆成就！從此以後，辨悟既多，所未聞經，不疑自解。故今文云「大小法門、朗然洞發」。傳中不云「七載方等」，應是著傳者，所聞不同。

⑥三、明南嶽所承

南嶽事慧文禪師，當齊高之世，獨步河淮，法門非世所知！履地載天，莫知高厚。

「南嶽事慧文」等者，明南嶽所承，及文師德行；未見本傳。言「齊高」

者：齊是國號；高謂高祖，渤海人也。姓高氏，齊大夫高奚之後，高歡，次澄，次洋，方受魏禪。都鄴，在相州；即北齊也。無競化者，故云「獨步」。「河」謂河北，「淮」謂淮南。行化於世，而言「非世所知」者，明所證既深，非餘所知。

若準九師，相承所用：第一諱明，多用七方便，恐是小乘七方便耳？自智者以前，未曾有人，立於圓家，七方便故。第二諱最，多用融心，性融、相融，諸法無礙。第三諱嵩，多用本心，三世本無來去，眞性不動。第四諱就，多用寂心。第五諱監，多用了心，能觀一如。第六諱慧，多用踏心，內外中間，心不可得，泯然清淨，五處止心。第七諱文，多用覺心，重觀三昧、滅盡三昧、無間三昧，於一切法，心無分別。第八諱思，多如隨自意、安樂行。第九諱顗，用「次第觀」，如『次第禪門』；用「不定觀」，如『六妙門』；用「圓頓觀」，如『大止觀』。以此觀之，雖云相承，法門改轉。慧文以來，既依『大論』；則知是前，非所承也。故今歎文，所行法云「非世所知」。

「履地」至「厚」者，此明文師，法行於世，如履地，不知地之厚；載天，不知天之高。

⑥四、明北齊所承三：⑦初、正明師

文師用心，一依『釋論』，論是龍樹所說；付法藏中，第十三師。

⑦次、引證文師所承之異

智者『觀心論』云：「歸命龍樹師！」驗知龍樹，是高祖師也。

言「高祖」者：若以智者所指，應以南嶽爲父師，慧文爲祖師，龍樹爲曾祖師。故『爾雅』釋親云：「父之考爲王父」，加王者，尊也。「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加曾者，重也。「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加高者，最上也。是則章安，望於龍樹，方爲高祖耳。若直以尊上爲高，則可通用。如漢、齊、隋等，並指始祖，以爲高祖；謂禪建立功德無過上，諡爲高耳！今家亦以龍樹爲始，是故智者，指爲高祖。

⑦三、假設問端，後去例，是為二：⑧先、問

疑者云：『中論』遣蕩，『止觀』建立，云何得同？

今立疑云：既稱祖於龍樹，法門不應不同！遣蕩建立既殊，祖師之義安在？

⑧次、答二：⑨初、旁引註論人答

然天竺註論，凡七十家，不應是青目，而非諸師。

言「凡七十家」者：『付法傳』云：「龍樹造『大無畏論』，有十萬偈，『中論』從彼略出，大綱有五百偈。長行並是，諸師註解。」

關中影法師云：「有數十家註，『中論』最下。」河西朗云：「有七十餘家。」眞諦云：「西方有廣略二本，此間所傳，略本耳！」元康師云：「此恐不爾。此間已有四本：一、青目註，名爲『中論』，後秦羅什所譯。二、無著註，名『順中論』，後魏菩提流支譯，但得兩卷，餘者未出。三、羅睺法師註，亦名『中論』，梁眞諦譯，但得「因緣」一品。四、分別明菩薩註，名『般若燈論』，唐波頗三藏譯，有十六卷。」河西既云「七十餘家」，豈以諸師爲非，獨存青目爲是？況青目最劣？遣蕩叵依，故云也。

⑨次、引論文答

又『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云云。

龍樹本文，有蕩、有立。今依龍樹，意亦同然。故不應以專蕩之文，卻形止觀，而爲建立！『論』初句云「因緣所生法」，即建立也；「我說即是空」，即

遣蕩也；假名、中道，又建立也。四句論中，三立一蕩，止觀前後，盛引斯文，二處符同，師資確立。即者，『廣雅』云：合也。若依此釋，仍似二物相合名即，其理猶疎。今以義求，體不二故，故爲名即。即三而一，與合義殊；下云皆然。

⑤次、別釋所傳之法；即此所傳，是向所行。於中又二，先略次廣。⑥

初、略解四：⑦初、標

天台傳南嶽，三種止觀：

「天台」者：「天」者，巔也。元氣未分，混而爲一；兩儀既判，清而爲天，濁而爲地。此本俗名，且依俗釋。「台」者，星名；其地分野，應天三台，故以名焉！有云：「本名天梯，謂其山高，可登而升天；後人訛傳，故云天台。」又『章安山記』云：「本稱南嶽，周靈王太子，子晉居之，魂爲其神；命左右公，改爲天台山也。」若準『孫公山賦』云：「所以不列於五嶽，闕載於常典者，以其所立幽奧，其路曠迥故！」

西方風俗，稱名爲尊。如子之名，兼於父母，佛當生彼，預設斯儀，使慕德稱名故也！此方風俗，避名爲敬，故以所居，以顯其人；南嶽亦爾。「傳」爲傳

授，亦曰傳受，受彼所傳。

⑦次、列

一、漸次，二、不定，三、圓頓。

⑦三、示教境

皆是大乘；俱緣實相，同名止觀。

次、列。三、示教境及名，並如文。

⑦四、釋行相

「漸」則初淺後深，如彼梯陞；「不定」前後更互，如金剛寶，置之日中；「圓頓」初後不二，如通者騰空。為三根性，說三法門，引三譬喻。

「漸如梯陞」者：梯，『說文』云：木階也。極高用梯，次高用陞。故『大經』第八（大正一二—六五一Ａ）云：「爲欲化度，諸世間故，種種示現，差別之相，如彼梯陞」。『大論』四十云：「譬如登樓，得梯則易。」八十八云：「譬如登梯，始從初栰，漸漸向上；上處雖高，亦能得至，故用譬漸也。」陞字亦可從足（蹬），謂升躡也。從木者（橙），非此所用；從石者（磴），謂山坡

漸高也，亦可義用；正應從阜，作此隥字，亦梯類也；可以升高也。始自人天，終至實相故也。

「金剛寶」者，『大經』二十二（大正一二—七五四）云：「如金剛寶，置之日中，色則不定；金剛三昧，亦復如是！若在大衆，色則不定。」『大論』三十八又云：「如頗梨珠，隨前色變，自無定色。諸法亦爾！或常、無常。」經以一行，隨於衆行；論以一理，應於衆理。理行雖殊，同名不定。故金剛、頗梨，珠名雖殊，譬意亦等。『大論』五十九云：「金剛寶者，帝釋所執，與修羅戰，碎落閻浮。」釋曰：「理行如珠，教法如日，情如衆物，觀如現色。」

「圓頓」者：圓名圓融、圓滿；頓名頓極、頓足。又圓者，全也。李奇云：「圓，錢也；即圓全無缺也。」體非漸成，故名爲頓。體雖極足，須以二十五法，爲前方便；十法成觀，而爲正修。今序中語略，具如下文。「如通者騰空」者：近地之空，與萬仞同體，故云「不二」。「通者」譬頓行人，「騰」譬修行觀理，「空」譬頓理不二。「爲三根」等者：此三止觀，對根不同；事雖差殊，同緣頓理。離圓教外，無別根性；當知此三，並依圓理；分此三行，名「三根性」。是故漸次，不同於別，或一日、一月、一生，修之可獲！故云。

文第十判教中云：「漸觀者，從初發心，爲圓極故，修『阿那般那』，乃至無作。故知頓人，行解俱頓；漸人，解頓行漸；不定，解頓，行或頓漸。」有人云是別，都不見文旨。

（卷第一之一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一之二）

⑥次、廣解中四：⑦初、結前生後

略說竟，更廣說。

⑦次、正釋三：⑧初、釋漸次

「漸」初亦知實相，實相難解，漸次易行。先修歸戒，翻邪向正，止火、血、刀，達三善道！次修禪定，止欲散網，達色無色定道！次修無漏，止三界獄，達涅槃道！次修慈悲，止於自證，達菩薩道！後修實相，止二邊偏，達常住道！是為初淺後深，漸次止觀相。

「漸初亦知實相」等者，謂依頓理，方起頓解；望彼頓人，故云「亦知」。依頓起解，故云「難解」。依解起行，復曰「難行」。漸云「易行」，以易解故。文雖互舉，語必兩兼；為難解理，而起漸行。此中番數，但有五重，義則十三。

言「五重」者：一、歸戒，二、禪定，三、無漏，四、慈悲，五、實相。

「義十三」者：初番有六，謂三惡、三善，第三番四，謂兩教二乘，并前六義，合爲十也；餘三不開，合爲十三。於十三中，實相是所緣之境；望頓是同，不應數爲不同之限。故下問答中云，漸次中有「十二不同」，即此意也。此預點出，至下易知。

⑧次、釋不定三，⑨初、正釋三：⑩初、出不定位

「不定」者，無別階位，約前漸後頓。

「不定」至「後頓」者，漸次列名。在不定前，故云「前漸」；圓頓列在不定文後，故名「後頓」。

第二本中，列「不定」文，在漸頓後。即云「不定」者，約前漸頓。或漸或頓，不專一法，故名「不定」。若從始至終，專漸爲頓，方名漸頓。當知不定，初亦知圓。

⑩次、釋不定相

更前更後，互淺互深，或事或理。

「前後」祇是前漸後頓，或時觀頓，或時觀漸。「淺深」者，約前五番，互論淺深。

「事理」者，或界內爲事，界外爲理；眞諦、俗諦，三悉、一悉，更互亦爾！此中但出四悉及止觀者，諸法雖多，若論行相，不出此二。如下安心，及破徧等，亦不出此；故今列之。

⑩三、釋不定體

或指世界為第一義，或指第一義為「為人」、「對治」，或息觀為止，或照止為觀，故名不定止觀。

釋不定體，文有二對。初約四悉：陰是世界。如初觀陰入，即觀陰入爲第一義；名「指世界爲第一義」。如觀眞理，但能生善滅惡而已；名「指第一義以爲二悉」。

次約止觀者：或正用觀，而宜息觀；或正用止，而宜照止。以照止故，止即成觀；以息觀故，觀即成止。或雖無昏散，進道功微；煩惑不破，眞理不啓，皆須改途。若息、若照，故觀成所息，止成所照。不同常儀，故云「不定」。下料簡中，不定中四，指此兩雙。

⑨次、料簡前文二。⑩初、一問答二：⑪初、問

疑者云：教、境名同，相頓爾異？

問中言「教、境」等者，同是大乘「教」，同緣實相「境」，同名爲「止觀」。此三既同，何故三種行相，頓是差別？

⑪次、答二：⑫初、總答

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

「同、不同」等者，行相各別，何妨三同！雖曰三同，何妨行別！

⑫次、別答

漸次中「六」，善惡各三，無漏總中三，凡十二不同。從多為言，故名不定。

別答中，應明「漸次」與「不定」相，對於「圓頓」以辨同異。今文但釋漸次行相，漸後結云：「故言不定者，以不定法，無階位故！故寄漸後，而結不定。」漸中，即有十二不同，如前分別。兩教二乘，是無漏四。而今乃云「無漏總中三」者何耶？別而言之，離爲四人；若總名無漏，則合卻三人，但存一位；今舉總含開，一中兼三，故名「無漏總中三」也。

若沒本位，離開爲四，并善惡各三，及以禪定、慈悲各一，故成十二。若準無漏，離爲四別，慈悲亦應有三不同；文無者略。

言「從多」者，以漸、不定，十二不同，行相多故，名「漸、不定」。約理，則非多、非少；約相，則頓少二多。漸中實相，及以圓頓，其相是同，不須別說。故但結二，不同於圓，而用釋向同不同等。

⑩次、重問答二：⑪初、重問

此章同大乘，同實相，同名止觀，何故名為辨差？

重問者，向雖明漸、不定不同，復重更問，三番差別；故更將同，問三差別，故結難云「何名辨差？」又初問者，許有三異；將同問異，故結文云：「相頓爾異？」後問意者，由前答異；將異問同，是故結云：「何故名爲辨差？」二問雖並，三同居先；文意實以二義互舉，是故二答，並云同與不同等也。又由前答中，但出漸相，以對於頓；不定行相，寄漸明之。今欲具辨，三種相別，故更還以三同問起；故下答中，具出二相。

言「此章」者，此中舊名，辨差章故。既曰三同，何故此章，辨三差別？章名雖廢，問亦何傷？

⑪次、重答二：⑫初、總答

然同而不同，不同而同。

「同」義如前。

⑫次、別答

漸次中，九不同；不定中，四不同；總有十三不同。從多為言，故名不同耳！

「九不同」者，於前十二，合三無漏，依總爲一，故但有九；并不定四，故有十三。將此「漸次」，及以「不定」，對「頓」，即成三差別也。理而言之，漸、不定中，所緣實相，與頓理同；爲答來問，故對二說。俱名不同，故云「從多」。

⑨三、證同不同

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即其義也。

以無爲法，證不同而同；而有差別，證同而不同。良由諸聖，證無爲法，用此無爲，而能分別，故云差別。如諸羅漢，得小無爲，尚分別小；故諸菩薩，得大無爲，能分別大。所以分別是無爲用，故云「以無爲法」。

依第二本答云：「漸次中十二不同，不定中有四不同，總有十三不同。」若無第三，重修本文，第二本文，何由可解？十二與四，乃有十六，而云十三？標

乃從開，會數從合。應知十二約開，無漏十三約合。無漏對不定說。

問：無漏開四，慈悲不開？答：開亦不違。玄漸觀中，列四慈悲，開合隨便，不可一準。有人云：「無漏、總、中三者，即三觀也。無漏，空也；總，假；中，中。」自濫參聽衆，有逾一紀，實未曾聞，有斯異釋。中即實相，實相是同；如何數不同之限，一不可也！一宗教門，文無說假；以爲總者，二不可也！漸次九中，已有無漏、慈悲與假，其義又同；不應重數，以三足九，三不可也！借使以三，足善惡六，但應成九；今云十二，四不可也！縱兼實相，但成一十；今云十二，五不可也！又第二本，文無無漏，總中之言，亦云十二；今以此三，配於三觀，復含漸次，亦但十二，六不可也！或云諸番，達即是觀，止即是止者，三途何故，但止無觀？常住何故，但觀無止？借使以此爲止觀者，中間四番，四止四觀；初後二番，一止一觀，則但有十。若開善惡，各立止觀，則九不同十八止觀；若數常住，復違現文；文云漸九，七不可也！復應思擇：漸初雖復知圓，不同但中，及十行中，時長行遠，略知此二已異別教；故知此三，知圓理同，而行相小別。當知：南嶽唯授天台「圓頓」之理，約行須以「漸」、「不定」助。

問：南嶽大師，知四教不？答：南嶽委知，而不細判。何者？如智者釋位而引南嶽，用『大品』文，四十二字，以爲圓位；歡喜等地，以爲別位；乾慧等地，以爲通位。又，南嶽自釋四十二字門，兼申『大品經』文，亦作三教義釋。既知三教，『大品』文中，處處以衍，對「藏」爲小，故知南嶽，亦知四教。又此四教，非始南嶽，慧文既依『大論』釋經，經明三教，當知此教，傳來久矣！至天台來，分別始盛。有云「四教」，神僧授與，此語無憑。神僧但云：「自今已去，自行化他，吾常影響！」三昧既天機秀發，四教何待神僧？承躡有由，深符聖旨；是故三觀，總攝四教。

又此三止觀，名字雖似；八教中三，其相永別。彼八教中，指華嚴爲「頓」，鹿苑爲「漸」，「不定」寄在前四味中。下料簡中，但是借名；以將「秘密」，對三爲難，非正意也。

⑧三、釋圓頓中七，⑨初、約止觀明頓二：⑩初、明所緣妙境

「圓頓」者，初緣實相，造境即中，無不真實。

「初緣實相」至「眞實」者，即是止觀所緣之境。緣之與造，雖屬能觀，意且正明所緣妙境。

⑩次、釋能觀妙觀

繫緣法界，一念法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

即念爲繫，寂而常照；即繫爲念，照而常寂。能所尚一，況止觀耶？「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者，中道即法界，法界即止觀；止觀不二，境智冥一。所緣所念，雖屬於境，且語能緣，以明寂照。自山家教門，所明中道，唯有二義：一離斷常，屬前二教。二者佛性，屬後二教。於佛性中，教分權實，故有即離。今從即義，故云色香，無非中道。此色香等，世人咸謂，以爲無情；然亦共許，色香中道。無情佛性，惑耳驚心！今且以十義評之，使於理不惑，餘則例知！

一者約身：言佛性者，應具三身，不可獨云「有應身性」；若具三身，法身許徧，何隔無情？二者從體：三身相即，無暫離時。既許法身，徧一切處，報應未嘗離於法身；況法身處，二身常在？故知三身，徧於諸法，何獨法身？法身若徧，尚具三身，何獨法身？三約事理：從事則分，情與無情；從理則無，情非情別；是故情具，無情亦然！四者約土：從迷情故，分與依正；從理智故，依即是正。如常寂光，即法身土；身土相稱，何隔無情？五約教證：教道說有，情與非情；證道說故，不可分二。六約眞俗：眞故體一，俗分有無；二而不二，思之可

知！七約攝屬：一切萬法，攝屬於心；心外無餘，豈復甄隔？但云有情，心體皆徧；豈隔草木，獨稱無情？八者因果：從因從迷，執異成隔；從果從悟，佛性恆同。九者隨宜：四句分別，隨順悉檀，說益不同，且分二別。十者隨教：三教云無，圓說徧有。又『淨名』云：「衆生如故，一切法如。」如無佛性，理小教權；教權理實，亦非今意。

又「若論無情，何獨外色？內色亦然！故『淨名』云：「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若論有情，何獨衆生？一切唯心，是則一塵具足一切衆生佛性，亦具十方諸佛佛性。

⑨次、約諦明頓，略示無作觀。

己界及佛界，衆生界亦然！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無苦無集，故無世間；無道無滅，故無出世間！純一實相，實相外，更無別法。

約諦明頓，即無作諦。至四弘中，略明諦相，此中略示，無作觀耳。故『四念處』，釋無作四諦云：「一念心中，具十界苦，名爲苦諦；具十界惑，名爲集諦；苦即涅槃，名爲滅諦；惑即菩提，名爲道諦。」

⑨三、單以止觀結無作諦

法性寂然，名「止」；寂而常照，名「觀」。

⑨四、結體不二

雖言初後，無二無別，是名「圓頓止觀」。

⑨五、廣引證圓二：⑩先且簡二

漸與不定，置而不論。

⑩次、正引證。前已廣略，二重解釋；今復引證，故曰更明。第二本中，從此至佛法之恩並屬商略，今並迴為引證文也。舊商略名沒而不彰，良由此也。文五：⑪初、引『華嚴』讚歎圓修

今依經更明圓頓。如了達甚深妙德，賢首曰：菩薩於生死，最初發心時，一向求菩提，堅固不可動。彼一念功德，深廣無崖際；如來分別說，窮劫不能盡。

「如了達」等者：舊經（『六十華嚴』大正九—四三二）第五：「賢首品」中，文殊以二偈，問了達深義、淨德！賢首菩薩，菩薩以十五行「五言偈」答。

今文，從「菩薩於生死」至「窮劫不能盡」，略彼偈中，二行文來。

言「生死」者，舉極下位，博地初心；若不爾者，云何能顯圓頓功深？「不可動」者，理極事徧，不爲所動；非謂不退，爲不動也。

言「一念」者，舉極少時，功深德廣，深窮無涯，廣徧無際。高岸峻處曰「崖」。「窮」者，極也。「如來說不能盡」者，理既玄妙，非說可窮。舉極位人，尚不能說，況餘凡聖，說能窮盡？

⑪次、略依彼文，立圓因果三：⑫初、立

此菩薩，聞圓法、起圓信、立圓行、住圓位；以圓功德，而自莊嚴；以圓力用，建立衆生。

此「菩薩」去，至「建立衆生」者，彼經次前十五行偈後，賢首復以六百九十二行「七言偈」答，於中，三十行以來，明於圓信；次六十行，鉤鎖相連，辨修行相；次明六根互用等相。今略依彼，開爲六文，立圓因果。

⑫次、釋六：⑬初、圓聞法

云何聞圓法？聞生死即法身，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雖有三名，而無

三體；雖是一體，而立三名。是三即一相，其實無有異。法身究竟，般若、解脫，亦究竟；般若清淨，餘亦清淨；解脫自在，餘亦自在。聞一切法，亦如是！皆具佛法，無所減少，是名聞圓法。

何謂圓聞？祇聞三障，即是三德。至「旨歸章」，及通德中，具明其相。

⑬次、起圓信

云何圓信？信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無一一三，而一一三。無一一二三，是遮一一三；而一一三，是照一一三。無遮，無照，皆究竟清淨自在！聞深不怖，聞廣不疑，聞非深非廣，意而有勇，是名圓信。

言「圓信」者，依理起信，信爲行本。如『法句』第三云：舍衛江東，其水深廣；五百餘家，剛強欺誑。佛知可度，往至樹下。有來禮者，有問訊者。佛，化爲一人，從水上來，水纔至踝。衆人怪問，曾見有人，水上行不？有何道術？化人答言：我是江南愚直人耳！聞佛在此，樂欲見之；問他人言：水深淺耶？他人答我，水但至踝；信言而過，無別術也。佛言：執信便度生死之淵；度數里河，何足爲奇？村人聞之，悉從佛化。今亦如是！

若信三道，即是三德，尙能度於二死之河，況三界耶？此之三道，祇是三諦。諦既是境，應須觀智。三觀爲因，觀成爲智，具如後釋。三智，具如『大品』「三智品」中。三觀，具如『瓔珞』下卷云：爾時，敬首菩薩白佛言：佛佛所說，若因、若果，若賢、若聖，一切功德！今此會中，十四億那由他人，誰能不起此座，受學修習，從始至終，入菩薩位？時佛頂髮，放一切光，復集十方，百億佛土，佛菩薩衆！即於衆中，告文殊、普賢、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善財童子：汝見是衆中，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不？汝等各領百萬大衆，皆應修學如是法門。若爾，唯應上地，修此三觀，何關凡下？答：經文既云，所領百萬，皆應修學，何獨上地？如『首楞嚴經』「中道品」云：乃至凡夫，亦能信受！明「無明」無三，以無三故，成無三智，行無三行；乃至老死，皆如是說。故十二支，一一皆以三觀觀之；亡泯能所，故曰無三。

『大瓔珞』第八云：攝意入定，分別三觀，亦不見人。入定意者，遊心十方，無量世界，承事供養，觀一切法，是則名爲具足禪度。是故當知！三觀未圓，禪度未滿，名字彰顯，略如上引。若以義求攝一切法，具如下文，攝法中

說。故三觀智，文理有憑。問：聞圓法中，作三德名，信應依聞，何故圓信作三觀名，及以遮照深廣等耶？答：三德是境，三觀是行；行必依境。且從行說：空即般若，假即解脫，中即法身；照即般若，遮即解脫，無遮無照，即是法身。究竟即法身，清淨即般若，自在即解脫；深即般若，廣即解脫，非深非廣，即是法身。信必起行，是故從行，得名不同。又，三觀從因，遮照從用，深廣從體。

⑬三、立圓行

云何圓行？一向專求，無上菩提；即邊而中，不餘趣向。三諦圓修，不為無邊所寂，有邊所動；不動不寂，直入中道，是名圓行。

言「一向」者，若不一向，即屬餘二。餘二非不一向專求，但行相別，故屬餘二。

言「直入中道」者，勿謂但中也。但是不爲偏空、偏假所牽，是故名爲不動、不寂。從勝爲名，故云直入。人不見之，即便謂爲：先觀但中。都無此理。

⑬四、住圓位

云何入圓位？入初住時，一住一切住，一切究竟，一切清淨，一切自在，

是名圓位。

圓位中，祇是三諦、三德，初顯、初開，入初住位。「一住一切住」者，初住之中，具一切位。如阿字門，具足一切諸佛功德。功德雖多，不出三德。故云「一切究竟」等也。

⑬五、圓自在莊嚴中，有法譬合三：⑭初、法中。

云何圓自在莊嚴？彼經（『六十華嚴』第七）廣說自在相，或於此根入正受，或於彼根起出說，或於一根雙入出，或於一根不入出；餘一一根，亦如是！

或於此塵入正受，或於彼塵起出說，或於一塵双入出，或於一塵不入出；餘一一塵，亦如是！

或於此方入正受，或於彼方起出說，或於一方雙入出，或於一方不入出；或於一物入正受，或於一物起出說，或於一物雙入出，或於一物不入出。若委說者，祇於一根、一塵，即入、即出，即雙入出，即不入出。於正報中，一一自在；於依報中，亦如是！是名圓自在莊嚴。

還以一心三諦，爲所莊嚴；一心三觀，爲能莊嚴。至此位時，外用自在，故云「莊嚴」。正受，空功德；出說，假功德；雙入出、不入出，中功德。中有雙遮、雙照，故也。對德及用，比說可知。根謂六根，塵謂六塵，方謂十方，物謂隨塵，各有種類。

「正報」等者，經文廣約男女身等。方、塵、物等，即是「依報」。

⑭次、譬

譬如日光，周四天下，一方中，一方旦，一方夕，一方夜半；輪迴不同，祇是一日，而四處見異。

次譬文者，中譬雙入出，旦譬起出說，夕譬入正受，夜半譬不入出。故『長阿含經』二十二云：「閻浮提日中，弗婆提日沒，瞿耶尼日出，欝單越夜半。」經文次第，四方偏說。彼經又云：「閻浮爲東，于逮爲西；閻浮爲西，瞿耶爲東；瞿耶爲西，單越爲東；單越爲西，于逮爲東。」以由日月轉，故皆爲日出之處爲東。今但以四方見異爲譬。

⑭三、合

菩薩自在，亦如是！

言「亦如是」者，應具將上「三諦、三觀」等，來合此中。

⑬六、圓建立眾生三：⑭初、法

云何圓建立衆生？或放一光，能令衆生，得即空、即假、即中益；得入、出、雙入出、不入出益。歷行、住、坐、臥、語、默、作作，亦如是。有緣者見，如目覩光；無緣不覺，盲瞽常闇。

言「盲瞽」者，盲祇是瞽，失光生盲，皆名爲盲。『玉篇』云：「無目曰瞽。」又云：「有瞳無眄者瞽（眄字，直忍反），有目無瞳曰瞍。」又塗令失光，亦名爲瞽。故自古令習樂者，塗令失光。今以無緣者，不納教光，心眼如瞽。

⑭次、譬

故舉龍王為譬：豎徧六天，橫亘四域，興種種雲，震種種雷，耀種種電，降種種雨；龍於本宮，不動不搖，而於一切，施設不同。

「故舉龍王爲譬」等者：『說文』云：「龍者，能幽、能明、能大、能小；春分登天，秋分潛淵。」管子曰：「欲小如蚕子，欲大滿天地。」此俗典說，未

能盡於龍之功用。今依『華嚴』娑伽羅龍王，凡有所雨，豎徧六天，橫亘四域；經中廣明，始自金剛，終至化他。

「四域」者，人四洲也。「六天」者，欲六天也；即譬六位，已破無明，見第一義，故名爲天。四十位爲四，等覺、妙覺爲二。若從因說，應從住前，乃至等覺。法身說法，尚令等覺斷最後品，況初住耶？此中應以本迹高下，四句釋之。四域譬四機、四門、四悉等，得益不同；故知六番唯頓，四機通漸。明此位人，具二建立，通譬被物，機見不等。亘者，通度也；方言云：竟也。

興雲等者，經云：「龍王示現自在時，從金剛際至他化，興雲周徧四天下，其雲種種莊嚴色。

（以下私略）

他金樂赤兜率白　夜璃忉瑙四王頗
海上金剛緊那香　諸龍如華修如山
閻青越金二洲雜　電亦隨感皆不同
他化日光樂月光　兜閻浮金夜白寶
忉金四王色最妙　閻青寶色三洲異

雷震不同復差別　他化梵音樂妙音
揵妓樂音夜天女　忉緊羅女四天乾
人中海潮音等別　八部所見各各異
雨不同相亦差別　他化香華樂蒼蔔
揵摩尼寶夜幢蓋　忉如意珠四甘膳
北越瓔珞二蒼蔔　南閻浮提清淨水
諸龍等見各不同　並譬菩薩自在用

雲譬現身，雷譬說法，電譬放光，雨譬慈悲；如是三業，能令衆生，所見各別。

問：莊嚴、建立，有何差別？答：並是不可思議。一心三智，能莊嚴法身，名爲莊嚴。外益於彼，名爲建立。故『法華』（大正九—八A）云：「定慧力莊嚴，以此度衆生！」度生，即建立也。

⑭三、合

菩薩亦如是！內自通達，即空、即假、即中，不動法性，而令獲種種益，得種種用。是名圓力用，建立衆生。

如文。

⑫三、舉況

初心尚爾，況中、後心？

此指圓位，初發心住；不同前文，六根淨等。二住已去，乃至等覺，名爲中心。妙覺一位，名爲後心。故舉初住，以況中後。故初住已上，亦云六根，互用故也。如『四念處』云：「六根互用，凡有二種：一、似，二、眞。」似如『法華』，眞如『華嚴』。今依『華嚴』，初住已上，即眞互用。此引『華嚴』證三中頓，如何卻謂爲漸圓耶？

⑪三、正引『法華』示妙法體

如來殷勤，稱歎此法，聞者歡喜。

「如來殷勤」等者，正引『法華』示妙法體。法體祇是同體境智，即是說：人不輕故，領者歡喜！何者？於「方便品」初，寄言、絕言，廣歎、略歎，不出權實。故章初標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甚深歎實，無量歎權。乃至章末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諸法，權也。實相，實也。此並寄言，歎權實也。止不須說，即絕言歎，故云「慇懃稱歎此法」。故長行末，身子

請云：「世尊何故，慇懃稱歎？」指此文也。稱歎意者，良有以也！

佛成道來，四十二年，方顯眞實。垂欲爲說，仍加三請；已許說竟，五千起去。後方廣約，五佛章門，開權顯實。故知開顯，何易可聞？故云「如來殷勤稱歎」。第二卷初，身子領解云「歡喜踴躍」，故云「聞者歡喜」。

⑪四、引諸經，明求者志大，故所行妙法，並是釋成所傳之法也。

常啼東請，善財南求，藥王燒手，普明刎頭。

言「常啼」等者，爲求法故，七日七夜，閒林悲泣，故名常啼（『智論』九六）；西音「薩陀波崙」。『大品』二十六云：「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爲求般若波羅蜜故，當如薩陀波崙；此菩薩，今在大雷音佛所，行菩薩行。須菩提言：彼云何求般若波羅蜜？佛言：此菩薩求般若波羅蜜時，不惜身命，不求名利；聞空中聲曰：善男子！從此東行，莫念疲睡飲食、晝夜寒熱等事，莫觀左右，莫壞身相；若壞身相，則於法有礙；有礙故，往來五道，不得般若波羅蜜。菩薩言：我從教也，爲求般若故；爲衆生故；作大明故；求菩提故！復聞空中聲曰：汝於三空，應生信心，親近供養善知識。善知識者，能說三空，及以種智，令心歡喜。於是菩薩，受教東行。又復念言：不問空聲，向何處去，去近遠，從

誰聞？啼泣七夜，如喪一子。空中有佛告言：過去諸佛，求般若時，亦復如是！從是東行，五百由旬，有城名衆香，其城有曇無竭菩薩，日三時說般若，聞供養者，皆得不退；汝往詣彼，當聞般若。聞已歡喜！又念我何時得見？作是念時，無量智慧、無量三昧，皆現在前，於是便往」云云。

「善財南求」者，善財童子（『舊華嚴』四十六），初託胎時，於其宮內，有七大藏，其藏皆出七寶樓閣；自然周匝，有七種物，從於七寶，生七種牙。善財生已，牙高二七尋，廣於七尋；又其宅內，五百寶器，盛滿衆寶；又七寶器，更互生寶。以是因緣，諸婆羅門，善明相者，字曰「善財」。尋善知識，漸漸南行，百一十城，所見知識，並云「我以先發菩提心」，諸善知識皆云「我唯知此一法門」。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第五十三見文殊、普賢，則不復云「唯知一法」。故知即是前漸、後頓。今從後頓，是故指之，具如「入法界品」云云。

「藥王燒手」者，藥王菩薩（『法華藥王本地品』、『悲華經』），本於寶藏佛所，發願療治衆生身心兩病！今故號汝名爲「藥王」。於日月淨名德佛所，名「一切衆生喜見」。彼佛滅後，起塔供養。一切衆生喜見菩薩，爲供養塔故，於其塔前，燃百福莊嚴臂，經七萬二千歲，令無量阿僧祇人發菩提心；然後發

誓，兩臂還復！此亦爲求權實妙體。

「普明刎頭」者，得名未知；此從『仁王經』名。『大論』（四）名曰「須陀摩王」，方音不同耳。『仁王』云：昔天羅國王太子，名班足。初登位時，受外道陀羅教，令取千王頭，以祭塚神；自登王位，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唯少一王。北行萬里，即得一王，名曰普明。其王具白：願聽我一日，飯食沙門，頂禮三寶！班足許之。普明卻還，依七佛法，請百法師；一日二時，講般若八千偈竟。第一法師，爲王及眷屬，說四非常偈，眷屬得法眼，王得空平等三昧！法眼等名，雖似小乘，爲治此王，令捨依正。既云依於七佛之法，以講般若，豈獨小乘？況是共部，空義本通；今從不共，是故指之。

⑪五、引『金剛』明理圓法妙，恩深難報。

一日三捨恒河沙身，尚不能報一句之力，況兩肩荷負，百千萬劫，寧報佛法之恩？一經一說如此，餘經亦然。

如『金剛經』將四句偈，以校捨身；今借彼文，舉多況少。日捨三恒，經百千億，尚不能報般若一句，況如法華，頂戴荷負，雖多劫荷戴，其身猶存，豈能報於圓乘之澤？般若共別，意不殊前。

在肩曰荷，在背曰負。「寧」者，『說文』云：願辭也，亦豈也。「一經一說」等者，舉略指廣。如上所引，常啼等類，各是一經，一經之內，略存一說；以此例諸，並應可見。

⑨六、請證餘二二：⑩初、問

疑者云：餘三昧，願聞誠證。

上來已證圓頓三昧。漸與不定，爲何所憑？

⑩次、答三：⑪先、明答意

然經論浩博，不可委引，略舉一兩。

圓是本意，是故先引。漸與不定，亦各有憑；因茲重復，通證三義。聖教既多，不可委引，故略舉。

⑪次、別答四：⑫初、引四經各證三義。⑫次、引『無量義』唯證於漸。⑫三、引六經獨證於圓。圓是正意，故重引也。⑫四、復引『華嚴』通結前文所引諸教。初文又四：⑬初、引『淨名』

『淨名』云：「始坐佛樹力降魔，得甘露滅覺道成，三轉法輪於大千，其

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此即漸教之始也。

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或有恐怖，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神力不共法。」此證不定教也。

又云：「說法不有亦不無，以因緣故諸法生，無我、無造、無受者，善惡之業不敗亡。」此證頓教也。

所言「漸」者，華嚴頓後，漸教之始；義同漸觀，故引之也。下去諸文，證漸、不定，皆是借教以證於觀；義勢相似，豈可全同？若攬教成觀，復非碩異。佛樹者，亦曰元吉樹，亦曰道樹、菩提樹等；從此得道等故。既降魔已，證得擇滅，見於諦理，離生死法，名「甘露滅」；斷德成也。覺道成者，發得眞道，能斷之智，名「覺道成」；智德成也。滅道成故，四諦具足；從勝而說，但云滅道。

「三轉」等者，謂示、勸、證，一轉各生眼、智、明覺，名十二行。輪具二義：一者轉義，二摧碾義。以四諦輪，轉度與他，摧彼結惑。如王輪寶，能壞能安，法輪亦爾。壞煩惱怨，安住諦理；故於大千，轉此法輪。言「大千」者，如『俱舍』云：「四大洲日月，蘇迷盧欲天。梵世各一千，名一小千界；此小千千

倍，說名一中千；此千倍大千，皆同一成壞。世無二佛，故於大千。」『瑞應』云：「萬二千，天地之中央也。」此四諦理，體無結惑，故云本淨；又云本不可說，名爲本淨。爲破他惑，不獲而轉；八萬諸天，得法眼淨；俱鄰五人，並得初果！故云「天人得道不虛」可以爲證。

世尊爲佛寶，法輪爲法寶，五人爲僧寶。故云「三寶現世間」也。次證不定，即顯露不定也。言「一音」者，名通大小，今意在大。言小乘者，如『毘曇』云：「佛爲四王，作聖語說於四諦，二解二不解；佛又作『毘陀羅』語說，一解一不解；佛又作『梨車』語說，四王俱解。」

問：若聖語說，二天不解；佛若能者，豈有不解？若不能者，偈云何通？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而現種種若干義。」衆生皆謂獨爲我解說諸法，不爲他。答：一音者，梵音也。若大會中，有多貪等，皆謂世尊獨爲我說。以此四天，各念不同，故佛三說，以赴彼念；復破衆生，謂佛獨能聖語說法。復有衆生，須變形言，而受化者；有不須變，是故不同。大乘一音，今之所引，如『起信』等，圓音一演，異類等解。又如八十好中，一音能報衆聲，殊方異類，莫不獲益！如來本非一切音辭，而能徧赴一切音辭，並與此文，不定義同。『華

嚴』、『楞伽』，並云如來具有六十四音者，此並方便，未爲盡理。

今言「恐畏、歡喜」等者，且約四悉，明不定相。恐畏者，三界可畏，即「世界」也。歡喜者，喜可生善，即「爲人」也。厭離者，能離於惡，即「對治」也。斷疑者，斷疑見理，「第一義」也。次「證頓」者，不有不無，義通四教；簡三存圓，以證於頓。理本無說，四悉被機，故諸法生。「無我」等者，結成圓頓，無我、造、受，結不有、善惡、不亡，結不無通。四簡三，亦如向說。有云：無我造受，破「勝」、「數論」，三藏可爾。義通不然，故今不用。

⑬次、引『大品』

『大品』云：「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此證漸也。又云：「以衆色異摩尼珠，置之水中，隨物變色。」此證不定也。又云：「從初發心，即坐道場，轉法輪度衆生。」此證頓也。

初證漸者，『大論』八十問云：「始行菩薩，云何修行？此之三種，有何差別？」有云無別，語異意同；有言有別，約初中後，或約三學，以立三名。又檀、梨名行，尸、禪名學，羼、般名道。

問：何故次第？答：諸法雖空，次第得故，般若亦然！入一切法，四禪乃至

第一義空。

摩尼珠者，『論』云：「是摩尼寶，所在水中，隨作一色，如以青畏，水爲之青。」亦云如意，似如唐、梵不同。『大論』、『華嚴』並云「如意摩尼」，似如並列二音。若『法華』云「摩尼珠瓔珞、如意珠瓔珞」，似如體別。眞性如珠體，習性如物畏，聞教如置水，習發如現色。理性不殊，而能現於諸法之色。「發心即坐道場」等者，既云「初發心」，又云「轉法輪」，知是初住，八相成道，分身百界，現轉法輪，即圓義也。

⑬三、引『法華』

『法華』云：「如是之人，應以此法，漸入佛慧。」此證漸也。又云：「若不信此法，於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此證不定也。又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證頓也。

引『法華』者，既非華嚴教人，又非諸教入頓；起自鹿苑，中涉二味，故名爲漸。言「不信」等者，若不信頓，且用餘深。圓教非餘，而是深也；別教是餘，亦復是深。藏、通是餘，而亦非深，指昔頓、漸，並是用三，而助於頓。昔未被會，於餘於深，或信不信，故名不定。漸與不定，並從昔說；來至法華，無

復二名。若以人從漸教中來，即名法華爲漸頓者；此人亦從不定中來，法華何不名「不定頓」？人自多途，法華常頓，各賜等一，思之可知！「捨方便」者，約廢權邊。

⑬四、次引『大經』

『大經』云：「從牛出乳」，乃至「醍醐」，此證漸也。又云：「置毒乳中，乳即殺人」；乃至「置毒醍醐，醍醐殺人」，此證不定也。又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此證頓也。

引「大經」（『舊大般涅槃』）者，十三云：從牛出乳，譬從佛出十二部經；乃至從熟酥出醍醐，譬從「般若」出「大涅槃」。中間次第，以對三味；取次第邊，義同於漸。置「毒」文，在第二十七，宿習了因，名爲「置毒」。藉今聞思，毒發不同，似不定觀，故且爲證。

「雪山、忍草」者，二十五云：「雪山譬佛，忍草譬教，牛譬機緣，食譬修行，出譬入住。」頓機扣佛，說圓頓教，聞能修行，解發入位。初從酪出，未重融鍊，名爲生酥；酥中精妙，名爲醍醐。

⑫次、引『無量義』，惟證於漸

『無量義』云：「佛轉法輪，微涕先墮，淹諸欲塵，開甘露門，扇解脫風，除世熱惱，致法清涼。次降十二因緣雨，灑無明地，掩邪見光，後澍無上大乘，普令一切，發菩提心。此證漸也。

引『無量義』者，三乘次第，故名爲漸。並以引譬三乘法輪，說最劣乘，名爲微涕。以初轉故，名爲先墮。破三界惑，名淹欲塵。聞轉法輪，見必先盡。思惑雖衆，以欲爲本；欲通三界，故名爲諸。道品之後，其三三昧，名曰開門。得二解脫，名爲扇風。除生死熱，眞法清涼，聲聞乘也。

次降因緣等者，霍因緣雨，息無明塵。慧雲既騰，邪光掩曜，此中乘也。後霍大乘，一切皆雨。佛乘若闡，徧被衆機，大乘意通，故云一切。

若引彼文，證餘二者，從於一法，一法頓也。或二或三，即不定也。漸文顯著，且從顯說。

⑫三、引六經，獨證於圓六：⑬初、引『華嚴』

『華嚴』曰：「娑伽羅龍，車軸雨海，餘地不堪。」為上根性，說圓滿修多羅，一乘如聲如瘖。

獨證圓者，如來龍王，圓頓教雨，不雨三教，下類之地。二乘不聞，亦不能說，故如聾瘂。

⑬次、引『淨名』

『淨名』曰：「入蒼蔔林，不嗅餘香。」入此室者，但聞諸佛功德之香。

淨名空室，表常寂光，十方諸佛，常集其中！是故入者，唯嗅佛乘。

⑬三、引『楞嚴』

『首楞嚴』曰：「擣萬種香為丸，若燒一塵，具足衆氣。」

引「楞嚴」者，理性如丸，觀行如燒，諸法頓發，名具衆氣。

⑬四、引『大品』

『大品』曰：「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當學般若波羅蜜。」

引『大品』者，如「廣乘品」，欲得諸法，皆云「當學般若」。

⑬五、引『法華』

『法華』曰：「合掌以敬心，欲聞具足道。」

引『法華』者，自法華前，未曾開權，不名具足。

⑬六、引『大經』

『大經』曰：「譬如有人，在大海浴，當知是人，已用諸河之水。」

引『大經』者，理具諸法，如海水也。修觀行者，如在浴也。行攝一切，名爲已用。『淮南子』云：「海不讓水，積小成大。」始從龍王，終至大海，皆判六即，方盡其理。有人云：餘地不及徧雨，唯嗅而隔餘香，擣和不如本具，一切不如即是，海具不如河具。當知此人，不曉喻旨！

夫立喻者，皆約現事，故引極事，喻最上法。法必頓足，何須難喻？雪山喻象，意亦如之。

⑫四、復引『華嚴』，通結前文所引諸教。

『華嚴』曰：「譬如日出，先照高山，次照幽谷，次照平地。」平地，不定也。幽谷，漸也。高山，頓也。

重引『華嚴』，以結前者，高山在初，雖初見日，不及餘地，未曰通方；是故雖頓，而棄小行。幽谷蒙照，勝隱高崖，不及平川，未明普益；故不記菩薩，但獲偏眞。谷者，山川之幽邃也。

⑪三、結歎

上來皆是，金口誠言！三世如來，所尊重法，過去、過去，久遠、久遠，邈無萌始；現在、現在，無邊、無際；未來、未來，展轉不窮。若已今當，不可思議！

次約九世，以歎眞法。是故三世，皆致重言。如此等法，名爲佛師。『華嚴』三十一云：「佛子！有十種三世，謂：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未來說無盡；現在說過去，現在說未來；說現在平等，現在說三世平等。能說此十，則能說於一切三世。」

彼『華嚴經』爲成十句，故於九外，更加平等。故『大瓔珞』俱翼天子問佛：「三世皆有諸佛不？」佛言：「汝爲問何等三世？過去耶？現在耶？未來耶？」此亦九世意也。無始皆爲過去，過去所攝，故云「無萌」。穀芽初啓曰萌，豆等初啓曰句。

⑨七、總結說

當知止觀，諸佛之師。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樂、我、淨等，亦復如是。如是引證，寧不信乎？

理性四德，即佛師也。通指前文，如了達等。

⑦三、示三文。部別處所，所傳之法，不出此三。凡欲修行，為依何部？是故應示，部別處所。

文又為三：⑧初、結前生後

既信其法，須知三文。

⑧次、正示三文三：⑨初、『次第禪門』

『次第禪門』合三十卷。今之十軸，是大莊嚴寺，法慎私記。

『次第禪門』等者，目錄云：大師於瓦官說也。大莊嚴寺，法慎私記，初分尚未治定，草本初成，傳與天台頂禪師治定，以成十卷。陳主亦曾請南嶽大師，講『大品經』，大師曰：「恐夏內不畢，且說六度；六度又廣，且說禪度。」此無文記。

今天台說者，開為十章：一、大意，二、釋名，三、明門，四、銓次，五、心法，六、方便，七、修證，八、果報，九、起教，十、歸趣。但至修證，餘三略無。於修證中，開為四別：一、世間禪，二、亦世間亦出世間，三、出世間，四、非世間非出世間。四中，但至第三出世。出世又二：一、對治無漏，二、緣

理無漏。但至對治。對治爲九，謂：九想、八念、十想、背捨、勝處、一切處、九次第定、奮迅、超越，釋此九竟，乃云修行之相，豈可盡具？若使盡記，已下諸文，應三十卷。『傳』云：「大師嘗在高座云，若說次第禪門，年別一徧；若著章疏，可五十卷。」傳文即是章安所出，目錄亦是山衆共記；卷或大小，不同何妨？

⑨次、不定文

不定文者，如『六妙門』，以不定意，歷十二禪、九想、八背，觀練熏修緣因，六度無礙，旋轉縱橫自在！此是陳尚書令，毛喜請智者出此文也。

『六妙門』者，亦爲十章：一、歷諸禪，二、相生，三、便宜，四、對治，五、相攝，六、通別，七、旋轉，八、觀心，九、圓頓，十、證相。此十章中，前六通大小，及以漏、無漏；從第七去，獨菩薩法。又前七約事，觀心唯理。又前八屬「偏」，第九唯「圓」。又前九約修，第十約證。文兼事理，及有漏等，修法不同，故名不定。

「十二禪」者，謂四禪、四空、四無量，乃至六度，皆以十門六妙歷之。驗其所發，雖以尚書令，而爲請主，修發亦何間於道之與俗？

⑨三、圓頓文

圓頓文者，如灌頂荊州玉泉，所記十卷是也。

「圓頓文」者，即是今文，章安自說所記也。論其大分，雖如向說；一一部中，非無旁正。如『次第禪門』，正明次第，旁亦具二；文雖未終，亦有其意。非漏、非無漏，即頓文也。修發不同，一十六句，即不定也。『六妙門』中，正明不定，旁亦具二。

圓頓即頓，相生即漸；今圓頓文，亦兼餘二。例如三藏，亦有通別。

⑧三、勸誡二：⑨初、正勸

雖有三文，無得執文，而自瘤害。

「雖有」去，勸誡也。一、勸勿執三以爲定有，二、勸勿執三爲定差別。雖三差別，皆通實相；豈可定執，而相是非？故下文云「知文非文」。

瘤者，肉之凸患。害者，肉之損患，莊子云：「生爲懸瘤附贅，死爲決疣殪癰。」（疣字，互貫反）釋名云：瘤者，丘也；出於皮上，如地有丘。定三爲損，定有爲增，故引以喻，增減二謗。

⑨次、引『論』

『論』云，若見、若不見般若，皆縛、皆脫，文亦例然。

『大論』二十，讚般若偈云：「若不見般若，是則爲被縛；若人見般若，是亦爲被縛。若人見般若，是亦得解脫；若不見般若，是亦得解脫。是事甚希有，甚深有大名！」用前兩行，對今文意。

於法起見，名見被縛；迷於法相，名不見縛。稱法起見，名見得脫；見無見相，名不見脫。

謂定有三，謂三定別，名爲見縛；迷於三文，及三文意，名不見縛。知三無三，同契一極，名見得脫；亡於能契，及以所契，名不見脫。

⑦四、立難釋疑二：⑧先、難

疑者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大經』云：「生生不可說，乃至不生，不生不可說！若通、若別，言語道斷，無能說、無所說。」身子云：「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故吾於此，不知所云。」『淨名』云：「其所說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斯人不能說，斯法不可說，而言示人？

難中舉「不可說」，以難示人，理本無說，何須示三？言「通別」者，不分大小，但語諸法，故名爲通。引「生生」等四句不同，對教差別，故名爲別。

身子對天女，藏不可說也。無說無示，圓不可說也。略舉初後，中二比知，即通別也。通之與別，皆不可說，何故而以三文示人？

⑧次、答五：⑨初、總斥問偏

然但引一邊，不見其二。

文通二意，何故但以「不說」難「說」？今此三文，即是說也。不許執文，即「不可說」。如何偏謂，三文爲說？故總斥云：但見一邊，不見其二。

⑨次、約融通答四。⑩初、引諸經，皆可得說二：⑪初、通

『大經』云：「有因緣故，亦可得說！」

初引『大經』，正以可說，對酬前難。此通明可說。

⑪次、別明可說

『法華』云：「無數方便，種種因緣，為衆生說！」又云：「以方便力

故，為五比丘說。」若通、若別，皆可得說。『大經』云：「有眼者，為盲人說乳。」此指真諦可說。『天王般若』云：「總持無文字，文字顯總持。」此指俗諦可說。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

次引『法華』，無數方便，即大可說；爲五比丘，即小可說。此別名可說也。亦舉初後，中二例知！

次引『大經』十二文者，乳於生盲，實不可說，而亦可以貝粖等示。眞如之理，實不可說。而亦可以常等四說。今三止觀，亦復如是！總持即是不可思議俗，此俗亦非文字可說；雖不可說，亦假俗諦文字說之。是則二諦俱可說也。眞理無說，尙因說悟，何況俗諦，而言無說？是故有說，必依二諦。

⑩次、引『淨名』等融通二途

『淨名』云：「文字性離，即是解脫。」即說是無說。『大經』云：「若知如來，常不說法，是即多聞。」此指不說而是說也。『思益』云：「佛及弟子，常行二事，若說若默。」

已引說文，酬於不說。引『淨名』等，融通二途。初文明說無說，體性相

即，文字是色法，色法即實相，實相既無別，說即是無說。

次引『大經』者，如來本無說，逗物名多聞；多聞不離理，無說即是說！

次引『思益』，亦融二途，故云「常行」。

⑩三、重明可說，以翻前難。

『法華』云：「去來坐立，常宣妙法，如注大雨！」又云：「若欲求佛道，常隨多聞人！」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

「導」謂示導。『論語』云：導謂爲之正教也。

⑩四、引『大經』明說之意，莫非感應。前名因緣，其義尚通；今重別以譬，顯感應。

『大經』云，空中雲雷，生象牙上華，何時一向無說？

第八云：「譬如空中，震雷起雲，一切象牙，上皆生華；無雷不生，亦無名字。」經合譬云：「聞常住教，則見佛性。」故今結云「何時一向無說」也。說者是應，聞者是感；形聲二輪，俱有感應。今爲酬難，故且云說。

言「象牙」等者，疏有三解：一云草名象牙；二云是畜生象牙，上生華文；三云象牙之上，生於草華。雖云不同，莫不皆堪，譬感應意。象牙與雷，天懸地

殊，尚因天雷，而生於華；況聖說被物，與機相稱，而無益耶？

虛空，法身也。震雷，說法也。起雲，現身也。象牙，機緣也。生華，得益也。謂有觀行等，四益不同。

⑨三、明說法意，有法譬合，⑩初、文法中又三：⑪初、明偏失之由

若競說默，不解教意，去理愈遠！

如上所引，二途相資，無得偏競，而生僻難，此明失由，由執競也。

⑪次、示無說之理

離說無理，離理無說；即說無說，無說即說。無二無別，即事而真。

「離說」去，示無說理。雖云「無說」，須有所依。

⑪三、正明說意

大悲憐愍，一切無聞。

一以大悲利物故說，二以衆生惑重，根鈍須說。既不遇聖，依凡準教，以大悲心，遣著而說。

⑩次、譬

如月隱重山，舉扇類之；風息大虛，動樹訓之。

眞常性月，隱煩惱山；煩惱非一，故名爲重。圓音教風，息化歸寂；寂理無礙，猶如大虛。四依弘教，如動樹舉扇，故假三文，示眞常理，理不可示，大悲力熏，使因文比知，知風識月。『說文』云：「月者，闕也；有盈有虧，故名爲闕。」故可以譬理有半、有滿。『廣雅』云「鏡月、扇月」。

⑩三、合

今人意鈍，玄覽則難，眼依色入，假文則易。

滅後稟教，故云「今人」。親承梵音，以慧內照，故云「玄覽」。今人意鈍，非直玄照而知，故云「則難」。假文助意，文有所據，令意不惑，故云「則易」。

⑨四、令破封情，達文成觀。

若封文為害，須知文、非文，達一切文；非文、非不文，能於一切文，得一切解。

若執文生過，則以文爲境；文即法界，何封之有？知文非文，空觀也；達一

切文，假觀也；非文不文，中觀也。缺觀此文，三智具足，故云「得一切解」。

⑨五、結通前難

為此義故，以三種文，作達一門也。已略說緣起竟。

三種通爲實相之門。實相是一，三文能達，故三即是達一之門。云何難言皆「不可說」？「已略說緣起」者，章安序竟，即自結之。

正說分

◎次、明正說四、①初、開為十章三：②初、正開章

今當開章為十：一、大意，二、釋名，三、體相，四、攝法，五、偏圓，六、方便，七、正觀，八、果報，九、起教，十、旨歸。

章者，文藻也。『詩』云：「彼都人士，出言有章。」今此大小，無不成章。且從大段，故略開十，一一無非止觀故也。止觀「大意」，乃至第十，止觀「旨歸」，說者皆應以止觀消之。

②次、明用十數意

十是數方，不多不少。

言「數方」者，方猶法也。如『華嚴』中，凡諸法門，以十爲數。

②三、明十章功能

始則標期在茶，終則歸宗至極，善始令終，總在十章中矣。

「始則標期在茶」等者，始謂大意，茶究竟義。故四十二字云：「入諸法邊境處，不可得故，不終不生，過茶無事可說！」『大論』五十三釋云：「秦言

畢，若聞茶字；即知諸法，畢不可得！若更有者，茶字枝流。」是則大意，已標宗極。

標謂章首，期爲尅終！何者，大意五略？初發大心，期心大處，大處，祇是旨歸三德；三德，即是究竟茶義。終謂旨歸。旨歸三德，即是自、他，萬行所至，故云「至極」。

「善始」等者，令亦善也。始謂大意，終謂旨歸。自他始終，修證妙法，無不在此；十章之內，乃至七善，咸在其中。

①次、生起四：②初、釋生起義

生起者，專次第十章也。

生起者何？祇是次第。

②次、明通別

至理寂滅，無生。無生者，無起。無起者，有因緣故，十章通是生起。別論前章為生，次章為起。緣由趣次，亦復如是。

理本無生，亦無宰主。以有自他，因果事故，故名因緣。釋有通別，通者，章章皆具，生起二義。別者，生在前章，謂能生於後。起在後章，謂後從前起。

「緣由」等者，釋二異名。「生起」亦名緣由趣次；謂前章爲後章緣由，後章爲前章趣次；此從別也。若從通者，章章無非「緣由趣次」，與「生起」義同。故云「亦復如是」。

故『婆沙』問：生、起何別？答：二義同是有爲法故，無有差別！若作別者，生是因義，起是果義；如從因生果，果復爲因，而生後果。故此大意，雖最居首，亦由不了無明爲因，生今了知，故云「開覺」。始自發心，終至大處，意在開覺，應知『婆沙』，與今通異。

②三、明生起相

所謂無量劫來，癡惑所覆，不知無明即是明；今開覺之，故言大意。既知無明即明，不復流動，故名為止；朗然大淨，呼之為觀。既聞名得體，體即攝法，攝於偏圓；以偏圓解，起於方便；方便既立，正觀即成；成正觀已，獲妙果報。從自得法，起教教他；自他俱安，同歸常寂。

由於大意，識止觀名。既開覺已，不復求於偏小涅槃，名不流動；不復更爲三惑所染，名爲大淨。不動名止，大淨名觀。此名通於自、他因果，是故不即。判其淺深，名爲能詮，體爲所詮。由此名故，知有所詮；故名爲得，非謂證得。

體即攝法者，體爲實相，實能兼權；是故權實，攝一切法。所攝權實，不出偏圓，故以偏圓，判於權實，餘文可知。雖生起十章，文且在於依解起行；故後三章，略而不釋云云。

②四、結生起意

祇為不達無生、無起，是故生起。既了無生、無起，心行寂滅，言語道斷，寂然清淨。

此以十章，而生起者，祇爲不達眞無生起，是故說於十章生起。旨歸雖是無生、無起，亦由生起至無生起；故無生起，從九章生。故前文云「通是生起」；若契理已，無復十章。旨歸尚亡，況復前九？故云心行處滅等。

又，非但由有生起，得無生起；亦由無生，得有於生。如契秘藏，徧應法界。

①三、分別者，始從真俗，終至橫豎；略以十門，分別十章。又為二：

②初、明分別意

分別者，十章功德。如囊中有寶，不探示人，人無見者。

初云「十章功德」等者，明分別意。若無十門，分別十章，恐人不知，十章

豐富。

如囊中寶等者，譬分別意也。十章義富，如囊有寶；諸門分別，如探示人。『大論』六十五云：「若不取相，以無著心，說有九種，令他讀持，能正憶念。一者照了，不知令知故。二者開出，如開寶藏，隨意取用。三者指示，如視不明，指示好醜；小乘眼智不明，指示道及非道。四者分別，謂世、出世。五者顯現，或時毀善，以助不善；貴令衆生，得開解故。六者說法，說佛意趣。七者解釋如囊有寶，繫口人則不知；應爲解佛經囊，釋其道理。八者析重令輕，種種譬喻，令易解故。九者淺易，如水難度，派令易度；般若水深，能令淺易。」今文雖引探囊一文，意盡含於餘之八義；說者應須具釋八義。

②次、正釋分別三：③初、徵列

今十章，幾真、幾俗？幾非真非俗？幾聖說、聖默？非說、非默？幾定、幾慧？幾非定慧？幾目足？幾非目足？幾因果、非因果？幾自他、非自他？幾共、不共？非共、非不共？幾通別、非通別？幾廣略、非廣略？幾橫豎、非橫豎？如是等種種，應自在作問。

③次、答釋

初八章，即俗而真；果報一章，即真而俗；旨歸章，非真非俗。正觀聖默，餘八章聖說，旨歸非說、非默。正觀一分是定，餘八章及一分是慧，旨歸非定、非慧。大意至正觀是因，果報是果，旨歸非因、非果。前八章自行，起教化他，旨歸非自、非他。大意至起教是目，方便至果報是足，旨歸非目、非足。大意至正觀共，果報起教不共，旨歸非共、非不共。大意一通，餘八章別，旨歸非通、非別。大意略，八章廣，旨歸非廣、非略。體相豎，餘八橫，旨歸非橫、非豎。

「即俗而眞」等者，應云初七，及以第九；從多逐便，故云「初八」。八非眞證，故名爲俗。即此俗體，性本是眞，故云「即俗而眞」。

所感果報，是界外俗；俗由眞證，證體起用，用即是俗，故云「即眞而俗」。

觀是聖法，依法入觀，故云「聖默」，義通住前一切凡夫。

「正觀一分是定」等者，或云止觀，於義實通，然與列章，名目不便。前列章云「正修止觀」，今略「修止」，但云「正觀」；正修不出止觀二法。有止屬

定，有觀屬慧，慧兼餘章。餘章之中，若約解邊，非無止義，並屬於解；解即觀收，果報在當，故屬解攝。

「果報屬果」者，文闕「起教」，亦在果收。「大意至起教是目」者，亦隨語便；準理應云：初五章及起教是目，目譬於解。前之五章，即自行目；起教一章，令他生目。「方便至果報是足」者，足譬於行。方便正觀，有功用行；果報位在初住已上，無功用行，自然作意。雖少不同，同屬於行。若準第五卷初云，前六重是解；是則方便，亦屬解收。今以方便，得爲行始，且判屬行。

「大意至正觀是共」等者，位雖在凡，義通深淺，故名爲「共」。以從初住，至等覺來，猶名正觀。從勝立名，名爲果報，及起教等。是故此二，不共下凡，唯在聖位，故名「不共」。

言「通、別」者，通位，通於因果自他；別位，別在八章相別。

言「橫、豎」者，體相一章，正辨深淺，故名爲「豎」；餘八望體，一往爲「橫」。當位委論，不無同異；唯有釋名，一向是橫，餘兼橫豎。如大意一，一往則橫；若以發心，望於果報，豈非豎耶？攝法六門，門門相望，此則是橫；當門自論，門門皆豎。偏圓五門，門門相望，可得是橫；當門仍豎。方便五科，科

科相望，亦得名豎；當科仍橫。如先具緣，次方呵欲；欲入正觀，方須棄蓋。蓋去進道，隨患而調；雖具四科，必須五法。約此次第，故名爲豎。一一五中，如衣望食，以色望聲，並無深淺；餘科亦然，故不名豎。正觀一往，雖名爲橫；始從五品，終至六根，通屬正觀，義當於豎。果報當位，此即是橫；始自初住，終至等覺，此則是豎。起教一章，偏施教網，隨緣益他，此則名橫；經歷五味，過現入當，亦名爲豎。

③三、料簡二：④初、章安私料簡

料簡者，問：略指大意，同異云何？答：通則名異、意同，別則略指三門，大意在一頓。

問中言「略指」等者，若以此文是大師料簡，不應將商略以爲略指。以此商略，屬章安序，以對大師章。

初大意爲「料簡者」，義甚不便；況商略中，文無「不定」；故彼文云「略述佛經，麤彰圓意」。次引『無量義』以明漸次。明漸次竟，即云「今至漸論頓」，與下答文云「別則略指三門」，義復不便。今謂文中，雖無私謂之言，此是章安私料簡也。即指辨差，略釋三門，以爲此問；雖在序中，義兼於正。故第

一本，未有序文，亦於文初，列三止觀；及大意中諸文，多以三止觀結。

第二本初，所以列者，即是先序師資所傳；章安著序，合著序中。故料簡中，相對爲問；故問三略，與此大意，同異云何？答：有通別。通則略名，與大意一；如分別中云「大意略，餘八廣」。別則不爾。略則三種止觀，不同大意唯明圓頓止觀，三中之一，故云一頓；勿謂三外，別立一也。

若別立者，則有多妨：一者成天台，不稟南嶽。二者大意與八章成別；大意望八，但有廣略，不應別故。三者當文，自相違妨；四諦、四弘、十種發心，祇約四教，如何三外，別立一耶？

若大意一頓，於餘章，何故釋名，得有絕待，圓伊三德？顯體之中，不次第教；眼智境界，不思議得。偏圓五章，章章立頓；二十五法，法法圓解。正觀十境，俱不思議！無緣慈悲，安心法性；不次第破，一心通塞。無作道品，正助合行；離愛無著，位登初住。如此等文，悉皆明頓，如何卻謂以爲漸耶？

若云「大意唯一頓」者，如何文內，復明四教？具如四弘文後，料簡次下諸問，並是大師，料簡所傳。

④次、大師自料簡六。⑤初、一問答二：⑥初、以密教對難

問：約顯教論顯觀，亦應約秘教論密觀。

約教論顯等者，以三觀名，與八教中，三教名同。藏等四教，在漸中攝。除藏等四，唯頓等四；是故但以密教對難。

餘三三觀之教，既是顯教，顯密俱教，俱可修觀，亦應約秘修密觀耶？是故讀者，至此應知，頓等三觀，與八教中，頓等三異；以彼八教，但在乳等四時教故。今此三文，俱緣圓理。

⑥次、以不論密答

答：既分顯秘，今但明顯不說秘。

答意分二，今不論密。

⑤次、一問答二：⑥初、問任我得論密不

問：分門可爾，任論得不？

問者，分顯密異，許如向辨，故云「分門可爾」。任我所問，須論密觀，爲得不耶？

⑥次、答或得不得二：⑦先、立二門

答：或得，或不得。

答中先立二門，謂「得、不得」。

⑦次、正答二：⑧初、正約化主，論得不得〔二：⑨先、問化主得不得〕

教是上聖被下之言，聖能顯秘兩說。凡人宣述，祇可傳顯，不可傳秘。聽者因何作觀？

密屬聖人，聖能雙益。今論凡師，故闕於密，故修觀者，無密益義，故云「聽者因何作觀」。

⑨次、義立於得

或得者，六根淨位；能以一妙音，徧滿三千界；隨意悉能至，則能傳秘教。

位雖在凡，凡師多種；五品以下，猶名不得。六根淨位，雖無三輪；口密之益，能傳妙音，徧大千界。不同佛化，故云能傳；稟教之人，仍無密益。

⑧次、約所化者，論得不得二：⑨先、明不得，故云「發所修顯」。

若修觀者，發所修顯法，不發不修者。

顯謂頓等，三止觀也。稟教之人，不合修密，故云「不發不修者」。況復密教所詮同顯，則無別立修密觀義；故云「不修」。

⑨次、約所化者，義立於得。

發宿習人，得論密觀。

如修生滅，而發無作，顯露不定，似密不定，義立密觀，故云「得論」。

⑤三、一問答二：⑥先、以初淺後深問

問：初淺後深，是漸觀；初深後淺，是何觀相？

問「初淺後深是漸」者，通總而論；善惡乃至達常一來，通得名「漸」。

⑥次、以不定答

答：是不定觀。

答「是不定」者，理深事淺。約四悉說，亦可約漸；展轉相望，互爲深淺。

⑤四、一問答二：⑥先、以初後俱淺問

問：初後俱淺，是何觀相？

⑥次、以小乘答

答：小乘意，非二止觀相也。

⑤五、一問答二：⑥初、以漸即是小問

問：小乘亦是佛說，何意言非？若言非者，不應言漸。

問「小乘亦是」等者，重難前答。小乘亦是如來初說，何意言非？此中有兩重難意：一難大小俱是佛說，何故獨云三是、小非？二難小乘，爲大之漸；三既云是，小何獨非？

⑥次、以今漸非小答

答：既分大小，小非所論。今言漸者，從微至著之漸耳。小乘初後，俱不知實相，故非今漸也。

答意者，小有二義。若約教道，猶爲大隔，是故云「非」。法在漸初，人元知大；從微至著，尚攝人天。約斥奪說，以小爲非；據未開權，不知實者。是故漸中，乃至毫善，咸攝於大，故得名爲「從微至著」。

⑤六、一問答二：⑥初、以三文色法，是門非門問。

問：示三文者，文是色；色是門，為非門？若是門者，色是實相，更何所通？若非門者，云何而言，一色一香，皆是中道？

問「示三文者」等者，問示處中，許示三文；此三文者，爲是何等？先雙定之，色爲是門，色爲非門。「若是門者」下，雙難也。先難「是門」：門名能通，實相成所，何名爲門？「若非門者」下，次難「非門」：色名中道，道名能通，能通即門，何名非門？

⑥次、以門、文，並是實相答二：⑦初、略答

答：文、門並是實相。

答中意者，文是色法，色亦實相。文若是門，門爲法界；法界即實，故云「並是」。

⑦次、釋門所以

衆生多顛倒，少不顛倒！以文示之，即於文達文、非文、非文非不文。文是其門，於門得實相，故文是其門。門具一切法，即門即非門，即非門、非不門。

以文爲色，作能通門者，但爲衆生，迷於實理，故名「文」爲「門」。於文見理，文即實相，有何能所？是故卻照，文之與門，無非三諦；文即俗諦，非文即眞，雙非即是第一義諦。觀門爲三，例亦可見。如是觀時，文門豈別？俱名能通，並是所至。

言「顚倒」者，顚即頂也；頂墜於下，故名顚倒。『廣雅』云：「顚，倒也。」『論語注』云：「顚沛，僵仆也。」

①四、解釋十。②初、大意二，③初、略解三：④初、來意

解釋者，釋十章也。初釋大意，囊括始終；冠戴初後，意緩難見。今撮為五，謂：發大心、修大行、感大果、裂大網、歸大處。

言「囊括」等者：囊者，袋也。故『字統』云：「有底曰囊，無底曰橐；使風具也」。非今文意。括者，結也，塞也，關閉也。囊有括結，收於一囊；章有大意，攬於始末。釋名爲始，旨歸爲末；故知大意，如囊有括，盛持結束，十章之法。

「冠戴初後」者：冠，首飾也；平聲呼之。『周禮』云：「在首曰冠。」亦可去聲，謂冠於首。故知大意，冠十章首。冠初，如冠冠於身；戴後，如身戴於

冠。大意有發心，故冠初；大意有旨歸，故戴後。既通初後，故云「意緩」。有人云：冠象於天，戴象於地；此大意章，亦如天地，覆載其間。若作此釋，應改爲載字；今從前釋，故不須改。

「撮」下九廣，以爲五畧，示九章旨，故云「大意」。又九章皆大，畧述彼意，故云「大意」。故此五畧，皆大爲名。前是共釋，次是別釋。若共、若別，悉可以喻囊括故也。

④次、生起五：⑤初、發大心

云何發大心？衆生昏倒，不自覺知；勸令醒悟，上求下化。

「云何」至「下化」者：五章雖復發心居初，亦緣衆生，而爲誓境。凡小昏倒，不自覺知；菩薩勸捨，故云令悟。

⑤次、行大行

云何行大行？雖復發心，望路不動，永無達期；勸牢強精進，行四種三昧。

「云何」至「三昧」者：雖復期心五百由旬，望寶所路，不肯進趣；是故勸行四種三昧。

⑤三、感大果

云何感大果？雖不求梵天，梵天自應；稱揚妙報，慰悅其心。

「云何」至「其心」者：發心不唯求實報果，無明分盡，此果自獲。以發心之人，情多昧旨，故說果報，而慰悅之。爲令初心，聞而策進，故『大經』第二，純陀難文殊，作貧女譬云：「譬如貧女，無有居家救護之者，加復病苦、饑渴所逼，遊行乞匄；止他客舍，寄生一子；是客舍主，驅逐令去。多爲蚊虻、蜂螫毒蟲之所噉食！經遊恒河，抱兒而渡；於是母子，遂共俱沒。如是女人，慈念功德，命終之後，生於梵天。雖不求梵天，梵天自應。」

章安釋云：女譬無緣慈，生子譬圓解。論其始終，應具六慈；生天，即分眞究竟慈也。章安通以慈等對之！

若準彼『大經』意，一一細合者：無功德法財，故名爲貧。理慈柔和，故名爲女。未契實理，名無居家。未有萬行，名無救護。具足八苦，故云病苦。又無定慧，名饑渴所逼。五塵求解，名遊行乞匄。方便解起，名寄止他舍。因發圓解，名爲寄生。權不受實，名爲令去。猶具見思，名蚊虻等。涉歷二死，名遊恒河。不捨圓解，名抱兒而渡。眞解生時，似解先謝，名爲俱沒。承本解力，名慈

功德。眞證開發，名生梵天。

言「妙報」者：通途始從，初住已去，乃至等覺；今文且指初住。亦有衆生，不聞初住妙報功德，謂唐喪其功；故說妙報，而慰悅之。

⑤四、裂大網

云何裂大網？種種經論，開人眼目，而執此疑彼，是一非諸；聞雪謂冷，乃至聞鶴謂動。今融通經論，解結出籠。

「云何裂大網」至「出籠」者，裂謂裂破。既感果報，設教利人，破他疑網。雖本爲開衆生智眼，實機未顯。如『法華』前，衆生於教，權實、空有，事理互迷。若爲判已，開權顯實，使權實不濫；令識教本意，破執教疑網；達一理無外，了法門大體，知衆教有歸！

「聞雪謂冷」至「動」等者，引證執教迷旨之人。故『大經』十三云：「於佛法中，竊取少分，虛妄計有常樂我淨。如生盲人，不識乳色，便問他言：乳爲何似？他人答言：色白如貝。盲人復問：是乳色者，如貝聲耶？答言：不也！復問：何似？答言：如稻米粖，盲人復言：如稻米粖，色柔軟耶？答言：不也！盲人復言：稻米粖者，復何所似？答言：如雪！盲人復問：如雪冷耶？答言：不

也！盲人復問：爲何所似？答言：如鶴！盲人復言：如鶴動耶？答言：不也！盲人雖聞如是四說，終不能見乳之眞色！」外道亦然，雖聞四名，終不識常樂我淨；言旨所歸，如彼盲人，迷乳眞色！今迷教者，例說可知。

「今融通」等者，理本無說，說必被機。四悉四門，諸觀諸諦，適時利物；未及通方，便各計一隅，情執未破。今爲融會，重疑颯然。如繫鳥在籠，情無所適；解執滯結，開權教籠，如遊太虛，縱廣無礙！令有智盲者，縱未識乳，且不各執貝等起諍。

⑤五、歸大處

云何歸大處？法無始終，法無通塞；若知法界，法界無始終、無通塞。豁然大朗，無礙自在！

「云何歸大處」至「自在」者：化物既周，歸於秘藏；秘藏之體，無始終等。無始而始，始修三觀；無終而終，終至三德；無塞而塞，假名三障；無通而通，假名三德。初文是理法，「若知」以下是修得。若得此意，何但至果，自在無礙！因時體解，始終無二。爲譚大意，故總言之，文意祇在前之二畧。

④三、對顯

生起五畧，顯於十廣　云云。

生起五畧，章十次第。五、十不出，自行因果，化他能所。

注「云云」者，未盡之貌。云者，言也。『說文』云：「象雲氣在天，迴轉之形；言之在口，如雲潤物。」『廣雅』云：「云者，有也。」下文尚有，如雲之言。

（卷第一之二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一之三）

③次、廣解五。④初、發大心二：⑤初、列就發心更為三：初、方言，次、簡非，後、顯是。

言「方言」者，唐、梵二方，言音不同。

⑤次、釋三：⑥初、方言

「菩提」者，天竺音也；此方稱「道」。「質多」者，天竺音；此方言心，即「慮知」之心也。天竺又稱「汙栗馱」，此方稱是「草木」之心也。又稱「矣栗馱」，此方是「積聚精要」者為心也。

⑥次、簡非三。⑦初、約非簡非二：⑧初、簡心今簡非者，簡積聚、草木等心，專在慮知心也。

凡厥有情，皆悉堪發，是故但簡。積聚、草木，二雖名心，無此發故。以諸眾生，無始橫計：指此橫計，即可發故。

⑧次、簡道二：⑨先、列

道亦有通、有別，今亦簡之，略為十。

道名既通，須以諸非，簡之令是。今略爲十，並是所簡。心是能行，道是能通。如世間路，人是能行，路是能通。言通別者，但是能通，皆名爲道。別而言之，如『爾雅』云：一、達名道路，長遠故。二、達名歧旁。三、達曰劇旁。四、達曰衢。五、達曰康。六、達曰莊。七、達曰劇驂（千含切）。八、達曰崇期。九、達曰達。今十非心，通名道者，路長遠故；亦可趣別，如彼達故。

⑨次、簡八。⑩初、別釋十非十：⑪初、火途道

若其心念念，專貪瞋癡；攝之不還，拔之不出，日增月甚，起上品十惡。如五扇提羅者，此發地獄心，行火途道。

皆云「念念」者，謂約強盛，判屬彼道。初貪瞋癡，其相最甚，故名爲專。用止不息，名攝不還；用觀不破，名拔不出。又，恣緣外境，故攝不還；內心馳流，故拔不出。約大分說「日增月甚」，據理應云「念念增甚」；境強心重，判屬上品。意三行七，故成十惡。下去準知。

言「五扇提羅」等者，『未曾有經』下卷（參照大正一七—五八三A）云：

昔五比丘，懶惰懈怠，不修經書；時世穀貴，爲人所輕，不供養之。五人議曰：夫人生計，隨其形儀；人命至重，不可守死。各共乞求，辦具繩牀，坐曠野中。掃洒莊嚴，依次而坐；外形似禪，內思邪濁。見者謂聖，因此招供，飽足有餘。

有一女人，名曰提韋，聞之心喜，莊嚴往詣，禮供請還；五人便許。提韋有十頃園林，流泉浴池，堂舍供養，令住終身。五人又念：夫人生計，種種方宜，求覓財物；雖受施主，如是供給，日富歲貧！迭差一人，遊諸聚落，宣告衆人：彼四比丘，成阿羅漢，種種稱歎。諸人聞已，齎持供養；如是多年。彼五比丘，虛受供養故，經八千劫，償其施主；雖復爲人，諸根暗鈍，無男女根，名爲石女。經爾所劫，償施主已。

佛告匿王，時提韋者，今皇后是！五比丘者，隨從擔輿，五人者是。王曰：何故秖四人耶？佛告其一人者，常在宮中，修治廁溷。夫人聞已，身毛爲豎！夫人師者，使令擔輿如牛馬耶？佛言：此是夫人，福德所致！善者受報，惡者受殃！佛解釋已，夫人曰：何當罪畢？唯願說之！佛令喚宮中，除糞者來；須臾將至，佛前立已。佛言：安隱快樂，無苦不耶？五人怒曰：佛不知時？晝夜勤苦，鞭打不息，有何樂哉？佛豈不知如此事耶？爲更問人？佛言：今身之苦，爲比前

世苦耶？罪猶未畢，應當懺悔，修善補過！五人聞已，忿怒背佛，不聽佛語。佛又化身，向其前立，如前慰喻；如是四方，四維上下，皆見於佛。稱冤大喚，何見逼耶？佛攝化已，告衆人言：夫罪有二種，一者業障，二者報障。提羅具二，故不受化！夫人見已，語五人曰：自今已後，任意東西！五人曰：我等何慾，而被驅棄？願恕使役！再三；不肯。皇后白佛，佛言：時滿當去！羅聞之曰：我是小人，不堪信施，欲捨道還家！佛言：不然！如飽食過度，智者詣醫，吐其宿食；無智之人，謂是鬼媚消費家財，宿食不消，命終已後，生地獄中，受種種苦。佛告羅云：汝畏罪還家，如彼無智；是故智者，常近明師。故知無德受供，如彼提羅！

「行火途」者，『四解脫經』，以「三途」，名火、血、刀也。途，道也；作此塗者誤。小獄通寒、熱，大獄唯在熱。且從熱說，故云「火途」。

㈢次、血途道

若其心念念，欲多眷屬，如海吞流；如火焚薪，起中品十惡。如調達誘衆者，此發畜生心，行血途道。

「欲多眷屬」等者，夫畜類者，多愛羣聚，是故破戒，兼好眷屬之所感也。

「吞流」等者，欲他歸己，如海吞；況欲己攝他，如火焚薪？通具三毒，貪癡爲本。今從通說，故云「十惡」。餘文例說。

「如調達」者，具如『大經』、『大論』及諸律文。今且略依『大論』，附諸文意，謂教王害父，而爲新王；我當害佛，而爲新佛。依於修陀，得有漏通，爲誘王故，化爲小兒，坐王膝上，王因以唾，飴其口中；害蓮華尼；推山壓佛。具三十相，唯少白毫、千輻而已；便以鐵輪，燒令極熱，用印足下，作千輪文；足熱腫痛，苦不可忍！阿難白佛，我兄如是，願爲救護！世尊憐愍，至其住房，以手摩之，苦痛即除；謂世尊曰：淨飯王種，如此道術，足得養身。後平復已，從佛索衆；佛呵之曰：癡人無知！我尚不以衆，付身子及目連等，況汝癡人，食人涕唾？因茲結恨，別搆五法，以誘佛衆。

言五法者『婆沙』云：一、糞掃衣，二、常乞食，三、一坐食，四、常露坐，五、不受鹽，及以五味；與『正理』不同。『正理』云：一、不受五味，二、斷肉，三、斷鹽，四、不受割截衣，五、不居聚落邊寺。佛在王舍，有因緣集僧；調達從座起，行五法舍羅云：忍此五事者，是毘尼。時有五百新學，無智捉籌；阿難從座起，誰忍此五事，非法、非毘尼。調達語五百，不須佛及僧，便

將往伽耶，自共作羯磨。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言：癡人！消滅善心，在於泥黎，一劫不救！我不見彼，有少善心，如毛髮許。身子、目連，往伽耶山，調達慰曰：善來弟子，先雖不忍，今者忍耶？雖後亦善！告身子言：爲衆說法，我今背痛；便右脇臥。目連現通，身子說法，將此五百，從座起去。臥起失衆，而生瞋恚云云。

若論造逆，罪在阿鼻。且摟誘衆邊，故云「畜生心」。又如云「難陀示欲，身子示瞋，調達示癡」，且約癡邊，即屬畜生。復言六畜者，以六攝盡故也。所言六者，鄭玄注『禮』云：牛、馬、羊、犬、豕、雞，亦可；且摟家養者言之。從相噉邊，故云「血途」。

⑪三、刀途道

若其心念念，欲得名聞，四遠八方，稱揚欽詠，內無實德，虛比賢聖，起下品十惡。如摩揵提者，此發鬼心，行刀途道。

「四遠八方」等者，『爾雅』云四極遠者，東至泰遠，西至邠國，南至濮鉛，北至祝栗，此極遠也。『博物志』云：「東九夷，南六蠻，西七戎，北八狄，次荒之國也。」『周禮』八蠻六戎，餘同『博物』。四維、四方爲八方，亦

名八極，亦名八荒。歎名曰稱，讚德曰揚，心推曰欽，口許曰詠。

知己無德，欲他擬聖。如摩捷提者，『大論』第二云：是人生時，作偈難佛云：決定諸法中，橫生種種想，悉捨爲內滅，云何說此道？佛答云：非見聞知覺，非持戒所得，亦非不見聞，非不持戒得，如是論悉捨，亦捨我、我所。

又難佛云：若非見聞等，非持戒所得，亦非不見聞，非不持戒得；如我心觀察，行瘚法得道？佛答云：汝依邪見門，我知汝癡道，若不見諸相，汝爾時自瘚。又第三云：摩捷提死，弟子移其屍，著牀上，向市中多人處唱，若有眼見摩捷提屍者，是人皆得清淨道，況禮拜供養者？時有多人信受。諸弟子聞是事已，白佛，佛言：小人眼見求清淨，如是無利、無實道。諸結煩惱滿心中，云何眼見得清淨？若有眼見得清淨，何用智慧功德寶？從被驅逼爲名，故名「刀途」。

⑪四、阿修羅道

若其心念念，常欲勝彼，不耐下人，輕他珍己，如鴟高飛下視；而外揚仁義禮智信。起下品善心，行阿修羅道。

「不耐下人」者，下字去聲。「如鴟」等者，鴟，有力鳥也；俗呼爲老鴟。『爾雅』云：鶚類也。故『法華疏』譬盛壯憍。俗教尚云：「高以下爲基，貴以

賤爲本」，自縱有德，何必輕他？況己無德，而欲勝彼？故知此等，尙欲勝彼，豈能下他？自推己德，名之爲下；豈鴟高飛，而勝孔雀？不以珍己，使他皆卑。

「而外揚仁、義、禮、智、信」者，以慈育物爲仁，以德推遷爲義，進退合儀爲禮，權奇超拔爲智，言不反覆曰信。『老子』（第三十八章）曰：「失道而後德（失道，然後乃有德的表現），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失禮而後智，失智而後信。」彼老子意，以道爲本，信不可忘。道非出世，意存五德。此中文意，內德俱備，方成人道；慢彊無德，判屬修羅。又攄善心，仍居下品；外揚五德，本在輕他。

修羅多種，謂海岸、海底等。如婆雉等四，各於海下，二萬由旬，以爲一宮。雖居止處殊，必兼多福，方得生彼。

⑪五、人道

若其心念念，欣世間樂；安其臭身，悅其癡心。此起中品善心，行於人道。

言悅癡心者：凡言「癡」者，處善惡中，既不同於四趣之惡，又不及於諸天之善；無出世因，且判屬癡。若爾，與畜生何別？答：畜兼下品、十惡，癡兼誘

眾邊疆；若據無出世因，六道乃爲一緊。

⑪六、天道

若其心念念，知三惡苦多，人間苦樂相間，天上純樂；為天上樂，關六根不出，六塵不入。此上品善心，行於天道。

「天道」者，此欲界天也。若地居業，不必修定，今從勝說，兼語空居，故關根塵，不令出入。

⑪七、魔羅道

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身口意纔有所作，一切弭從。此發欲界主心，行魔羅道。

次於欲天，別開欲主，爲魔羅道。民、主心異，故別開之；亦如梵王，別爲一有。上品十善，兼一無遮，報爲魔王。

性多嫉忌，未論身口；外儀行事，意欲他從，即屬此道。然亦必須，未到定力，方生彼境，以爲欲主。

⑪八、尼揵道

若其心念念，欲得利智、辨聰，高才勇哲；鑒達六合，十方顒顒。此發世智心，行尼揵道。

「六合」者，天地四方。「顒顒」者，仰也。『詩』云：「萬人顒顒」。「尼揵」者，外道通名。

⑪九、色無色道

若其心念念，五塵六欲，外樂蓋微；三禪樂如石泉，其樂內重。此發梵心，行色、無色道。

「三禪樂如石泉」者：『大論』云：樂有二種，內樂、外樂。內謂涅槃，不從外塵；猶如石泉，水自中生。梵行者，樂亦復如是。論文別譬「涅槃」之樂。今通喻三禪，樂亦內受。問：既云色、無色，何獨指三禪？答：二界中樂，不過三禪。夫求生天，以樂爲本；且舉此樂，餘皆例之。

⑪十、二乘道

若其心念念，知善惡輪環，凡夫眈湎，賢聖所呵。破惡由淨慧，淨慧由淨禪，淨禪由淨戒，尚此三法，如饑、如渴。此發無漏心，行二乘道。

「善惡輪環」等者：善通非想，惡極無間；升而復沈，故名爲「輪」；無始無際，喻之如「環」。

「破惡由淨慧」等者：由者，藉也；『爾雅』云：助也。三法展轉，更相由藉。以淺助深，推功在戒；二乘尚爾，菩薩彌然。爲護他故，譏嫌則急；小乘自度，性重則急；是故菩薩，輕重等持。戒序云：「聲聞小行，尚自眞敬木叉；大士兼懷，寧不精持戒品？」今戒爲行本，猶是小乘；棄而不持，大小俱失。

⑩次、舉略顯廣

若心、若道，其非甚多；略言十耳。

舉略顯廣，以要攝多。一道之內，非相無邊，故云「甚多」。

⑩三、明開合

或開上合下，或開下合上，令十數，方足而已。

上謂二乘，下謂修羅；文合二乘，是故開下。謂開修羅，從鬼畜出。開上合下，準說可知。『法華』云六趣，『淨名』云五道，以由修羅開合故也。十是數方，意如前說。

⑩四、明用十心意二：⑪先、標意

舉一種為語端，強者先牽。

「舉一種爲語端」等者，直言曰「言」，證論曰「語」。今評得失，故名爲語。端爲端首，首爲從彊得名，從彊非無餘念。臨終受報，復從彊牽。故起一心，非無餘九。十中隨一，故云一種。

⑪次、引證墮必從彊

如『論』云：「破戒心墮地獄，慳貪心墮餓鬼，無慚愧心墮畜生。」即其義也。

⑩五、對是簡非三：⑪先、法

或先起非心，或先起是心，或是、非並起。

言「先起」等者，若未發心，名爲先非；後始發心，乃爲後是。此則正當顯是之體，何得譬中，名爲「並濁」？今此通簡，發心已後，起非、起是，故判屬非。餘之二心，理屬非攝。

又，既云先是，必有後非；若無後非，亦是一向顯是之相，亦非簡限。

又「並起」者，豈有二心並緣境耶？但約細念，前後俱緣，名爲並起；若麤

久者，判屬前後。

⑪次、譬

譬象、魚、風，並濁池水。

⑪三、合二：⑫初、以內外合前三譬

象譬外，魚譬內，風譬並起。

內是外非，內外俱緣，名爲「並起」。

⑫次、直以非心，合前內等。

又，象譬諸非，自外而起；魚譬內觀羸弱，為二邊所動；風譬內外合褁，穢濁混和。

直以非心，合前內等，謂內非、外非，及以俱非。九縛一脫，即是二邊；爲二邊動，故名爲非。

問：二文何別？答：前雖內外，但譬內心；後云內、外，心境相對。故知前謂內心，是非相對；今一向非，內外相對。此並一往，從彊偏說。究而言之，必假和合，方成非相。

「象」字，不應從人（像）。

⑩六、別約四諦，於中二：⑪初、直約四諦

又，九種是生死，如蠶自縛；後一是涅槃，如鸞獨跳！雖得自脫，未具佛法。俱非故雙簡。前九是世間，不動、不出；後一雖出，無大悲。俱非雙簡也。

生死涅槃，即是「苦、滅」；次動不動，即是「集、道」。

⑪次、重約諸法二，⑫先、判

有為、無為，有漏、無漏，善惡、染淨，縛脫、真俗等，種種法門亦如是。

⑫次、對

又，九法約世間苦諦，後一非苦諦，雖非苦諦，曲拙灰近，故雙非簡郤。

次：有為、有漏，約集諦，後一非集諦，雖非集諦，曲近灰拙，亦雙非簡也。

次：善惡、染淨，約道諦，後一是道諦，雖是道諦，亦如前簡。

次：縛脫、真俗，約滅諦，後一雖是滅諦，亦如前簡。

苦集同是有爲有漏，苦雖先明，若相對說，應云：有爲、有漏，是苦諦；無爲、無漏，是滅諦。文雖不說，意必兩兼。

「曲」謂折智迂迴，「拙」謂生滅拙度，「灰」謂灰身滅智，「近」謂但至化城。下去例之。

次「有爲、有漏」等者，若相對說，亦應云：有爲、無漏，是道諦。文雖偏舉，意必兩兼。

次「善惡、染淨」等者，若單舉者，應云：善淨與集對例，是故雙舉。文雖雙舉，義歸一邊。

次「縛脫」等者，準道可知。並逐語便，或單、或複。

⑩七、總結

若得此意，歷一切根塵，三業四儀，生心動念，皆此觀察，勿令濁心得起；設起，速滅。如有明眼人，能避險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衆惡。

是則念念，恆簡是非；設起非心，應以當教是心滅之。非心，即是險道衆惡。

⑩八、結歎似初依人

初心行者，若見此意，堪為世間，而作依止。

若見此意等者，結歎似初依人，舉讚之言，未必發爾。

⑦次、約是簡非二：⑧初、問

問：行者自發心，他教發心？

意者，雖無十非，若計性過，亦同非攝。

⑧次、答二：⑨先令離性過

答：自、他、共、離，皆不可；

意者，性計有過，故云不可！

⑨次、寄感應明是七：⑩初、正明感應

但是感應道交，而論發心耳。

寄此明「是」：離性過已，約不思證，而論感應，方乃名「是」。聖既非應而應，以赴四機；受者非感而感，以得四益。

⑩次、舉譬感應

如子墮水火，父母搔擾救之。

天性相關，義同感應。

⑩三、引兩經以證感應

『淨名』云：「其子得病，父母亦病」。『大經』云：「父母於病子，心則偏重。」

從惡機說，故云「病子」。廣如『玄』文，三十六句。

⑩四、結感應義

動法性山，入生死海，故有病行、嬰兒行，是名感應發心也。

法性不動如山，衆生惡深如海，非大誓願，無謀善權，安能動「難動山」，入「難入海」，同善、同惡，示逆、示順？同惡故有病行，同善故有嬰兒行。慈悲從因，感應從果；以有因故，果方能入。

⑩五、釋成感應二：⑪初、引『禪經』四隨，以釋感應。

『禪經』云：「佛以四隨說法，隨樂、隨宜、隨治、隨義，將護彼意，說悅其心；附先世習，令易受行；觀病輕重，設藥多少。道機時熟，聞即悟

道。」豈非隨機，感應利益？

感應祇是隨順物機，故用「四隨」，以釋感應。將護彼意，樂欲也。附先世習，便宜也。觀病輕重，對治也。道機時熟，第一義也。

⑪次、引『大論』四悉，以釋『禪經』三：⑫初、對四悉檀

『智度』論四悉檀，世法間隔，名「世界」，隨其堪能，名「為人」，兩悉檀與四隨同，亦是感應意也。

隨之與悉，名異義同；故引『大論』，以釋『禪經』。

⑫次、引五復次，以證四悉。

更引『論』五復次：一、明菩薩種種行故，說『般若波羅蜜經』。二、念菩薩，增念佛三昧故。三、說跋致相貌故。四、拔弟子惡邪故。五、說第一義故，說『般若波羅蜜經』。

「五復次」者：『大論』明說經緣起中，問曰：「有何因緣，而說此經？」答中有二十一復次；今引彼五，以證四悉及五因緣。此五復次，仍非次第，隨義便故。初、為明菩薩種種行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第一復次。次、為

令菩薩增念佛三昧故，是第二復次。三、爲說跋致相貌故，是第六復次。四：爲拔弟子惡邪故，是第五復次。五、爲說第一義故，是第十復次。

⑫三、會五因緣二。⑬初、略會四：⑭初、正會

此五復次，與四隨、四悉皆不異，又與五因緣同。

『論』中因明：第一義故，釋出四悉。今開四悉，與五復次，以爲兩門，及四隨、五略；四科法門，同四感應義故。四悉檀義，廣如『法華』、『維摩』等玄委釋。今消感應，故不具論。

『楞伽』亦云：「佛告大慧，於自悉檀，應善修學。」若迷今家總別、安心，六十四番；自行四悉，云何可識？自行必成，感應故也。

⑭次、明感應意

若不隨機，惱他故說，於彼無益；若大悲雷雨，得從微之著。

此五復次、四隨、四悉，及五因緣，既是感應稱機之法，莫不大悲益物故也。

⑭三、證妙感應難三：⑮初、引『論』證難

『論』云：真法及說者，聽衆難得故。

「眞法、說者」，明妙應難感！「聽衆難得」，明妙機難發！「難得故」三字，通結上三，妙法、妙應、妙機故也。

⑮次、釋上真法

如是，則生死非有邊、非無邊；實相非難、非易，非有、非無；此名真法。能如此說聽，名「真說聽」。

妙應所說，妙機所感，無非中道，是故雙非。非有、非無，即雙非眞俗；言雖雙非，意在相即。非難、非易，重顯中體；非泥洹智，故云「非易」；非分別智，故云「非難」。

⑮三、重以四悉結成真法

有三悉檀益，名有邊；第一義益，名非有邊非無邊。

有三悉益等者，重以四悉，結成眞法。意明四悉，祇是三諦，及感應意；即顯中道，以爲眞諦。異於但眞，是故雙非。故知感應，不出三諦。

⑭四、明妙感應能辦佛事

故知緣起，能辦大事，則感應意也。

⑬次、別會通二。⑭先會通名三：⑮初、別舉通名

然四隨、四悉、五緣名異，意義則同。

⑮次、正會通名

今說之四隨，是大悲應益，悉檀是憐愍徧施，蓋左右之異耳。言因緣者，或因於聖，緣於凡；或因於凡，緣於聖，則感應道交。

以「大悲」故，隨順物機，得「四隨」名。以「憐愍」故，徧施法藥，得「悉檀」號。大悲與憐愍，一體異名，如一物不殊。在左，謂物爲右；在右，謂物爲左。

「因緣」者，即是五略。因緣兩字，更互立者；若衆生發心勇猛，雖假聖應，即以衆生爲因，聖人爲緣。若衆生善根微弱，聖人敦逼，即以聖應爲因，衆生爲緣；親生爲因，踈助爲緣。故從彊弱，立名不定。

⑮三、結四隨、四悉，及五因緣。

當知三法，言味相符，則意同。

四隨、四悉，及五因緣，名義相符，故須會之。「言」謂言教，即名異也。

「味」謂義味，即義同也。名合於義，故曰「相符」。符，合也。

『漢書』封功臣，以竹長六寸，分而合之爲信，故字從竹。從草者，鬼目草名，非今所用。

⑭次、會別名三：⑮初、會四隨與四悉同

隨「樂欲」，偏語修因所尚，「世界」偏語受報間隔，蓋因果之異耳。「便宜」者，選法以擬人。「為人」者，觀人以逗法。此乃欣赴不同耳。

「樂欲」祇是欣慕，故云從因。「世界」祇是陰入，故云從果。「世界」以間隔爲義。「樂欲」即所好不同。因果雖殊，其義一也。

「便宜」是辨能赴之法，宜被何人？「爲人」是觀所被之人，人欣何法？觀人必擇所宜，選法必宜堪被；能欣所赴，共成一義。餘二名同，不須別會。

⑮次、會因緣，與隨、悉義同。

又，五因緣者，衆生信樂為因，佛說：一法、一切法，大菩提心也。於『經』是「樂欲」；於『論』是「世界」。衆生有大精進勇猛，佛說：一行、一切行，則四三昧。於『經』是「便

宜」，於『論』是「為人」。

衆生有平等大慧為因，感佛說：一破、一切破，獲聖果報，及通經論，於經論俱是「對治」。

衆生有佛智眼為因，感佛說：一究竟、一切究竟！得說旨歸寂滅，於經論俱是「第一義」也。

初云「衆生有信樂」等者：陰入是「世界」，信樂是「樂欲」；此二爲因，感佛說於法性法界。爲發心緣，故發大心。禪經「樂欲」，大論「世界」，名異義同。

「衆生有大精進」等者：衆生宜修四三昧法，感佛爲說不思議行，故修大行。禪經「便宜」，大論「爲人」，名異義同。

「衆生有平等大慧」等者：一切種智，以爲能破，衆生應證，此慧爲因；感佛爲說，所破皆偏，破惑獲果。通經除疑，俱是「對治」；故將感果，及以裂網，俱對「對治」。

又，感果自破細惡，通經裂他大疑！自他雖殊，俱名破惡。

「衆生有佛智眼」等者：衆生一心、三智、三眼，應入秘藏，以之爲因；感

佛爲說，旨歸三德。自行妙滿，化他妙成，俱名究竟。此之成滿，祇是極理，故與經論「第一義」同。

一一皆云「一切」等者，異於偏小五緣故也。

⑮三、會五緣，與五復次同。

又，五緣五復次者，菩提心是諸行本，論舉種種行，蓋枝本之異耳。四三昧是通修，念佛是別修，蓋通別之異耳。

勝報備說：依正、習果、報果。跋致偏舉習果入位之相，蓋雙隻之異耳。

除經論疑滯者，經論是起疑執處，拔弟子惡邪者，是起過人，人處異耳。

本末究竟等，與「第一義」名同易見，所以不異，是為義同。

初云「枝本」者，發心導行，枝必由本；行填於願，本必假枝；枝本雖殊，同成道樹。以四三昧，收諸行盡，故名爲通；念佛三昧，諸行中一，故名爲別；通別雖殊，莫非妙行。

又「四三昧」，通皆念佛，故名爲通；但語念佛，偏舉一行，故名爲別。故『四念處』云：「四皆念佛，但隨教別；所念不同，故名爲別。」前之三教，各

念一身，謂生應報；圓念法身，諸身具足。

又「四三昧」，通四教故，故復明通；有人改云「四三昧別」，念佛通者，未失大意，何假違文？

次會果報，與跋致同者：言果報者，即指依土，依必有正，報必有習；是故果報，即兼二雙。若云跋致，跋致祇是習果一隻。習必招報，正必有依；現雖云隻，當必具雙。二文雖殊，共成無生，一位意耳。

「除經論疑」等者：經論是處，弟子是人。人起惡邪，必依經論；處有疑滯，必由邪人。拔除邪疑，更無前後，故成一意。

「本末究竟」等者：發心爲本，同歸爲末。故第三卷云：「自他、初後，皆得修入；修即初發，入即後證。」與「第一義」，名異義同。故論復次，與五緣義，更無差別。

一一文下，皆云「異耳」者，會義已同，文猶異耳。

⑩六、以三止觀結。感應文多，須以三結；文義若狹，但以一結。如下四弘、六即，或但以三結，具如下文顯是。四諦及四三昧，或時三一並

略，如下三略；或時三一俱用，即如今文。一則是通，三則是別；通謂通三，別謂各一。不見此意，多生異端。

問：何故須以三觀結之？答：此之三法，通冠一切。今此五略，其文偏通，故處處文，以三一結。又復此部，通名止觀。凡諸文義，莫非止觀；不可見此結止觀名，咸謂並是修行之法。如六即中，「理」及「名字」，皆止觀結。及今文中，但結感應，豈更別判，三外之一？是知理、教、行、果，發心感、應，無非止觀故也。

又此部，雖復通名止觀；從釋名去，文相區分，不復更用三文結之。今三結中，文三，⑪初、標列感應文二。⑫初、應二：⑬初、標應

又，聖說多端，

⑬次、列應

或次說，或不次說；或具說，或不具說；或雜說，或不雜說。

次即是漸，具即是頓，雜即不定，不次即是不定，及頓相對來耳。不具、不雜，亦復如是。

⑫次、感二：⑬初、標感

衆生稟益不同，

⑬次、列感

或次益，不次益；或具益，不具益；或雜益，不雜益。

類應說之，可以意得。

⑪次、解釋感應

或四悉檀成五緣，五緣成四悉；或四悉成一因緣，一因緣成一悉；或一一因緣，皆具四悉，四悉具五緣。

初二句漸也，次二句是不定，後二句是頓。四悉、五緣，一一相對，故名爲漸。或一或四，多少雜亂，故名不定。隨舉一法，皆具一切，故名爲頓。故但結文，成三止觀，何得即以修行釋之？

⑪三、例諸法相

如是等種種，互相成顯，還以三止觀結之，可以意知。

例知法相，準前可知。向但結前五緣；四悉、復次、四隨，一切例然。

⑩七、以一止觀結

又，以一止觀結之：發菩提心，即是觀；邪僻心息，即是止。

文中既以發心爲觀，邪息爲止。當知五緣、復次、四隨、四悉，無非發心邪息故也。故三止觀，亦復不出，發心邪息。故知三一，但是總別。

⑦三、結章廣略

又，五略祇是十廣，初五章，祇是發菩提心一意耳。方便正觀，祇是四三昧耳。果報一章，祇明違順；違即二邊果報，順即勝妙果報。起教一章，轉其自心，利益於他，或作佛身，施權實，或作九界像，對揚漸頓，轉漸頓、弘通漸頓。旨歸章，祇是同歸大處。秘密藏中，故知廣略意同也。

「五略祇是十廣」者，結章廣略，若前文云「生起五略，顯於十廣」者，以略生起，顯廣生起。今此復以五章攝於十章，故云祇是。

言「初」五名發心者，大意五略，雖有修行，乃至果報，但是通途，示其始末；若不爾者，何名發心？釋名下四，正其所發。是故五章，通屬發心。方便雖非親修正行，行家方便，通屬行攝。

「果報一章」至「果報」者，從果報去，廣略義均，無復寬狹，故直爾解，

不須對辨。

「違」謂偏空、偏假，違於中圓，故曰「二邊」。「順」謂圓中、圓理，順於實相，故云「勝妙」。無明未盡，各於三土，以受依正，通云「果報」。

言「二邊報」者，從空出假，而爲有邊，感方便土；若以凡夫，三藏菩薩，而爲有邊，感同居土。通教二地，別人十信，圓人五品，及以諸教，殘思所潤，皆感同居。若以二乘，通七地去，別七住去，圓七信去，通爲空邊者，同在方便。今文且說：偏空、偏假，所感果報，不如初住，初地以上，居果報土。若作通說：住前雖圓，所感果報，猶在方便。

「起教」等者：自證妙理，稱機說法，教由機生，故云起教；此約爲主，對機說也。佛雖興世，必假大權，扣機擊發，故云起教；此約爲伴，對主說也。

「或作佛身」等者，法身八相，具如釋迦，從始至末，一代化儀。

「九界」等者：如『華嚴』中，文殊、普賢、八部等類，對揚頓也。從四含去，乃至般若，空生、身子，帝釋、文殊，八部之流，對揚漸也。如『華嚴』中，加四菩薩，即轉頓也。佛初成道，令諸比丘，處處化人，「方等」等中，文殊、淨名、空生、身子等，即轉漸也。如諸經末，受佛囑累，發誓弘經，即弘通

也。文雖不云「開漸顯頓」，意亦可知。但『法華』中，無加說義，闕於轉耳；此並約眷屬說也。

問：大章名「起教」，五略名「裂網」，云何得同？答：對揚利物，名爲「起教」；令他除疑，名爲「裂網」。起教本爲除他疑網，是故同也。（簡非竟）

⑥三、顯是二：⑦初、列

顯是更為三：初、四諦，次、四弘，後、六即。

⑦次、釋四，⑧初、約四諦二。⑨先分別四種四諦四，⑩初、四教四諦二：⑪初、指經列名

四諦名相，出『大經聖行品』，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

四種四諦，即是『大經聖行品』文，第十一初，以「八苦」釋苦，即生滅苦也。苦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而無諦，聲聞有苦有苦諦，菩薩解苦無苦。」餘三亦然。即是通教菩薩，對三藏簡。

第十二初，以善、不善愛，及以九喻，謂責主有餘，羅剎女婦等，以釋集諦，即生滅集也。集諦文末，約四諦簡云：凡夫有苦無諦，二乘有苦有苦諦，菩

薩解苦無苦，而有眞諦。」三諦亦然。疏云：「前苦諦文末，不云有眞，故知是通。今云有眞，眞是眞實。故知即是次第、不次第，二種眞實。」此是別圓對三藏簡。

至釋滅諦文末，但云：「見滅煩惱斷故常，無煩惱故樂，佛菩薩因緣名淨，無二十五有名我。」道諦文末，但云：「常、無常，有爲、無爲」等，滅道文末，但云「四德」，既不復更與二乘比決，故知單約別圓釋也。

自非一家圓會經旨，佛語巧略，何由可通？乃至下文，下智、中智，此並四種四諦之明文也。

後復因文殊問，佛廣答七種二諦；此廣明一實，具如『玄』文。

⑪次、正釋四諦四。⑫初、生滅四諦二：⑬初、正釋

生滅者，苦集是世因果，道滅出世因果；苦則三相遷移，集則四心流動，道則對治易奪，滅則滅有還無。

今初：明生滅四諦者，諦義，具如『玄』文第三。

言「三相」者，不立住相，與異合說。以人多於住，起常計故，故『淨名』云：「比丘！汝今亦生、亦老、亦滅。」老即是異，此中義兼一期，念念二種三

相。

言「四心」者，即是四分煩惱；四分必是三相所遷，故云「流動」。流動，即生滅也。四相雖屬不相應行，即彼煩惱，是生等故，爲顯此中，成生滅義，是故須以生等說之。

下文道滅，尚成生滅；故此苦集，須云生等。以實有道，治彼苦集，故云「對治」。有苦集時，則無有道；若有道時，能除苦集，故云「易奪」。

滅有因果，還歸無餘，故亦生滅。故『阿含』中，明四諦義，徧一切法。如云知漏，知漏集，知漏滅，知漏滅道。十二因緣，十二頭陀，一一皆生四諦之義。具如『法華疏』，釋迦葉中。

⑬次、通結四諦並成生滅

雖世、出世，皆是變異，故明生滅四諦也。

⑫次、無生四諦

無生者，苦無逼迫，一切皆空，豈「有空」能遣「空」？即色是空，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故無逼迫相也。

集無和合相者，因果俱空，豈有因空，與果空合？歷一切貪瞋癡，亦復如是。道不二相，無能治、所治；空尚無一，云何有二耶？法本不然，今則無滅，不然不滅，故名無生四諦也。

通教具如『思益經』文，『釋籤』已引。

⑫三、無量四諦二，⑬初、正明四諦四。⑭初、苦諦二，⑮初、正釋苦諦三：⑯初、總明境

無量者，分別校計，苦有無量相。謂一法界，苦尚復若干，況十法界？則種種若干，非二乘若智、若眼，所能知見。

⑯次、總明菩薩出假智力

乃是菩薩，所能明了。

⑯三、略舉一界況釋

謂地獄種種，若干差別，鈹剝割截，燒煮剉切，尚復若干，不可稱計，況復餘界種種色，種種受想行識，塵沙海滴，寧當可盡？

鈹字從金，從刀者俗。「鈹」謂鈹開，剝皮、割肉、截骨等也。然其字義，

大同小異，故『玉篇』云：「剝者，裂也；刻割也；去肉脫皮也。」「割」裁截也。「若」如也。「干」數也。如其苦類，相狀無量。

⑮次、舉劣況勝，下三諦準知。

故非二乘知見，菩薩智眼，乃能通達。

問：苦諦文中，約十法界；集諦文中，但云種種；道諦文中，分析體等；滅文中分四教。別者何耶？

答：苦集義通，須約十界；是所治故，須通云十。道亦應四，且據能斷，內外苦集，故但云二。滅若云二，於理無妨。寄教分齊，委分四別；此即苦、集俱十，道、滅並四。二種因果，各同類故。

⑭次、集諦

又，集有無量相，謂貪欲瞋癡，種種心，種種身口，集業若干，身曲影斜，聲喧響濁，菩薩照之不謬耳。

云「身曲」等者，身如集，影如苦；聲如集，響如苦。

⑭三、道諦

又，道有無量相，謂析、體、拙、巧、方便、曲直、長短、權實，菩薩精明，而不謬濫。

云「析體巧拙」者，分界內外。「方便」通指賢聖諸位。斷惑用智，皆云方便；則有四種，方便不同。

「曲直、長短」者，化城寶所，各有曲直；五百爲長，三百爲短。

言「權實」者，如第三卷，偏圓中說：「俗釋權者，反常合道。」又云：「迹近而行遠，和光不同塵。」賈逵曰：「變也，宜也。」字義申此，可以意知。

⑭四、滅諦

又，滅有無量相，如是方便，能滅見諦；如是方便，能滅思惟。各有若干正助，菩薩洞覽，無毫差也。

又，即空方便，正助若干，皆無若干；雖無若干，而分別若干，無謬無亂。

又，如是方便，能析滅四住；又如是方便，能體滅四住；如是方便，能滅

塵沙；如是方便，能滅無明。雖種種若干，彼彼不雜。

言「若干正助」者，義通四種滅也。

又「如是」下，別滅諦中。云「塵沙」者，譬無知數多。他解唯二：一、染污，二、不染。

「染」即習氣。今家意者，小乘習氣，即別惑是。古今釋之，分界內外，一十六門；知病識藥，及授藥也。

⑬次、以四悉判

又，三悉檀分別，故有若干；第一義悉檀，則無若干。雖無若干，從多為論，故名若干；稱無量四諦也。

以四悉檀，判無量也。別教始終，立四悉義。即初地去，名第一義。今此無量，從於地前，三悉義邊，立無量名，故云「從多」。

⑫四、無作四諦

無作四諦者，皆是實相，不可思議作。但第一義諦，無復若干；若三悉檀，及一切法，無復若干。此義可知，不復委記。

言「皆是」者，非但道滅，苦集亦實。初後不二，故名「無作」。異別無量，故云「無復」。又，祇別三悉，即第一義，故云「無復」。偏在諸經，不可委記。

⑩次、對土增減

若以四諦，豎對諸土，有增有減：同居有四，方便則三，實報則二，寂光但一。若橫敵對者：同居生滅，方便無生滅，實報無量，寂光無作　云云。

言「橫、豎」者：豎約設教對機，機既增減不同，致使教有差別；四土對教，優劣多少，故名爲「豎」。土體敵對，無復優劣，故名爲「橫」。

問：方便土中，已無通惑，何須通教，橫豎二義，皆云用通？答：大乘初門，調機入頓，知爲故學，非用斷惑。如諸聲聞，至方等會，被彈斥已，皆習通門。若至方等，必到法華。在方便土，須通教者，此約不至方等會人。

問：若是實報，何須用別教耶？答：約教道說，證道必無。

問：寂光既極，何須用教？橫豎二文，皆用無作？答：教被中下，不被究竟。初住以上，名下，寂光等覺爲中，妙覺爲上，出『淨名疏』。

⑩三、以別釋總二：⑪初、正釋

又，總說名四諦，別說名十二因緣。苦是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七支。集是無明、行、愛、取、有等五支。道是對治因緣方便。滅是無明滅，乃至老死滅。

以別釋總，故離集苦爲十二支。觀因緣智，以爲道諦。十二支滅，以爲滅諦。

⑪次、引證

故『大經』開四「四諦」，亦開四「十二因緣」。下智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故，得佛菩提。

二十五云：觀因緣智，凡有四種，謂下、中、上、上上。

下智觀者，不見佛性，以不見故，得聲聞菩提。

中智觀者，不見佛性，不見佛性故，得緣覺菩提。

上智觀者，見不了了，不了了故，住十住地。

上上智觀者，見則了了，得阿耨菩提。以是義故，十二因緣，名爲佛性。佛性者，第一義空。第一義空，名爲中道。中道名佛，佛名涅槃。因緣不殊，四觀不等，對別教中。

經云：住十住地等者，以次第行，從住入空，乃至十地，方入中道。次第住三，故名爲住；住及不了，並約教道。若無四教，此文難消；至禪境中，當復廣說。

⑩四、離論證教五：⑪初、離四句，以證四教。

又『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即是生滅；「我說即是空」是無生滅；「亦名為假名」是無量；「亦名中道義」是無作。

以此四句，因緣居初；故將因緣，以對初教，有其二意：一者以初對初，二者以事對事。

又復因緣，爲諸法本，隨觀別故，成空、假、中。故證教別，同觀因緣。

⑪次、復將初句，釋四四諦。

又解：因緣即集，所生即苦，滅苦方便是道，苦集盡是滅。

四「四諦」中，皆觀因緣，故以因緣，對四苦集，滅苦方便，空分析體，及

假中異，故成四別。前釋似同，對文少別，是故重釋。

⑪三、復對因緣。

又，偈言因緣，因緣即無明；所生法，即行、名色、六入等。

前雖四句，對四因緣，未分因緣，及以所生，用對因果。作此對已，即知初句，爲初觀也。下三句別，皆觀因緣。

⑪四、引論

故文云：為利根弟子，說十二因緣，不生不滅相；指前二十五品。為鈍根弟子，說十二因緣生滅相；指後兩品。

一部俱觀因緣，約前後文，而分小衍。此依古師，判論教云，教有二種：一、通，二、別。通謂偏被，終期不二；別如『法華』，三乘各別。今此論文，但申別教。於別教中，正申於大，即前二十五品；兼申二乘，即後兩品。

因緣申中，邪見申小；今且用之，故云指也。然今家意，與古人別。古人雖以二十五品，別屬大乘，而不知有兼通含別；以因緣品，別對中乘，而不知論因緣爲宗。

⑪五、結諦緣與偈不殊

當知論偈總說，即四種四諦；別說，即四種十二因緣也。已分別四「四諦」竟。

⑨次、約諸經，明發心相。前明四諦，四諦是理。一切發心，莫不依理；故引十種，以理居初。隨事既多，不可具引；且引此十，以為事端。先列次釋：⑩先、列

諸經明種種發菩提心：或言推種種理，發菩提心！或覩佛種種相，發菩提心！或覩種種神通，或聞種種法，或遊種種土，或覩種種衆，或見修種種行，或見種種法滅，或見種種過，或見他受種種苦，而發菩提心！略舉十種為首，廣說云云。

列中應知經論，多少不同。如『十住婆沙』，但有七種發心。初云三種：一、諸佛令發，二、護法故發，三、大悲故發。又有四種：一、爲菩薩教故發，二、見菩薩行行故發，三、見放光而發，四、見佛相而發。

諸佛教令與今文聞法義同。護法，與今文見法滅義同。大悲與今文見受苦義同。見行行、放光、相好，全與今文名同，餘文猶闕。『無量壽觀』、『報恩』

等經，亦有多發，望今亦闕，不能具記。

『優婆塞戒』有十種發：一不樂近外道法故發，二內善因緣故，三觀生死過，四見聞惡故，五自呵煩惱，六覩五神通，七欲知世間，八聞佛妙事，九謂愍念故，十愛衆生故。望今亦闕，比之可見。

『華嚴』第六，明初住菩薩，發心不同：或見佛相好，或覩佛神變，或聞佛說法，或聽佛教誡，或見衆生受苦，或聞廣說法，發菩提心，求一切智。初住與今，雖高下異，後必由初；以初例後，故今十意，與彼略同。

問：此中十文，有何次第？答：推理滿故，次得相好；得相好故，能起神變；既以身輪現變，次以口輪開導；身口兩益，但是正報。正報必須依報國土。既有能被，依正身口；必有所化，徒衆不同。衆必稟教，修行正法；正法將墜，時逢像末。法漸澆訛，衆生起過；起過爲因，必感衆苦。次第雖爾，發者隨對，各生四解。

⑩次、解釋三。⑪初、但釋前四四，⑫初、推種種理發心二：⑬初、標

推理發心者，

⑬次、釋二，⑭初、正明推理四：⑮初、推生滅理發心

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雲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

經言：「滅非真諦，因滅會真」；滅尚非真，三諦焉是？煩惱中無菩提，菩提中無煩惱；是名推生滅四諦，上求佛道，下化衆生，發菩提心。

初「推種種理發心」者，文四義二，意亦在一；下去九法例然。託境發心，隨推隨發；若論修行，初門不同。故章安云：「聲聞以苦諦爲首，緣覺以集諦爲首，菩薩以道諦爲首。」此約三藏、三乘，生滅四諦。通菩薩以界內滅諦爲首，別菩薩以界外道諦爲首，圓菩薩以界外滅諦爲首。

今爲成顯是，不論二乘，復非行別；全依四諦，而爲次第。菩薩不同，故分四異；俱觀法性，四解不同。世人咸云：推法性理，會不簡理，眞僞是非，此中三藏，亦云「法性自天而然」，與別何異？是故應分權實法性。三藏既云集不能染，乃至滅不能淨；故四諦外，別立法性。當知苦、集，但是能覆，不能惱染；道、滅能顯，而理本淨。法性如月，苦、集如雲；道如却除，滅如却已。故引況云：滅尚非理。菩提煩惱，更互相傾，故名「生滅」。

⑮次、推無生理發心

推無生四諦發心者，法性不異苦集；但迷苦集，失法性。如水結為冰，無別冰也。達苦集無苦集，即會法性。苦集尚是，何況道滅？

經言：「煩惱即是菩提，菩提即是煩惱」；是名推無生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推無生」者：法性不殊，即不即異。冰水爲喻，乍似於圓；然但以六道因果喻冰，眞諦法性喻水爲別。即名雖等，不見心性三千，世間三諦之理。舉況引經，同異準說可知。

⑮三、推無量發心

推無量者，夫法性者，名為實相！尚無二乘境界，況復凡夫？出二邊表，別有淨法；如『佛藏經』十喻云云。是名推無量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推無量」者：法性之理，出於二邊。前之二教，尚沒空有。『佛藏』十喻，覆顯似同；望彼三藏，理體永異。

⑮四、推無作理發心

推無作者，夫法性與一切法，無二無別。凡法尚是，況二乘乎？離凡法更求實相，如避此空，彼處求空。即凡法是實法，不須捨凡向聖。經言：生死即涅槃，一色一香，皆是中道，是明：推無作四諦，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推無作」者：凡法尚是，與通教苦集尚是，相即似同；能即、所即，諦境永異。若不甄簡，依何而發？廣簡異同，方顯無外；發心僻越，萬行徒施。

⑭次、重示功能

若推一法，即洞法界，達邊到底，究竟橫豎，事理具足，上求下化，備在其中，方稱發菩提心。

菩提名道，道能通到，橫豎彼岸，名發心波羅蜜。故於推理，委作淺深，事理周徧。下去，法法例爾！

「故於推理」等者：從此乃至受苦起過，一一皆應如今分別，不欲煩文。故於此中，委指相狀。「下去」但云上求下化，準推理說，意亦可知！

問：此中推理，何殊四諦？答：前云四諦，通語所依；今明推理，別約法

性。四種行人，推二法性；通別異故，故重明之。

⑫次、覩種種相，發心四見不同二：⑬初、標

覩佛相好發心者。

⑬次、釋四：⑭初、覩劣應相好發心

若見如來，父母生身，身相昺著，明了得處，輝麗灼爍；毘首羯磨，所不能作！勝轉輪王，相好纏絡，世間希有，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間亦無比！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我度衆生，無數無央！是為見應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言「昺著」等者，昺（音：丙），光也，麗美也，亦著也。灼爍，光明也。「毘首羯磨」等者：『大論』第五，釋相好中云：「二足輪相，千輻輞轂，三事具足，自然成就！不待人工；世諸工師，毘首羯磨所不能作！」

問：何以不能？答：天工師是不隱沒智，輪相是善業報得；天工是報得，輪相是善行智；天工但一世，輪相無量劫。故不能以天工，而作輪相。今文例之。

三十二相，皆非天工之所能作。若『阿含』云：「佛升忉利，以神足力，制

諸弟子，不令知處。二王憶佛，因成大患。大臣白王，造像供養。優塡王，以栴檀香作；匿王以紫磨金作，悉高五尺。初召工匠，與重寶賞，無能作者。毘首羯磨，化爲人來，爲王造像；下斧之聲，上至忉利，聞者解脫。」據此二王，雖感天工，但能作於似佛之像；足輪最下，尚不能作，況復能作餘眞相耶？

「勝轉輪王」者，『瑞應』云：阿私陀僊，合掌而言曰：大王當知！悉達太子，定當成佛，終不在家，作轉輪王，相明了故。所以輪王，具而不明；薄拘有而不具。故知西方相法，出自大權。「相好」嚴身，故云「纓絡」。

「願我得佛」，佛道無上，誓願成也。「我度衆生」，衆生無邊誓願度也。爲度生故，須習法門；爲成佛道，須斷煩惱。是故文中，但舉二弘，以攝餘二。下去例爾。

又復四弘，更互相成。爲度生故，須三弘誓；爲斷惑故，亦須餘三。餘二弘誓，準說可知。故知舉二，亦攝餘二。

⑭次、觀勝應相好發心

若見如來，知如來無如來；若見相好，知相好非相好。如來及相，皆是虛空；空中無佛，況復相好？見如來，非如來，即見如來；見相、非相，即

見諸相。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我度衆生，無數無央！是為見勝應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見通佛相者，但是見彼，三藏相好，空無所有。如來是所嚴，相好是能嚴；所嚴空故，豈有能嚴？能所是境，知屬行者。

所言「空」者，相即非相，非謂無相；世濫用之，彌須誡慎！肇云：「諸相煥目而非形，八音盈耳而非聲。」應化非眞佛，亦非說法者，及觀經等，亦「通佛」收。

⑭三、覩報佛相好發心

若見如來身相，一切靡所不現；如明淨鏡，覩衆色像。一一相好，凡聖不得其邊，梵天不見其頂，目連不窮其聲！

『論』云：「無形第一體，非莊嚴、莊嚴」。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是為見報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報佛相」者，以得法性，明鏡身，故無像不現。

「一一相好，凡聖不得其邊」者，前兩教凡聖，及當教地前，並不窮於報

身。

相邊如『西域記』云：「昔婆羅門，以一竹杖，長一丈六，欲量佛身。纔約佛身，杖上猶有如杖量許；量既不已，插地而去。其杖成林；後於此中，而立精舍，名爲『杖林』。」

「梵天不見其頂」者，梵在色界，從彼天來，亦未曾見，世尊頂相。如應持菩薩，欲量佛身。東方去此甚遠，有佛號思惟華，世界名懷調，有菩薩名應持，來禮佛足；繞千匝已，念欲量佛身。即自變形，高三百三十萬里；復見佛身，高五百四十三萬兆垓二億里。以佛神力，應持往至上方，百億恒沙世界；界名蓮華莊嚴，佛名蓮華上；至彼界，永不見釋尊之頂，不知佛身，遠近幾何。往問彼佛，彼佛答言：更過恒沙劫，亦不能見釋尊之頂，智慧、光明、言辭，悉皆如是。出『金剛密跡經』。此尚不見，況梵天耶？

「目連不窮其聲」者：佛在靈鷲，目連自念，欲知佛聲，所至近遠；即從座起，住須彌頂，聞如來聲，如在目前。自以神力，往大千邊，大鐵圍頂；故聞無異。佛念目連，欲試我清淨音場，吾今欲現。時目連承佛力，去至西方界分，九十九恒沙佛上，土名光明幡，佛號光明王；至彼故聞，猶如對面。彼佛身長四十

里，菩薩身長二十里，菩薩食鉢高一里；目連於彼，鉢緣上行。彼菩薩白佛：此是何蟲，著沙門服，在鉢上行？佛言：莫輕此賢，此賢名大目連，釋尊第一神足弟子！彼佛告目連：此土菩薩，及聲聞衆，見卿身小，生輕慢心，當現神力！承釋尊力，禮彼佛足，繞七匝已；不受佛言，隨意即踊身虛空，高百億仞，化牀而坐，種種光明，珍寶瓔珞，而自莊嚴，各億百千。現已，往其佛前。諸菩薩等，怪未曾有！白佛言：目連何故至此？佛言：欲試彼佛聲遠近故。佛告目連：仁不宜試佛聲遠近，卿大誤也！假使過於恒沙劫行，亦不能知！目連投彼佛足，悔過！佛告目連：汝到此者，是釋尊之力；若欲還彼，假使卿身，一劫不至，能仁已滅。目連曰：我今迷惑，不知所去！彼佛曰：在東方。目連叉手，自歸說偈：唯願天人尊，冀垂力愍念！願顯其國土，今欲還本土！身子於靈山，聞而怪之？阿難白佛：誰耶？佛言：目連在彼光明幡世界。佛爲放光明照之，乘光還到，到已懺悔！身聲既爾，諸相例然！出『大論』十一，與『金剛密迹』文同。坐蓮華臺，居色究竟等，並此相也。「『論』云」去，八十行般若頌文也。

無形，謂法性也。莊嚴，謂福智也。境智相稱，徧應法界；唯有同類，見非莊嚴。今從教道，他受用邊。亦云報身，即是登地菩薩所見。

⑭四、覩法佛相好發心

若見如來，知如來智，深達罪福相，徧照於十方，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一一相好，即是實相；實相法界，具足無減。願我得佛，齊聖法王！是為見法佛相好，上求下化，發菩提心　云云。

「知如來智」等者；智稱法身，故名「深達」。即指法身，爲諸相本；故云「法身具三十二」。又如『華嚴』，一一相好與虛空等。此四教主，未開成別，祇是一身，四見各異，故『大論』十一，引『密迹經』云：一切天、人見佛色量，或如黃金、白銀，諸雜寶等云云。或見丈六，或見一里，一也；或見十里，乃至百億，二也；無量無邊，三也；徧虛空中，四也。是則名爲如來身密，機見不同。爲弘誓境，故云願齊等。

一一文中，皆云「若見如來」者，皆以三藏如來，而爲境本；於色相上，四見不同。

⑫三、見種種神變發心二：⑬初、標

云何見佛種種神變，發菩提心？

「覩神變」者：『史記』云：「識用曰神」。『易』曰：「利用出入之謂

神」。故知俗教，言遠意近。故『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雖云不測，及識用等，但第六識，於欲人中，陰陽不測等耳。變者，亦是陰陽變易，寒暑遞遷。如此釋變，意不殊神；尚未及天，況三藏聖？三藏神變，依於根本。

⑬次、釋四：⑭初、見劣應變發心

若見如來，依根本禪，一心作一，不得衆多。若放一光，從阿鼻獄，上至有頂，大光晃耀，天地洞明，日月戢重輝，天光隱不現。願我得佛，齊聖法王　云云。

「一心作一」等者，如化主語時，化事即語；化主默時，化事即默。語默既爾，餘儀亦然；故非任運，眞化故也。「若放一光」等者，常光一尋，則不云放；尋外之光，故名神變。

始從阿鼻，乃至尼吒。「戢重輝」者，戢，斂也，止也。日月爲重輝，佛若放光，令斂不現。『報恩經』云：「佛光明者，如日輪光。」不云不現者，世間無物，以喻佛光；此分喻也。故彼經云：「世尊放光，猶如日輪，光明赫奕，隱蔽衆星；猶如大龍，蟠闌椿輪，蒨練璨爛；覩之目眩，思之心亂。佛若放光，能令一切諸光不現。」『大論』云：欲比決知，如迦葉光，比閻浮金；猶如聚墨，

在珂貝邊。迦葉身光，比四天王；如是展轉，乃至梵天，皆如聚墨，故云「隱不現」也。

『大論』問云：如來何故，常光一丈？答：根不堪故；若放多光，則失眼根。又問：若放光有益，何不但放光，而說戒、施，及禪等耶？答：衆生得益不同，如城有多門，入者不等。

⑭次、見勝應神變發心

若見如來，依如來無生理，不以二相，應諸衆生；能令衆生，各各見佛，獨在其前。願我得佛，齊聖法王　云云。

此中依理，故異三藏，依根本禪。不二相故，異於三藏，一心作一。

「各各見佛，獨在前」者，不同並見，老比丘像。『淨名』云：「各見世尊在其前；如涅槃時，各見如來，唯受我供。」般若數數放光，淨名如須彌山，顯於大海，灌頂巍巍堂堂等，並勝應神變。

⑭三、見報佛神變發心

若見如來，依如來藏，三昧正受；十方塵剎，起四威儀；而於法性，未曾

搖動。願我得佛，齊聖法王　云云。

言「依如來藏」者，藏謂理性，不能現變；要待登地，緣修滿時，眞修發已，方能現變。但異根本，及無生理。「三昧正受」，即指初地，十方百界，而作佛事。

⑭四、見法佛神變發心

若見如來，與諸神變，無二無異。如來作神變，神變作如來；無記化化，化復作化，不可窮盡。皆不可思議，皆是實相，而作佛事。願我得佛，齊聖法王　云云。

法佛如來，與事神變，不二不別，故云相作。

「無記化化」等者：『大論』第八問：釋迦化作無量千億諸佛，云何一時能說法耶？如『毘曇』中，一時無二心，化主化事，語默不俱，云何一時皆說六度？答：如此說者，外道、聲聞，所變化耳。如來變化，無量三昧不思議力，故無量百千，一時語默。又聲聞人化，不能作化；故聲聞滅後，不留化事。如來滅後，能留化事，如佛無異；故云「化復作化」。九十一文同。

又神變者，非但身輪，一切言說，及意善巧，皆名神變。故『大神變經』，

佛現十八變竟，時商主天子，白佛言：頗有神變，更過此耶？佛令文殊，廣說變化；具如『淨名不思議品』。文殊白佛：如是摧伏惡魔，亦令菩提，久住於世；如是未爲殊勝！若無名、無相、無聲、無字、無戲論，非沙門所知！如是歷十八界，皆作此說，無三脫，說三脫，乃至六度，皆不可得！一切衆生，說無衆生；佛土、佛身，亦如是說，是名神變！商主天子言：若如是者，一切諸法，皆名神變。身子問天子曰：汝聞此神變，不怖耶？天子曰：我即神變，云何怖耶？文殊言：一切善惡，動不動，皆神變相。不動，即法性；動，即是神變。（神變參照『大寶積經』卷八六・七—大正一一二—四九二—五〇一）

一一文下，皆應結云「上求下化」，文無者略。故知佛現及文殊初說，猶屬通別，神變故也。作四弘義，準說可知。

⑫四、聞種種法發心二：⑬初、標

云何聞種種法，發菩提心？

⑬次、釋二，⑭初、正聞法，次以偈結三，結成無礙。初文又二：⑮初、聞法所從

或從佛及善知識，或從經卷。

「從佛」唯佛在，「知識」通現、未，「經卷」唯滅後。

⑮次、正明聞法，聞生滅去，四教之法，一一皆生，四解不同。此所聞法，不出四諦，文四。⑯初、聞生滅四解中四：⑰初、生生滅解

聞生滅一句，即解世出世法，新新生滅，念念遷移；戒慧解脫，寂靜乃真。願我得佛，能說淨道云云。

初生「生滅」者，世與出世，祇是四諦。生生不已，故曰「新新」。四相所相，故曰「遷移」，即苦集也。「戒慧」略舉道諦，「解脫」略舉滅諦；即有爲、無爲，二種解脫。「寂靜」即是所證滅理。得佛上求，說道下化。

⑰次、生無生解

或聞生滅，即解四諦，皆不生、不滅；空中無刺，云何可拔？誰苦？誰集？誰修？誰證？畢竟清淨，能所寂然。願我得佛，能說淨道云云。

云「無刺」者，此引『大經』二十七文，法性空中。云何言有苦集之刺，而言欲拔，修道滅耶？四皆無主，故並云「誰」。無主故空，故云「清淨」。能謂道滅，所謂苦集；「能所」不二，故云「寂然」。

⑰三、生無量解

或聞生滅，即解生滅，對不生滅為二。非生滅、非不生滅為中。中道清淨，獨拔而出生死涅槃之表。願我得佛，能為衆生，說最上道！獨拔而出，如華出水，如月處空云云。

非於二邊，教道但中，煩惑不染，故云「獨拔」。邊非即中，中在邊表。故下喻意，如中道華，離二邊水，出纏智月，處法性空。

⑰四、生無作解

或聞生滅，即解生滅、不生滅，非生滅、非不生滅，雙照生滅、不生滅；即一而三，即三而一。法界秘密，常樂具足。願我得佛，能為衆生，說秘密藏；如福德人，執石成寶，執毒成藥　云云。

雙非雙照者，雖三相即，中性雙非，三一相即，與法界等，名異義同。

「常樂」略舉四德中二；備一切法，故云「具足」。若據此意，見相神變，一一皆應，生於四解；但於聲教，此土所宜，從聞爲便。故於此中，委明十六；況聞通深淺，見等不然。

「執石」等者，石毒寶藥，性本不二；隨人所感，各見不同。諸法亦爾，本是法界；前三教人，謂爲苦集。圓頓智照，義之如執；即是法界，如成寶等。毒藥具如『大經』釋摩男緣。

⑯次、聞無生生四解四：⑰初、生生滅解

若聞無生，謂二乘無三界生，菩薩未無生。

初聞「無生」生生滅者，菩薩同凡，故未無生。

⑰次、生無生解

若聞無生，謂三乘皆無三界生。

三乘共學，俱斷通惑，故皆無生。

⑰三、生無量解

若聞無生，二乘非分，但在菩薩；菩薩先無分段生，次無變易生。

若斷見思言無生者，二乘有分；此斷無明，方名無生，故云非分。菩薩斷惑，前後次第，是故二死，次第無生。

⑰四、生無作解

若聞無生，一無生，一切無生。

聞阿字門，即解一切，即圓解也。

⑯三、聞無量生四解中，皆取伏位及出假位，名為無量斷惑證真，非無量故。文二：⑰初、總標

若聞無量一句，例如此。

⑰次、別釋四：⑱初、生生滅解

若聞無量，謂二乘方便道，四諦、十六諦等，以為無量。

二乘方便，菩薩三祇，通名「無量」。故舉凡位，十六諦觀。

⑱次、生無生解

若聞無量，二乘自用伏惑，不能化他；菩薩用此無量，自去惑，亦化他。

亦是三乘同伏，菩薩利他。

⑱三、生無量解

若聞無量，謂二乘無分，但在菩薩；菩薩用斷界內塵沙，亦伏界外塵沙。

若聞無量，謂二乘無分，但在菩薩；菩薩用斷界內外塵沙，亦伏無明。

生無量中，分爲兩句；初句在行，次句在向。一一句中，皆云「亦」者，初句界內未盡，又伏界外，故云亦也。下句塵沙未盡，又伏無明，又言亦也。故『四念處』云：「住斷見思，又斷界外上品塵沙；十行中品，十向下品。」今明無量，不取十住。

⑱四、生無作解

若聞無量，但在菩薩；菩薩用伏斷無明。

云「伏斷」者：信後正伏，爲斷方便，故云伏斷。入住正斷，非無量意。四種各受「無量」名者：如江河淮海，皆得名爲「其水無量」；而其水量，不無多少。

⑯四、聞無作生四解二：⑰初、總標

若聞無作一句，例亦如此。

⑰次、別釋四：⑱初、生生滅解

若聞無作，謂非佛、天、人、修羅，所作；二乘證此無作。『思益』云：**「我等學於無作，已作證得，而菩薩不能證得。」**云云。

菩薩不斷，不證無作。

⑱次、生無生解

若聞無作，謂三乘皆能證得。

三乘同證無生之理。

⑱三、生無量解

若聞無作，謂非二乘境界，沿復凡夫？菩薩破權無作，證實無作。

地前爲「權」，登地爲「實」，斷已不作，故名「無作」。

⑱四、生無作解

若聞無作，謂即權無作、證實無作。若得此意，隨聞一句，通達諸句，乃至一切句，一切法，而無障礙　云云。

地前二諦，即是登地中道故也；故云權實相即。

⑭次、以偈結三：⑮初、總標

夫一說衆解，是義難明！更約『論』偈重說之。

⑮次、別釋。一一教中，各得四句；義當一教，生於四解。前雖各生，未約法辨；故約『論』偈，重辨相狀。故借『論』文，相即之語，而結四解。此為後來，作聞一句，生種種解之法式也。文四，⑯初、結生滅二：⑰初、正明

若言「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者，既言因緣所生，那得即空？須析因緣盡，方乃會空；呼方空為即空。

「亦名假名」者，有為虛弱，勢不獨立，假衆緣成。賴緣故假，非施權之假。「亦名中道義」者，離「斷」、「常」名中道，非佛性中道。

「呼方空爲即空」者，如人墮巖，雖未至地，得名已死。方，猶「當」也。常修無常，雖未即空，當空之義；在現境上，境即應空，故曰「即空」。

「賴緣假」者，然四教中，俱有賴緣、施權二假，其相各別；空中亦然。今此虛假，賴衆緣成，非從空出；設權利物，離斷常中，二乘亦得。佛果勝於三乘弟子，偏受中名；廣如第三，開合中說。

⑰次、斥結

若作如此解者，雖三句皆空，尚不成即空，況復即假，即中？此生滅四諦義也。

欲辨後教，先斥次結。如『阿含無諍經』中，佛告比丘：「莫求欲樂，極下法故；亦莫苦行，太過法故；離此二邊，則有中道。」

又，佛在舍衛，舍利弗言：「我如大地，諸大小便，唾吐無嫌；乃至如水、如火、如巾！」佛言：「此經名爲『師子吼』也。」阿難言：「身子所說，妙中之妙！」

又，佛在鹿子母堂云：「堂上雖空，然有不空，唯比丘衆。」

又，數念一無事，謂空於人想；然有不空，唯一無事。

又『婆沙』中，處處皆云「法性實相」及「法身」等，如是等名，與大乘同；是故應須以義判屬。所以四教，俱空、假、中，而隨教門，所詮各別；故此斥云「尚不成即空」等也。

⑯初、結無生二：⑰初、正明

若因緣所生法，不須破滅，體即是空，而不得即假、即中。設作假中，皆順入空。何者？諸法皆即空，無主我故；假亦即空，假施設故；中亦即

空，離斷常二邊故。

初云「因緣」等者，釋即空也。而「不得」下，斥無法性，妙假、妙中。從「設作」下，許有當教，假中二名；未見別理，唯成但空。雖有八地，出假化物，一時施設，非任運化，雖異因人，立中道名；但離斷常，終歸空理。

⑰次、斥結

此三番語雖異，俱順入空。退，非二乘析法；進，非別、非圓；乃是三獸渡河，共空之意耳。

⑯三、結無量二：⑰先、結

若謂即空、即假、即中者，三種邏迤，各各有異。三語皆空者，無主故空，虛說故空，無邊故空。三種皆假者，同有名字故假。三語皆中者，中真、中機、中實，故俱中。

實有三諦，不同藏通，是故不斥。但斥次第，未得名圓，亦順『論』文，三語相即。雖復三諦，皆空、皆假、皆中，宛然次第。無主故空，眞諦中空也。與前三藏，無主空同。

假即空者，以即空心，而出假故。對他假病，假設法藥；是故藥病，無不即空。此俗諦中空也。

中即空者，中理無邊，即畢竟空，此中道空也。亦得名爲一空一切空。雖復三諦，俱得名空，不無次第，故屬別也。

三種皆假者，亦似一假一切假，前後灼然，三諦須俱；但有名字，次第前後，故屬別也。

三皆中者，亦似一中一切中，而次第宛然，權立中名；是故三諦，猶成次第。離斷常故，名爲「中眞」。位在十住，與機無差，名爲「中機」。位在行、向法性實際，名爲「中實」。位在十地，三時各異，故亦別也。雖復三諦，皆空、假、中；祇是次第，三諦之相。

⑰次、但斥次第

此得別失圓　云云。

⑯四、結無作

若謂即空、即假、即中者，雖三而一，雖一而三，不相妨礙。三種皆空者，言思道斷故；三種皆假者，但有名字故；三種皆中者，即是實相故。

但以空為名，即具假、中；悟空，即悟假、中。餘亦如是。

言思道斷，既不思議，又即實相，故不同別。三種皆假，亦云三諦，同有名字，與別何殊？

然別教中，約次第三，但有名字；此三即一，但有三名。二名似同，其體永別。

⑮三、結意

當知聞於一法，起種種解，立種種願，即是種種發菩提心；此亦可解。

法即是境，境謂四諦；依境起解，依解起願，願故名為發菩提心。世人多以坐禪安心，名為發心，此人都未識所緣境無。所期果，全無上求；不識大悲，全無下化！是故發心，從大悲起。「種種」之言，不過四四，一十六解。

⑪次、指例餘六

其淨土徒眾，修行、法滅、受苦、起過等，發菩提心，例前可解，不復委記。

「其淨土徒眾」等者：十科明發，已釋其四，餘六略無，指例而已。今更比

前，略辨相狀。

言「淨土」者，或從經卷，聞說諸土；或佛聲光，令見諸土；或有機緣，見此土異；或聖冥加，目覩諸土；不可具論，略述綱要。

若一質、一見，異質、異見，具如推理，見相等也。異質一見，一質異見，具如聞法，四義互通，各成一意。如『法華』初會，及『淨名』中，香積菩薩，來此聽法；此見同居穢也。此會大衆，見妙喜國，及『法華』中，三變土田；此見同居淨也。聲聞、菩薩，共爲僧等；此見方便淨也。如『淨名』中，足指按地，而皆自見，坐寶蓮華；及『法華』中，見此娑婆，純諸菩薩；此見實報土也。如『淨名』中，大士空室，及『法華』中，下方空中，寶塔在空；此見常寂光也。乃至像法決疑，娑羅林地，四見不同。亦如『玄』文，釋國土妙；迹土四別，即其相也。

覩諸「土」相，上求下化，國土是所依，生佛是能依，生佛相望，故得亦具四弘誓也。

下覩衆等，五科不同，亦應委說，質等四句云云。

言覩「衆」者：如諸經初，列同聞衆；隨教多少，大小優劣，即其相也。自

力、他力，聞說、冥加，例前可知。

若一質異見，異質一見者，或見大衆，聚散生滅；或見大衆，聚散如幻；或見大衆，能紹佛法；或見大衆，如常不輕！亦如『玄』文，眷屬妙中。

次見「修行」，亦四見者：修六度行，四三昧等，皆以期心，境智勘之，四相自別。

若一質異見等者，或見捨身、剜身，爲生、爲道，伏惑修行，藏也。或見所捨，如幻化等，通也。爲常住故，別也。爲法界故，圓也。亦如『玄』文，行妙中說。若準諸部，經論不同，三祇六度，藏也。如『請觀音』『文殊問』等，並有三乘共行，通也。若『華嚴』云：「菩薩發心，不爲一人，乃至恒沙；爲度一切，發心修行」，別也。普賢道場，及『華嚴』中，普賢行等，圓也。

約五味經，多少不同，準說可知；上二下三，準應可見。

徒衆、修行，屬道諦攝。道即上求，義兼下化。

次「法滅」中，亦有四者：『十住婆沙』云：「菩薩摩訶薩，見法滅時，起護法心。」準例應有四種菩薩，護法不同。若立像、正，乃至末法，流通護持，藏、通也。若見法滅，誓於十方，盡未來際，爲護法故，別也。若見法滅，即知

法界，常住不滅，盡未來際，護常住法，圓也。一質異見等，比說可知。法滅護法，義兼上求，及以下化云云。

見「受苦」中，生四解者：若見三界，六道輪迴，生滅也。若見輪迴，無逼惱相，通也。十界苦相，一一無量，別也。百界、千界，苦在一念，圓也。

若一質異見等，如見驅使，鞭打繫縛，亦生四解；發心不同，亦如四諦，四苦差別。

次見「起過」中，生四解者：四四諦中，四集不同，即起過也。一質異見，比說可知。「受苦、起過」，屬於下化，義兼上求，亦四義足。初心行人，甚要！甚要！縱使發心，不眞實者，緣於正境，功德猶多。何以故？發菩提心，事希有故！如『首楞嚴』中，佛告堅意：「我滅度後，後五百歲，多有比丘，爲利養故，發心出家。以輕戲心，聞是三昧，發菩提心；我知是心，亦得作於菩提遠緣，況清淨發心？」故知若非正境，縱無妄僞，亦不成種。

（卷第一之三完）

⑪三、以三止觀結者，十種發心；推理居初，故約推理，餘九準例。故下文云：若見此意，例見相聞法，乃至起過。故一一文，皆生十六，一一皆以三止觀結。文分二，⑫初、正結推理二：⑬初、標

上來所說既多，今以三種止觀結之。

⑬次、釋六：⑭初、釋頓

然法性尚非一法，云何以三四而推之？

法性之理，非復數量。若定執於三觀、四教，以爲能發，反增迷倒。

⑭次、釋漸三，⑮先、法說三：⑯初、明漸

今言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者，祇三止觀，及以四教，次第重累，故一至四；此明漸次所以也。

⑯次、辨不同之相

說法性，是所迷，苦集是能迷。能迷有輕重，所迷有即離。約界內、外分別，即有四種苦集；約根性取理，即有一二三四不同　云云。

界內界外，權實二理，各二根性，故四不同。

⑯三、釋有四所由

若界內鈍人，迷真重，苦集亦重；利人迷真輕，苦集亦輕；界外利鈍、輕重，亦如是。

法性是所解，道滅是能解；所解有即離，能解有巧拙。界內鈍人，所解離，能解則拙；利人所解，即能解亦巧；界外利鈍，即離巧拙，亦如是。

由迷解故，輕重巧拙；眞與法性，名異義同。界內利鈍，迷於眞諦；界外利鈍，迷於中道。迷眞、迷中，所迷、所解，雖同法性；能迷、能解、巧拙等殊，故成四種。迷眞、迷中，有二苦集；解眞、解中，有二道滅。利名爲「即」，鈍名爲「離」，巧拙亦然。

離謂離法性，別有苦集；即謂即法性，即是苦集。所解離者，由能解拙；所解即者，由能解巧。

問：迷解祇應云集與道，何故復云苦與滅耶？答：以因召果，相從而說。界外望內，眞中雖殊；巧、拙、即、離，其名不別。

⑮次、舉譬

所以者何？事理既殊，昏惑亦甚！譬如父子，兩謂路人，瞋打俱重。瞋以譬集，打以譬苦。若謂煩惱即法性，事理相即，苦集則輕；實非骨肉，兩謂父子，瞋打則薄。

通爲界內、界外，作譬：以路人爲父子名即，以父子爲路人名離。何者？苦集之體，本是法性，猶如「父子」；若謂法性，異苦集者，名爲「路人」。故謂苦集，永異法性；可譬藏、別，兩教人也。

體性雖同，於事永異，名「非骨肉」。於異彊親，生父子想，則謂苦集，即是法性；故譬通、圓，兩教人也。

⑮三、引例合譬二：⑯初、正合

麤、細，枝、本，通、別，偏、不偏，難、易等，亦如是。

若據譬文，則應內、外，各有麤、細，及難、易等。今爲生後不定文相，對

說易故，但以界內爲麤，界外爲細；枝、本、難、易等，準此可知。如是麤細，各有巧拙，父子等譬，故云「亦如是」。

⑯次、釋相

或云：界內苦集，底滯為重；界外，升出為輕。或界內皮惑，故為淺；界外肉惑，故為深。

此中二對，釋漸相也。故下結云「若作淺、深、輕、重者」，漸次相也。雖有或言，以無交互，不名不定。

⑭三、釋不定二：⑮初、正釋

或言：界內隨他意，故為拙；界外隨自意，故為巧。或言：界內稱機，故為巧；界外不稱機，故為拙。或言：界內有能、所，故為麤；界外無能、所，故為細。或言：界內小道，極在化城，故為細；界外大道，極在寶所，故為麤。或言：界內客塵，故為枝；界外同體，故為本。或言：界內在初，故為本；界外在後，故為枝。或言：界內小、大共，故為通；界外獨在大，故為別。或言：界內偏，故為小，淺故為別；界外圓，故為大，

無隔故為通。或言：界內短故，為不偏；界外周法界，故為偏。或言：界內，在一切賢聖共，故為偏；界外，獨在大緣故，為不偏。或言：界內，用二乘方便故，為難斷；界外，但依無礙慧，故為易斷。

六對交互，釋不定相。最後難易，雖無交互，但是文畧，義推應有。應云：或界內，初心能破，故爲易斷；界外，後心方破，故爲難斷。諸交互句，不能細記，讀者勿輕。

⑮次、結指

如是等種種互說，今若結之，則易可解。

結前不定，兼指廣也。

⑭四、總略結示

若作淺、深、輕、重者，漸次觀意也。若作一實四諦，不分別者，圓觀意也。若作更互輕重者，不定觀意也。

皆云「若作」者，三種止觀，即是別相；但明諸教，即是通相；以別辨通故云。

「若作淺深輕重」，指前二對。「一實四諦」，指前法性。「更互輕重」，指前六對。

⑭五、勸進

皆是大乘法相，故須識之。若見此意，即知二種漸次顯是：不定顯是，圓頓顯是　云云。

夫發心者，爲求圓乘。圓乘不同，行分三別；獎勵行者，不可不識。

⑭六、料簡三，⑮初、一問答二：⑯初、問

問：集既有四，苦果何一？

問：前推理，集既有四，苦果何以但有分段，及變易二？因果應等，何故四因，但感二果？

⑯次、答二。初正答，次舉例。⑰先、正答

答：惑隨於解，集則有四；解隨於惑，但感二死。

以義言之，何但果二，集亦但二。今言「四」者，約破迷生解；二集各有巧拙二破，以成四別。此惑隨人所解不同，故云「惑隨於解」。若隨順生死，四集

但感二種苦果，故云「解隨於惑」。

今以解問迷，故云四集，而感二果。以實而言，解則俱四；如四四諦，則有四苦。迷則俱二，如通別惑，但成二因。何須但約解因，而問迷果？

⑰次、舉例

例如小乘，惑隨於解，則有見諦思惟；若解隨於惑，但是一分段生死耳。

舉例答者，如果內惑，隨於小乘，二解別故，名爲見思。若諸凡夫，隨順迷情，界內二因，但感界內一分段果，此例未切；隨迷但感一分段果，此則可然。若例於解，而生二集，其意未等。前於一集，而生二解！今乃於集，開爲見思。

又前文意，於一苦諦，解亦應二；此中縱分爲見思二，苦果不可分爲二種。若切說者，破見惑故，離四趣惡；破思惑故，離三界生。各更從解，以分二別。

⑮次、一問答二：⑯初、問

問：苦、集可是因緣所生法？道、滅何故爾？

「苦集可是因緣」等者，問：前『論』偈結中，以『論』初句，對於三藏四諦，俱屬因緣生法。苦、集是迷，容可從緣；道、滅破迷，何故亦言從因緣生？

⑯次、答二：⑰初、以小正答

答：苦集是所破，道滅是能破；能破從所破得名，俱是因緣生法。

答意者，所破苦、集，體是緣生；若無苦、集，則無道、滅。名從他得，故亦從緣；所以三藏，四俱生滅。

⑰次、引大為例

故『大經』云：「因滅無明，則得熾然，三菩提燈。」亦是因緣也。

無明是集，菩提是道；因滅集故，方得有道，別、圓意也。別圓道滅，尚從緣生，何況三藏？舉深例淺，以酬前難。

⑮三、一問答二：⑯初、問

問：法性是所迷，何故二，何故四？

問者，問前文中，法性一法，何故分為權、實二理？復分即離，以為四耶？

⑯次、答

答：法性隨權、實，是故二；法性隨根緣，是故四。

答意者，開權顯實，惟一法性；為實施權，故分權、實。於權實中，取解根別，故使權實，各具利鈍。

⑫次、舉例餘九

若見此意，例見相、聞法，乃至起過。例作四種，分別廣說　云云。

推理既有三止觀結，及以三番問答料簡，餘九準例，皆亦應然。

⑧次、約四弘二：⑨初、標

中約：弘誓顯是者。

弘者，廣也。誓，約也。『釋名』云：「誓，制也。」今以四法，要制初心，使上求、下化，故云「發僧那於始心，終大悲於赴難。」僧那，西音，此云「弘誓」。起行塡願，故云「赴難」。

⑨次、釋四：⑩初、結前生後

前推法性、聞法等，其義已顯；為未了者，更約四弘。

其義已顯，結前也。爲未了去，生後也。前雖約諦，廣明發心；未了之徒，不了四諦祇是四弘之境，是故更作弘誓說之。

⑩次、辨明同異

又四諦中，多約解，明上求下化；四弘中，多約願，明上求下化。又四諦

中，通約三世佛，明上求下化；四弘中，多約未來佛，明上求下化。又四諦中，多約諸根，明上求下化；四弘中，專約意根，明上求下化。

四諦是境，從境生解，故云「約解」。四弘依解，而生於願，故云「約願」。又諦有因果，故通三世；願皆在當，故屬未來。又四諦約理，理通三世；四弘是願，願未來成。弘之與諦，皆須上求；有上求故，方有下化。上求之中，有佛道故，方有法門；是故一一，皆須云佛。又此，應約九世言之；故三世上，皆有因果，故皆云「佛」。

又，四諦有苦集，苦集具六根；弘誓約期心，期心但在意。又四諦通三業，三業通六根；願不必身口，是故但在「意」；此據大分。若委論者，亦應具三：心緣誓境，口宣誓言，身現敬相。又三番之中，非無餘義；一往且爾，故並云「多」。

問：縱有斯異，約諦起願，前已兼之，何須更說？答：誓名爲大，諦通大小。滅苦自度，其名在小；悲濟於他，名則兼大。諦名有濫，故說四弘。又弘通偏圓，即名唯圓；故四弘後，更明六即。從廣之狹，方乃顯是；故下文云「展轉深細」。

⑩三、結其來意

如此分別令易解，得意者不俟也。

⑩四、正明弘誓。問：前明十科，今此何故，但對諦簡？答：四諦是通，十科約別；故釋十科，諦居其首。十科無理、事同魔說，故但約諦，義該餘十。

文又四，⑪初、明生滅四弘六，⑫初、明誓境，即四諦也。⑬初、集諦境三：⑭初、明境

夫心不孤生，必託緣起。意根是因，法塵是緣；所起之心，是所生法。

前約諦中，從麤至細，故苦在前。今四弘中，從細至麤，故集居先；道滅亦爾。

又前四諦，約於因果；果相麤故，是故先示。今四弘中，約於意地；集在於意，是故先說。言心不孤生者，明此心起，是所生法。

⑭次、示相

此根、塵、能、所，三相遷動，竊起、竊謝，新新生滅，念念不住。

正示此心，成生滅相。根爲能生，即屬於因；塵爲所緣，即屬於緣。因緣和合，成所生法；因緣所生，俱是生滅。

言「三相」者，謂不取住，準前云：四心流動，亦可云：四趣（相）。起滅潛密，故名爲「竊」。念念續起，故云「新新」。

⑭三、舉喻

睒爍如電耀，遄疾若奔流。

「睒」者，漸視之貌也。「爍」者，明也。念念速起，如暫瞬之明，故如電起耀。此乃分喻，故知念起，速於此也。

「遄」者，往疾也。『詩』云：「人而無禮，胡不遄死。」疾流相續，實可全喻，剎那不停。

⑬次、苦諦境

色泡、受沫、想炎、行城、識幻，所有依報，國土田宅，妻子財產，一念喪失，倏有忽無；三界無常，一篋偏苦。

且如『大品』、『大論』廣釋。泡沫，是小乘中喻；焰等，是大乘中喻。此是共部，是故兼之。

雨投於水，所起曰「泡」；水擊於水，所聚曰「沫」。陽在曠野，遠視名「焰」。城爲乾城，俗云蜃氣。蜃，大蛤也。朝起海洲，遠視似有，樓櫓人物，而無其實，故『十喻』讚云：「世法空曠，如彼鬼城，凡夫愚癡，爲之而征。」

藥等和合，令見異本，故名爲「幻」。

『大論』云：「聲聞法中，無城等喻；但有種種，無常等喻。」此中雖用，猶屬生滅。至第五卷，當更辨別。

「倏」亦疾也。「一篋偏苦」者，篋中無樂，名爲偏苦。『大經』二十四云：「四大毒蛇，盛之一篋，令人養飴，瞻視臥起；若令一蛇，生瞋恚者，我當準法，戮之都市。」四大成身，猶如一篋；一大不調，能令犯重，故云「都市」。從於苦因，復至苦果，故名爲「偏」。

⑬三、道諦境

四山合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戒、定、智慧。

『大經』二十八云：「佛問匿王：有四大山，從四方來，欲害人民，當設何計？王言：唯當專心：戒、定、智慧！」道品不出此之三法。

言「山來」者，此以非喻爲喻。四山，四大也。四方，生老病死也。若欲免

此，唯依道品。

⑬四、滅諦境

豎破顛倒，橫截死海，超度有流。

豎破顛倒，即滅集也。橫截死海，即滅苦也。惑滅，必先麤、後細，故云「豎破」。苦亡，則無復先後，故云「橫截」。

苦分輕重，亦可言豎；見思俱破，亦可言橫。令從多分，故且言之。

倒，謂常等四倒不同！歷界，則有諸品淺深；曠大，祇是分段而已。

海，喻生死無邊。俗教不知，死必有生；故『釋名』云：「神盡曰死。」此則斷見外道所攝。

有，謂三有；流，即四流。於此三處，因果不亡，故名爲「有」；爲此四法，漂溺不息，故名爲「流」。見流，三界見也。欲流，欲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有流，上二界一切諸惑，除見及癡。無明流，三界癡也。

⑫次、引證

『經』言：「**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迴轉。**」

『大經』十四，釋「祇夜中」云：「如佛告諸比丘：我昔與汝，愚無智慧，

不能如實，見四眞諦，是故久處深大苦海。」下，佛復以偈答迦葉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眞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此證由見四諦，生死盡矣。

⑫三、呵責

火宅如此，云何躭湎，縱逸嬉戲？

不見諦理，但躭苦集。著見名「嬉」；著愛名「戲」。

⑫四、明正發誓

是故慈悲，起四弘誓，拔苦與樂。

⑫五、引事為例

如釋迦之見耕墾，似彌勒之觀毀臺，即其義也。

此即三藏，發心之流例也。耕者，『說文』云：犁也。蒼頡云：墾也。『說文』又云：「人曰耕，牛曰犁」。『山海經』云：「后稷之孫叔均，始道牛犁。」即此土有犁之始。

『瑞應』云：悉達太子，厭惡五欲，遊四城門。天帝於東門，化爲病人；南門爲老人；西門爲死人；北門爲沙門。悉達見已，皆問天帝；天帝皆答其意。太子曰：如沙門者，唯此爲快！夜半逾城，至王田樹下；父王追之，見而作禮。太

子曰：吾求自然，欲除衆苦！諸不度者，吾欲度之！諸不解者，吾欲解之！諸不安者，吾欲安之！未得道者，欲令得道！願我得道，不忘此誓！王知其志，便自還宮。於是太子，坐於樹下，見耕者出蟲，烏隨啄吞，感傷衆生，魚鱗相咀，求出良難！據彼經文，觀耕之時，已發誓竟；因觀耕故，感傷衆生，亦是因境發誓之流例也。是故引之。

「似彌勒」等者，臺謂臺觀。『說文』云：「土高曰臺，有木曰榭。」『彌勒成佛經』明初厭世時，儴佉王以一寶臺，用施彌勒；彌勒受已，施婆羅門；婆羅門受已，毀壞分散。彌勒見已，知一切法，皆歸磨滅；出家學道，坐龍華樹，即日成佛，廣如經說。此則彌勒，正因臺毀，而發心也。

⑫六、簡非顯是

以明了四諦，故非九縛；起四弘誓，故非一脫。是為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顯是義明也。

⑪次、明無生四弘二。⑫初、明誓之境五：⑬初、正明

次：祇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能生、所生，無不即空。妄謂心起，起

無「自性」、無「他性」、無「共性」、無「無因性」，起時、不從自他共離來；去時，不向東南西北去。此心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但有名字，名之為心。是字不「住」，亦不「不住」，不可得故。生即無「生」，亦無「無生」；有無俱寂，凡愚為有，智者知無。

觀所生心，與前不別。能觀、觀智，即空爲異。何以即空？四性撿故。性相空義，至第五卷委釋。

「起時不從自他」等者，既無四性，生滅叵得；來、去，祇是生滅異名。

「此心不在內外」等者，非自故非內，非他故非外，非共故非兩間，非無因故非「常自有」。「但有」下，性、相空也。

生即無生，名爲有寂；亦無「無生」，名爲無寂。初是性空，亦不下相空；凡夫計實，故云謂有。一切智觀，故云「智者」。知性相空，故曰「知無」。

又法本不生，名爲有寂；今則無滅，名爲無寂。

⑬次、舉譬

如水中月，得喜失憂；大人去取，都無欣慘。鏡像幻化，亦如是！

『大論』云：「如水中月，小人去取，大人笑之！」以身見故，見有種種。又『論』三十六云：「譬如小兒，見水中月，入水求之，不得便愁。」智者語言：「其性自爾，莫生愁惱！」

欣，喜也。慘，憂也。

⑬三、引證二：⑭初、引『思益』

『思益』云：「苦無生，集無和合，道不二，滅不生。」

前譬通總，引證則別。第一云：知苦無苦，名苦聖諦。集無和合，名集聖諦。畢竟空中，無生、無滅，名滅聖諦。於一切法，平等不二，名道聖諦。此即四諦，俱無生也。

⑭次、引『大經』，即前四諦，初文所引是也。

『大經』云：「解苦無苦，而有真諦；乃至解滅無滅，而有真諦。」

⑬四、別譬四諦

集既即空，不應如彼渴鹿，馳逐暘炎。苦既即空，不應如彼癡猴，捉水中月。道既即空，不應言：我行即空，不行不即空！如筏喻者，法尚應捨，

何況非法？滅既即空，不應言：衆生壽命，誰於此滅，而證彼滅！生死即空，云何可捨？涅槃即空，云何可得？

別譬四諦，一一、皆先法、次譬，唯闕滅譬。

初集譬云「渴鹿逐燄」者：熱及空塵，三因緣故，而生於燄；渴因緣故，謂之爲水。內有癡愛，外加欲境，因緣力故，起於欲想；凡夫不了，爲之輪迴。『說文』云：由風所飛曰颺，由風動塵爲燄。

苦諦譬云「捉水月」等，『祇律』第八云：佛住王舍城，諸比丘謂調達，作舉羯磨；六羣比丘，同調達見。佛告比丘：過去世時，空閒處，有五百獼猴，遊行人間；有一尼拘類樹，樹下有井，井有月影。猴主見已，語諸伴言：月死落井，當共出之；令諸世間，破於暗暝。諸猴言：云何能出？主云：我之出法，我捉樹枝，汝捉我尾，展轉相連，乃可出之。諸猴皆從。纔欲至水，猴重枝弱，枝折墮井。時猴主者，調達是；五百者，六羣是。畢竟空中，有眞常性月；結使水故，生陰入影。凡夫癡猴，謂之爲實；徒謂有眞，不了陰入。以師迷故，教多人迷；故知並由，不了苦故。彼律雖喻，主伴同邪，亦由不了陰入故也。

道諦法說中云「不應言我行即空」等者，一切皆空，豈可行即，而簡不即？

即外無別，不即故也。若有簡者，如避空求空。譬云「如筏喻」等者，『中含』五十四，『筏喻經』云：爲如此欲，能障道義，及知此法，不受極苦，亦不疲勞。以不到故，我長夜爲汝，說『筏喻經』；欲令汝捨，不令汝受。如山水甚深，無有船橋；有人從此，欲至彼岸。念水流急，多所漂沒；以何方便，得到彼岸？我今寧可收取草木，縛爲筏，乘之而度；度至彼岸，便作是念：此筏益我，可擔戴取。即便如意，擔戴而去。汝意云何？爲有益耶？比丘曰：不也。彼人言：我得筏益，若棄捨之，恐成無益。佛言：我說筏喻，尚捨是法，何況非法？彼經喻意，以說欲障道爲法，欲爲非法。今借彼喻，同『金剛經』，即空尚捨，何況不即？如筏喻者，筏尚應捨，何況非筏？（參照：大正一—七六四BC）

滅中關喻，若欲立者，應云：「滅既即空，不應於彼空華，而求滅實；華尚無華，滅亦非滅！」一期曰「壽」，連持曰「命」。衆生本無，即苦無生，不應謂有衆生壽命。苦集盡處，名爲「此滅」；即指滅諦，名爲「彼滅」。

苦本無生，亦無生者，故曰爲「誰」。「無生」本無「無無生」者，名誰證彼滅？筆語從便，故改誰字；具足應云：「誰於此滅？誰證彼滅？」誰，謂宰

主；彼此本無，宰主安在？

⑬五、重引證二：⑭初、經明道滅

經言：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修道；若四念處，乃至八聖道。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得果；若須陀洹，乃至阿羅漢。

云「我不欲令」等者：『大品』明無生法中云：無三十七品，即是道諦，本來無生。無四果者，即是滅諦，本來無生。

⑭次、大師準例

依例亦應言：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色、受、想、行、識；我不欲令無生法中，有貪欲、瞋恚、癡。

即是大師準例，以說道、滅尚無，豈有苦、集？是故義云：不欲令有色等五陰，即是苦諦，本來無生；無貪瞋癡，即是集諦，本來無生。經爲利根，舉勝兼劣，但舉道、滅，即知苦、集。大師反況，既無道滅，必無苦集。

⑫次、明發誓二：⑬初、正明

但愍念衆生，興誓願，拔兩苦，與二樂。

文闕誓由，以愍念兼之。應云：「愍念衆生，不知無生幻化諦理，是故起誓。」以文狹故，所以不分。

⑬次、簡非顯是

以達苦集空，故非九縛；達道滅空，故非一脫。是為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顯是義明矣。

苦集空故，不同九縛；今復達空，又異三藏。三藏二乘，雖復能達，不能即空，空非空等。道滅空故，故非一脫；今能達空，復異三藏。三藏菩薩，而不能達道、滅即空。

⑪三、明無量四弘二。⑫初、明誓境五：⑬初、總明諦境

祇觀根塵，一念心起，心起即假。假名之心，為迷解本；為四諦，有無量相。

照知一心，起無量心；心無量故，迷解無量。迷即十界苦集，解即四種道滅，故云「四諦有無量相」。

『楞伽』第五云：「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者，即理性如來，為善惡本；應以

十界，互爲善惡。」『大論』四十一云：「如大池水，象入則濁，珠入則清。當知池水，爲清濁本，珠象爲清濁之緣。」然別四諦，攝四四諦。自他始終，須徧學故；所學既多，故云「無量」。

⑬次、別明四諦二，⑭先明苦集，次明道滅。明苦集中，先總次別。⑮

初、總明苦集

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如工畫師，造種種色，心構六道，分別校計，無量種別。

文中雖未別釋苦集之相，言中已有苦集之別！

三界無別法，苦也；唯是一心作，集也。心如畫工師，譬集也；造種種色，譬苦也。心構即集，六道即苦。既云種別，當知六道，但畧語耳；具足應云：十界苦集。

⑮次、別明苦集二：⑯初、別明集諦

謂如是見愛，是界內輕、重集相；界外輕、重集相。

⑯次、別明苦諦

如是生死，是分段輕重苦相；界外輕重苦相。

苦集是所破，故具明十界。道滅是能破；能破有長短、內外、體析等。故知初總，畧云六道。

⑭次、明道滅二，⑮先總明道滅二：⑯初、法

還翻此心，而生於解。

翻苦集心，生於道滅。故初文云「爲迷解本」。

⑯次、譬

譬如畫師，洗蕩諸色，塗以壔彩。

「譬如畫師」下，譬總也。畫師，菩薩身也。手，如菩薩心性。筆，譬所觀之心。諸色，六道因果。洗蕩，謂破因果。壔彩，謂道滅也。

又，修空如洗蕩，假觀如繢彩；亦是次第三諦之相。

⑮次、別明道滅二：⑯初、別明道諦

所謂「觀身不淨」，乃至「觀心無常」。如是道品，紆通化城。觀身、身空，乃至觀心、心空；空中無無常，乃至無不淨。如是道品，直

通化城。

觀身無常，無常即空；乃至觀身法性，非常非無常，非空非不空；乃至觀心亦如是。如是道品，紆通寶所。

觀身法性，非淨、非不淨，雙照淨、不淨；乃至觀心法性，常、無常，雙照常、無常。如是道品，直通寶所。

一一諦中，具例次第，四教之相。初道諦中云紆通、直通至化城者，即生、無生，兩道品也。紆通、直通至寶所者，即無量、無作，兩道品也。

或云「寶渚」，渚者，水中可居曰洲，小洲曰渚，亦曰水畔。今以陸極水際爲渚。

道諦具足，應明七科；且釋念處，餘六畧無。

紆直二種，通至化城，破見思惑。直通之中，不云不淨，但云身空等者，以觀巧故，不同前拙。紆直二種，通寶渚中。初紆通中，具足應云：無常、常、非常、非無常。今文中云「乃至」者，略却於常，所以具云「無常」。

「無常即空」者，此是約化他門，更重牒前化城。紆直不云不淨者，亦是通舉初二觀法；攝不淨等，悉皆無常。無常，生滅也；無常即空，無生也。無量、

無作等，對於始終，分別可知。常破塵沙，雙非破無明；乃至不淨，亦復如是。

⑯次、別明滅諦

是人見諦滅，名須陀洹；是人思惟滅，名三果；是人見滅，名見地。是人思滅，名薄、名離、名已辦；乃至侵習，名辟支佛。是人見思滅，名十住；塵沙滅，名十行、十回向；無明滅，名十地、等覺、妙覺；是人見思、塵沙滅，名十信；無明滅，名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

文中皆取斷位爲滅，於中亦具四教；滅位雖有無作。滅位之名，但是別人初地位耳。若爾，道諦何故具列紆直二，通至寶所耶？答：此約教、證二道以說。故『四念處』中，問曰：別人既有無作四諦；無作既勝，何不緣勝，而發心耶？答：別家以無作是果；果不通因，故不緣之。雖遠期中，正意是緣無量發心；初地無作，由之而得。故曰：至果，方成無作。若爾，祇應列地，以爲無作，何故備列圓位始終？答：在教道時，但云地上；若入證道，即是初住。地前即成住前諸位，故寄此中，備列諸位。

初是生滅，次從是人見滅，至支佛，無生位也。從是人見滅，至妙覺，別位也。從是人見滅，乃至妙覺，圓位也。

⑬三、總結四諦，皆從心生。

分別十六門道滅不同，及一切恒沙佛法，分別校計不可說、不可說，如觀掌果，無有僻謬；皆從心生，不餘處來。

言「十六門道滅」者，四教四門，門門四諦，是故得有十六道滅。「及一切」者，及十方界，一切佛法也。

⑬四、依境起解

觀此一心，能通不可說心；不可說心，能通不可說法；不可說法，能通不可說非心、非法。觀一切心，亦復如是。

「一心能通不可說心，及不可說法」者，如前文云「爲迷解本」。今此且以出假分別，名爲「心法」；通至法性，名「非心法」。

⑬五、簡非

九縛凡夫，不覺不知，如大富盲兒，坐寶藏中，都無所見；動轉罣礙，為

寶所傷。二乘熱病，謂諸珍寶，是鬼、虎、龍、蛇；棄捨馳走，跲蹶辛苦，五十餘年。雖縛脫之殊，俱貧如來無上珍寶。

煩惱之中，有如來藏，故云「坐中」。凡夫生盲，常與藏俱，而不知見；以不見故，流轉生死。却爲藏害，故云「所傷」。二乘眇目，偏眞熱病，謂藏爲鬼。「鬼」等四者，譬四住惑；不知四住，體是珍寶；棄背馳走，跲蹶辛苦。

言「五十餘年」者：祇由背寶，煩惱得便；退大之後，輪迴五道。修羅居於鬼畜之間，故名爲「餘」。「雖縛脫」等者，凡夫二乘，升沈雖殊，失藏義等。

⑫次、正發誓二：⑬初、發誓

起大慈悲誓願，拔苦與樂。

⑬次、顯是

是為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顯是義明矣。

⑪四、明無作四弘三。⑫先、明弘境二，⑬先、明三諦境十：⑭初、以三諦總標誓境

次根塵相對，一念心起，即空、即假、即中。若根、若塵，並是法界。

圓教無作弘誓者；四諦之體，祇是三諦，故以三諦，總標誓境。一念心起，與前不別；能觀、觀智，與前永異。即此一念，即是三諦，不復更論迷解之本。若根、若塵，並是法界。法界，祇是三諦異名。

⑭次、明三諦圓融

並是畢竟空，並是如來藏，並是中道。

三諦互融，故云「並是」。「藏」具諸法，即是俗也。「空、中」名同，不須別釋。

⑭三、重釋

云何即空？並從緣生，緣生即無主，無主即空。云何即假？無主而生，即是假。云何即中，不出法性，並皆即中。

當知一念，即空、即假、即中；並畢竟空，並如來藏，並實相。

並緣生者，謂一念心，並具百界千如等也。如是緣生，悉皆無主，無主故空；即此千如，名爲妙假；即是法性，名爲妙中。結歸如文。

⑭四、複疎三諦，還成三諦。

非三而三，三而不三；非合非散，而合而散；非非合，非非散；不可一異，而一異。

非三而三，假也。三而不三，空也。亦應更云：非三非不三，中也。文無者畧。

非合非散，中道雙非，而合即空；而散即假。非非合，非非散；非上雙非，即是雙照。先明雙非，後明雙照。

二文中間，論二諦者，以此圓文，無前後故。不可一異，即中也；而一，空也；而異，假也。如此三諦，在根、在塵。

如來藏者，即當假也。豈如來藏，而無佛性？聞此圓頓，不崇重者，良由近代，習大乘者，雜濫故也。況像末情澆，信心寡薄！圓頓教法，溢藏盈函；不暫思惟，便至冥目。徒生、徒死，一何痛哉！

有人云：聞而不行，於汝何預？此未深知，久遠之益。如『善住天子經』，文殊告舍利弗：聞法生謗，墮於地獄，勝於供養，恒沙佛者。雖墮地獄，從地獄出，還得聞法；以此供養，不聞法者，而爲校量。聞而生謗，尚爲遠種；況聞思惟，勤修習耶？

⑭五、舉喻二：⑮初、正喻

譬如明鏡，明喻即空，像喻即假，鏡喻即中。

夫以事喻法，皆是分喻；於中鏡喻，其意最親。何者？徧鏡是明，徧明是像，非並、非別，不縱、不橫，有異伊字天目故也。

⑮次、重複踈喻

不合不散，合散宛然；不一、一一、三，一三無妨。

「不一二三」者，雖次第增，祇是三諦。三法非有，名不一二三。「一三無妨」者，此逐語便，故畧一字。智者因喻，斯言有徵。

⑭六、合譬理等

此一念心，不縱不橫，不可思議！非但已爾，佛及衆生，亦復如是。

欲明理等，復云生佛，亦復如是。今問世人，云觀眞如，如何觀於衆生身內，等佛、等生之眞如耶？云云。

⑭七、引證理齊四：⑮初、引『華嚴』以證理齊

『華嚴』云：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當知己心，具一切佛法矣。

引證理齊，故『華嚴』歎初住心云：「如心佛亦爾，如佛衆生然；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彼人眞見佛！身亦非是心，心亦非是身；作一切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作如是觀：心造諸如來！」若無今家，諸圓文意，彼經偈旨，理實難消。

⑮次、引『思益』以證即是

『思益』云：愚於陰界入，而欲求菩提。陰界入即是，離是無菩提。

引『思益』者，不了陰界，等於生佛。體即法界，故名爲「愚」。

⑮三、重引『淨名』顯成思益

『淨名』曰：如來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衆生即菩提，不可復得；衆生即涅槃，不可復滅。一心既然，諸心亦爾，一切法亦爾。

引『淨名』者，三種解脫，三種菩提，三德涅槃；不離衆生，不可別求。是故重引，顯成思益。

⑮四、引『觀經』，顯前兩經衆生理偏。

『普賢觀』云：毘羅遮那，偏一切處，即其義也。

引『普賢觀』者，毘羅遮那，此翻徧一切處。煩惱體淨，衆德悉備，身土相稱，徧一切處。顯前兩經，衆生理徧；不了之者，尚隔無情。

⑭八、總結無外

當知一切法，即佛法，如來法界故。

⑭九、釋疑二：⑮先、疑

若爾，云何復言「遊心法界如虛空」，又言「無明、明者，即畢竟空」？

⑮次、釋

此舉空為言端；空即不空，亦即非空、非不空。

又言「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心中具一切佛法，如地種，如香丸」者，此舉有為言端；有即不有，亦即非有、非不有。

又言「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舉中道為言端；即中而邊，即非邊、非不邊，具足無滅。

疑云：若具三諦，『華嚴』云何但言「如空」，及『大品』中，云「畢竟空」？

文偏意圓，不應偏難。『華嚴』第三，普賢菩薩，欲令衆喜，而說偈言：「遊心法界如虛空，是人所知佛境界！」既云佛界，必具三諦。故今申云「舉空爲端」，空即具三，故云「空即不空」等。何但空爾，假中亦然！故引「微塵」，及以「中道」，皆悉具二。

言「微塵有大千經卷」者，『寶性論』云：「有神通人，見佛法滅，以大千經卷，藏一塵中；後有人，破塵出卷。」『華嚴如來品』云：「佛子！譬如有一經卷，如大千界，所有一切，無不記錄；二千小千，須彌山王，乃至色欲天宮等天，皆記其事。」文廣（云云）「時有一人，出興於世，具足天眼，見此經卷，在一塵內，作是念言：云何經卷，在一塵內，而不饒益，一切衆生？我勤方便，破塵出卷。彼人即以方便出卷。佛子！如來智慧具足，在於衆生身中；爲惑所覆，不見、不知。如來天眼，觀已言曰：善哉！善哉！云何如來在於身中，而不覺知？我當教彼，覺悟聖道，令離顚倒，見如來性。即時令彼修八聖道，見如來性。」一地多種，一丸多氣，並喻於有。（參照大正十—二七二C）

⑭十、誡勸

勿守語害圓，誣罔聖意。

勿守偏語，以害圓融。『玉篇』云：「加言曰誣。」亦掩也，欺也。謂義大同。

⑬次、明四諦境三；⑭初、正明四諦

若得此解，根塵一念心起，根即八萬四千法藏；塵亦爾，一心念起，亦八萬四千法藏。佛法界、對法界、起法界，無非佛法。生死即涅槃，是明苦諦。

一塵有三塵，一心有三心。一一塵，有八萬四千塵勞門，一一心亦如是。貪、瞋、癡，亦即是菩提，煩惱亦即是菩提，是名集諦。

翻一一塵勞門，即是八萬四千諸三昧門，亦是八萬四千諸陀羅尼門，亦是八萬四千諸對治門，亦成八萬四千諸波羅蜜。

八萬四千，不出一心。言「八萬四千」者：小乘經論，如『薩婆多』云：佛爲衆生，始終說法，以爲一藏，如是至八萬。有云：一座說法，以爲一藏。有云：半月說戒，以爲一藏。有云：佛自說六萬六千偈，爲一藏。有云：塵勞有八萬，說八萬法藥；且舉大數，故云八萬，具足應云八萬四千。如『俱舍』初文

云：「牟尼說法蘊，數有八十千。」後引『婆沙』約隨眠等，成八萬四千。此小乘門，非今正意。

又『報恩』第六，亦有多解，一云：四十二字，以爲一藏，餘同多論。若『賢劫經』佛初發心，至分舍利，凡有三百五十度門；一一皆有六度，合二千一百；又對四分，合八千四百；一變爲十，合八萬四千。彼經第二，結一一名，名度無極，結名惟有一百九十六。如三十七道品之流，但結爲一數，若各開之，即三百五十。亦不別云，對於六度；但初文，列有二十法，並以六爲名。古來例釋，皆應具六。

若『法華疏』云：「佛地三百五十，一一皆有十善；對四分六根，故成八萬四千。」『婆沙』、『楞伽』等，其意大同。總攢一切大小乘教，則有衆多，八萬四千；合而言之，不出四諦。法藏即苦，塵勞即集，對治即道，波羅蜜即滅。

『大論』二十六，問：三昧與陀羅尼何別？答云：陀羅尼慧性，三昧定性；故將定慧，以屬道諦。八萬四千，其數不殊；但以所治，及以能治，所治滅等，得四諦名。

初云「佛法界」等者：佛法界，根也；對法界，塵也；起法界，識也。仍本

迷說，故曰根等，同名法界，更無差別。故知八萬，無非生死，咸即涅槃；集、道亦然，故皆法界。

⑭次、總結四諦

無明，轉即變為明。如融冰成水，更非遠物，不餘處來；但一念心，普皆具足。如「如意珠」，非有寶，非無寶。若謂無者，即妄語；若謂有者，即邪見。不可以心知，不可以言辨。

苦集二諦，俱是無明；即是法界，即是菩提，名轉爲明。冰水之喻，妙契玄理；如意珠喻，妙符冰水。

⑭三、結責，亦名起誓之由。

衆生於此不思議、不縛法中，而思想作縛；於無脫法中，而求於脫。

於此融妙一法界中，分別謂有：凡、聖，眞、俗，有情、無情，故云「思想」。

此文，亦名「起誓之由」，由思想故。

⑫次、正發誓十：⑬初、發誓

是故起大慈悲，興四弘誓，拔兩苦，與兩樂。

⑬次、顯是

故名非縛、非脫，發真正菩提心。

⑬三、辨異示相

前三，皆約四諦為語；今約：法藏、塵勞、三昧、波羅蜜，其義宛然。

前三教文，直云四諦。今一一諦，八萬四千，故知此文，是圓明矣！故曰「宛然」。邊高中下，邊下中高，名之爲宛；顯了可見故也。

此四「四弘」，一一皆云「觀一念心」者，祇是根、塵相對所起之心。分四別者，前之二教，巧拙雖殊，皆爲滅心，以爲極果。別人乃爲，迷、解之本；圓人即知，心是法界。緣此發心，宛然可見；世人何事，固執一途？

⑬四、約四悉以為料簡二：⑭初、問

問：前簡非，併言非；今顯是，何故併言是？

問意者，問前簡非，九縛一脫，併簡爲非。脫既該於兩教二乘；今顯是中，何故四教併言是耶？

⑭次、答二：⑮初、約三悉檀答

答：所言併是者，皆非縛、非脫，故言併是；通皆上求故。又，次第漸入到實，故言併是。又實難知，借權顯實，故言併是。此三番，擬世界悉檀，言併是也。又，權不攝實，實則攝權；欲令攝顯易見，故言併是。此一番，擬為人悉檀，故言是也。

又，一菩提心，一切菩提心；若不說者，不知一切，故言併是。此一番，擬對治悉檀明是。

答中意者，有三悉意，故取前二。雖復取之，但在菩薩；不妨前兩，二乘仍非。於菩薩中，取三教者，同上求等。應須委消，此中文相，令順三悉，不能具說。

有人云：此中問答，問前判是屬非文者不然？若準彼爲問，應云：前既是、非俱非，今那是、非俱是？準今答意，意都不爾。答意但答，取三菩薩，何曾復云「是非俱是」？是故問中，通云併非，不云：是非併非，答中但云：菩薩俱是，不云：九非俱是。若準他意，九非亦須俱是故也。

⑮次、約第一義答四：⑯初、判權實

若究竟而論，前三是約權，後一約實。

實即第一義也。并前三悉，即四悉也。爲四悉故，說四發心。

⑯次、舉多譬文，以譬於實。

譬如良藥，有一秘方，總攝諸方；阿伽陀藥，功兼諸藥。如食乳糜，更無所須，一切具足。如「如意珠」，權實顯是，其義可知。

譬如下至可知者，舉多譬文，以譬於實。秘方譬教，伽陀譬智，乳糜譬行，如意譬理，亦是四悉意也。秘方「世界」，伽陀「對治」，乳糜「生善」，如意「第一義」，故約四悉，而歎發心。

『華嚴』云：「阿伽陀藥，衆生見者，衆病悉除」。『華嚴』二十一云：「如大摩尼，具足十事，能出一切，故云具足：一、出大海中，二、工匠加治，三、轉精妙，四、除垢，五、火煉，六、莊嚴，七、貫以纓絡，八、置瑠璃柱上，九、光明四照，十、隨王意雨。」

「權實顯是」等者，通用四教，兼於權實。並顯是者，具如答中，其意可見。

⑯三、明一是異名三：⑰初、亦名一大事

又，一是者，一大事因緣故。云何為「一」？一實不虛故，一道清淨故，一切無礙人，一道出生死故。

云何為「大」？其性廣博，多所含容，大智、大斷，大人所乘，大獅子吼，大益凡聖，故言為大。

「事」者，十方三世，佛之儀式。以此自成佛道，以此化度衆生，故名為事。「因緣」者，衆生以此因感佛，佛以此緣起應，故言因緣。

以問答料簡中，顯前三教，因成一實。故今異名，但對實辨。是故一實，亦名大事，亦名不思議，亦名無作。

初釋一大事者，一實不虛，妙理也。一道清淨，妙智行也。一切無礙人等，人乘於道，以契理也。義當妙位，意兼三法，此約自行因果以釋。

次釋大者，自有大而非一，故今還以向一釋大，此是一家之大故也。性廣，理也。智斷，行也。大人，契也。獅子等者，自既入位，說教益他，故獅子吼，說此妙法。果人所說，非但益於四教凡位，及以博地一切凡夫，亦益四教入位聖

人。自行因果，化他終極，開權顯實，增道損生，皆是諸佛大人之事。一大之事，故云大事。

言「因緣」者，自他因果，莫非因緣。文舉佛者，佛行願滿，化道未窮。

⑰次、亦名不思議

又，是者，不可言三，不可言一，不可言非三、非一，而言三一，故名不可思議是也。

自他大事，無非三諦。三諦皆悉，言思道斷；即顯大事，無非三諦。

⑰三、亦名無作三：⑱初、釋無作名

又，是者，非作法、非佛、非天、人、修羅所作。

非作法故，乃至無作。問：此非佛作，與三藏中，非佛作等，云何差別？答：名通理別，何足致疑。

⑱次、釋無作體

當境無相，常智無緣。以無緣智，緣無相境；無相之境，相無緣之智。智境冥一，而言境智，故名無作也。

釋無作體，體即實相，實相無相，無相亦無；實智無緣，無緣亦絕。何者？境雖無相，常爲智緣；智雖無緣，常爲境發。智雖緣境，稱境無相；境雖發智，令智無緣。無緣而緣，照境無間，故云：以無緣智，緣無相境。無相而相，發智宛然，故云：以無相境，相無緣智。故『金光明』第一云：「是如如智，不見相及相處；故境界清淨，智亦清淨。」處即是境，境智俱淨！又云「法如如、智如如」，即是境智相稱故也。境如如於智，智如如於境，是故境智，各云如如。

有人讀云「無緣智智」者，未善讀句。問：觀心之人，心智如何？名與境一，任彼自答云云。

⑱三、引證無作，名為發心。

又，是者，如『文殊問經』云：「破一切發，名發菩提心；常隨菩提相，而發菩提心。」又「無發而發，無隨而隨」；又「過一切破，過一切隨；雙照破隨，名發菩提心。」如此三種，不一不異。如理、如事，如非理、非事，故名為是。

引證無作，名爲發心。此有三經，同爲一卷，初卷題爲『文殊問』，次卷題云『伽耶山頂』，後卷題云『象頭山』。今文所引，多是『伽耶山頂經』。三經

並是文殊發問，義味大同。故今引云『文殊問經』。經云：「佛告文殊：菩提相者，出於三界，過諸名字，言語道斷；過一切發，滅諸發故；是名發菩提心住。是故菩薩摩訶薩，過一切發，是發菩提心住。」無障礙發，如法性發；無發是發，不著一切，不破實際，不移不益，不異不一，如鏡中像。一一句下，皆云「是發菩提心住」。住是所依。初句是即破而立；從法性下，是非破、非立，而論破立。如是皆名，依境發心。故云：發菩提心住。立，即是隨法性，即是雙非雙照。今文但是附彼經意。文兼義釋，故小不同。（參照大正一四—四八四B）

又，彼經云「言我修無相」，此非修無相；遣迷祛滯，言破、言過。無作四弘，實非破過；如過破空，故云「過破」。如『淨名』中，言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先廣破竟，次即立云「寂滅是菩提」等。

又，隨即是假，破即是空，雙非、雙照，即是中道。此約法界無緣大慈，而發心也。又約事、理，以對破隨、空、假等義，並應可解。

⑯四、引例廣明

若例此義，無作、不可思議、一大事因緣等諸法門，皆言破，皆言隨，皆言非破、非隨，雙照破、隨。

凡一切法，皆如向辨。若破、若隨，雙非破、隨。

⑬五、委悉簡判，權實麤妙。

又，前三，是上、中、下智所觀；後一，是上上智所觀。前三是共，後一是不共。前三淺近曲，後一深遠直云云。前三是中大，後一是大小中大、上中上、圓中圓、滿中滿、實中實、真中真、了義中了義、玄中玄、妙中妙、不可思議中不可思議。

委悉簡判，權實麤妙，此中乃是待麤歎實；亦各量歎，總十三番。前三後一，初上中下等，是約觀因緣智，以判權實圓，爲上上也。

「共不共」，是約位判：別住行位，與前二乘，藏、通等共，唯圓不共。別向雖即，亦觀中道，然須簡教。

次「淺近」等，約行以判：前二行，近別。行猶曲。

「大小」至「實」，約教以判：通別是小中大，圓是大中大。三教果頭，是偏中圓；圓教果頭，是圓中圓。通別是半中滿，圓是滿中滿。別教，教權理實，是權中實；圓教，教理俱實，是實中實。望下偏圓五雙，唯少漸頓一雙，應云：別教妙覺，是漸中頓；即生公所立頓悟義也。圓教初後，是頓中頓。

「眞中眞」，約諦以判：藏通眞俗；若望後教，名俗中眞，亦俱名俗。別教破俗，亦俗中眞。圓教俗即，名眞中眞。

「了義」等，約義以判：藏通義權，是不了義；別帶教道，而詮於中，是不了中了；圓教望別，名了中了。

「玄」等三者，約名歎理以判：別理是玄，圓理又玄，別約證道，名麤中妙，圓教方名，妙中之妙，偏理名思議中不思議，圓理名不思議中不思議。故『大論』（大正二五—五二八B）六十七云：不可思議，亦不可思議，誰當信者？但不可思議，猶不可信，況不可思議，復不可思議耶？

久發心者，乃能信受！云何爲久？於一切法，不生分別，名之爲久。例前諸義，悉皆如是。

⑬六、總結諸意

若能如此，簡非顯是，體權識實，而發心者，是一切諸佛種。

不執於權，謬謂爲實，名爲體權；知權是權，權外無實，名爲識實。總前十三，皆前三爲權，後一爲實。依實發心，能生諸佛，名爲佛種；亦復生於圓妙教中，法種、僧種。

故『華嚴』第七云：「發菩提心，令佛種不斷！開示法藏，令法種不斷！具足持戒，威儀無缺，令僧種不斷！」又云：「下佛種子，於衆生田，生正覺芽，令佛種不斷！不惜身命，護持正法，令法種不斷！善御大衆，心無憂惱，令僧種不斷！」又云：「讚歎大願，令佛種不斷！說十二部經，令法種不斷！行六和敬，令僧種不斷！」

前一兼自行，後二全化他。今文意兼三佛種義，正在自行，以自他行；皆悉能令三寶不斷故也。

⑬七、舉十譬歎德。此即約理，以歎生善滅惡德也。以菩提心，皆依理，故如金剛等五，生善德也；如師子絃等五，滅惡德也。文二：⑭

初、五喻嘆生善

譬如金剛，從金性生；佛菩提心，從大悲起，是諸行先。如服阿娑羅藥，先用清水，諸行中最；如諸根中，命根為最；佛正法、正行中，此心為最。如太子生，具王儀相，大臣恭敬，有大聲名；如迦陵頻伽鳥，穀中鳴聲，已勝諸鳥。

「金剛從金性生」者：『大論』三十六云：「如金剛山，從上穿下，至金剛

際，自性便止。」一切金剛，皆金剛輪而爲自性。又金剛座，亦從金剛際自性而起。故佛菩提，大悲爲性，從大悲起。

「阿娑羅藥」，未詳相狀；若欲服之，必先清水。欲發菩提心，必先運大悲心。

「命根」若存，諸根則住。此論有漏，異熟諸根。大悲若存，菩提不失；能持諸根，故名爲勝。

「如太子」等者：『大論』四十云：「如輪王太子，雖未成就，福祚威德，勝於諸王，況復長大，紹輪王位？」菩薩亦爾，雖未成佛，福過二乘，佳極果者。故『普明菩薩經』云：「聲聞雖生，非如來種；如王夫人，與下賤通，其所生者，不名王子。菩薩初心，名佛眞子；如剎利王，縱與賤通，所懷者貴，即名王子。」故知眞性，夫人與二乘合，生二乘心，非佛眞子；無上教法，縱與衆生，賤夫人合，生菩提心，名佛眞子。

初菩提心，與究竟等，名具王儀相。迦陵頻伽者，『大論』二十八、四十云：此鳥，穀中聲未出時，已勝諸鳥。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未出無明穀，法音過二乘。

⑭次、五喻歎滅惡

此菩提心，有大勢力，如獅子筋弦，如獅子乳，如金剛槌，如那羅延箭；具足衆寶，能除貧苦，如如意珠。雖小懈怠，小失威儀，猶勝二乘功德。

奏圓教絃，偏絃斷絕。奏者，爲也；凡爲樂音，皆稱爲奏。得一乘乳，三患自銷。運種智槌，碎偏山岳。

那羅延箭，貫徹鐵圍；無緣大悲，徧破一切。小大青三牛，凡野二四牙，雪山白香青，黃赤及優鉢，拘物分陀利，如是十六種，人中大力士，名爲鉢健提；皆悉十十增，那羅延最後。

「如意」如前說。發大乘心，猶勝二乘果地功德。

⑬八、結要稱歎

舉要言之！此心即具一切菩薩功德，能成三世無上正覺。

三世諸佛，豈有不從發菩提心生？

⑬九、以一止觀結，兼會異心。

若解此心，任運達於止觀，無發無礙，即是觀；其性寂滅，即是止。止觀

即菩提，菩提即止觀。

以一止觀結，亦結發心，名爲止觀。止觀下，明異名也。名異義同，是故相即。

⑬十、約事以明生善滅惡，歎菩提心，分三：⑭初、引經二：⑮初、引『寶梁經』明生善

『寶梁經』云：比丘不修比丘法，大千無唾處，況受人供養？六十比丘悲泣白佛：我等乍死，不能受人供養！佛言：汝起慚愧心，善哉！善哉！一比丘白佛：何等比丘，能受供養？佛言：若在比丘數，修僧業，得僧利者，是人能受供養。四果、四向是僧數，三十七品是僧業，四果是僧利。比丘重白佛：若發大乘心者，復云何？佛言：若發大乘心，求一切智，不墮數，不修業，不得利，能受供養。比丘驚問：云何是人，能受供養？佛言：是人受衣，用敷大地；受搏食，若須彌山，亦能畢報施主之恩。當知小乘之極果，不及大乘之初初！

彼經比丘品，及沙門品云：比丘有三十六垢，謂欲、覺、瞋、恚、自讚、毀

他、求利、因利求利、損他、覆罪、親近在家、親近出家、樂鬧、不敬三寶云云。如是非但不修比丘法，加復名爲污比丘行。

經又云：若非梵行言梵行，破戒言持，受持戒者禮拜恭敬，不知惡者，是比丘得八輕法：謂癡瘖瘂、身痤白癩、醜作貧、瘦婢、夭壽、人不敬、得惡名、不見佛，是人乃至大地無唾處，況來去屈申？何以故？過去大王，持此地，施持戒比丘，有德之人，於中行道，況復餘物。僧房四事，若分一毛，以爲百分，是人不能受於一分，以不能報施主恩故。時衆中有淨行，離欲色者，有二百人白佛，今文云六十，應是翻譯，前後不同，未檢。

餘部云：我等乍死，不以不得果，受他施一食。佛言：善哉！善哉！如是慚愧，畏後世罪人。佛告言：二種人應受：一者精進，二者解脫。佛言：若得解脫，行善法、堅持戒、觀一切無常等，涅槃寂滅；求如是比丘，食人信施，搏若須彌，必能報施主之福。彼經在小，功福尚然，況今止觀？故應能報施主之恩。

又如『神驗記』，有外道，聞佛經說：食人信施，後爲牛馬，以償施主；乃請五百比丘。於時，上座知之，令五百誦飯食訖偈已，語外道言：償債已訖！牛馬何在？外道發心！上座語言：說一法言，能銷須彌，何況一食？一言尚爾，況

復發心，欲利一切？若無德受施，如『論』中虛受信施，後爲肉山；『自鏡錄』中，身爲蕈等。應知信施，消與不消。

⑮次、引『如來密藏』明滅惡二：⑯初、明所滅之惡

又『如來密藏經』說：若人父為緣覺而害，盜三寶物，母為羅漢而汙，不實事謗佛，兩舌間賢聖，惡口罵聖人，壞亂求法者，五逆初業之瞋，奪持戒人物之貪，邊見之癡，是為「十惡」惡者。

彼經第一，迦葉問佛云：何名爲「十惡」惡者？佛言：有父得緣覺，子斷父命，名殺中重！盜三寶物，名盜中重！若復有人，其母出家，得阿羅漢，共爲不淨，是淫中重！以不實事，謗毀如來，是妄語中重！若兩舌語，壞賢聖僧，是兩舌中重！若罵聖人，是惡口中重！言說壞亂求法之人，名綺語中重！五逆初業，是瞋恚中重！若欲奪持戒人物，是貪中重！邊見者，是邪見中重！

經言：五逆初業，是瞋中重者，未行身口，先起意地，殺父方便，此瞋相應，是爲最重。若起十惡，於中下境，尚已名惡；於恩德田，名惡中惡。故『大論』云：他打而報，名之爲惡；他人不打，而打於他，名爲大惡；於已有恩，而復打之，名惡中惡。

又此十中，前之四惡，心、境、理、教，大小乘中，此四俱重。況殺父之上，復加聖逆？後之六惡，大小乘異。故口三惡，及意地瞋，大乘俱重；以說他過、讚歎、及謗，與口三過，相涉入故，小乘則輕。餘意地二，大小乘中，心、境、理三，莫不皆重；唯教名輕。如此等罪，非恩德田，尚已成重，況復加於恩德田耶？是故名爲惡中之惡。舉重況輕，是故舉耳。

⑯次、明能滅菩提五：⑰初、例

若能知如來說因緣法，無我、人、衆生、壽、命。無生、無滅、無染、無著，本性清淨；又於一切法，知本性清淨；解知信入者，我不說是人，趣向地獄，及諸惡道果。

經云：若有一人，具上十惡，若能解知如來，說因緣法，無有衆生、壽命，人天丈夫，無我、無年，無有作者、知者、見者（初教）；無生、無滅、無行，是爲盡法，無染、無著、無善、不善（通教）；本性清淨（別教）；一切法，本性清淨（圓教）。解知信入，不說是人，趣向惡道。

⑰次、釋出初菩提心義

何以故？法無積聚，法無集惱。一切法不生、不住，因緣和合，而得生起，起已還滅；若心生已滅，一切結使，亦生已滅。如是解，無犯處，若有犯、有住，無有是處。

今文釋出，初菩提心義。

⑰三、舉譬滅惡

如百年闇室，若燃燈時，闇不可言：我是室主，住此久而不肯去。燈若生，闇即滅。其義亦如是。

彼經云：如百千歲，極大闇室，不燃燈明，無門窗牖，乃至無有如針鼻孔，日月珠火等光。此闇室中，若燃燈時，先闇不可作如是言：我百千歲住，今不應去。

迦葉！若燃燈時，其闇已去。萬劫罪障，修於定慧；無我燈照，罪闇不住。

經文且喻，初菩提心耳。

⑰四、判前經文，以對四教。

此經，具指前四菩提心：若知如來，說因緣法，即指初菩提心；若無生、

無滅，指第二菩提心；若本性清淨，指第三菩提心；若於一切法，知本性清淨，指第四菩提心。

判前經文，以對四教，如前注文。

⑰五、舉淺況深

初菩提心，已能除重重十惡，況第二、第三、第四菩提心耶？

夫作罪時，皆計我、人我，增生死。今觀生滅，求我叵得；發四弘誓，廣利於他，尚至菩提，何獨自身，滅罪而已？初教拙度，其功尚爾，況後三教，衍門菩提？

⑭二、勸進二：⑮初、正勸

行者！聞此勝妙功德，當自慶幸！

⑮次、舉譬

如閻處伊蘭，得光明栴檀。

『大經』十八，闍王領解云：伊蘭子者，即是我身，無根信也。佛讚歎言：大王已於毘婆尸佛，初發菩提心；從是已來，至我出世，未曾復墮地獄受苦。菩

提之心，乃有如是果報！大王！當修菩提之心，何以故？從得菩提心，滅無量罪。

釋曰：罪身如伊蘭，三惡如闇處，發心如栴檀，觀行如光明。

⑭三、料簡二：⑮初、問

問：因緣語通，何意初觀，獨當其名？

前四弘中，四教通觀，因緣生心。何故獨以密藏初教，而對因緣？

⑮次、答二：⑯初、對四句，次第答

答：以最初當名耳。

生滅之法，四中居初；因緣復居四句之首。以初對初，故云「最初當名耳」。

⑯次、約法相，通別答。

又因緣事相，初觀為便。若言生滅者，即別後三。例有通別，而從別受名耳。

因緣之法，既是事相，初觀觀事，對初爲便。事相爲通，通於四教，所觀境

故。「若言」下，即是從別。初教亦有從別受名；後三通以因緣爲境，無生無量，及以無作，即是從別。

⑧三、約六即者，世有講者，皆以初住為果佛者，亦由失於六即之意；講者尚爾，況暗禪耶？

分二：⑨初、標

約六即顯是者，

⑨次、釋五，⑩初、明六即所以，故先問云：為初心是，為後心是？初即是理，後即究竟。又二：⑪先、以初後問

為初心是，後心是？

問：今發心，爲約理具，名爲顯是？爲約究竟，方名顯是？

⑪次、約『大論』答二：⑫先、出文

答：如『論』焦炷，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

『大品』須菩提問佛：爲用初心得菩提，爲用後心得菩提？『論』七十五釋云：須菩提，何故作此問耶？答：須菩提聞上諸法，不增不滅，心自生疑。若法

不增減，云何得菩提？唯佛能爾，何關菩薩？佛以深因緣答。

謂不但初心，不離初心。所以者何？若但初心菩薩，初心便應是佛；若無初心，云何得有第二、三心？後以初爲本，初以後爲期。佛以現喻，喻此初後。譬如焦炷，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燈喻菩薩道，炷喻無明焰。如初地相應智慧，乃至金剛三昧相應智慧。焦無明惑，非初智，不離初智；非後智，不離後智。論通三教，故約斷位；今專約圓，故通凡聖。理性尚乃得名菩提，及以止觀，況復名字，乃至究竟。

今明發心，在名字位；此名依理，期心果頭。果頭之理，初後無殊；約事差分，六位階降，名「六」、名「即」。不即、不離，思之可知！是故菩提，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經論約斷，今文通理。理不能發，名爲非理；發心依理，名不離理。發心在因，名爲「非後」；期心後果，名「不離後」，故此發心，須知六即。初但名理，是故非初；理即是故，故不離初。後名居極，是故非後；至後方極，名不離後。此與斷位，其義雖殊，不即不離，其意雅合。

⑫次、釋意

若智信具足，聞一念即是。信故不謗，智故不懼；初後皆是。若無信，高

推聖境，非已智分。若無智，起增上慢，謂已均佛，初後俱非。為此事故，須知六即。

信初心具，不謗言無；智極方滿，不懼無分。則初後俱是。謂極在佛，凡夫永無，名爲後非；謂凡有理，理即是佛，名爲初非。離初後非，須知六即。初心雖即，但名爲理，故離初非；極果雖遙，即故有分，故離後非。此六即義，起自一家，深符圓旨，永無衆過。暗禪者多增上慢，文字者推功上人；並由不曉，六而復即。

⑩次、列六即名

謂：理即、名字即、觀行即、相似即、分真即、究竟即。

⑩三、釋名、離過。

此六即者，始凡終聖。始凡故，除疑怯；終聖故，除慢大　云云。

「即」故，凡亦必具；「六」故，極唯在佛。是故始凡理具，而不疑無，趣求無怯；終聖在佛，而無上慢以生自大。

凡者，常也；亦非一也，庶品多故。聖者，風俗通云：聖者，聲也；以其聲

聞，知情通天地，暢萬物故也。『易』云：「聖人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與四時合序，與鬼神合其吉凶。」今出世聖，不聞其聲，知九界情，通諦理、暢衆機，與法界合德，與二智合明，與四機合節，與衆聖合其冥顯。

⑩四、正釋六即二，⑪初、別釋六義六，⑫初、釋理即三：⑬初、正釋

「理即」者，一念心，即如來藏理。如故即空，藏故即假，理故即中；三智一心中具，不可思議。如上說三諦、一諦，非三、非一，一色、一香，一切法、一切心，亦復如是。是名理即是菩提心。

約如來藏理，釋三諦者，一切衆生，具如來藏，三諦無缺。如上圓教，四諦四弘中說。無始理具，未曾聞名；此理與佛，無毫差也。

⑬次、會異名

亦是理即止觀。

⑬三、以一止觀結。下文大同。

即寂名止，即照名觀。

⑫次、釋名字即五：⑬初、正斥舉不知

「名字即」者，理雖即是，日用不知；以未聞三諦，全不識佛法。

以有理故，故有生死，生死用理，不知生死，即是理故，名「日用不知」。如世人用日，而不知光之恩。『周易』意云云。

未聞名故，不知理性具三諦也。故全不識，凡中佛法。

⑬次、舉譬不知

如牛羊眼，不解方隅。

四方曰「方」，四維曰「隅」。牛羊雖見，而無了別。故知凡小，不了諸法，實相方隅。實中之實如方，實中之權如隅。此舉不知，爲顯於知。

⑬三、因聞故知

或從知識，或從經卷，聞上所說，一實菩提。於名字中，通達解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是為名字即菩提。

因聞故知，知上所說，實相之理。若不聞名，從何能了？世人篾教尚理觀者，誤哉！誤哉！

⑬四、會通異名

亦是名字止觀。

⑬五、以一止觀結

若未聞時，處處馳求。既得聞已，攀覓心息名止；但信法性，不信其諸，名為觀。

⑫三、釋觀行即五：⑬初、以勝斥劣

「觀行即」是者，若但聞名口說，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是蟲不知是字、非字，既不通達，寧是菩提？

以勝斥劣，故行勝聞；聞意在行，非徒口說。故舉譬云：如蟲蝕木。即『大經』第二，客醫語王，汝今不應作如是說。如蟲食木，偶得成字；此蟲不知，是字、非字。智人終不唱言是蟲解字，亦不驚怪。（參照大正一二—六一八B）外道之徒，得常樂名，終不能解常樂之義。今亦如是！聞不修行，不曉文旨，如彼蟲道；是故應令聞、行具足。

⑬次、重誡勸

必須心觀明了，理慧相應，所行如所言，所言如所行。

心觀明了，勸解必先於理起行；理慧相應，勸行必先於理生解。則此心觀，與理相應。所行，是依理起觀；所言，是依行而說。

⑬三、引經論證四：⑭初、引經責說而不行

『華首』云：「言說多不行，我不以言說；但心行菩提。」此心口相應，是觀行菩提。

⑭次、引『論』，須聞慧具足。

『釋論』四句，評聞慧具足。

引『華首』者，此責說而不行，非謂不須於說。故重引論，聞慧四句。『大論』九十三云：「有慧無多聞，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暗中，有目無所見。多聞無智慧，亦不知實相；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無聞無智慧，譬如人身牛。」故『大論』云：「如安息國，邊地生人；雖生中國，不可教化。根不具，支不完，不識義理，著邪見等，皆名人身牛也。」有聞有智慧，是所說應受。名字是聞，觀行是慧；故觀行即，是第四句人也。

若直聞眞，不了三諦，此聞非即。若直暗證，尚未及於有慧無聞，應非第四，恐在第三。

⑭三、重引『金剛』舉譬第四句

如眼得日，照了無礙。觀行亦如是，雖未契理，觀心不息。

此引『金剛』，如人有目，日光明照。日如多聞，目如觀慧；聞慧具足，見三諦理，名種種色。雖謂見色，而非證得；雖非證得，證必由茲，故引『楞嚴』以勸習觀。

⑭四、引『楞嚴』以勸習觀

如『首楞嚴』，中射的喻，是名觀行菩提。

如『楞嚴』等者，經上卷云：云何當學，是三昧耶？佛言：譬如學射，先射大準，次射小準，次學射的，次學射錢，次學射杖，次學射毛，次射一毛，次射毛百分之一，如是名爲學射善成。於夜暗中，所聞音聲，若人非人，不用心力，射之皆中。

習三昧者，亦復如是！先學愛樂；學愛樂已，次學深心；學深心已，次學大悲心；學大悲心已，學四無量；學四無量已，學五神通；學五神通已，便能成就六波羅蜜；六波羅蜜已，便能成就第三地觀。準者，的外大小圓圍，的謂圍中兔形者是。經文始從愛樂，終波羅蜜，成就三地。當知！約漸，漸中仍似通教位

也。第三地觀，即斷見初，名一分成。今借彼喻，不用其法；是故圓人，即觀頓理。如初射的，中自親踈，射者無二。故彼經下文，自明圓意。

堅意又問現意天子：菩薩當修何法，得是三昧？天子答：欲得三昧，當行凡法。若見凡法，不合不散，是名修行楞嚴三昧。又問：諸佛法中，有合散耶？天子曰：凡法尚無合散，況佛法耶？云何修習？若見凡法、佛法不二，是名修習。又問：是三昧，至何處？答：至衆生心行，隨衆生心行，不爲行污，隨佛至處，是三昧至處。此即圓頓三昧相也。若無六即，云何修習，而使不濫？故借射的，喻六即也。

⑬四、會通異名

亦名觀行止觀。

⑬五、以一止觀結

恒作此想名觀，餘想息名止　云云。

⑫四、釋相似即三：⑬初、正釋

「相似即」是菩提者，以其逾觀逾明，逾止逾寂；如勤射鄰的，名相似觀

慧。

既云逾觀逾明，逾止逾寂，如射鄰的；故不同於先學射準，後方射的。

⑬次、引『法華』證

一切世間，治生產業，不相違背。所有思想、籌量，皆是先佛經中所說，如六根清淨中說。

引『法華』者，但是隨順相似實相，名「不違背」。但云思想「皆是先佛經中所說」，而不得云「所說」名經。若是分眞八相作佛，即如『淨名』，雖轉法輪，名菩薩行；即初住去，菩薩行也。

⑬三、以一止觀結

圓伏無明名止，似中道慧名觀　云云。

⑫五、釋分真即四：⑬初、正釋

「分真即」者，因相似觀力，入銅輪位，初破無明，見佛性開寶藏，顯真如，名發心住；乃至等覺，無明微薄，智慧轉著。

「入銅輪」者，『本業纓絡經』上卷，經意以六因位，而譬六輪，乃至六

性、六堅、六忍、六定、六觀等，皆作纓絡名者，以其此位，莊嚴法身。

言六輪者，謂鐵輪十信，銅輪十住，銀輪十行，金輪十向，琉璃輪十地，摩尼輪等覺。輪是碾惑、摧伏等義。初破一品，見三佛性，開三德藏，顯一分理。乃至等覺，漸深漸著，是圓家漸。

⑬次、舉『大經』「月喻品」以喻位義

如從初日，至十四日，月光垂圓，暗垂盡。

如『法華玄』，四句分別。開前合後，如三十三天；開後合前，如十四般若等；前後俱合，如開示悟入；前後俱開，如四十二字。

⑬三、釋分真位外功用

若人應以佛身得度者，即八相成道；應以九法界身得度者，以普門示現。如經廣說，是名分真菩提。

佛身度者，乃至九界，具如：普現色身三昧，三十三身，十九說法，經文具足十界意也。

八部，即天、鬼、畜、修羅；乃至應以地獄得度，即地獄界；四衆即人，及菩薩二乘；妙音加佛，十界具足。言普門者，如『法華疏』十義釋普。

⑬四、會通異名

亦名分真止觀，分真智斷。

⑫六、釋究竟即二：⑬初、正釋

「究竟即」是菩提者，等覺一轉，入於妙覺，智光圓滿，不復可增，名菩提果。大涅槃斷，更無可斷，名果果。等覺不通，唯佛能通。過茶無道可說，故名究竟菩提。

智光圓滿，猶是用『大經』月愛中意。菩提屬智德，涅槃屬斷德，故云「大涅槃斷」。智斷二德，更非異時。菩提名道，宜立智名；涅槃寂滅，宜立斷名。智德滿處復具斷德，故云「果」及「果果」。究竟而論，三菩提滿，即三德滿；果及果果，仍成教道。

「過茶無道」者，道本能通，至於所通；所通既極，能通亦休。廣如卷初。又道是因義，以果滿故，故無因也。四十二字，究竟極故。又一一即中，皆云菩提；亦名止觀，即異名也。一一即中，最後皆以一止觀結。故知在理，名字及果，俱名止觀。

⑬次、會通異名

亦名究竟止觀。

⑪次、總為六即舉譬

總以譬譬之。譬如貧人家有寶藏，而無知者；知識示之，即得知也。耘除草穢，而掘出之，漸漸得近；近已藏開，盡取用之。合六喻可解　云云。

總爲六即，而舉譬也。此是『大經』貧女譬意，具足六意：家有寶藏，「理即」也；知識示之，「名字即」也；耘除衆穢，「觀行即」也；漸漸得近，「相似即」也；近已藏開，「分眞即」也；盡取用之，「究竟即」也。故第八云：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衆生，悉有佛性，即我義也。從無始來，煩惱所覆，不能得見。譬如貧女，舍內多有眞金之藏，家人大小都無知者；時有異人，善知方便，語貧女言：我今顧汝，汝可爲我，耘除衆穢。女人答言：我今不能；若示我子，眞金藏者，然後乃當速爲汝作。是人答言：我知方便，能示汝子。女人復言：我家大小，尙自不知，況汝能知？是人復言：我今審知。女人答言：我亦欲見，併可示我。是人即於其家，掘出金藏。女人見已，心大歡喜；起奇特想，令家盡括。此喻始終，不過六即，則妙盡喻旨。『釋籤』第五，引疏委釋云云。

⑩五、料簡，有三重問答。⑪初、一問答二：⑫初、問

問：『釋論』五菩提意云何？

初問者，六即既得，名六菩提；當知菩提，亦涉始終。「理」通凡下，置而不論；餘之五即，名五菩提，與『論』何別？故『論』五十八云：一者、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爲阿耨菩提故。二者、伏心菩提，於諸煩惱，調伏其心，令行諸波羅蜜故。三者、明心菩提，觀三世法，總相、別相，諸法實相，諸波羅蜜故。四者、出倒菩提，於般若中，不著般若，能滅諸惑，見十方佛，出於世界，到薩婆若故。五者、無上菩提，謂坐道場，得菩提故。

⑫次、答二：⑬先、且判

答：『論』豎判別位，今豎判圓位。

⑬次、會使同二：⑭初、以五名對五即

會之：發心、對名字，伏心、對觀行，明心、對相似，出到、對分真，無上、對究竟。

⑭次、以五名，以對圓位。

又用彼名，名圓位。發心是十住，伏心是十行。

答意者，先且判異，故云不同。次「會之」去，義雖本別，今會使同。何者？『論』不云「即是故成別」。以五對五，義稍似同。發心無行，與名字同。伏心未斷，與觀行同。明心除暗，與相似同。出到薩雲，與分眞同。無上無過，與究竟同。細尋論文，以對五即，從容對當，理致宛齊。

「又用」下，即以五名，對於五即；故可五名，以對圓位。言「圓位」者，圓斷位也。住對發心，乃至十地；等覺以對出到，妙覺對無上。

⑪次、一問答二：⑫初、問

問：住已斷，行云何伏？

問者，問向次釋，對圓位義。諸教皆悉，伏前斷後；何故此文，十住斷後，而行對伏？

⑫次、答二，⑬初、答伏義二：⑭先、正明

答：此用真道伏。

「眞道伏」者，初住已上，皆是眞斷，何妨住去，斷前伏後？如是乃至等覺猶伏。普賢之名，良由於此。

⑭次、舉小乘例，次會通二：⑮初、豎會後三

例如小乘，破見名斷，思惟名伏，明心是十迴向，出到是十地，無上是妙覺。

舉小乘，例斷前伏後，次第別對。此豎會也。

⑮次、橫會真位

又從十住，具五菩提；乃至妙覺，究竟五菩提。

住位具五，故名爲橫。

⑬二、引同地義

故地義云：從初一地，具諸地功德，即其義也。

一一地中，具諸功德；與諸位中，具五義同。

⑪三、一問答二：⑫初、問

問：何意約圓，說六即？

問者，六既約位，亦應兼別；何意獨用圓位釋耶？

⑫次、答三：⑬初、以圓意答

答：圓觀諸法，皆云「六即」。故以圓意，約一切法，悉用六即判位。

⑬次、簡餘不爾

餘不爾，故不用之。

⑬三、從容義釋

當其教用之，胡為不得？而淺近非教正意也。

答意者，前之三教，諸法非即；通雖名即，但是界內。是故即名，唯在圓教；如諸經論，生死即是涅槃之流。若無六位，寧免上慢？若不明即，將何以辨圓異前三？故云「不爾」。

「當其教」下，從容義釋，非文正意。當前三教，教教各立六即之名，何容不得？胡，猶何也。

言「淺近」者，一者、六義非即，二者、前教未深。如三藏中，以眞諦爲理即，詮眞爲名字，外凡爲觀行，內凡爲相似，見道爲分眞，羅漢爲究竟；三藏菩薩，至道樹下，猶居似位；三十四心，分眞究竟。通別兩教，比說可知。

⑧四、結束顯示二：⑨先、法

然上來簡非，先約苦諦，升沈世間簡耳。次約四諦智，曲拙淺近簡耳。次約四弘行願，次約六即位，展轉深細，方乃顯是。

前簡非中，九縛、約苦諦爲沈，一脫、約苦諦爲升；雖有升沈，俱非顯是，是故並簡。次約四諦智者，四四諦中，皆以發心，通望二乘，並是曲等。次約四弘者，前約四諦，於境起解，既有優劣；簡劣從勝，以顯於是。

今約四弘，從解起願，智須行塡；復亦隨境，差降不同，故約四弘行願簡也。縱有行願，前三非妙，是故復以六即簡之。故云「展轉深細，方乃顯是」。

⑨次、譬

故知明月神珠，在九重淵內，驪龍頷下；有志有德，方乃致之。豈如世人，麤淺浮虛，競執瓦、石、草、木，妄謂為寶；末學膚受，大無所知。

故知明月神珠等者，譬於結束顯示人也。『大論』九十九云：明月摩尼，此珠非常，故曰神珠。

今言「九重」者，陽數之極，是故舉之，以喻最深；亦不須以此文配九。「驪龍」者，黑色無角雌龍也。又驪，黑色馬也；今以黑色名龍，故曰驪龍。頷者，頭下骨也；曰頷車骨。『論』曰：此珠在此龍腦中，有福德者，方乃得之；

如地獄器，於有罪者，方乃得之。此珠能出四事，乃至火燒不燃等。故知龍在極淵，珠在龍頷，其龍又毒，豈唯薄德之所致耶？

如此顯是，初單約苦諦，次約四四諦，次約四四弘，次約六即；從廣之狹，從麤至細，方乃顯於圓妙之是。九但顯深，不勞別對。夫立誓者，何必盡取？如其對者，數則不便；況將淵龍，並須合喻？法則煩重，於義非急；況復六即，不異四諦，及四弘中第四無作？若開權竟，前三俱實，故四弘文末簡云「今顯是」。何故併言是？開權顯實，則四俱是；將何簡之？故不可也。一往通取，簡非爲一，二四爲八，合爲九重。六即以爲所顯菩提，用珠爲譬，有何不可？但四諦四弘，及以六即，並是能顯；發菩提心並是所顯。一一皆顯菩提心故，莫非神珠？故亦不便。

言「有志有德方乃得」者，如『大論』十四云：能施太子，欲求此珠以濟衆生，先生龍宮而爲太子；父母愛重。即以自身，飴金翅鳥；生閻浮提，爲王太子，名爲能施；生已，即能索物布施。藏空不足；聞說龍珠，欲入海求。父母言：唯汝一子，藏物恣施。云云。剋日與五百賈客，從海道行；有一盲人，曾七反入海等云云。至七寶山，諸人欲取，菩薩言不取；諸人得已將還，菩薩獨去。

七日，行水至臍；七日，行水至腰；七日，行水至膝；七日行泥，七日行華，七日行毒蛇頭；過此至七寶城，有七重塹。塹有毒蛇，見菩薩云：此非凡人，必是菩薩，大福德人。聽前入門。此龍失子未久，猶故啼哭。見菩薩來；婦有通智，知是己子；兩乳流汁，令菩薩飲，云：汝是我子。菩薩亦知是己父母。問：汝生何處？答：生閻浮提，爲王太子；愍念衆生，求如意珠！母言：汝父頭上，唯有此珠，以爲首飾，難可得也；諸藏任取。菩薩不用，即往見父；父念子故，云：須任取去！此珠難得，閻浮提人，以薄福故，不應見之。太子曰：先以珠施，次以法導。父言：汝若去世，當還我珠。答曰：如教！菩薩得珠，騰空而還；著長表上，立誓雨寶。故知少福而不能致。若不窮於生死之淵，煩惱毒龍，何由可得究竟菩提？故以苦諦，升沈曲折，行願六即等簡，方顯圓是。

競執等者，重舉況喻。『大經』第二，斥三修中云：汝等當知！先是修習，無常苦等，非是眞實。譬如春時，有諸人等，在大池浴，乘船遊戲；失琉璃寶，沒深水中。是時諸人，悉共入水，競執瓦、礫、草、木，各各自謂得琉璃珠，歡喜持出，乃知非眞。是時寶珠，猶在水中；以珠力故，水皆澄清。於是大衆，乃見寶珠，故在水中；猶如仰觀，虛空月形。是時諸人，以方便力，安徐入水，即

便得珠。故不應修，無常苦等，以爲眞實。

章安云：春適悅時，以譬欲境；諸人，譬放逸之徒；大池，譬生死；浴，譬恚慢；乘船，譬諸業；遊戲，譬愛果；失寶，譬無解；入水，譬初教；求覓，譬劣三修；瓦礫，譬證劣三修；各各謂生滅度之想；內執在懷，故云歡喜；向佛稱歎，故云持出；乃知非眞，去譬常解。

今以三教，通例三修。即以三教所觀境等，名爲欲境。餘文次第以三教意，替彼三修，亦應可解。若作通取四教菩薩，亦當斥於三修聲聞；是故復以池喻雜合。自古講者，消此喻文，未爲帖帖。

「末學膚受」等者：膚，薄皮也。末代淺學，不知顯是，獨在圓妙，乃至開顯在一心中；將何以爲發心所期？所期既無，發何所趣？　發大心竟

（卷第一之四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二之一）

④次、修大行三，⑤先明來意者，發心無行無位可論，故云修行入菩薩位。為二：⑥初、標

二勸進四種三昧，入菩薩位，說是止觀者。

⑥次、釋三：⑦初、法說

夫欲登妙位，非行不階；

⑦次、舉譬

善解鑽搖，醍醐可獲。

酪須鑽成，酥假搖熟。故『大經』二十六云：如「乳」要得人功、水瓶、鑽繩，當成酪酥；成二酥已，醍醐可獲。

住前行行，猶如鑽搖。凡夫五品，同譬於乳；六根如酪，及生熟酥。初住已上，名得醍醐；善能調停，四種三昧。當知六根，初住可獲。從勝而說，故曰「醍醐」。

⑦三、引證

『法華』云：又見佛子，修種種行，以求佛道。

如文。

⑤次、舉略攝廣，以列四名。

行法衆多，畧言其四：一、常坐，二、常行，三、半行半坐，四、非行非坐。

⑤三、就略詳釋二，⑥先、釋名二：⑦先、正釋

通稱三昧者，調直定也。

三昧是通，坐等是別。

⑦次、引證二：⑧先、引『論』文

『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

『論』云：「一切禪定心，皆名三摩地。」秦言「正心行處」。是心無始，常曲不端；入正行處，心則端直。如蛇行常曲，入筒則直。今又存畧，故云「善心一處住」等。

初釋又畧，但云調直。『論』又云：「三昧是通，百八是別。」今但對四，以辨通別。

⑧次、解釋論文

法界是一處，正觀、能住不動，四行為緣！觀心、藉緣調直，故稱三昧也。

「四行」通依法界一處。又、別名中。所言常坐，乃至非行、非坐者，約身儀爲名。若從法爲名者：常坐名「一行」；常行名「佛立」；半行半坐名「方等」；法華非行非坐，名「隨自意」等。

⑥次、釋相四，⑦初、常坐三昧二：⑧先、明所依教

一常坐者，出文殊說。文殊問：兩般若，名為一行三昧。

教所立名，言「一行」者，翦畧身儀，不兼餘事，名爲一行；非所緣理，得一行名。若所緣理，名一行者，四行莫不皆緣實相。

⑧次、明所行行二：⑨先、開章

今初明方法，次明勸修。

⑨次、解釋二，⑩先、方法二：⑪初、列相

方法者，身論開遮，口論說默，意論止觀。

列方法相，必具三業。

⑪次、正釋三，⑫初、身論開遮二：⑬先、正明開遮

身開常坐，遮行住臥；或可處衆，獨則彌善。居一靜室，或空閒地，離諸喧鬧，安一繩牀，傍無餘座；九十日為一期，結跏正坐，項脊端直，不動不搖，不萎不倚，以坐自誓，肋不拄牀，況復屍臥？遊戲住立，除經行、食、便利。隨一佛方面，端坐正向。時刻相續，無須臾廢。

「或可處衆」者：謂禪堂中，別處最勝，故云「彌善」。「結跏」者，先左後右，與兩脞齊。『大論』第九問云：「有多坐法，何故但令跏趺坐耶？」答：「最安穩故；攝持手足，心不散故；魔王怖故。」故偈云：「得道慚愧人，安坐若龍蟠；見畫跏趺坐，魔王亦驚怖！」不同俗坐，及異外道，翹立等也。『字書』云：「跏趺者，大坐也。故知此方，未曉坐法，但云大坐。」今佛法坐，其相如結，二趺相加，故云「結加」。大動曰「動」，小動曰「搖」，垂熟曰

「萎」，附物曰「倚」。自要其身，期於見理；不暫脇臥，況復屍耶？

言「屍臥」者，仰臥也；亦曰姪女臥。修羅覆臥，並不應爲。聖開右脇，尚不應作，況復屍等？尸字，應從死；故『禮』云：「在牀曰屍，在棺曰柩。」單作訓主，非此文意。

「除經行」等者：除，即開也。爲解睡故，佛開經行；若經行時，避有蟲地。『十誦』云：「若經行時，應當直行，不遲不疾。」又『三千威儀經』云：「經行有五處：一、閒處，二、戶前，三、講堂前，四、塔下，五、閣下。」『四分律』：「經行五益：一、堪遠行，二、能思惟，三、少病，四、消食，五、得定久住。」

「食、便利」等，並同所開，不得因茲，託事延緩。若睡已解，食等事訖，即非所開。

「隨一佛方面」等者，隨向之方，必須正西；若障起念佛，所向便故。經雖不局，令向西方；障起既令，專稱一佛。諸教所讚，多在彌陀；故以西方，而爲一準。

「時刻」等者，時中不許，如刻許間。刻，謂漏刻；一日一夜百刻。且附俗

儀，故云「刻」也。言「須臾」者，三十須臾爲一晝夜，未必指此；但是通論，不許暫廢，故曰須臾。尙不得令剎那有間，況復漏刻，及須臾耶？故大師傳中云：「言不妄出，息不虛尠。」

⑬次、重誡前開遮

所開者：專坐。所遮者：勿犯。不欺佛，不負心，不誑衆生。

「不欺佛」等者：欺物曰「陵」。『論語』云「君子不可罔也」，況復佛耶？『大論』六十一云：菩薩求佛道時，不惜身命，十方諸佛諸大菩薩，皆共護念，能成佛道。若爲菩薩而懈怠者，貪著世名，不專勤求，是爲自欺，亦欺諸佛及諸菩薩。何者？自言「我爲衆生，而求佛道」，而爲雜行，魔得其便。

「不負心」者：負者，不尅也。後不遂初，名爲不尅，亦是自欺。「不誑衆生」者：誑，亦欺也，亦誤也。令他誤解故也。違於先言，而行雜行；故欺衆生，即負自心。負自心故，即是欺佛。

⑫次、口論說默六：⑬初、正明

口說默者，若坐疲極，或疾病所困，或睡蓋所覆，內外障侵，奪正念心，不能遣卻；當專稱一佛名字，慚愧懺悔，以命自歸！與稱十方佛名，功德

正等。

「口說默」者：順行故默，除障故說。「坐疲極」者：疲者，『國語』云：勞倦病也。蒼頡云：嬾也。今此云「疲」，疲即是極。下句「疾病」，四大不調；不因坐疲，是故云「疾」。

「內外障」者：煩惱、見慢等，名爲內障；魔、惡知識等，名爲外障。但得專稱佛名爲懺，盡命無悔，故云「以命自歸」。除亂故專。

「與稱十方佛」等者，釋疑也。恐有人疑：何故獨令稱彌陀佛？是故釋云「功德正等」。

⑬次、舉譬

所以者何？如人憂、喜、鬱、怫，舉聲歌哭、悲笑則暢。

如人極憂，大哭則暢；若有極喜，縱歌則暢。鬱，謂蓊鬱，即多貌也。怫者，意不泄也。重憂大喜，在意未泄，故以身、口，歌、哭助也。

⑬三、合譬

行人亦爾！風觸七處，成身業；聲響出脣，成口業。二能助意成機，感佛

俯降。

『大論』六十釋譬喻中云：如人語時，口中風出，名優陀那。此風出已，還入至臍。偈云：風名優陀那，觸臍而上去，是風觸七處頂，及齗齒脣，舌喉及以胸，是中語言生。愚人不解此，惑著起貪癡；中人有智慧，不瞋亦不著，亦復不愚癡。但隨諸法相，曲直及屈申；去來視語言，都無有作者。

初五句明身業，第六句明口業；後二行一句，判愚智相。雖以身、口，助意成機；仍須了知，愚智之相，即是三業共爲機也。『玄文』雖立意業機義，非今文意。今意祇緣單意不成，故令修助。經部雖即，義通三乘；今意在圓，不通通別。今爲除障，雖念應佛；下意止觀，令念法身，故惟在圓。上人接下曰「俯」，屈上赴下曰「降」。

⑬四、重譬助意

如人引重，自力不前；假傍救助，則蒙輕舉。

⑬五、重合

行人亦爾！心弱不能排障，稱名請護。惡緣不能壞，若於法門未了，當親

近解般若者，如聞修學；能入一行三昧，面見諸佛，上菩薩位。

「若於法門未了」下，爲除迷故。「親近解」者，以彼二經，是般若部，故令親近。解般若者，意則通及大乘行門。又般若中，多說菩薩觀行法故。

⑬六、舉況及立身心相

誦經、誦咒，尚喧於靜，況世俗言語耶？

「誦經」等者，舉況也。此事雖爲常坐所廢，勿以此語，例三三昧。故常坐中，尚廢誦經，況世俗語？遮誦局此，遮語通四；故四三昧，皆須絕彼外人接對。非行、非坐，依經亦制；雖通作受，染俗非開。

⑫三、意論止觀者，此去乃至非行、非坐，並粗準本經，示觀門之語。縱似有於十觀之相，而文並約畧，未可以辨觀法始終。初發大心，及下三畧，亦復如是。故此五章，但名大意。此文謹依，兩經粗列，語簡意遠，不可謬判；若欲消釋，必善下文十乘觀法，方可離謬。若據下文，無四行相，則下文成畧；今據觀法；十乘未周，則此中成畧。是故五畧，從觀畧邊，不從於事。於此文中，然以義推，十乘畧足。法界等名，即妙境也。為化眾生，即是發心。繫緣一念，即是止觀。觀於三

道，名破法偏。歷一切法，即是通塞。而循佛道，印是道品。觀於業苦，即是助道。識觀不濫，即是次位。次位之中，兼於餘二。下三三昧，意止觀文，附事雖畧，若以義說，準此可知。文為二：⑬初、通用止觀立身心相

意止觀者，端坐正念。

⑬次、明修觀法三：⑭初、止觀所治

蠲除惡覺，捨諸亂想，莫雜思惟，不取相貌。

從初至「亂想」，明止所治。從「莫雜」至「相貌」，明觀所治。

⑭次、正明能觀四：⑮初、正明

但專繫緣法界，一念法界。繫緣是止，一念是觀。

寂照止觀，雖繫、雖念，不出法界；雖止、雖觀，寂照同時。

⑮次、勸信

信一切法，皆是佛法，無前無後，無復際畔；無知者，無說者；若無知、無說，則非有、非無，非知者、非不知者。離此二邊，住無所住；如諸佛

住，安處寂滅法界。

須知法界，非三世攝，故無前後。物表曰「際」，界首曰「畔」。法界體徧，故無際畔。

內證爲「知」，化他爲「說」，能知、能說，不異法界，故云「無知」及「無說者」。

法界非邊，故非有無；非俗故「非知」，非空故「非不知」。從勝而說，故云「離邊」。中邊相即，故住無住。一切諸佛，皆以法界而爲所安；我住法界，如諸佛住，故云「安處」。

⑮三、誡勸

聞此深法，勿生驚怖！

令此凡夫，住諸佛處，勿生驚怖。

⑮四、異名二：⑯初、明法界異名

此法界，亦名菩提，亦名不可思議境界，亦名般若，亦名不生不滅。

⑯次、結諸異名，皆同法界。

如是等一切法，與法界無二、無別；聞無二、無別，勿生疑惑。

⑭三、明所觀二，⑮初、觀法身，此即舉前所觀之境，以為勸進。結前境法，以成十號。此文是觀平等法界，能如是觀，是觀十號。文為五：

⑯初、觀平等法界

能如是觀者，是觀如來十號。

問：十號之相，其相云何？答：止觀法界，即見應身如來十號，與法界等；亦識法身如來十號。何者？乘無二智，來契正境，故名「如來」。以無二理，徧入諸法，名為「應供」。了不二智，智體無偏，名「正徧知」。知無二法，互通法界；雖無來往，徧入三世，名「明行足」。無二之法，性冥三德，名為「善逝」。理徧一切，具三世間；解此理故，名「世間解」。能解此理，無惑不斷，無復過上，名「無上士」。解此理故，能調難調；調十法界，名為「調御」。了法界法，名為「丈夫」。契此理故，一切宗仰，過於三教，人天之上，名「天人師」。覺此理故，名之為「佛」。達此理故，為三世間之所宗仰，名為「世尊」。

智契法身，具法界號，故能垂示。應身十號，法應十號，一體無二。此十號

名，經論不同；『大經』解釋爲十一句。『大論』第三，合無上士、調御丈夫，以爲一句，乃至世尊爲第十句。『本業瓔珞』云，一者如來，乃至十者佛陀，具足十號，名世中尊。翻譯意別，不須消會。

⑯次、明境智不二

觀如來時，不謂如來為如來，無有如來為如來，亦無如來智。能知如來者，如來及如來智，無二相、無動相、不作相、不在方、不離方、非三世、非不三世、非二相、非不二相、非垢相、非淨相。

初文牒前法身爲境，何故知境？由能觀智，故先立云「不謂如來」。「不謂」即是不可得智。「無有」以下，明境無相。「亦無如來智」下，明智無相。「如來及如來智」下，明境智不二。

故經云：「如來不即陰，如來不在陰；彼此不相在，何處有如來？」境智冥一，名「無二相」。境智體徧，名「無動相」。境智本有，名「無作相」。徧無徧相，名「不在方」。無相而徧，名「不離方」。非世俗故，名「非三世」。非世俗外，名「非不三世」。中道雙非，名「非二相」。中道雙照，名「非不二」。不與惑俱，名爲「非垢」。不與智俱，名爲「非淨」。

⑯三、結歎觀智

此觀如來，甚為希有！猶如虛空，無有過失，增長正念。

獨絕不共，名爲「希有」。徧故、亡故，譬若虛空。不依次第，名「無過失」。進入隨契，名「增長正念」。

⑯四、明觀成見佛

見佛相好，如照水鏡，自見其形。初見一佛，次見十方佛；不用神通往見佛，惟住此處見諸佛。聞佛說法，得如實義。

由此觀故，見色身佛。雖非本期，觀力使爾；故使所見，猶如鏡像。不運神通，而見十方；住法界處，能見諸佛。故聞所說，不乖實義。

⑯五、明悲智力，誓願莊嚴二：⑰初、正明

為一切眾生見如來，而不取如來相！化一切眾生向涅槃，而不取涅槃相！為一切眾生發大莊嚴，而不見莊嚴相！無形、無相，無見、聞知。

以大悲力，爲衆生見；以大智力，而不取相。涅槃、莊嚴，亦復如是。言「莊嚴」者，祇是悲智、福慧莊嚴，亦是緣了定慧等也。故『般若論』云：「非

莊嚴、莊嚴，常寂光土，清淨法身，無所莊嚴。」無能莊嚴，爲衆生故，而取三土；忘所觀故，無形、無相。

法體曰「形」，外表爲「相」。雖見如來，及聞說法；知法實義，無見、聞等。

⑰次、引例二：⑱先、引

佛不證得，是為希有！

佛自於法，無所證得；如何行者，而謂得耶？

⑱次、釋

何以故？佛即法界。若以法界證法界，即是諍論！無證無得。

釋上引例：佛所證者，惟一法界；法界無證，亦復無得。取果爲證，著法爲得；亡此二故，是故云無。

⑮次、明觀三道三，⑯初、觀衆生即是苦道。又三：⑰初、觀生如佛

觀衆生相，如諸佛相；衆生界量，如諸佛界量。諸佛界量不可思議，衆生界量，亦不可思議。

言觀生如佛者，三德理等，是故云「如」。言生佛量等者，生之與佛，無復界別、數量之異；以理等故，數類亦等。勿執事義，而互相妨。言生佛界量不思議者，復釋前文。前言如者，以生如佛；今不思議，以佛如生。又前約數量，及以相等，約理不二，故名爲如。今歎前如，云不思議。

⑰次、以觀生正意，重結前文。

衆生界住，如虛空住；以不住法，以無相法，住般若中。不見凡法，云何捨？不見聖法，云何取？生死、涅槃，垢、淨，亦如是不捨、不取，但住實際。

前明：生佛相如，意在觀生如佛；如體無相，故譬虛空。雖如虛空，以如空智，觀如空境，故云「以不住法，住般若中」。生如佛故，無凡可捨；佛如生故，無聖可取。生死、涅槃，約苦、滅諦。垢、淨約集、道諦。無作四諦，無所取捨，亦復如是。不取捨者，由住實際。

⑰三、總結苦觀

如此觀衆生，真佛法界。

⑯次、觀煩惱道。於中二番：⑰初、約三諦，明行相。

觀貪欲、瞋、癡諸煩惱，恒是寂滅行，是無動行；非生死法，非涅槃法。

寂靜行者，即眞諦行；無動行者，即俗諦行；非生死等，即中道行。

⑰次、約三觀而契理

不捨諸見，不捨無為，而修佛道；非修道，非不修道，是名正住煩惱法界也。

不捨諸見，即假也。不捨無爲，即空也。而修佛道，即中也。向云「不捨」，即是雙照；今非修下，即是雙非。故『淨名』中，不捨諸見，而修三十七道品。彼明：見即中道、道品，此明：邊即中道、道品。邊義同見，故用彼義，而爲此文。

⑯三、觀業道三：⑰初、以極重為境

觀業重者，無出五逆。五逆即是菩提，菩提、五逆，無二相。無覺者、無知者、無分別者，逆罪相、實相相，皆不可思議，不可壞，本無本性。

「觀業」者，以極重業，而爲觀境；故指五逆，即是菩提。

言「五逆」者，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出血」，三殺、一妄語、一殺生加行。論輕重者，如『優婆塞戒經』業品中，以後後業，重於前前。又心境相對，四句分別，及方便等，三昧不同，非今正意，不委分別。若大乘中，加殺和尚，及阿闍黎，以爲七逆。此五、七逆，體性空寂，故『無行經』云：「五逆即菩提，菩提即五逆。」若就觀行，明五逆者：五法逆世，名爲五逆。故『楞伽』第三云：「殺無明父，害貪愛母，斷隨眠怨，壞陰和合，斷七識身；若有作者，現證實法。」此逆即順，非今觀境。約此即是能觀之觀，彼經意兼。

此文獨顯，逆與菩提，不出心性，故無二相。識心性故，名爲「覺者」；覺者亦無，名「無覺者」。對境名覺，內了名知；知覺體一，義意不異。無有分別，內外宰主，名「無分別者」。

又云：識五逆性，名爲「覺者」；照了菩提，名爲「知者」；知此二法，名「分別者」；此等皆亡，故並云「無」。逆與實相，體既不二，故不可壞；以逆本來無自性故。

⑰次、以輕例重

一切業緣，皆住實際。不來、不去，非因、非果，是為觀業，即是法界印。

五逆即爾，諸業例然；故住實際。不來、不去，明逆無生滅；非因、非果，明觀無始終。

⑰三、以四魔釋成五逆二：⑱先、立

法界印，四魔所不能壞，魔不得便。

順隨三道，故魔得便；觀為法界，故不能壞！

魔即印者，苦即實相。陰、死二魔，即法界印。煩惱即實相是！

煩惱魔，即法界印；業即實相，是天子魔，即法界印。

⑱次、釋

何以故？魔即法界印，法界印云何毀法界印？以此意，歷一切法，亦應可解。上所說者，皆是經文。

魔既即印，印豈壞印？如『大論』云：有菩薩，教人修空，斷一切念。後時纔起一念有心，便為魔動，即便憶念，本所修空，魔為之滅。修空尚爾，況復觀

之，即法界印。故信禪師，元用此經以爲心要，後人承用，情見不同，致使江表京河，禪宗乖互！

⑩次、勸修三，⑪初、舉宿植勸三：⑫先、法說

勸修者，稱實功德，獎於行者。法界法，是佛真法，是菩薩印。聞此法，不驚不畏，乃從百千萬億佛所，久殖德本。

聞不驚等，宿植深故。

⑫次、舉譬

譬如長者，失摩尼珠，後還得之，心甚歡喜。

宿種如珠，中忘如失；聞法生喜，如還得珠。

⑫三、合譬

四衆不聞此法，心則苦惱；若聞信解，歡喜亦然。當知此人，即是見佛；已曾從文殊聞是法。

「不聞」合失珠，「聞信」今遂得。「當知」至「見佛」者，昔從佛聞，今復重聞，義同見佛。「從文殊聞」者，佛亦曾從文殊聞故。

⑪次、舉領解經勸二：⑫先、引人領解

身子曰：「諦了此義，是名菩薩摩訶薩。」彌勒云：「是人近佛座，佛覺此法故。」故文殊云：「聞此法不驚，即是見佛。」

即是彼經，三人領解。故今以法，而判其人；以菩薩摩訶薩，諦了此義故。故能了者，方是菩薩摩訶薩也。

「近佛座」者，座謂所依，依於實理；聞此法者，近於實理，故云近座。佛爲能覺，法爲所覺；近佛所覺，名近佛座。若是解者，坐座說法；聞佛法故，名近佛座。雖有事解，則失佛覺此法之義，是故但依初解爲正。聞法不驚，見佛法身。

⑫次、引佛述成

佛言即住不退地，具六波羅蜜，具一切佛法矣。

若得初住，見佛法身，爲念不退。六根清淨，相似見佛，爲行、位不退。此三不退，具足諸度，名波羅蜜。

若通述成，後代行者，即義通故，並得預於行不退，攝以圓六即。三不退名，及波羅蜜，通初後故。

⑪三、正勸修五：⑫初、說法

若人欲得一切佛法、相好威儀、說法音聲、十力無畏者，當行此一行三昧，勤行不懈，則能得入。

從初至得入者，具如『般若勸學品』中，以此三昧，即是種智般若故也。

⑫次、舉譬

如治摩尼珠，隨磨隨光。

彼經云：「如得摩尼，令珠師治。」故『華嚴』二十一云，具足十事。必須巧匠，加治令妙，然後放光、雨寶等也。一、出大海中，二、巧匠加治，三、轉精妙，四、除垢，五、火煉，六、莊嚴，七、貫以寶縷，八、置琉璃柱上，九、光明四照，十、隨王意雨。修二乘者，如治凡珠；一行三昧，如治摩尼。光如解生，雨如行備。

⑫三、合法

證不可思議功德。

⑫四、舉益勸

菩薩能知，速得菩提；比丘、比丘尼聞不驚，即隨佛出家；信士、信女聞不驚，即真歸依。

「菩薩能知」等者，三教菩薩，雖曾發心，不名速得；聞此一行，方名速得。從法判人，意如前釋。「比丘」等者，亦復如是。

二衆未聞，不名出家。故『淨名』云：「夫出家者，爲無爲法，出二死家，方名無爲。」若不爾者，何故二衆聞此法竟，方名出家？亦如『善住天子經』云：「天子問文殊言：若有人，來求出家者，當云何答？文殊言：當答言，若不發出家心者，當教汝眞出家法。何者？若求出家，是求三界，及以五欲、未來報等；彼不見心，故不證法。心無爲故，故不發心，若以剃頭爲出家者，是著我人。」故知形服，非眞出家。

「信士」等者，亦以向意，望之可見。聞眞法者，方得名爲眞歸依故。

⑫五、指經

此之稱譽，出彼兩經　云云。

⑦次、常行三昧二：⑧先、開章

二常行三昧者，先方法，次勸修。

⑧次、解釋二，⑨先、方法二：⑩先、列相

方法者，身開遮，口說嘿，意止觀。

⑩次、正明二，⑪先、明所出經二：⑫初、正出經

此法，出『般舟三昧經』，翻為「佛立」。佛立三義：一、佛威力，二、三昧力，三、行者本功德力。能於定中，見十方現在佛，在其前立；如明眼人，清夜觀星。見十方佛，亦如是多，故名「佛立三昧」。

此經因跋陀和菩薩說之，『智論』及諸經，名跋陀婆羅，音輕重耳。是在家菩薩。三力者，不可偏辦故也。因緣和合，感應道交，故須三力。彼經云：隨何方佛，欲見即見。何以故？如是三昧，佛力所成。見佛在三昧中立者，有三事故：被佛力持、三昧力持、本功德力持，用是三事，是故見佛。

「能於定中，見十方佛」者，由三力故，三昧見佛；是故此經，亦名『現在佛立定經』。得是三力，能見諸佛。經中問：從何處得是三昧？答：從念佛得！若人不念佛，讚歎佛身者，則為永失今世、後世，利樂因緣，部屬方等，機通四

人；二乘被斥，非文正意故。四教菩薩，亦通行之；今意在圓。故意止觀，寄色身佛，以成三觀。

⑫次、引『論』釋

『十住婆沙』偈云：「是三昧住處，少中多差別；如是種種相，亦應須議論。」住處者，或於初禪，一二三四中間，發是勢力，能生三昧，故名住處。初禪少，二禪中，三、四多。或少時住名少，或見世界少，或見佛少，故名少；中、多亦如是。

偈中明住處者，三昧相應，相應不同，三昧不等。經云：或時說有覺、有觀等三地相應，或說喜樂等五受根相應，或說諸支相應，或說界繫相應，或說非界繫等；如是等相，助念佛三昧相應。住處法，不得不辨其深淺，故云「須論議」也。

文釋經意，故從總說。雖云有覺等，諸相不同；以念佛故，全異根本。

⑪次、明所行行三，⑫初、身論開遮九：⑬初、約身論開遮

身開常行，行此法時，避惡知識，及癡人，親屬鄉里，常獨處止。

「避癡人」等者，與惡知識，往來儔舊，以能生人不善根故。故『寶積經』云：「有四法應急走捨離：一、利養，二、惡友，三、惡衆，四、同住者或笑、或瞋、或鬪，當離百由旬外。」如惱他故，名曰「癡人」。鄉里親屬，緣務多故，故須速遠。

⑬次、約食論開遮

不得希望他人，所有求索；常乞食，不受別請。

「不得希望」至「別請」者，經云：專以乞食自活，多所成就。『十住婆沙』，乞食十利：「一者、活命自屬，不屬他故；二者、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受；三、常生悲心；四、隨順佛教；五、易滿、易養；六、破憍慢；七、無見頂善根；八、見我乞食，餘善人効我；九、不與男女，大小有諸事；十、次第乞，生平等心。」若『淨名』中，迦葉捨富從貧，空生捨貧從富，外現偏迹，示受彈呵；諸律論文，乞食之法，不一處足。爲福他故，令至七家；順少欲法，不損施主。

「不受別請」者，普使十方，獲均受之益；亦順佛教，及少欲等；及令施主，得平等福。故『優婆塞戒經』云：佛告鹿母，雖請佛及五百羅漢，猶不得

名，請僧福田。若於僧中，請一似像極惡比丘，得無量福；雖是惡人，亦能爲人，說戒定慧，及三菩提。有因、有果，不毀三寶，執持如來，無上勝幡。勝幡者，袈裟也。爲是義故，不受別請。律開多緣，『梵網』惟制；律部雖許，僧法常行。今入三昧，一切俱制；況此大乘，宜順『梵網』。『大論』云：僧中食者，生諸漏緣；若受次請，妨修三昧。『論』云：若受請者，若得請處，謂我是福德之人；若不得者，則生嫌恨，謂彼無識，應請不請，不請而請；或自鄙惱。若入衆食，當隨衆法；料理僧事，心則散亂，妨廢出道，故令乞食。

⑬三、約處論開遮

嚴飾道場，備諸供具、香餚、甘果；盥沐其身，左右出入，改換衣服。惟專行旋，九十日為一期。

「嚴道場」者：場者，俗中亦以爲祭神處也。今以供佛之處，名爲「道場」。

「香餚」者，亦作肴菜也。非穀而食曰「肴」，亦豆實也。

「盥沐」等者：洗手曰「盥」，洗頭曰「沐」，洗身曰「浴」，洗足曰「洗」。

「左右」等者，左出右入；出從觸，入從淨。

⑬四、約人論開遮二，⑭初、約師二：⑮先、教授

須明師，善內外律，能開除妨障。於所聞三昧處，如視世尊，不嫌不恚，不見短長。當割肌肉供養師，況復餘耶？承事師，如僕奉大家；若於師生惡，求是三昧，終難得。

「內外律」者，身口律儀爲外，意地律儀爲內。謂大小乘，俱有意地所起遠方便罪，及十善惡後三是也。世云「小乘制身口，大乘制意」者，不必全爾。應知大小兩乘，若結罪邊，咸從身口；遠方便邊，並防於意。故知大小兩乘，若制止邊，並防意地；若制作邊，單制意者，謂修定慧。則大小並然！降茲以外，餘心念法，及懺輕垢，並加身口，合掌宣吐。或有但心，如悔輕吉；或大乘中，觀理懺重，仍加身口。又小乘爲外，大乘爲內。若但善律儀，不諳妨障，亦非師位。

「於所聞三昧處，如視世尊」等者，亦出彼經。又『大論』四十九云：菩薩因師得菩提，云何不敬？豈有上智高明，於師不敬？若不敬師，則失大利。如井無綆，水無由得；有慢之人，如水不住嶺。若依善師，三學增長；如樹有根，枝

葉增長。是故佛說：「敬師如佛！」『論』問：善師尚不能敬，惡師云何能敬，而令敬師？答：勿順世法，著善遠惡。若能開釋深般若者，則盡敬之，不念餘惡。不以囊臭，而棄其金；如夜行險，惡人執燭，不以人惡而不取照。菩薩亦爾！得智慧光，不許其惡，如空中聲。告波崙言：汝於師所，勿念其惡！復次：師之好惡，何預於我？我求法利，不求於惡。如泥木等，無有功德；因發佛想，得無量福，何況於人？

又觀師如佛者，如觀諸法，畢竟空故，觀諸衆生，視之如佛，何況於師？『十住婆沙』云：從他求智慧，不惜身命，故須敬師。若師輕蔑，及以愛敬，心無有異，不因師求利。師有過失，當須隱藏；師過彰露，方便覆之；師有功德，稱揚流布！何以故？修三昧者，善護其心，恐輕於師，三昧不成。故下文云「若於師生惡，求是三昧，終難得！」然爲師者，故須無過。今明凡師，未能盡善，故誡學者，不見短長等。

「當割」等者，舉重況輕。肌者，皮也。餘謂身外依報等也。僕者，奴也；古之男女人，罪者以爲奴婢。

⑮次、外護

須外護如母養子。

「須外護」等者，不饑、不飽，如亦愛、亦策。

⑭次、約支

須同行如共涉險。

「同行如共涉險」者，失一則俱喪，同行當如之。

⑬五、約要期論開遮

須要期擔願，使我筋骨枯朽，學是三昧不得，終不休息。

「須要期」等者：以願自要，期心三昧。

⑬六、約信力論開遮

起大信，無能壞者；起大精進，無能及者；所入智，無能逮者。

「起大信」等者：信一切法，無非佛法，故不可動。爲此法故，而行精進，名「大精進」！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爲「進」。一切種智，導於衆行，故無能及。

⑬七、約擇師論開遮

常與善師從事。

「常與善師」等者，求師必在於盡善，事師必忘於師過；爲三昧故，須護其心。恐徒棄光陰，故令預擇。

又所言「善」者，善解三昧，通塞之相；將導行者，使時不空捐。

⑬八、約防念論開遮

終竟三月，不得念世間想欲，如彈指頃；三月終竟，不得臥出，如彈指頃；終竟三月行，不得休息，除坐食；左右為人說經，不得希望衣食。

「臥出」者，有人云：秖名臥爲出，有不可然，但得臥而闕於出。出未必臥，臥時必出，故須分釋。經文但云：睡眠。論云：有四法能生三昧，一者、三月未嘗睡眠，除便利飲食坐起。二者、於三月乃至彈指頃，不生我心。三、於三月經行無休息。四、於三月兼說法，不求利養。

今文隨便，無復次第。以第二我心爲想欲；第一睡眠爲臥出；以除便利等，與三四合說。

⑬九、約論證開遮

『婆沙』偈云：「親近善知識，精進無懈怠，智慧甚堅牢，信力無妄動。」

「親近善知識」等偈者，『論』又問：如是三昧寶，何法能得？答：親近善知識，一偈是也。偈具四義：一、知識，二、精進，三、智慧，四、信力。

又有三昧，助修習法，有五十法云云。

⑫次、口論說默四：⑬初、教用三業

口說默者，九十日，身常行，無休息。九十日，口常唱「阿彌陀佛」名，無休息。九十日，心常念「阿彌陀佛」，無休息。

⑬次、教用念法

或唱念俱運，或先念後唱，或先唱後念；唱念相繼，無休息時。

雖云先後，及以俱運；於念念中，無使闕一，故云「相繼」。

⑬三、釋疑

若唱彌陀，即是唱十方佛功德等。但專以彌陀為法門主。

具如前釋，此中又加「法門主」也。

⑬四、結勸三業

舉要言之，步步、聲聲、念念，惟在「阿彌陀佛」！

「步步」身業，「聲聲」口業，「念念」意業。

⑫三、意論止觀四：⑬初、念三十二相以為觀境

意論止觀者，念西方阿彌陀佛，去此十萬億佛剎，在寶地、寶池、寶樹、寶堂，衆菩薩中央坐；說經三月，常念佛。云何念？念三十二相，從足下千輻輪相，一一逆緣念諸相，乃至無見頂；亦應從頂相順緣，乃至千輻輪，令我亦逮是相。

言「佛剎」者，具存應云「剎摩」，此云「田」也；即一佛所王土也。或云表剎者，以柱表剎，表所居處故也。

「三月常念」者，彼經云：菩薩入是三昧，即見阿彌陀佛；便問彼佛，有何因緣，得生其土？佛即答言：善男子，修念佛三昧，不忘失故，得生我國，乃至三十二相等。

今文云「云何念」，即是菩薩，於三昧中見佛問文。從「念三十二相」下，

至「千幅輪」相，是三昧中佛答；文以三十二相，逆緣、順緣。「令我亦逮是相」者，是三昧中見佛發願文。

見相好身，身出光明，徧十方界；如融金聚，如須彌山，在大海中，日照發明。行者爾時，除卻餘想，謂山林等，惟佛身相；如琉璃中，有赤金像。

⑬次、正明於境，以修三觀三：⑭初、空觀

又念：我當從心得佛，從身得佛？佛不用心得，不用身得；不用心得佛色，不用色得佛心。何以故？心者，佛無心；色者，佛無色；故不用色心，得三菩提。佛色已盡，乃至識已盡。佛所說盡者，癡人不知。智者曉了：不用身口得佛，不用智慧得佛。何以故？智慧，索不可得；自索我，了不可得，亦無所見。一切法本無所有，壞本絕本！（其一）

初文略明推我身心，及三昧佛，佛之色心，爲從誰得？初兩句正推。次從「佛不用」下，推已即知，心佛叵得，豈由我色心，而見佛色心？此列四句。

初云「佛不用心得」者，是不用我心得佛心；「不用身得」者，是不用我身得佛身；「不用心得佛色」等，交互二句者，但略我字耳。「何以故」下，釋

也。佛之色心，無相無得；我之色心，亦復如是。身口是色，智慧是心；色心有者，良由有我。以我無故，稱「法本無」；破此本無，故云「壞本」；亦絕此壞，故云「絕本」。

⑭次、假觀

如夢見七寶，親屬歡喜；覺已追念，不知在何處。〔當〕如是念佛！又如舍衛有女，名須門，聞之心喜，夜夢從事；覺已念之，彼不來，我不往，而樂事宛然。當如是念佛！如人行大澤饑渴，夢得美食，覺已腹空；自念一切所有法，皆如夢。當如是念佛！數數念，莫得休息；用是念，當生阿彌陀佛國，是名如相念。如人以寶，倚琉璃上，影現其中。亦如比丘觀骨，骨起種種光；此無持來者，亦無有是骨，是意作耳。如鏡中像，不外來，不中生；以鏡淨故，自見其形。行人色清淨，所有者清淨，欲見佛，即見佛；見即問，問即報；聞經大歡喜。（其二）

文舉六喻：三夢、一寶、一骨、一像，其意大同，但重說耳；今並略合。夢者，心性如境，觀如緣想，觀成如夢，此純約行者合也；又法身如境，報身如

想，應身如夢，此純約佛境合也；又彼佛如境，行人如想，見佛如夢，此約感應合論也。三夢皆爾！故凡起觀想，想成見相，皆具三意。畢竟空中，求佛叵得。故知前後二夢，明見而不可得；中間一夢，明不可得而見。故初夢云「覺已追念，不知在何處」；最後夢云「覺已腹空」；中間夢云「不來不往，而樂事宛然」。

故『大論』第七云：如佛在世，三人爲伴。毘舍離有嫵女，名菴羅婆利，舍衛國有嫵女，名須曼那，王舍城有嫵女，名優鉢羅盤那，端正無比，三人各聞，長念心著，便於夢中，與彼從事；覺已心念：彼不來，我不往，而嫵事得辦？因是即悟，諸法亦爾！於是共至跋陀婆羅菩薩所，而問其事，菩薩答言：諸法實爾，皆從念生！菩薩爲其方便說法，得不退地。此文但引三中之一；『般舟』文同。

寶等三者，與夢大同。寶如能緣心，琉璃如所緣境，影現如夢事；觀骨鏡像，各具三義，亦復如是。若作異者，所謂：依空而現於假；琉璃如空，影現如假；無骨如空，起光如假；淨鏡如空，現像如假。前三亦具空假二義，以帶空心出假故也。

「行人」下，經中略合也。鏡喻起觀。行者，名行人色，色即身也。由念相現，名爲「所有」；見已即問，佛答所問；聞佛所說，心大歡喜！雖在三昧，說者是佛，故曰「聞經」。

⑭三、中觀二：⑮先、長行

自念：佛從何所來？我亦無所至，我所念即見！心作佛，心自見心，見佛心；是佛心，是我心見佛。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心；心有想為癡，心無想是泥洹！是法無可示者，皆念所為；設有念，亦了無所有空耳！（其三）

初文即是彼經菩薩，得三昧已，起思惟文。今文存略，及隨義便，語猶難見。先對錄彼文，令此文可解；次更釋今文。

今云「自念」至「無所至」；彼經云：「菩薩思惟云：佛從何所來？我亦無所至！即知諸佛無所從來，我無所至。」今云「我所念即見」；彼經云：「作是念時，三界皆無所有，皆心所作。何以故？隨心所念，皆悉得見。」今云「心作佛，心自見心，見佛心」；彼經云：「以心見佛，心作佛。」今云「是佛心，是我心見佛」；彼經云：「心即是佛，心即我身。」今云「心不自知心，心不自見

心。」彼經云：「心不自知心，亦不自見心。」若取心相，皆悉無智；皆從無明出。因是心相，即入諸法實相，得是三昧智慧；以二力故，隨意二願，定慧二力。

次釋今文，初句準經可知。次「我所念」等諸句中，所言佛者，皆具二意：一、自心三昧所見佛，二、西方從因感果佛。今具含二義，共爲一境；爲順理故，從初義釋。三昧既成，隨念即見；見是心性，名「心作佛」。佛既心作，故見佛時，名「見自心」。若見自心，即見佛心；以彼佛心，是我心故。

「是佛心」至「見佛」者，明所見佛，不異我心。「心不自知心」至「見心」者，明雖見佛，求能見者，及意緣知，畢竟叵得。故此中意，但觀自心，及所見佛，不出法性；故見佛心，即見己心。己心佛心，即是中道，不須更置，雙非等言。

從「心有想」至「泥洹」者，釋上叵得之心，即是涅槃。「是法不可示」者，明非說所知。「皆念」至「空耳」者，明涅槃離念；假使有念，亦了能所，皆悉空寂。

⑮次、重頌二：⑯先、五言偈頌

偈云：「心者不知心，有心不見心，心起想即癡，無想即泥洹。」

五言偈，即頌前文，對之可見。

⑯次、七言轉釋

「諸佛從心得解脫，心者無垢名清淨，五道鮮潔不受色，有解此者成大道！」

七言偈者，更轉釋，向五言偈也。初句者，一切諸佛，由觀己心，不異佛心，故得成佛。

次句者，釋初句中所觀之心，心如佛心；佛心無垢，己心亦無。次句者，五道由心，心體本淨，雖偏五道，不受彼色。如病眼者，偏空見華；華雖偏空，空無所受。冰波水濕，亦復如是。次句者，總結觀意，作此解者，成圓融道。

⑬三、釋前所觀，悉契實相。

是名佛印，無所貪、無所著、無所求、無所想，所有盡、所欲盡，無所從生、無所可滅、無所壞敗，道要、道本！是印二乘不能壞，何況魔邪　云云。

「佛印」者，釋前所觀，既是實相，故名佛印。「無所貪」下，釋出觀相，不貪於有，不著於空，不求於中；無三想故，所有、所欲，皆悉言「盡」。

「有」謂觀境，「欲」謂觀智，能所皆亡，亡故無生；故無從生，以無生故，亦無有滅。被壞名「滅」；自滅名「壞」。體其本無，名爲「無滅」；本滅自無，名「無壞敗」。能趣之道，必藉此理，名爲「道要」；從始至終，此理爲本，名爲「道本」。

「是印」等者，挫小況迷。小乘斷惑，義如壞印。二乘自謂生滅度想，而彼所行，本是佛道。二乘永滅，尚不能壞，況復魔界，順於生死？生死之體，即涅槃故；豈有涅槃，更壞涅槃？

⑬四、引『婆沙論』校量

『婆沙』明新發意菩薩，先念佛色相，相體、相業、相果、相用，得下勢力；次念佛四十不共法，心得中勢力；次念實佛，得佛上勢力，而不著色法二身。偈云：「不貪著色身，法身亦不著；善知一切法，永寂如虛空。」

『論』寄次第，故先念色；還寄教相，辨相體等。藏、通修得，別、圓發

得；別存教道，所依少別。

又若用所依，「藏依福德，通依空慧，別依緣修，圓依實相」，此即四種相因不同。寄教雖爾，論文多依後二教義。且爲初行，令觀色相。

又三藏因，文亦不定。或一因一相，如『大經』二十六師子吼問：云何得佛三十二相？佛，因廣答：因各不同。若『大論』第五，有共、有別，具如『法界次第』。『報恩』第七，『天王』第七，所言因者，即是相業。言「相果」者，即三十二，束爲頌曰：

奩輪手足指纖長　手足柔軟合縵掌　跟滿趺稱腨膝藏　身正一毛上向旋
金色丈光塵七滿　腋滿臆端圓具白　牙頰味舌梵如頻　眼金睫牛毫肉髻

應以『法界次第』勘之，則知分齊。此相現時，即是藏通極果，別圓眞因；所證理體，而爲相體。

言「相用」者，一一各有利他之用。別圓分果，雖在地住，利他之用，復勝藏通；能令衆生，至極妙故。故『大經性品』云：「如是佛性，不可思議！三十二相，亦不可思議！」彼『婆沙』文，無小乘意，但爲始行，旁借小宗。四十不共法中，應云報身；言法身者，即以報身，不共之法，名爲法身。次云「實

相」，即是法身。『論』第六云：既念生身，三十二相已，次念功德法，謂四十不共。

偈云「諸佛是法身」，非但肉身。故佛法雖無量，不與諸人共；若人念者，則得歡喜。

束爲偈曰：

飛行自在　變化無量　如意無邊　聲聞自在
智知他心　心得自在　常在安慧　常不忘誤
金剛三昧　知不平事　知無色事　通達諸事
知心不相應　大勢波羅蜜　無量波羅蜜　聞得波羅蜜
具三輪說法　所說不空過　說法無謬失　無有能害者
賢聖中大將　四不護爲四　四無畏爲四　十力以爲十
并無礙解脫　是爲四十法

「四不護」者，身口意資生，『論』文廣釋。此四十法，今畧引名。若『地持成熟品』，有一百四十不共法，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十力，四無礙解，四無所畏，三念處，七無上。（一、身無上，謂相好；二、行無上，謂度人；三、

正無上，謂正見、威儀、淨命；四、智無上，謂四無畏；五、神力無上，謂六通；六、斷無上，謂煩惱盡；七、住無上，謂聖梵天等住。）『大論』等文，十八不共、十力、四無畏、四無礙、大悲、三念處，爲四十不共。今用『婆沙』文，且依『婆沙』；數雖不同，意義不別。

『婆沙』云：「念佛轉深，見實相見。」故偈云，不貪著色、法二身等，重頌三身也。「善知一切法，永寂如虛空」者，『論』云：諸法本來，無生無滅，菩薩信樂，色法二身，猶如虛空，故於一切處，得無障礙。障礙者，謂須彌山等。何以故？是人未得天眼。念他方佛，得禪定法，得殊勝樂，是三昧成相，隨意見佛。

⑨次、勸修三：⑩初、舉益勸

勸修者，若人欲得智慧如大海，令無能為我作師者，於此坐不運神通，悉見諸佛，悉聞所說，悉能受持者；常行三昧，於諸功德，最為第一。此三昧，是諸佛母、佛眼、佛父、無生大悲母；一切諸如來，從是二法生！碎大千地，及草木為塵，一塵為一佛剎，滿爾世界中寶，用布施，其福甚

多！不如聞此三昧，不驚不畏！況信、受、持、讀、誦、為人說？況定心修習，如穀牛乳頃？況能成是三昧？故無量無量！

『婆沙』云：劫火、官賊、怨毒、龍獸、衆病，侵是人者，無有是處！此人常為天龍八部、諸佛，皆共護念稱讚！皆共欲見，共來其所。若聞此三昧，如上四番功德皆隨喜，三世諸佛、菩薩，皆隨喜，復勝上四番功德。

實智爲佛母，見中爲佛眼，善權方便父，無緣大悲母。

問：母豈容二？答：實智爲所生，大悲爲所養；悲智不具，眞子不成。一切諸佛，莫不皆爾！

「如搆乳」等者，以一捋頃，以爲一搆（搆字體俗，正應作穀），謂取牛乳。

「若聞是三昧，如上四番功德」者，今文與論，有少迴互者，此有深意。今錄『論』文，次明互相。『論』云：如人輕捷，其疾如風，於百年行，不曾休息，偏於十方，是人所行，惟除如來，不知其數，是人行處，滿中眞金，以用布

施，若人於是三昧，四種隨喜、迴向菩提，常求多聞，如過去諸佛，行菩薩道時，隨喜是三昧，我亦如是隨喜！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三世菩薩，所行三昧，亦復如是！三世佛爲三番，三世菩薩爲一番。是隨喜福，於上施金之福，百千億分，不及其一；故聞是三昧「不驚」，得無邊果報。若墮劫火，火即尋滅！若遇官事，獅子虎狼，惡獸惡龍，諸毒蟲等，夜叉、羅剎、鳩槃荼等，若有毀者，無有是處！惟除業報，必應受者！若得眼耳風等病者，無有是處！常爲天龍八部所護，諸天諸佛，來至其所。若一劫，若減一劫，說不能盡！何況信受？況定心修？況成就者，此校量福。

又有四番果報，一、不驚，二、信受，三、定心修，四、能成就。次明互相者，今文以捷疾行爲塵界；施金與寶，名異意同。先將果報四番，以校量施寶功德；次將隨喜四番，以校量果報四番。謂自成等，不如隨喜福多者，此經通小，若不迴向，及隨喜等，惟自修成，義當於小；故以迴向四番，形斥果報四番也。此一往勸助之言耳。

⑩次、舉失勸

若不修如是法，失無量重寶，人天為之憂悲！

「若不修」等者：「重寶」，三昧也。不修此法，人天之中，有修是三昧者，爲之憂悲！悲其有失大利之苦。

⑩三、舉譬勸

如鼸人，把旃檀而不齅；如田家子，以摩尼珠，搏一頭牛　云云。

「如鼸人」等，譬不行法人。鼸者，鼻病，不聞氣也。經卷如旃檀，或遇是經，義如手把。破戒無信，義如鼻鼸。不肯修行，猶如不嗅。「如田家子」，譬不識法人。三昧行法，如「摩尼珠」。無識之人，如田家子。棄妙行法，反貪五欲，如珠搏牛。故彼經上卷云：如愚癡子，人與滿手旃檀，不肯受之，謂爲不淨。香主語言：此是香檀，莫謂不淨，且取嗅之！如是癡人，閉目棄背，不視不嗅。聞三昧者，不受反棄，而不持戒，捨是妙經。

又云：如有賈客，得摩尼珠，示田家子。其人問客，平直幾錢？賈客答言：夜於暝處，其明所照，直滿中寶！其人不曉，反形此珠言：寧貿得一頭牛不？賈客不復過與其人。亦如『譬喻經』云：有長者子，不別貨，父令往外國典易。初載旃檀，往他國賣，久久不售；便問他言：市頭何者貴耶？他人答言：市中炭貴！便燒旃檀爲炭。

（卷第二之一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二之二）

⑦三、半行半坐三昧三：⑧先、總開章門

三、明半行半坐。亦先方法，次勸修。方法者，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

⑧次、明所依教

此出二經，『方等』云：「旋百二十市，卻坐思惟」。『法華』云：「其人若行、若立，讀誦是經；若坐，思惟是經；我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故知俱用半行、半坐，為方法也。

⑧三、分門解釋二，⑨先、釋『方等』亦通四教；故彼經文，聞三昧者，結得道益，通於三乘，及以四眾。經與今文，意亦從別，惟為成圓。故，意止觀但觀秘密。依此修行，事儀未足；文中自指『百錄』等也。又二，⑩先、方法三：⑪初、身論開遮

方等至尊，不可聊爾！若欲修習，神明為證，先求夢王；若得見一，是許

懺悔。於閒靜處，莊嚴道場，香泥塗地，及室內外，作圓壇彩畫，懸五色旛，燒海岸香，燃燈，敷高座，請二十四尊像，多亦無妨。設餚饌，盡心力。須新淨衣、鞾、屨，無新浣故；出入著脫，無令參雜。七日長齋，日三時洗浴。初日供養僧，隨意多少。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為師，受二十四戒，及陀羅尼咒；對師說罪，要用月八日、十五日。當以七日為一期，決不可減；若能更進，隨意堪任！十人已還，不得出此。俗人亦許，須辦單縫三衣，備佛法式也。

聊者，畧也。「先求夢王」等者：如『法華疏』引，有五種夢：因疑心分別，學習并現事，非人來相語。因此五事夢，此即非人來相語也。『列子』有六夢，謂正夢、噩夢、思夢、寤夢、懼夢等。此即正夢、思夢也。故『周禮』云：占六夢之吉凶。『方等』云：佛告文殊，為信男女，廣說九十二億諸陀羅尼；一一陀羅尼，復九十二億陀羅尼門。佛告華聚：勿妄宣傳，當以神明為證。何者？神明有十二夢王；見一王者，乃可為說此陀羅尼。云何名為十二夢王？昔雷音比丘，為九十二億魔之所撿蔽，生大苦惱；即發大聲，稱於十方三世三寶！十方諸

佛，同發聲言：誰能救此菩薩苦者？有寶王如來，重舉聲問諸菩薩。有華聚菩薩，白佛言：當以何法，而往教之？佛言：當以摩訶袒持陀羅尼章句，伏彼魔王。華聚往彼調伏魔已，令諸魔受持此陀羅尼；諸魔各各脫衣供養已，至佛所白言：我等十二大王，當受持之。華聚問：何名十二？乃說十二王名。至『夢行品』中，明十二夢相，佛告文殊：若求此法教，求十二夢王；若得見一，授七日法。

一者、若於夢中，得通飛行，旛蓋從後，是名袒荼羅相。二者、若見形像塔廟，大衆聚會，是名斤提羅相。三者、若見有神，著淨潔衣，乘白色馬，是名茂持羅相。四者、若見乘白象渡河，是名乾基羅相。五者、若見乘駱駝，上高大山，是名多林羅相。六者、若見上高座轉般若，是名波林羅相。七者、若見樹下，升壇受戒，是名檀林羅相。八者、若見鋪列佛像，請僧設供，是名禪林羅相。九者、若見生華樹，入禪定，是名窮林羅相。十者、若見大王，帶劍遊行，是名迦林羅相。十一者、若見王爲浴身，香塗淨衣，是名伽林羅相。十二者、若見王夫人，乘車入水見蛇，是名婆林羅相。

先須發大勇猛精進，生難遭想！如犯刑者，從他求脫！如是念念，歸求夢

王；若不感者，雖行無益。應竭力破慳，而修供養；若不如法，終成無益。

「於閒靜處」等者，應於僧藍，若蘭若處，建立道場；若有事緣，亦聽俗舍，謂俗人二衆。故經云：阿難白佛：是人辭家，當作何言？佛言：語父母言，我行陀羅尼典，父母若聽，我當出去如。是作已，心中默念：我欲捨婦兒家屬，行陀羅尼典！阿難白佛：父母等不許，當服何藥，趣向道場？佛言：向於父母，種種燒香，勸喻三請！若不聽者，當於宅內，默自思惟，誦此經典。若修行時，淨其舍內，燒香供養，一一如入道場法。若能如是，於七日中，觀音菩薩，爲其說法！若於夢中，現其人前，與道場無異；若散亂心，反墮三途，三途出，爲人奴婢。應當志心，後悔無益！

若僧藍等處，先有道場，更新嚴淨，依經方法；無者新營。壇外室內及以室外，俱須香塗，故云「及室內外」。「作圓壇」等，壇者，『禮』云：築土爲之。佛法準此作蓮華形，故云圓壇及彩畫等。

「五色旛」者，總舉五色，繡畫間色。旛者，旌旗之總名也；經中多作此旛。旛，帊字耳。今佛法供具，相狀似彼，故云旛耳。凡造旛法，切不得安佛、菩薩像。旛是供具，供於所供，如何復以形像爲之？

「海岸香」者，經云：海，此岸旃檀之香。「請二十四像」者，凡建道場，應先嚴淨，然後請像。世人口云「求道滅障」；置道場時，令愚童慢豎，猥服裸形，云「將像來、把來、取來」，以此觀之，可悲之甚！『涅槃』後分，阿難問佛：「佛滅度後，如何供養？」佛言：「滅後供養像者，與在世無別！」故令供養，福助正道，生善消障，豈復過之？俗禮尚云「過尊之位必趨」；雖置道場，傲慢尊像，反招罪累，滅障良難！如向所引，『方等』文是。

「餚饌」者，餚如前解。饌者，『玉篇』云：陳飲食也；亦具食也。「鞾屩」者，所著鞾也；道場內外，各別置之。「七日長齋」者，此文通俗，故云七日。齋者，潔也。韓康伯云：洗心曰「齋」，妨患曰「戒」。故知俗典，未曉所洗、所防之意，有言無旨，淺近疎薄；此中且制，不過中食耳。「三時洗」者，縱無他緣，亦須三洗，有所表故；若加出入，隨事量宜。

「初日供僧」者，雖有身口精誠，須假以福助；日日爲者，彌爲增上。恐力不逮，聽從初日；必先課己資財，以申傾竭。故經文云：竭力破慳。「別請師」者，南山云：當依『大論』。「明解內外律」者，擬依出罪，乃至七衆亦爾。

「受二十四戒」者：經云：爾時上首，廣爲恒伽，說二十四戒。然此戒者，

順菩薩律儀，皆名重罪。縱已先曾受具足戒，或先曾受梵網戒者，亦須更受；輕重不同，開遮別故。又授戒者，仍須曾受，不可輒爾；依經授之，具在彼經。須者往檢，經云：又應受六重，如優婆塞法。既云如優婆塞者，即五衆亦受。阿難問云：女人得捉衣不？佛言：得捉，但莫著女色。又問：不受六重，得入道場不？佛言隨意！今時行事，多不受之，但受二十四戒，即準此文也。阿難又問：如向所說，爲定爾不？佛言：三世諸佛，悉由此法，得成菩提；唯除二人，謂謗『方等』，及用僧鬘，乃至一比丘物。

「及陀羅尼」者，準經四番，皆悉須誦，具在經文。經云：若有持是陀羅尼者，設大火起，變成寶華；行者聞是無上功德，如死重生！「對師說罪」者，故知必須清淨，明了教相。識防障者，若自身犯重不曉防障，如何堪爲滅罪之境？

「月八、十五」者：黑白兩月，各有兩日，多用白月；『法華懺儀』通取齋日。「當以七日」等者，極少不可減此，若欲進行，隨意多少；故南嶽七載。「十人已還」者，經云：十人不得過。南山云：余見京邑，行『方等』者，或百或半，喧雜難論，更增罪累！請但依經，非凡所測，忽有多人，別置壇場，有何不可？

「俗人亦許」等者：經云：趣道場時，應如比丘法，修行淨行，具三法衣，楊枝澡水，食器坐具。既云趣道場時，故知出道場時，須備俗服。經云：其法衣者，出常隨身，若離二丈，得罪無量！阿難言：若辭家時，用剃頭不？佛言：不也！今時行事少分剃頂，未見所出？阿難言：若爾，何用三衣？佛言：三衣者，一名單縫，二名俗服。出家衣者，作三世佛法儀式；俗服者，出道場時著。三衣者，入道場時著，尺寸不離，若離此衣，得障道罪。前云二丈，謂餘二衣；但云：得罪，不云障道。

縫字平聲，言「單縫」者，不許卻刺；若卻刺者，即是大僧受持之衣。是故此衣，應須別造；世有借出家人衣者，深爲未可。故知雖制三衣，非出家服。

⑪次、口論說默

口說默者，預誦陀羅尼呪，一篇使利。於初日分，異口同音，三徧召請，三寶、十佛，方等、父母，十法王子。召請法，在『國清百錄』中。請竟，燒香運念，三業供養；供養訖，禮前所請三寶；禮竟，以志誠心，悲泣雨淚；陳悔罪咎竟，起旋百二十帀，一旋一呪，不遲、不疾，不高、不

下；旋呪竟，禮十佛、方等、十法王子。如是作已，卻坐思惟；思惟訖，更起旋呪；旋咒竟，更卻坐思惟。周而復始，終竟七日，其法如是！從第二時，畧召請，餘悉如常。

「異口同音」者，於初日分，謂晨朝時，衆中應取音聲明了者，以爲先導；導者聲絕，餘人接和。「十佛」者，在『百錄』中，謂過去雲雷音王佛等，并七佛。「方等、父母」者，經云：雷音菩薩，得離魔已，白華聚言：持是陀羅尼來救我，令我增壽；佛法中生，如死已還生！汝是諸法母！華聚言：我非諸法母；是陀羅尼，乃可爲父，乃可爲母。故知此陀羅尼，即是實相，實相即具權實二智；故是父母，能生方等，正空故也。

「十法王子」者，佛爲法王，菩薩爲子，即文殊等。『百錄』及『南山行儀』，並列十二菩薩，即彼經初，列衆菩薩，皆名法王子也。言『百錄』者，大師在世，未有此指；大師滅後，章安等，集師事迹，都有百條，故云『百錄』。說止觀時，寺猶未置；即治定時，寺已成竟，已撰『百錄』，故有此指。

「三業供養」者，身翹跪，口宣唱，意運想。南山云：自古相傳，無別準的如斯置立。運想事儀，具如天台『普賢懺』中。禮請者，皆須意地精誠，身儀設

禮。禮法，理須雙膝前詣，雙肘續施，後方額扣，肝膽委地；想佛足下，施手承足，如對目前。互跪之儀，三處翹聳；曲身合掌，目注眞容。近代澆漓，都無跪相！慢幢未折，業海難傾！尚縱穢軀，安期大道？

「陳悔」者，陳者，列也；說也。別則憶先所犯；通則無始以來，隨意廣宣，任己智力。「不遲、不疾」者，必使行旋，與呪俱盡。「思惟」者，具如意止觀中。「從第二時」者，謂於晨朝，第一周竟，第二周初；不須召請，直爾禮佛。

⑪三、意論止觀者，『南山儀』中，修觀之法，謹依於此，不敢別施。今⑫先、明實相觀法，次明歷事觀法；然歷事觀法，經論皆爾，非獨今文。如『大經』云：頭為殿堂等，『法華』云：忍辱衣等，『淨名』中，法喜妻等，『大論』中，獅子吼等，何但釋教？俗典亦然！

如東阿王問子華曰：君子亦有耘乎？子華曰：夫拔藜莠，養家苗者，農人之耘也；修正性，改惡行；君子之耘也。盤特掃箒，支佛華飛，並是托事見理之明文也。人不見之，但謂大師，內合而已。初文為四：⑬初、明境觀

意止觀者，經令思惟，思惟「摩訶祖持陀羅尼」，翻為「大秘要，遮惡持善」。秘要祇是實相、中道、正空。

云「思惟」者，正觀也。「摩訶」等者，正境也。顯非偏小，故名爲「大」。一切法即一法，故名爲「秘」。一法攝一切法，故名爲「要」。體遮三惑，性持三智，非二邊偏，故名爲「正」。正體無相，故名爲「空」。

⑬次、明觀法

經言：吾從真實中來。真實者，寂滅相；寂滅相者，無有所求。求者亦空，得者、著者、實者、來者、語者、問者悉空。寂滅、涅槃，亦復皆空！一切虛空分界，亦復皆空！（其一）

無所求中，吾故求之。如是空空，真實之法，當於何求？六波羅蜜中求。（其二）

經云：佛爲雷音，說於華聚昔因緣已。又云：過去有佛，名旃檀華，彼佛去世甚久，我於彼時，如汝無異！彼有菩薩，名曰上首，作一乞士，入城乞食。時有比丘，名曰恒伽，謂乞士言：汝從何來？答言：我從眞實中來。又問：何謂眞

實？答曰：寂滅相，故名爲眞實。又問：寂滅相中，有所求，無所求耶？答曰：無所求。又問：無所求者，何用求耶？答言：無所求中，吾故求之！又問：無所求中，何用求耶？答：有所求者，一切皆空，得者亦空，著者亦空，實者亦空，求者亦空，語者亦空，問者亦空，寂滅涅槃，一切虛空分界，亦復皆空！吾爲如是次第空法，而求眞實。又問：菩薩於何處求？答：於六波羅蜜中求。恆伽聞已，賣身供養。

上首又爲說陀羅尼，聞已復問：云何奉持？上首乃說三七日法。具如今文，所列方法；今文畧出，應準彼廣，亦應可知。

修觀法中，又迴無所求文，以在後者，爲欲結諸無所求文故也。今此中意，借彼觀文，成今三昧。求者，謂求三昧之人。著者，謂於三昧生著之人。實者，謂於能行、所行，計我、我所。來者，謂行三昧者，往來出入。語問者等，準說可知。

⑬三、引『大品』例

此與『大品』十八空同。

何故來去，乃至涅槃，一切皆空？亦如『大品』十八空中，何法不空？十八

空，至第五卷釋。

⑬四、引『大經』例

『大經』迦毘羅城空、如來空、大涅槃空，更無有異。

又引『大經』空義亦同。如來涅槃，尚自皆空，況餘法耶？故二十四云：佛告德王：汝言見空，空是無法，爲何所見？菩薩實無所見，若有見者，不見佛性，不能修習般若波羅蜜，不入涅槃！菩薩不但因空，見般若亦空！六波羅蜜、五陰、如來大涅槃等，一切皆空！

如來昔在迦毘羅城，語阿難言：汝莫愁惱！阿難言：我今親屬，皆悉殄滅，云何不愁？如來與我，同生此城，俱同釋種親戚眷屬，云何如來獨不憂惱，顏色更顯？佛復告言：汝見城有，我見空寂；汝見親戚，我修空故，悉無所見；以是因緣，我更光顯。

⑫次、明歷事觀法二，⑬先明修觀二，⑭先、約經明方便二：⑮先、總明

以此空慧，歷一切事，無不成觀。

⑮次、別明二：⑯先、約經名修觀

方等者，或言廣平；今言方者，法也。般若有四種方法，謂四門入清涼池，即「方」也。所契之理，平等大慧，即「等」也。

⑯次、約方便修觀

令求夢王，即二觀前方便也。

事儀既先求夢王，習觀亦先修空假。託事作觀，且言先修；不別而別，即勝別也。謂先修不可得空，及以事儀之假，由此方便，以入祖持。

⑭次、約尊容道具

道場，即清淨境界也。治五住糠，顯實相米；亦是定慧用莊嚴法身也。香塗者，即無上尸羅也。五色蓋者，觀五陰，兒子縛，起大慈悲，覆法界也。圓壇者，即實相不動地也。繒旛，即翻法界上迷，生動出之解，旛壇不相離，即動出不動出，不相離也。香燈，即戒慧也。高座者，諸法空也；一切佛，皆棲此空。二十四像者，即是逆順觀十二因緣，覺了智也。餚饌者，即是無常苦酢，助道觀也。新淨衣者，即寂滅忍也。瞋惑重積稱故，翻瞋起忍名為新。七日，即七覺也；一日，即一實諦也。三洗，即觀

一實，修三觀，蕩三障，淨三智也。一師者，即一實諦也。二十四戒者，逆順十二因緣，發道共戒也。呪者，囑對也。『瓔珞』明十二因緣有十種，即有一百二十支；一呪一支，束而言之，祇是三道，謂苦、業、煩惱也。

場是所依，故表淨境。世以治穀，及以祭所，俱名曰場。『說文』云：「不耕曰場。」『詩』云：「九月築場圃，以治穀。」今依淨境，以治五住，故曰「道場」。「亦是」等者，場是所嚴，能嚴雖多，不出定慧；供具雖衆，不出動與不動故也。

究竟戒香，徧塗實理；觀陰本空，爲免子縛。無緣慈陰，故徧法界！翻三惑迷，觀惑法界；迷即法界，故名不離。戒香普熏，智燈圓照；與淨境等，方云普徧。覺智之佛，棲理境空，觀於逆順，二十四支；從境立數，云二十四。如『法華』中，觀於無明，乃至老死，觀無明滅，至老死滅，如此並是順觀因緣。『中含』五十四云：老死緣生，乃至無明；無明緣行，乃至老死，是爲逆順觀因緣生。老死滅，乃至無明滅；無明滅，乃至老死滅，是爲逆順觀因緣滅。是則逆順因緣生滅，俱有二十四番覺了智也。境雖寄昔，智必依圓。

餚饌衆味，如『法華經』鹽醋之屬；彼文喻權，今以助實。寂爾稱體，如衣在身。對忍爲名，故立瞋號。瞋含諸惑，全翻曰新。七日觀於祖持，如以七智觀實；所除如惑，能洗曰觀。身無垢故，能所俱淨。師亦所依，故同諦義。亦依所觀逆順數故，立二十四無作道共。

囑對名呪，義立此名；設法不差，故云囑對。呪破三道，不差曰對。『瓔珞』十種者，『本業瓔珞』觀法緣起中，觀十二緣，有十種：一、我見不二，二、心爲，三、無明，四、相緣，五、助成，六、三業，七、三世，八、三苦，九、性空，十、緣生。彼經具釋，不能具錄。

⑬次、明破障

今呪此因緣，即是呪於三道，而論懺悔。事懺，懺苦道、業道；理懺，懺煩惱道。文云：犯沙彌戒，乃至大比丘戒，若不還生，無有是處！即懺業道文也。眼耳諸根清淨，即懺苦道文也。第七日見十方佛，聞法得不退轉，即懺煩惱道文也。三障去，即十二因緣樹壞，亦是五陰舍空；思惟實相，正破於此，故名諸佛實法懺悔也。

事理具如第四懺淨中說。具於事理，方懺三道。文云等者，引證事理也。『虛空藏神呪經』云：若大比丘，志心方等，誦陀羅尼，一千四百徧，乃一懺；如是次第，八十七日行道。比丘尼四十九徧一懺，九十七日行道。沙彌、沙彌尼，信男、信女，四百徧一懺，四十七日行道。若諸菩薩，八百徧一懺，六十七日行道。經中隨衆，各有小呪。初文既以七日爲期，復云行道；八十七日等，即是八十箇七，乃至六十箇七。儀則具如七日行法，但呪不同耳；尼衆皆須大僧爲主。如是懺者，皆論夷罪。犯此罪竟，佛法死人；今復清淨，戒體還生。悔法若成，罪無不滅；故云「若不還生，無有是處」。

然小乘教門，尚不開懺；雖曰還生，無任僧用。沙彌犯已，懺成進具；大乘所許，事可通行。儻聽大僧，招姦來詐；況寶梁誠制，足數無文？信大小區分，聽制條別。小無懺重之說，仍成重罪未亡；安用大教懺夷，以足小乘僧數？依大懺已，內進己道；何須混濫，以惑時情？

眼等淨者，惟至六根，方名相似，苦道淨耳。「第七日見十方佛」者，彼經日日，各有相狀。前苦道淨，位在六根；此中不退，位在初住。破於無明，名煩惱淨。

三障去，即因緣樹壞等者，『婆沙』云：過去二支爲根，現在五支爲質；現在三支爲華，未來二支爲果。有華、有果，謂凡夫；無華、有果，謂學人；無華、無果，謂無餘。義推亦應更云：少華有果，謂學人；無華有果，謂有餘。此乃藏通，約界內說。若依『寶性論』緣相生壞，四事俱無，方名永壞者，謂緣爲根，相爲質，生爲華，壞爲果，即界外兩種十二緣也。

「亦是五陰舍空」等者，諸教不同，陰空亦異云云。

今且置別，以存於圓。『淨名』云：不觀色，不觀色如，色假如空，即雙非空假，以顯中道也。四陰亦爾！『大品』云：色淨乃至識淨。『大經金剛身品』云：「如來身者，非陰界入，不離陰界入。」非增非減等，皆是觀陰畢竟空也。故知因果，俱明陰空。

⑩次、勸修

勸修者，諸佛得道，皆由此法，是佛父母；世間無上大寶！若能修行，得全分寶；但能讀誦，得中分寶；華香供養，得下分寶。佛與文殊，說下分寶，所不能盡！況中上耶？若從地積寶至梵天，以奉於佛，不如施持經者，一食充軀，如經廣說　云云。

三分「寶」者：實相之理，必無階降；心行優劣，故使差分。修望中下，雖名全分，須分六即，以判淺深。故彼經廣說功能文竟，次文結云：「若能修行，受持讀誦，當知是人，全用寶者；若復有人，但能讀誦，當知是人，得中分寶；種種供養，得下分寶。」故知全分，與須修行，及讀誦等，據理亦應，須兼供養。經中文殊，廣說下分云云。

「若從地」等者，經云：佛告舍利弗，有人捨頭目身體，妻子七珍，供養於我，不如有人，禮拜此經。若人積寶，滿四天下，上至梵天，供養於我，不如與持經者，一食充軀。若復有人，積寶至到佳界供養於我，不如持此章句，一日一夜云云。但供養於中分寶人，功德尚爾，況復供養得上分者？

又如昔有長者，名曰鳩留，不信因果，與五百俱行；遠見叢樹，想是居家，到彼惟見樹神。作禮已，說己饑渴；神即舉手，五指自然出於飲食，甘美難言！食訖大哭，神問其故？答曰：有五百伴，亦大饑渴！神令呼來，如前與食，衆人皆飽。長者問曰：何福所致？答：我本迦葉佛時極貧，於城門磨鏡；每有沙門乞食，常以此指，示分衛處，及佛精舍；如是非一，壽終生此。長者大悟！日飯八千僧，爲洮米汁忙，流出城外可乘船。指示常人，乞食之處，其福尚爾，況親施

食與持經者？

⑨次、釋『法華』者，部屬醍醐，不通餘教，文二：⑩初、開章

約『法華』，亦明方法、勸修。方法者：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

⑩次、解釋二，⑪先、方法三：⑫初、身論開遮

身開為十：一、嚴淨道場，二、淨身，三、三業供養，四、請佛，五、禮佛，六、六根懺悔，七、遶旋，八、誦經，九、坐禪，十、證相。別有一卷，名『法華三昧』，是天台大師所著，流傳於世，行者宗之。

⑫次、口論說默

此則兼於說默，不復別論也。

言「兼說默」者，亦可言兼意止觀也。彼別行文，但推四句；故今文中，廣修像觀，以廣於彼。

⑫三、意論止觀九：⑬初、引『觀經』以證有相

意止觀者，「普賢觀」云：專誦大乘，不入三昧；日夜六時，懺六根罪。

『觀經』云：若有四衆、八部，誦大乘者、發大乘者、發大乘意者、樂見普

賢色身者、樂見多寶、釋迦，及分身者，樂六根清淨者，當學是觀。此觀功德，除諸障礙，見上妙色。不入三昧，但誦持故，故名有相。

⑬次、引「安樂行」以證無相

「安樂行品」云：於諸法，無所行，亦不行，不分別。

此經者，具如「安樂行」一十八句。故知相與無相，俱成方便；但隨宜樂，爲初入門。

⑬三、釋相違意

二經本為相成，豈可執文拒競？蓋乃為緣，前後互出，非碩異也。

⑬四、引兼具文

「安樂行品」，護持、讀誦、解說、深心、禮拜等；豈非事耶？『觀經』明無相懺悔，我心自空，罪福無主，慧日能消除；豈非理耶？

「安樂行」文，四行之中，第一：雖令觀一切空，如實相等。文初又云：於後惡世，護持讀說。第三文中云：於十方諸大菩薩，常應深心，恭敬禮拜。所言等者，等取答問，離惱亂等。『觀經』文中，雖云讀誦，亦兼無相。

⑬五、重引南嶽，理須具二。

南嶽大師云：有相安樂行、無相安樂行，豈非就事、理，得如是名？

彼別出「四安樂行」，偈文云：修習諸禪定，得諸佛三昧，六根性清淨！菩薩學『法華』，具足二種行：一者、有相行，二者、無相行。無相安樂行，甚深妙禪定，觀察六情根！有相安樂行，此依「勸發品」，散心誦法華，不入禪三昧。坐立行一心，念『法華』文字；行若成就者，即見普賢身。此亦一往，分於二人；究竟而論，二行互顯。

⑬六、明二人，約方便說

特是行人，涉事修六根懺，為悟入弄引，故名有相；若直觀一切法空為方便者，故言無相。

明此二人，並是證前約方便說。引是發曲之端，亦可作吼。今之二行，亦復如是。有相爲序者，如南嶽誦經，感普賢等；智者道場，見宿世等。無相爲序者，亦如南嶽大師一夏策觀，俱發諸禪等；智者大師一夏降魔進行等。

⑬七、判文元意

妙證之時，悉皆兩捨；若得此意，於二經無疑。

判文元意，意在證法，證於眞似。似即近入「相似位」也；眞即遠入「初住位」也。以初品中，權實理即；第五中，理事不二。

⑬八、歷事修觀

今歷文修觀，言六牙白象者，是菩薩「無漏六神通」。牙有利用，如通之捷疾；象有大力，表法身荷負；無漏、無染，稱之為白。頭上三人，一持金剛杵，一持金剛輪，一持如意珠，表三智居無漏頂　云云。

杵擬象能行，表慧導行。輪轉表出假。如意表中。牙上有池，表八解是禪體。通是定用，體用不相離故。牙端有池，池中有華；華表妙因。以神通力，淨佛國土，利益衆生即是因；因從通生，如華由池發。華中有女，女表慈；若無「無緣慈」，豈能以神通力，促身令小，入此娑婆？通由慈運，如華擎女；女執樂器，表四攝也。慈修身口，現種種同事、利行，財法二施，引物多端；如五百樂器，音聲無量也。示喜見身者，是普現色身三昧也；隨所宜樂，而為現之，未必純作白玉之像。語言陀羅尼者，即是

慈熏口說種種法也。

歷事修觀者，例如『大論』二十八，師子吼法門。『大經』二十七，波利樹法門等。象身法門，義甚委悉；但須尋文，意趣次第。六通，如下助道中明。八解，如下禪境中說。

四攝者，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布施者，如法求財，常思行施。愛語者，施已安處，令住安樂。利行者，自利、利他，平等攝取。同事者，爲利益故，同其事業。又，如行而說，爲布施。無染心說，名愛語。授他無疲，名利行。離過安他，名同事。前是約財，後是約法，故云「財法二施」。應具四教，開顯「等」意，故云「引物多端」云云。

⑬九、結

皆「法華三昧」之異名，得此意於象身上，自在作法門也。

⑪次、勸修二：⑫初、引經滅惡生善勸

勸修者，「普賢觀」曰：若七衆犯戒，欲一彈指頃，除滅百千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者；欲發菩提心，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不離五欲，而淨諸根，

見障外事；欲見分身多寶、釋迦佛者：欲得法華三昧，一切語言陀羅尼，入如來室、著如來衣、坐如來座，於天、龍、八部衆中說法者，欲得文殊、藥王，諸大菩薩，持華香，住立空中侍奉者！應當修習此『法華經』，讀誦大乘，念大乘事，令此空慧與心相應；念諸菩薩母，無上勝方便，從思實相生！衆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成辦如此諸事，無不具足！能持此經者，則為得見我，亦見於汝，亦供養多寶及分身，令諸佛歡喜，如經廣說。

⑫次、大師自以得失勸

誰聞如是法，不發菩提心？除彼不肖人，癡瞑無智者耳！

「肖」者，『說文』云：「骨法相似也。」謂除彼不與佛乘骨法相似之者。

⑦四、非行非坐三昧三，⑧初釋名十二：⑨初釋得名之由，由對四句故也。

四、非行非坐三昧者，上一向用行坐；此既異上，為成四句，故名非行非坐。

⑨次、約行實說

實通行坐，及一切事。

⑨三、隨行立名

而南嶽大師，呼為「隨自意」，意起即修三昧。『大品』稱「覺意三昧」。意之趣向，皆覺識明了。

南嶽、『大品』，並釋隨行立名。南嶽大師，即是別行一卷，名『隨自意三昧』者是也。具約四儀，食及語默等。彼文問云：此出何經？答：出『首楞嚴』；故此下文，釋諸善中，亦具引『首楞嚴』。『大品』云：若得是三昧，能令諸三昧變成無漏；如一斤石汁，變千斤銅爲金。智者大師亦有別行『覺意三昧』一卷行世。

⑨四、會通

雖復三名，實是一法。

雖有非行、非坐等，三名不同，秖是四儀修觀之法。

⑨五、重依教釋名二：⑩初、釋名

今依經釋名。覺者，照了也。意者，心數也。三昧如前釋。行者，心數起時，反照觀察，不見動轉、根源、終末、來處、去處，故名覺意。

重依教釋名，有所憑，故也。

⑩次、料簡二：⑪先、問

諸〔心〕數無量，何故對意論覺？

大小乘經，諸心所法，其數非一，何故但以意爲觀境？

⑪次、答

窮諸法源，皆由意造，故以意為言端。

諸數既多，不可徧列。意爲能造，舉一蔽諸。

⑨六、釋意異名

對境覺知，異乎木石，名為心。次心籌量，名為意。了了別知，名為識。

觀於心性，體同名異，墮心想見，故有三別，乃至下文，非一非異等。

問：理性若是，何故立三？如『婆沙』中，問曰：此三何別？答：或別、不別。言不別者，心即意識。如火名燄，亦名爲熾，亦名燒薪；秖是一心，有三差

別。言有別者，名即差別。或云：過去名意，未來名心，現在名識。或云：在界名心，在入名意，在陰名識。或云：雜色名心，如六道由心；繫屬名意，如五根屬意，語想名識，如分別屬識。『俱舍』云：集起名心，籌量名意，了別名識。且准小宗，此之三名，尚是一法異名而已。是故今云：三一合散，不可定執。

⑨七、欲觀畧斥

如是分別，墮心想見倒中，豈名為覺？

「如是」等者，欲觀畧斥。「心想見倒」者，『婆沙』云：無常謂常，想顛倒、心顛倒、見顛倒；我樂淨等，亦復如是。

舊云：四陰之中，三心無倒，識心有倒。有云：識心無倒，三心有倒。謂想有想倒，受有心倒，行有見倒。有云：通在四心，識有心倒，想受有想倒，行有見倒。有云：初心妄計，名心倒。次心想成，名想倒。想成外執，名見倒。初『婆沙』釋，正當今文。

墮心想見倒，以見三異，執為常等，不名為覺。覺了此倒，非一異相，唯觀法性，方名為覺。

⑨八、正立觀門二：⑩先、觀體性離名

覺者，了知心中，非有意，亦非不有意；心中非有識，亦非不有識；意中非有心，亦非不有心；意中非有識，亦非不有識；識中非有意，亦非不有意；識中非有心，亦非不有心。心意識非一，故立三名；非三，故說一性。

三名相望，都成六句，具出『般舟三昧經』也。分別三名，既斥爲非；應觀其體，性離名字。故六句中，言非有者，即是體同；言非無者，即是名異。復應勿計，名體同異；故復結云：非一說三，非三說一。餘合散，準此可知。

⑩次、複疎重釋

若知名非名，則性亦非性。非名故不三，非性故不一；非三故不散，非一故不合；不合故不空，不散故不有；非有故不常，非空故不斷。若不見常斷，終不見一異。

總有六句，複疎重釋。此六並是雙非、雙照，假名及性，皆不可得。若寄此文立三觀者，非一，立三假也；非三，說一空也。名非名，性非性，中也。餘五準此。於此複疎，能達心性，方是不可思議，三諦妙境。

⑨九、立名之意

若觀意者，則攝心識，一切法亦爾。

意能徧造，故但觀意，則攝一切。

⑨十、例破諸使

若破意，無明則壞，餘使皆去。

如是圓觀，非但觀意，爲諸法本；亦破無明，諸惑之源。故知，非但意攝一切，亦乃意即無明；無明去時，諸惑安在？故云「皆去」。

⑨十一、攝畧結名

故諸法雖多，但舉意以明三昧；觀則調直，故言「覺意三昧」也。

雖有諸名，及以諸數。今但立名，「覺意三昧」者，良由於此。

⑨十二、例餘二義同

隨自意，非行非坐，準此可解。

二名，既是覺意異名，其名雖殊，義同覺意。

⑧次、釋行二：⑨先、開章。夫有累之形，絕事時寡；上三三昧，緣具誠難。若不隨境用觀，意起即觀，三性無遺，四運推撿，歷緣對境，咸會一如，安有尅於大道之期？

就此為四：一約諸經，二約諸善，三約諸惡，四約諸無記。

⑨次、解釋四、⑩初、約諸經二：⑪初、明此章攝廣

諸經行法，上三不攝者，即屬「隨自意」也。

⑪次、正釋二，⑫先、請觀音，亦屬方等，文通三乘；故意止觀中，具出三相。若用二十五三昧，義唯圓別。文又四：⑬初、約事儀

且約請觀音，示其相：於靜處嚴道場，旛蓋香燈；請彌陀像，觀音、勢至二菩薩像，安於西方；設楊枝淨水，若便利左右；以香塗身，澡浴清淨，著新淨衣。齋日建首，當正向西方，五體投地，禮三寶七佛，釋尊、彌陀，三陀羅尼，二菩薩聖眾；禮已胡跪，燒香散華，至心運想如常法。供養已，端身正心，結加趺坐，繫念數息，十息為一念；十念成就已，起燒香。為眾生故，三徧請上三寶；請竟，三稱三寶名，加稱觀世音。合十指

掌，誦四行偈竟，又誦三徧呪；或一徧，或七徧，看時早晚。誦呪竟，披陳懺悔，自憶所犯；發露洗浣已，禮上所請。禮已，一人登高座，若唱、若誦此經文，餘人諦聽。午前初夜，其方法如此，餘時如常儀。若嫌闕略，可尋經補益　云云。

請字二音，受施爲淨音，諮尊爲請音；今文正當第二義也。請具三義：一、自，二、他，三、護正法。經中初託優波斯那，即是自請，月蓋是爲他，七言偈是護法，亦應具於三十六句。今文但是顯機、顯應，亦冥、亦顯機顯應。

請又三義，延請爲身業，祈請爲口業，願請即意業。又，五體是身業，四偈是口業，繫念是意業。又，延是請人，祈是請法，願總人法。機既開三，應亦應爾；三業亦應各有二句，機應不同。前三三昧準此例知。觀音之名，亦約四悉；逗物不同，具如『法華疏』普門品委釋。

又準『觀音疏』明方法云，舊分爲十：一、嚴淨道場，二、作禮，三、燒香散華，四、繫念，五、具楊枝，六、請三寶，七、誦呪，八、披陳，九、禮拜，十、坐禪。準前「方等」，皆應事理二解；今文十意，事理亦足，次第少別，具在『百錄』。

「設楊枝」等者，以觀世音左手把楊枝，右手持澡瓶；是故請者，須備二物。若作所表者，楊枝拂動以表慧，淨水澄淳以表定。

「五體投地」者，如僧常行。準『地持』、『阿含』，皆以雙膝、雙肘，及頂至地，名五體投地。亦曰五輪，五處圓故。況下五悔中，如樹崩倒。又，理觀解者，『觀音疏』云：若起五陰，離薩婆若，名爲平立。左足如色，右足如受，左手如想，右手如行，頭如識；若入薩婆若，成於五分，名爲投地。戒如色，定如受，慧如想，解脫如行，解脫知見如識。應具明所以，思之可知！

「繫念數息」者，今文依經，但至十數；疏中因息，而起諸行。何者？息風是色，領納此息，緣想此息，諸數是行，心王是識；此觀息中，五陰四念，成聲聞法！若觀息是過去無明因緣，成現報息，乃至未來，是名觀息，成緣覺法！又不受著息，名檀；不起不善，名尸。能數此息，名忍。念念相續，名進。在緣不亂，名禪。分別風喘，明識邪正，名智。此名觀息，成六度菩薩法！若觀息成無相等慧，是名數息，成通教法！見息不空不俗，中道佛性，前後觀之，是別教法！若觀此息，一心三諦，是圓教法！數息既爾，諸行例然；乃至餘文，亦應分別。

「三稱三寶」者，表除三障。委明行法，具在『百錄』及『正行儀』，并彼經中，故云「可尋經補益」。今文及『百錄』、『正行儀』，並不錄「四行偈」。偈云：

願救我苦厄　大悲覆一切　普放淨光明　滅除癡暗暝
爲免毒害苦　煩惱及衆病　必來至我所　施我大安樂
我今稽首禮　聞名救厄者　我今自皈依　世間慈悲父
惟願必定來　愍我三毒苦　施我今世樂　及與大涅槃

此四偈中，初二正請，次二結請。初又二，初一總請，次一別請。初行又二，初句惟自請，次三通自他。苦厄者，謂六根患。覆一切者，不獨捨離，通於十界。次二句，請治癡。次別請中，請除三障，毒即是業，煩惱如文。衆病是報，樂是涅槃。涅槃即三德。三德破三障，結如文。

誦此四偈，爲轉障緣，亦爲入觀相應之本，故須畧識。又「誦三篇呪」者，呪文在『請觀音經』，若修行者，往彼尋之！

「發露洗浣」者，如有垢衣，應須洗浣；發露如示人，事儀如灰汁，理觀如清水，理體如淨衣。藏垢不悔，永入惡道！「午前」等者，方猶法也。日夜二

時，各取初分，故曰午前，及初夜也；餘謂四時。必依常儀，不可廢也。

⑬次、正明修觀二，⑭初、明聲聞觀法二：⑮初、約六塵及以五陰而為觀者。初觀六塵，雖引『大集』如空如心，名猶通總。據下觀陰，但離性相，成聲聞空；是故次須修於幻化及實觀也。

經云眼與色相應，云何攝住？乃至意與攀緣相應，云何攝住者。『大集』云：如心住。如，即空也。此文一一，皆入「如實」之際，即是「如空」之異名耳。

⑮次，觀五陰二：⑯初、觀色陰

地無堅者：若謂地是有，有即實，實即堅義。若謂地是無，是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是事實，皆是堅義。今明畢竟不可得，亡其堅性也。

水性不住者：謂水為有，有即是住；乃至謂水是非有、非無，亦即是住。今不住有四句，亦不住無四句中，亦不住不可說中，故言水性不住。

風性無礙者：觀風為有，有即是礙；乃至謂風非有、非無，亦無無四句，故言風性無礙。

火大不實者：火不從自生，乃至不從無因生；本無自性，賴緣而有，故言不實。

色即四大，初觀地大。地是事堅，因緣所成，有本非有，而情謂有，有即是堅，故於地大，起情執堅；今寄事堅，以破情堅，故云有是堅義。「無」等二句，及於三大，例之可知。

彼經因優波斯那問，身子答。答中云：當觀地大無堅，水大不住，風大無礙，從顛倒生；火大不實，假因緣生。受想行識，一一性相，同於四大，皆悉入於如實之際。優波斯那，得四大定，通達五陰，得羅漢果！

今文準經，以義開拓，委作觀法；故於四大，各以四性，推令如空。末代鈍根，不同佛日，故依『中論』，觀於二空。如地大中，初句云：有是堅義，此則但謂地是定有；爲防轉計，三句破之。計云：有既是堅，無何得堅？乃至轉入第四句，計非有非無，亦謂無堅；今並破之，無非計堅。然此地大，本非四句，無堅名字，因情謂堅，故用四句，寄堅破執。三大準地，思之可知。是名破色陰，以入性空。如初地大中云「畢竟不可得」。

次水大、風大中並云「亦不住無四句，亦不住不可說中」，並相空文也。惟

火大中，相空文畧。受等四陰，性相準此，亦應可見。

問：推前三大，並用「有」等，四句破之；至火大文，乃用「自」等四句破者，何耶？答：有二義故。一者、依經。經云：「火大不實，從因緣生」，因緣宜作自他名說。二者、名異義同。有祇是自，無祇是他；乃至雙非，祇是無因。經文存畧，餘陰不說。應云：受無領納，性不可得；若謂受是有，有是領納；乃至謂受是非有、非無，亦是領納。乃至識是了別，亦復如是。具足應如第五卷中，破假四句。

如是觀者，是聲聞法；即以眞諦，名爲如實。問：若聲聞法，應觀四諦？答：陰是苦諦，性執是集，觀法是道，實際是滅。

⑯次、例四陰

觀色既爾，受、想、行、識，一一皆入，如實之際。

⑭次、明緣覺觀法

觀陰既爾，十二因緣，如谷響、如芭蕉堅、露電等，一時運念，令空觀成；勤須修習，使得相應。觀慧之本，不可闕也！

始自無明，終至老死，皆如谷響，悉破性相。何者？若有四句，即是無明，

乃至老死；若入實際，名「空觀成」。

「觀慧之本」等者，若無觀慧，乃成無益苦行故也。是故須用如幻等觀，得性相空，入如實際。實際有二：二乘依通，通即眞諦；別圓依中，不與小共。今且從通，至下六字，三陀羅尼，方從中道！況下文觀惡，純明圓觀；應知今文，本意在圓。

⑬三、約三陀羅尼，對破三障三，⑭初、破報障二：⑮先、明呪能破障

銷伏毒害陀羅尼，能破報障。

言「銷伏」者，銷謂銷除，伏名調伏。報障之毒，螫害行人；以此總持，能銷伏之。

⑮次、明破障功能

毘舍離人，平復如本。

經云：爾時毘舍離國，一切人民，遇大惡病：一者眼赤如血；二者兩耳出膿；三者鼻中流血；四者舌噤無聲；五者所食之物，變成麁澁；六識閉塞，猶如醉人。疏云：五根病故，意識昏迷，故云六識，乃至如醉。經云：有五夜叉，吸人精氣。疏云：如是病鬼，從五根入，傷壞病者，名五夜叉。

經云：爾時長者，名日月蓋，與其同類五百長者，俱詣佛所，而白佛言：此國人民，遇大惡病，良醫耆婆，盡其道術，所不能救；惟願世尊，救斯病苦！佛告長者：去此不遠，西方有佛，名無量壽，彼有菩薩，名觀世音，及大勢至，恒以大悲救濟苦厄，汝今當請！說此語時，即於光中，見無量壽佛，及二菩薩。如來力故，佛及菩薩，俱到此城，住城門閫，放光照之！於是長者，說「四行偈」，稱三寶名，誦陀羅尼，平復如本。

疏云西方極遠，那云不遠？有云：於凡爲遠，於聖不遠。今云：若機合時，雖遠而近；若機未熟，雖近而遠。問：何故但西請耶？答：若約五行，西方主金，是決斷義；若約四諦，東集、南苦，西道、北滅，西方屬道，是能通義。若爾，與『法華疏』，東西馳走，以譬苦集，不相違耶？答：各隨義便，亦不相違。彼則因果相對以配，則東集西苦，南道北滅。此約因果，次第相生，各有所以，以成所表。若約方所者，日從東出，而沒於西；表東土釋迦，能生物善；西土彌陀，除衆生惑。

無量壽者，有云：佛有生、法二身，二土二佛，俱有生法二身。於生身中，隨化緣故，此壽有量，彼壽無量。有作「本、迹」釋，有作「眞、應」釋。見

應、迹，不能除障；見眞、本，則能除障。此並不然！但隨機宜，以此爲因，以彼爲緣，不須別解。

問：何故請三？答：機緣在三。若約所表者，佛表法身，觀音表智，勢至表福。通論俱具，且從別說。問：何故請三，經題從一？答：智能消毒，即破惑義；從義便故，故且題一。佛說消伏陀羅尼已，云：若有四部，持是菩薩名，及誦呪者，一切不善，如火燒薪！

⑭次、破業障二：⑮先、明呪能破業障

破惡業「陀羅尼」，能破業障。

破惡業「陀羅尼」，釋名可知。

⑮次、明破障功能

破梵行人，蕩除糞穢，令得清淨。

經云：破梵行人，作十惡業，聞此呪時，蕩除糞穢，還得清淨！設有業障，諸惡不善，稱菩薩名，誦陀羅尼，即破業障，現前見佛。

⑭三、破煩惱障二：⑮先、明呪能破障

六字章句「陀羅尼」，能破煩惱障。

言「六字」者，他云：稱三寶名，一寶二字，謂佛陀、達摩、僧伽。有人云：三寶爲三字，觀世音爲三字，此皆無有標章結句，是故不用。疏案經文，應爲三種六字之義。一、約果報以爲六字，說偈竟云：有四部衆，聞此六字，即廣說六道，拔苦功能。次、約修因以爲六字，如優婆斯那，聞六字章句，令觀心脉，即廣明六妙門。三、約六根以爲六字，如舍利弗，在寒林中，答斯那問，云眼與色相應等，即廣說六根。三文之後，一一結云：聞此六字章句故也。故六字義，不出此三。今文正用，初後二義；大悲等言，今家義立。

⑮次、明六字功能三：⑯初、約能破根本之惑

淨於三毒根，成佛道無疑。

三毒是根，名「三毒根」。此三能生一切不善，理通一切；故今此文，淨三毒根，能見佛道。又以無明，爲三毒根，是故破已，能見佛道。

⑯次、正釋六字功能，破六道、三障、二十五有，成二十五王三昧。

六字，即是六觀世音，能破六道、三障。所謂「大悲觀世音」，破地獄道三障；此道苦重，宜用大悲！「大慈觀世音」，破餓鬼道三障；此道饑

渴，宜用大慈！「師子無畏觀世音」，破畜生道三障；獸王威猛，宜用無畏也。「大光普照觀世音」，破阿修羅道三障；其道猜忌嫉疑，偏宜用普照也。「天人丈夫觀世音」，破人道三障；人道有事、理，事伏憍慢稱天人，理則見佛性，故稱丈夫。「大梵深遠觀世音」，破天道三障；梵是天主，標主得臣也。

言「六道」者，諸『論』及『阿含』『正法念』廣明其相。『大論』三十三問云：云何六道，復云五道？答：佛去世後，五百年中，部別不同！各迴佛經，以從己義，故使修羅一道，有無不同。此中雖通云：三障，輕重不同；是故須云「六道、三障」。

「地獄」從義立名，謂地下之獄，名爲地獄。梵云「捺落迦」，此云「苦具」。八寒、八熱等，具如『釋籤』第四。

「鬼」者，梵云「閻黎多」，此云「祖父」。『爾雅』云：「鬼者，歸也。」尸子曰：「古者，名死人爲歸人。」又云：「人神曰鬼，地神曰祇，天神曰靈。」有云：饑餓謂餓鬼也；恒被驅使，此處在閻浮下，五百由旬，有閻王界，是根本處。亦有住閻浮洲者，有德者，住華果樹林；無德者，住不淨中。東

西二洲，亦有鬼，北洲惟有威德者。諸天亦有，隨生處形。俗中有阮藉兄孫瞻，每執無鬼論；忽有客詣之，言及鬼神之事，客乃理屈，作色曰：鬼神者，古今賢聖共許，君何獨言無？即僕是鬼也！遂變形而滅。又阮咸有從子修，亦執無鬼。有論者云：人死爲鬼，君何獨言無？曰：今有見鬼者，言著生時衣，若人有鬼，衣亦有鬼耶？論者伏焉！此亦論者，不達鬼化爲衣，令似彼人，生時所著。俗雖說有，非委悉知。故俗教中，但見人畜少分，不見餘之四道；故孔子云：生與人事，此尚未知，死與鬼神，我焉能測？

「畜生」者，褚究、許六、向究，三反並通，若作褚六音，即六畜也。謂牛、馬、雞、豕、犬、羊，則攝趣不盡。今通論此道，不局六也。『婆沙』云旁生，形旁、行旁，故云「旁生」。或云「徧有」，徧五道中有之故也。無明多者，不過畜生。又『大論』以三類攝之，謂晝行、夜行、晝夜行。又三，謂水、陸、空。『長含』廣明。

「阿修羅」者，「阿」之言「無」，「修羅」云「天」，彼非天故。又修羅，此云「端正」，彼無端正，故云也。又云「無酒」。世界初成，住須彌頂，亦有宮殿；後光音天下，如是展轉，至第五天。修羅，瞋便避之；無住處，下生

此。又嫉佛說法，佛爲諸天說四念處，則說五念；佛說三十七品，則說三十八品！常爲曲心所覆。猜者，疑懼也。『詩傳』云：「以色曰妬，以行曰忌，害賢曰嫉」，疑如後釋。故知修羅，嫉賢忌行。

「人」者，梵云「摩奴賒」，此云「意」。人中所作，皆先意思。『易』曰：「惟人爲萬物之靈。」『禮』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此亦未知五道故也。『婆沙』云：「五道多慢，莫過於人！」又云：「五道中，能息意者，亦不過人。」住處有四。

破人三障，而云「天人」者，以人道中，有事理故，故加之以天，方伏於人。

言「丈夫」者，人長一丈，故曰丈夫。此則指人中最勝者，方名丈夫。『白虎通』曰：「夫者，扶也。以道扶接故也。」今亦如是，以理扶之，方名丈夫。見佛性理，方名丈夫。故『涅槃』曰：「見佛性者，雖是女人，亦名男子。」男子，即丈夫也。若據此意，天道亦應有第一義天，爲事理二釋。

「天」者，俗釋，如第一卷。俗亦未識三界諸天，是故但以清濁分之。今『釋典』中，所言天者，亦名「最勝」，亦名「光明」，欲、色、無色云云。

「標主得臣」者，大梵天王，爲三界主，餘皆屬臣。今但標主，攝得臣下。臣者，男子之賤稱，讓主爲貴故也。此六得名，或從對治，如四惡趣、及人，初釋也；或從此說，如人後釋，天從便宜。

⑯三、約二十五三昧

廣六觀世音，即是二十五三昧。大悲，即是無垢三昧；大慈，即是心樂三昧；師子，即是不退三昧；大光，即是歡喜三昧；丈夫，即是如幻等四三昧；大梵，即是不動等十七三昧。自思之可見　云云。

云「如幻等四」者，南用如幻，東用日光，西用月光，北用熱燄。「不動等十七」者，欲界用六，色界用七，無色用四。

「欲」六者：不動破四王，難伏破忉利，悅意破夜摩，青色破兜率，黃色破化樂，赤色破他化。「色界」七者：白色破初禪，種種破梵王，雙破二禪，雷音破三禪，霆雨破四禪，照鏡破那含，如虛空破無想。「無色」四者：無礙破空處，常破識處，樂破不用處，我破非想非非想處。二十五有，總爲頌曰：「四域四惡趣，六欲并梵天，四禪四無色，無想五那含。」二十五三昧破二十五有，在『大經』「聖行品」。具如『玄』文，第四卷釋。

⑬四、結成三乘用觀不同

此經通三乘人懺悔，若自調、自度，殺諸結賊，成阿羅漢！若福厚根利，觀無明、行等，成緣覺道！若起大悲，身如琉璃，毛孔見佛，得首楞嚴，住不退轉。

結成三乘，用觀不同。六道二十五有，其義一也；以由能觀智不同，故分三人別。雖曰「三乘」，教應分四；前明二乘之法，此法即與兩菩薩共。今破二十五有，見於我性；故菩薩乘中，惟在別圓。破障通三，破有則別。「自調」者，從因爲名。「自度」者，從果爲名。「殺賊」者，從義立名。謂害物曰賊，爲聖人之患害故也。『爾雅』云：「蟲食苗節爲賊」。三界結蟲，食無漏苗，故阿羅漢，翻爲殺賊。

「福厚」等者，百劫修福，故云福厚。福多助智，是故根利。「若起」下，由起大悲，緣如實際，得不退轉！此位應在初住。初地，念不退也。問：若爾，何故彼經云：佛告堅意，首楞嚴定，非初地所得，乃至非九地所得，惟第十地，乃能得之？答：此是別教。教道之說，以首楞嚴，名健相故，故非下地之所能得。圓義具如第一卷末。初心尚得觀於涅槃，豈不得觀首楞嚴耶？

⑫次、約諸經

諸大乘經，有此流類，或七佛八菩薩懺，或虛空藏，八百日塗廁，如此等，皆是隨意自攝　云云。

『七佛神呪經』中，初明七佛，各有陀羅尼，及說功能，以爲懺法。次文明八菩薩，一文殊，二虛空藏，三觀世音，四救脫，五跋陀和，六大勢至，七堅勇，八釋摩男，亦各有神呪，及功能悔法，乃至經下文，復有普賢菩薩等，及八龍王，亦各有滅罪呪。又如七佛，俱胝陀羅尼，及『瑜伽』中，八大菩薩，各有陀羅尼，謂觀音、勢至、普賢、文殊、虛空藏、金剛藏、除障蓋、彌勒。

「虛空藏，八百日塗廁」者，廁謂間雜也。人之間上，其處雜穢，故名也。『虛空藏經』云：未來世中，善毘尼者，應教衆生，說治罪法。有三十五佛，救世大悲；須立道場，具諸供養！先禮十方佛，稱三十五佛名，別稱大悲虛空藏名。

何者？虛空藏頂上有天冠，冠中有如意珠，冠中有三十五佛現，是菩薩結跏趺坐，或時現作一切色像。行者若於夢中，若坐禪中，見此相時，以摩尼珠印，印行者臂上，作滅罪字；若得此相，還入僧中，如法說戒。『南山行儀』亦用此

文；若準此意，足數可矣。故『付法藏』中，滅重罪已，時人名爲清淨律師。

若優婆塞得字，不障受戒，故鈔主依之。對俗辨邊，非無憑據！若不得字，空中唱言：罪滅！罪滅！

又無此相，知毘尼人，夢見虛空藏告言「毘尼薩！毘尼薩！」者，其比丘及優婆塞，更令懺悔，一日至七日禮三十五佛；菩薩力故，其罪輕微。知法者，復教八百日塗廁，日日告言：汝作不淨事，一心塗治一切廁，勿令人知！塗已，洗浴，禮三十五佛，稱虛空藏名；向十二部經，五體投地，自說罪咎！又經三七日，應集親友於佛像前，稱三十五佛名，文殊、賢劫菩薩，爲作證明！白四羯磨，如前更受！此亦是犯重，失戒之文。

若不失者，如何悔已，令其更受？經云：佛告波離：汝爲未來，無慚多犯者，應作如此懺悔方法。具在『南山儀』中。

言集親友者，應非俗眷，比有犯重之徒，直來受者，未見益方！若受後生慚，猶勝沈俗！自謂不捨，來入僧中，根本既無，坐次安在？此文且順虛空藏意，若準律文一支、一境，雖復已壞，餘支餘境，猶轉如故。是故依律坐次非無。

（卷第二之二完）

⑩次、歷諸善二：⑪先、開章

二、歷諸善即為二。先分別四運，次歷衆善。

⑪次、解釋二，⑫先、分別四運二：⑬初、正明

初明四運者：夫心識無形，不可見；約四相分別，謂未念、欲念、念、念已。未念，名心未起；欲念，名心欲起；念，名正緣境住；念已，名緣境謝。若能了達此四，即入一相無相。

運者，動也。從未至欲，從欲至正，從正至已，故通云：動也。又『國語』云：「陸載曰運，水載曰漕（漕字，昨到反）。」常爲九界，四心所載，故名爲運。今攝九運，令入佛運；仍觀佛運，不出九運。佛運之體，體性本無，是故應須分別四運。此分別門，冠下作受，若不先辨，觀心無託；故云「心識無形」，以四相分別。又爲世人，多謂生心爲妄須觀，滅心非妄，都不觀之；謂爲無生，謬之甚也。

世習禪者，皆觀無生，不知無生，爲在何處？爲先有耶？爲先無耶？先有，則已證無生；先無，如何名觀？若知九界，而爲觀境，則菩薩界，已起未起，尚須觀察，況復餘耶？今言已未，約緣內外有心無心。有心無心，從來有漏，豈容據此，判生無生？如人防火，一切俱防；若但防發，不防未發，必爲未發之火所燒。觀已未心，實爲防於欲生、正生。無生觀人，但知觀於正起之心，念心不起；不知觀於未起之心，心體本無，無既本無，起亦非起。此對人間，六塵起滅，生無生心。如此滅心，尚不自識，況識欲、色、無色等心？況復析體，及偏小等？圓無生心，尚須觀察，況復餘耶？

又，觀四運者，是隨自意中，從未、從事，而修觀法。如常坐等，或惟觀理，謂一切法，無非法性。是故當知，修三昧者，於此二途，一不可廢。故『占察經』云：觀有二種，一者惟識，謂一切惟心；二者實觀，謂觀眞如。惟識歷事，眞如觀理。今文：觀於十界、四運，義當『占察』，一切惟心。故今文云：能了此四，即入無相。若是次第，觀十、四運，名思議境；能達九界，即佛法界，名不思議。仍須發心，乃至離愛，方成一家，入道之相。故傳大士獨自詩云：「獨自作，問我心中何所著？巡檢四運并無生，千端萬緒何能縛？」當知無

垢大士，亦以四運而爲心要。大士雖即，不云十界，既云萬緒，意亦兼諸。如下六十四句，展轉推尋，是故大士亦云：巡檢。言「一相無」者，九界四相，皆不可得，名爲一相；一相自無，名爲無相。

⑬次、料簡二，⑭初、料簡已未二心二：⑮初、問

問：未念未起，已念已謝；此二皆無心，無心則無相，云何可觀？

問意者，正斥他人但觀正起，故先問云「此二無心，云何可觀」？

⑮次、答中二番，先答未念，次答已念，二番皆有法譬合。⑯先、答未念三：⑰初、法

答：未念雖未起，非畢竟無。

但是未起，名之爲無；既非永無，是故須觀。

⑰次、譬

如人未作作，後便作作，不可以未作作，故便言無人；若定無人，後誰作作？以有未作作人，則將有作作。

譬者，作與不作，自約前事，事雖有無，人不可滅。

作作兩字，俱讀「祖餓」反。作（助）所作事，名爲「作作」。

⑰三、合

心亦如是，因未念故，得有欲念；若無未念，何得有欲念？是故未念雖未有，不得畢竟無念也。

念與未念，自約前緣；緣雖有無，心不可滅；心既不滅，因茲廣能，起一切心。是故觀之，不令緣惑。惑，即九界；觀，入佛心。

⑯次、答已念三：⑰初、法

念已雖滅，亦可觀察。

望事爲已，心不可無。

⑰次、譬

如人作竟，不得言無；若定無人，前誰作作？

⑰三、合

念已心滅，亦復如是，不得言永滅；若永滅者，則是斷見，無因無果。是故念已雖滅，亦可得觀。

⑭次、料簡三世無心二：⑮初、問

問：過去已去，未來未至，現在不住；若離三世，則無別心，觀何等心？

問者，引『金剛經』，三世之心，皆不可得。已即過去，未即未來，現在尚無，云何乃云，觀三世心？

⑮次、答二：⑯先、總非

答：汝問非也。

⑯次、別答八：⑰先、牒前難

若過去永滅，畢竟不可知；未來未起，不可知；現在無住，不可知。

⑰次、正答

云何諸聖人，知三世心？

如汝所問，不觀三世；云何聖人，觀三世心？

⑰三、舉劣顯勝

鬼神尚知，自他三世；

⑰四、反斥

云何佛法行人，起斷滅、龜毛兔角見？

鬼神下類，尚知三世，豈佛法中，令無三世？問：鬼神云何知三世耶？答：如『婆沙』中，有鬼入女身中；呪師問云：何故惱他？答：是女人，五百生中，與我爲怨，常斷我命，我亦常斷其命（知過去也）；若捨怨心，我亦捨之！時人語女，可捨怨女？女言已捨！鬼觀女心，口雖言捨，心中不捨，即斷女命（知現在也）。既知自他，過、現、未來，準此應知！防未來怨，故殺現在。

又如地獄，其類更下，亦知過去。如云：昔爲婆羅門，國王爲我說法，不肯信受，致受斯苦；又知由造某罪，入地獄等。鬼及地獄，尚知因果，隔生三世；云何行人，不識剎那，生滅三世？

「龜毛兔角見」者，以此二物，喻於斷見。汝引三世，俱不可得，即謂無心；如彼二物，一向全無，此名斷見。故『成論』云：「兔角龜毛，鹽香蛇足，及風色等，是名爲無。」此取走兔、水龜爲喻，若飛兔、陸龜，容有毛角。故『大經』云：「如水龜毛，如走兔角。」

⑰五、結

當知三世心，雖無定實，亦可得知。

此三世心，爲觀境者，非斷、非常。何者？不常故無實，不斷故可觀。不以不實，而云永無；以不實故，可爲觀境。

⑰六、引證

故偈云：「諸佛之所說，雖空亦不斷，相續亦不常，罪福亦不失。」

故引偈者，凡佛所說，皆非斷常，如何起於斷滅見耶？

⑰七、結斥

若起斷滅，如盲對色；於佛法中，無正觀眼，空無所獲。

起斷滅見，無所觀境；觀境既無，一切因果，萬行俱失。是故須觀已未二心。故知汝所引經，不閑教旨。

所言三世，不可得者，但言無實，誰謂永無？是故當知，佛法二諦，俗諦故有，眞諦故無；不可以無，而難於有。是故『金剛』，觀其俗諦；俗諦不實，名不可得。

⑰八、勸進

行者既知心有四相，隨心所起善惡諸念，以無住著智，反照觀察也。

既知心有十界、四運，隨起而觀，善惡即是六趣，諸念通於四聖。不住九

界，卻觀九界，乃名「反照」。

有「善惡」者，示善惡事，皆須觀察；是故下文，即以善惡，歷於作受，而爲觀境。故歷十界，以顯「無住」。

⑫次、正約諸善三：⑬初、示捨廣從略

次歷善事，善事衆多，且約六度。

⑬次、明歷十二事意，論檀。

若有諸塵，須捨六受；若無財物，須運六作。捨、運共論，有十二事。

約十二事共論檀。受，謂領納，所領六塵。作，謂爲作，爲此六相。問：默何名作？答：作默相者，不出十界。初言「若有諸塵」等者，塵生受故。令有塵者，約受起觀，故云「須捨」。雖以捨標，初必六度具足，廣如後解。

「若無財物」等者，財物雖多，不出六塵；故無財物，且置諸塵，但專六作，以具六度。修六作者，非不觀塵，隨彊（強）修觀，是故互說。

⑬三、正釋二，先受次作，作受共修；事中檀善，令成法界。下各論六，亦復如是；方乃名為隨自意觀。⑭先、觀六受行檀二，⑮先、觀色

受中三觀，先空、次假，後明中觀。⑯初、明空觀二，⑰初、釋二，⑱先、眼緣色三：⑲先、牒「四運」而為觀境

初論眼受色時，未見、欲見、見、見已，四運心，皆不可見，亦不得不見。

⑲次、正明空觀

又，反觀覺色之心，不從外來，外來於我無預；不從內出，內出不待因緣。既無內外，亦無中間，不常自有。當知：覺色者，畢竟空寂！

「內出不待因緣」者，此逐語便，應云「內出，因不待緣」。

⑲三、空觀成相

所觀色，與空等；能觀色者，與盲等。

「所觀」下，空觀成相。問：『淨名』云，所觀色與盲等；今云何言，所觀如空，能觀如盲？答：『淨名』云：「所，正顯於能。能如盲故，所見如空；所見空故，能則如盲。」彼譯者巧，以「所」辨「能」。今釋彼意，故分能、所。

⑱次、餘五根三：⑲先、牒四運而為觀境

乃至意緣法，未緣、欲緣、緣、緣已，四心不可得。

⑲次、正明空觀

反觀覺法之心，不外來，不內出，無法塵。無法者，悉與空等，是為覺六受觀　云云。

⑲三、空觀成相

眼根、色塵、空、明，各各無見，亦無分別。

「空明各各無見」等者，眼見色時，五緣和合，方能見之；謂空、明、根、境、識。耳鼻舌身，不假明緣；餘之四緣，與眼不別。今文語畧，故不云「識」。亦是識具，如上諸緣，而得成見；不同小乘，或言識見，或言根見。

⑯次、明假觀二：⑰初、牒觀為十界因

因緣和合，生眼識；眼識因緣，生意識；意識生時，即能分別。依意識亦有眼識。

牒前空觀，從緣生法，能為十界，而作通因。又以無間滅意，以之為因；根塵空明，以之為緣；因緣和合，生於眼識。「眼識因緣，生意識」者，眼識為

因，亦以根、塵、空、明爲緣；無間次第，生於意識。依於意識，有眼識者，祇由意識，無間滅因，成於意根；對餘境時，復生眼識。是故二識，更互爲因。

⑰次、別明十界四：⑱初、明四趣四運

眼識能見，見已生貪，貪染於色，毀所受戒；此是地獄四運。意實愛色，覆諱言不；此鬼道四運。於色生著，而計我、我所；畜生四運。我色、他色，我勝他劣；阿修羅四運。

「眼識能見」等者，此依經部，附近小乘，故云「識見」。由此展轉，更互因緣。如是次第，生於十界！

「貪染於色」等者，貪爲惑本，毀戒墜獄。毀戒具如『篇聚持犯』中明。實愛言不，墮諂誑故。

「計我、我所」等者，問：一切凡夫，誰得免者，而獨判屬畜生四運？答：語通意別。若齊聖斷者，此屬通意。此中即以眷屬爲所。

⑱次、明人天四運

他惠我色，不與不取。於此色上，起仁、讓、貞、信、明等，五戒、十

善，人天四運。

「他惠我色，不與不取」等者，他惠乃取，離不與取。下句顯上，成他惠義，不惠不取，故云：不與不取。以禮亡財，名爲他惠。若爲父、母、夫、主，佛法之所護者，不惠而取，名不與取。他惠復離，非時、非處，非理、非量，及衒賣等。別論雖爾，通意可知。餘色、餘塵、餘界皆爾，是故須明「仁讓」等五。

讓者，義也。貞者，正也。清正自守，即是禮也；動中規矩故也。明即是智，有權變故。餘名同舊。五常若具，五戒必全；十善若備，十惡必息。始爲欲界，地居人天；欲界空居及無色，文略不論。

⑱三、明二乘四運二：⑲初、「四念處觀」顯聲聞乘

觀四運心，心相生滅，心心不住，心心三受，心心不自在。

⑲次、觀因緣，顯支佛乘。

心心屬因緣，一一乘四運。

文中，先舉四念處觀，顯聲聞乘。無常故生滅，不淨故不住，苦故三受，無我故不自在！

次「因緣」一句，顯支佛界。

⑱四、明菩薩四運，中開三菩薩，例如下文，諸思議境。菩薩亦三，⑲初、六度四運三：⑳初、自愍愍他

觀己四運，過患如此；觀他四運，亦復如是；即起慈悲，而行六度。

自愍故傷己，愍彼故觀他。

⑳次、釋六度相

所以者何？六受之塵，性相如此；無量劫來，頑愚保著，而不能捨。

⑳三、寄斥三藏，兼明通意。

捨不能亡。

「捨不能亡」一句，寄斥三藏，兼明通意。斥三藏者，亦兼凡夫。以諸凡夫，亦行事度；雖即，不及三藏菩薩。約不能亡，其義等故。

⑲次、通教四運二，⑳初、菩薩四運三：㉑初、正明通觀

今觀塵非塵，於塵無受；觀根非根，於己無著。觀人叵得，亦無受者；三事皆空，名檀波羅蜜。

「三事皆空」者，此中三事，隨境起觀，非謂施者，及財物等；應云根塵，及以受者。

㉑次、引證二，㉒初、證有相二：㉓初、法

『**金剛般若**』云：**若住色、聲、香、味、觸、法布施，是名住相布施**。

經云不住，正當不住六塵行施。若不住塵，即是不住根及受者；布施既爾，餘五亦然。

又，塵即財物，見塵空故，施、受俱空。故知兩處，三事義等。

㉓次、譬

如人入闇，則無所見。

㉒次、證無相二：㉓初、法

不住聲味布施，是無相施。

㉓次、譬

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住相如闇，則智眼不開，不能見於一切無相。空智如眼，不住如日；有日、

眼故，見三事空。故知無著與空慧，二義相須，方能見於三事空也。乃至六十二見，一切皆空，故云「種種」。

㉑三、重消經意

直言不見相，略猶難解。今，不見色有相、無相，亦有無相，非有無相，若處處著相，引之令得出。不起六十二見，乃名無相檀，到於彼岸。一切法趣檀，成摩訶衍，是菩薩四運。

經被利根，直言「不見」，以語畧故，相猶難解；故今更釋。不住四句，方名不住；乃至不住六十二見，名無相檀。故知前文，無四相者，祇是離於六十二見，成於金剛。離我人等，名爲菩薩；非獨初果，破見而已。故知：但是眞諦無相。

言「六十二見」者，『大經』二十八，釋第八功德中云：謂離五事，即五見也；因是五見，生六十二。章安云：此有二意，一者我見，有五十六，謂欲界五陰，各計四句，合爲二十；色界亦爾；無色除色，但有十六。故知三界，合五十六。邊見有六，三界各二，謂斷、常見；添前合成六十二見。二者三世五陰，各計斷、常，用有無二見，而爲根本。此準『大論』六十八文，謂色如去等四句，

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即計過去世也。又計色常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此即計現在也。又計色有邊等四句，四陰亦然；合二十句，即計未來也。一一句下，皆云：「神及世間，三世六十，并有無二。」『論釋』云：凡夫取著，計有神我。若計常者，修福滅罪；若計無常者，爲世名利，故有所作；亦常、亦無常者，秖是雙計，初二二句。故於神我，以計麤細，爲第三句。

計神麤者，身死無常；計神細者，身死不滅；計雙非者，見計第三，二俱有過。何者？常則不變，猶如虛空，風雨不動；若無常者，則有變動，如雨在皮，則有爛壞。離此二過，以我心故，復說有神；神但非常、非無常耳。佛言：四皆邪見，此即計神也。

世間即是國土，是故神於世間，亦有四見。言計常者，問言：土若本無，計應有錯；世間是有，何故邪見？答：破世間者，破常等想，不破世間。如無目人，以蛇莊嚴；有目語言：蛇非瓔珞！破倒亦爾，現見無常，不得言常。三四二句，准說可知。

有邊等者，外人求土，不得其始，即謂無終。無始、中、終，則名無邊；計有此三，即名有邊。如得禪者，計八萬劫；三四二句，準此可知。亦有人云：第

三句者，八方有邊，上下無邊。有云：上至有頂，下至地獄，而八方無邊。計神或如芥子等，是亦有計土，及以神我；互計有無，成三四二句，准此可知。

如去等者，如人彼來，去至後世，名爲如去；謂先世無來，滅亦無去，名不如去。若謂身死爲去，而神不去，名第三句；見俱有過，計第四句。『論』文甚廣，須往彼尋。

若『婆沙』中，亦立六十五見。即於五陰，各計四陰，以爲我所，謂色是我，受是僮僕；瓔珞窟宅，三陰亦然。合我及我所，各十三句，五陰合爲六十五句。故一一陰，初一是我，三是我所。所以佛說：離六十五，爲說道品，成聲聞道，乃至菩提。故知破見，得法不同。今此未具，恒沙佛法，復能利他，成通菩薩，方始度於分段彼岸。

言「一切法趣」者：此中通教，何故亦云：一切法趣，然但云趣，不云是趣？不過及不可得，故屬通教。所以一切法趣之言，其名猶通。如『玄』文云：周行十方界，還是瓶處。如今下文，處處引一切法趣等，以證三諦，其意則圓。又用彼論，非專一文；以從義故，不可執文。『大品』云：一切法趣一法。『大論』兩文，共釋此句。初云：云何菩薩爲世間趣故，發菩提心？菩薩爲衆生，說

色趣空，乃至種智；爲衆生故，說色非趣非不趣，乃至種智。次文云：爲衆生故，說一切法趣，空無相願，是趣不過。何以故？是空無相中，趣、不趣，不可得故。初文以能趣爲假，具歷色心，乃至種智；故知具一切法，即是假也。所趣爲空，非趣、非不趣爲中。次文以能從所爲空，是趣不過爲假，趣、不趣，不可得爲中。

此下諸文，用語稍異者，中假二意，全依『論』文。次但況出，故云：一切法趣色。色尚不可得，云何當有趣非趣等？何以故一切法趣色，能所皆假？色不可得，一切法亦不可得，能所皆空；趣不趣不可得，即不住二邊，正顯中道。言異意同，細思可見。

⑳次、通佛

又觀四運：與虛空等，即「常」；不受四運，即「樂」；不為四運起業，即「我」；四運不能染，即「淨」。是佛法四運。

即通教佛四運也。故四德之名，義不關別。

眞諦如空不變，故「常」；不受界內三苦，故「樂」；不爲六道起業，故「我」；不爲見思所污，故「淨」。故知即是通佛四德。

⑲三、別教四運

如是四運雖空，空中具見種種四運；乃至偏見恒沙佛法，成「摩訶衍」，是為假名四運。

出假四運，雖如通教，觀於即空；空中具見十界四運，故云「種種」。此屬別教，故云「假名」。若以向四德爲圓佛界，菩薩文中，全無恒沙，別教相狀；故通佛四德，但云虛空，乃至不染等。至此方云「假名四運」。

⑯三、明中觀

若空，不應具十法界。法界從因緣生，體復非有；非有故空，非空故有。不得空有，雙照空有；三諦宛然，備佛知見。於四運心，具足明了。

「若空」下，中道四運。故知中道，必須即於十界空假，而辨中者，方名圓中。中即佛界，對前成十。所以前九，義當思議；佛界，即當不可思議。

⑮次、例餘五

觀聲、香、味、觸、法，五受四運心；圓覺三諦，不可思議，亦復如是。準前可知，不復煩記。

例中餘之五塵，但以圓心，覺了三諦云云。

⑭次、約六作行檀者，莊周亦云：出處語默！出處，即行住坐臥。然莊周不云：以為觀境。今具三觀，空觀準前，意亦可見。文三，⑮初、行中三觀三，⑯初、空觀二：⑰先、牒四運而為觀境

次觀六作行檀者，觀未念行、欲行、行、行已。四運遲速，皆不可得，亦不見不可得。

⑰次、正明空觀

反觀覺心，不外來、不內出、不中間、不常自有，無行，無行者，畢竟空寂。

⑯次、假觀二：⑰先、總明一心

而由心運役，故有去來。

⑰次、別明十界四：⑱初、四趣

或為毀戒，或為誑他，或為眷屬，或為勝彼。

⑱次、人天

或為義讓，或為善禪。

⑱三、二乘

或為涅槃。

⑱四、菩薩三：⑲初、六度

或為慈悲，捨六塵，運六作。

⑲次、通教

方便去來，舉足、下足，皆如幻化！怳惚虛忽，亡能、亡所！千里之路，不謂為遙；數步之地，不謂為近。凡有所作，不唐其功，不望其報。

由心動役，爲十界由。謂由此心，爲何事故，而行住等。故諸「爲」字，皆去聲呼。毀戒，獄也。誑他，鬼也。眷屬，畜也。勝他，修也。義讓，人也。善即十善，欲天也。禪即四禪，色天也。畧無色涅槃，二乘也。慈悲去（藏），六度菩薩也。方便去，通菩薩也。

「怳惚」者，無形不實貌也。舉足、下足，與空相應，故亡能所，及以近遠。凡有所作，若有一念，不應於空，名爲唐喪。

⑲三、別教

如此住檀，攝成一切恒沙佛法，具「摩訶衍」能到彼岸。

空心入假，故云「如此」。攝空成假，故云「恒沙」。文相既狹，義亦兼於通教出假。向明通教，但云空觀，不分三乘，空假之別。

又別教人，指前九界，故云「如此」。九界既空，空即九界；故成別教，恒沙佛法。

⑯三、中道觀

又觀一運心，十法具足。一不定一，故得為十；十不定十，故得為一。非一非十，雙照一十；一念心中，具足三諦。

非一非十，準前說之。

⑮次、例餘五作

住、坐、臥、語默、作作，亦復如是。準前可知。

⑮三、引證檀相：⑯先、總引『法華』證作受檀

故『法華』云：又見佛子，名衣上服，以用布施，以求佛道，即此義也。

問：那引捨衣，以證六作？答：文勢相從，總引捨服，證作受檀；及引佛道，以證圓中。

⑯次約一一事，各論六二，先標同異。前十二事，並且論檀，是故云共；今一一事，並具論六，是故云各。又前共論檀，於十二事，一一皆明，十界檀相；今各論中，準例亦應具足如前，列十二事，一一皆明，十界六度。文從略故，或時九界，或但佛界；廣略互形，共成圓意。

又何但十二？一一具六，六中一一，各具於六，故一一度，以五莊嚴，即是以五嚴檀，乃至以五嚴智；能所合說，皆名具六。諸大乘經，『首楞嚴』、『大論』、『大品』等，六度皆爾；故今準彼，以明度相。今文所用，即『首楞嚴』。亦如『大品』「相攝品」云：富樓那白佛：我今欲說菩薩之行。佛言：隨汝意說。乃廣說六度；更互相顯，乃成六六三十六度。故云「或以施為名，說諸波羅蜜」，乃至「或以般若為名，說諸波羅蜜」。五度入一，從一為名。

又『攝大乘論』「互顯章」，『大瓔珞』「無斷品」，並與『楞嚴』意同。『大論』八十二問云：若皆互嚴，何故但以檀為首耶？答：攝生便

故。貴賤乃至畜生，檀能攝之，乃至宛轉為親；諸佛相好，皆從施生。如此說者，仍屬教道；若證道說，無非法界。攝無前後，誰論次第？初文以行中具六，檀與能嚴，文相次第，不假別說，能嚴、所嚴。今⑰初、標同異

前約十二事，共論檀，今約一一事，各各論六。

⑰次、就異各明四，⑱初、行中論六、六：⑲初、正明具六

行者行時，以大悲眼，觀衆生，不得衆生相；衆生於菩薩，得無怖畏，是為行中檀。於衆生無所傷損，不得罪福相，是名尸。行時，心想不起，亦無動搖，無有住、處、陰、入、界等，亦悉不動，是名忍。行時不得，舉足下足，心無前思後覺，一切法中，無生、住、滅，是名精進。不得身心，生死涅槃，一切法中，無受念著，不昧不亂，是名禪。

行時，頭等六分，如雲、如影，夢、幻、響、化，無生、滅、斷、常，陰、界、入空寂，無縛、無脫，是名般若。

「大悲眼」等者，如勝天王云：菩薩行時，視前六尺，雙犁扼地，不左右視，不惱衆生；見諸衆生，同一子想，視之無偏，名大悲眼。故知菩薩，視諸衆生，常欲與其一實之樂，拔其二苦。眼視既爾，五根例之。

「於菩薩得無畏」者：正當無財，運於六作；施無畏故，名之爲檀。「於衆生無所傷損」者，稱理而觀，不偏空假，不壞實相，故云無損。損，猶滅也。即是央掘，無滅修也。見罪福法界，名無罪福。

不爲空假所攝，名「心想不起」。想不起故，名「無動搖」。徧一切處，名爲「無住」。陰即法界，故亦「不動」。

「心無前思」等者：念念稱理，無橫計思，後方覺了。故『起信』云：覺知前念起惡，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思即法界，能覺者誰？雖是不覺，即名爲覺。

「一切法中」等者：念念法界，是故不爲生滅所間。

「不得身心」等者：不得二邊，邊即中故；禪中既爾，前後例然。語異意同，善須思擇。

「無受」等者：不領受邊，不念著中；不昧涅槃，不亂生死。

「行時頭等六分」者：行時如影，不謂更有二手、二足、身及頭異也。「如雲如影」，如下十喻中說。雖俱法界，而有去來；去來無實，名如影等。不同通教，幻化即空；無生死之生，涅槃之滅。二乘空斷，凡夫計常。五陰即是畢竟空捨，是故無復二邊縛脫。

⑲次、正指『楞嚴』

具如『首楞嚴』中廣說。

正指『楞嚴』，以是互嚴之式。彼經佛告堅意：云何於一念中，行於六度？答曰：是菩薩一切悉捨，心無貪著名「檀」。心善寂滅，畢竟無惡名「尸」。知法盡相，於諸塵中，而無所傷名「羼提」。勤觀擇心，能知離相，名「毘梨耶」。畢竟善寂，調伏其心，名「禪那」。知心無心，通達心相，名「般若」。今文博附彼經文意，是故與彼大同小異。

問：文語既通，如何得知，彼文在圓，而引來證圓？答：經中，佛為堅意廣明次第，文竟佛問堅意：云何一念，具行六度？堅意乃以此文答佛。故知次第之後，釋圓明矣！不見經意，便謂此釋，而為臆斷；是故近代釋義，全棄此文，使後學者，圓行靡託！

今文準彼，歷一切法，無非、無作六度相也。故『法華』云：「仁者！受是法施，珍寶瓔珞。」瓔珞是財，財即法故。

⑲三、重辨禪慧二波羅蜜，皆先舉過，後明其德。⑳先、辨禪四：㉑先、舉過

又，行中寂然有定相，若不察之，於定生染，貪著禪味。

雖曰『楞嚴』，於法起著，故云「生染」。

㉑次、明德

觀定心，心尚無心，定在何處？

觀前能著，心尚無心，豈復更計楞嚴定處？

㉑三、重判

當知此定，從顛倒生。

言有「定」者，從顛倒生。

㉑四、結禪

如是觀時，不見於空，及與不空；即破定相，不生貪著。以方便生，是菩

薩解。

有定亂相，豈復見空，及與不空？即破於「定」生染之相，即離貪著「禪味」之縛。體同法界，徧應一切，名「方便生」。

⑳次、辨慧三：㉑初、舉過

行者未悟，或計我能觀心，謂是妙慧。著慧自高，是名智障；同彼外道，不得解脫。

有能計者，已自爲粗；況復自高，豈名爲慧？著心障智，名爲「智障」。一切外道，各自謂是。今既自高，反同外道，豈惟失於中智而已！

『大論』云：若有菩薩，於餘菩薩作是念言：汝無此事，我獨有之！以是因緣，故還失道。故『大品』云：有餘菩薩，輕餘菩薩，經一念頃，經於一劫，遠於佛道；還經一劫，更修佛道。故不自高，亦不下他。

㉑次、明德

即反照能觀之心，不見住處，亦無起滅；畢竟無有觀者，及非觀者。觀者既無，誰觀諸法？不得觀心者，即離觀想。

反觀能著中智之心，觀者是我，及非觀者，謂散心人。中智之心，無彼二待。「觀者既無」下，了計者無，所觀亦破。「不得」下，重破能計。是此正意，故重言之！

㉑三、引證

『大論』云：「念想觀已除，戲論心皆滅，無量衆罪除，清淨心常一；如是尊妙人，則能見般若！」『大集』云「觀於心心」，即此意也。

破於能觀之想，計有中智，名爲戲論。念想在意，戲論通口，說必假心，名戲論心。今滅其本，故念想除，名戲論滅。由戲論故，而生衆罪；故戲論滅，名衆罪除。本修中智，由著妨中；故衆罪除，復本常一。如是等者，此無著人，方見妙智。

『大集』觀於心心者，謂所觀心，及能觀想，名觀心心。若不俱觀，復生戲論；能如是照，亦名常一。故云「即此意也」。

⑲四、結成前文，成三三昧。

如是行中，具三三昧。初觀破一切種種有相，不見內外，即空三昧；次觀

能壞空相，名無相三昧；後觀不見作者，即無作三昧。

道品之後，既開三脫。六度道品，名異義同；故六度後，結成三脫。六度道品，同異之相，至第七卷，助道中說。今此六度，既是無作，故三三昧，應從圓釋。亦如第七卷，道品後釋。

⑲五、結成諸波羅蜜

又，破三倒、三毒，越三有流，伏四魔怨，成波羅蜜。

破倒故毒滅，毒滅故越有，越有故降魔，降魔故波羅蜜滿。

「三倒」者，謂心、想、見，此屬見惑。「三毒」者，謂貪、瞋、癡，此屬修惑。「三有流」者，謂欲、色、無色。因果不住，故名爲流；漂沒行者，故復名流。「四魔」者，謂煩惱等。在下魔境，魔爲佛怨，故云「魔怨」。

此三倒等，文近義遠，須分二意。若麤惑者，即是圓人，麤惑先除。若細惑者，即須並約界外以釋，同體見、修，變易三界；界外四魔，乃至麤細體一，方名圓波羅蜜。

⑲六、況釋

攝受法界，增長具足，一切法門，豈止六度，三三昧而已矣。

尚成一切，況復如上所破三倒，及破四魔，成三三昧等。

⑱次、例十一事

若於行中，具足一切法者，餘十一事，亦復如是。

⑱三、一五互嚴五，⑲初、以尸為頭，以五莊嚴。歷十二事者，前明檀中，引『首楞嚴』，義圓語總。此明尸中，別出觀相為十，文六。⑳初、正明尸度四：㉑初、約作受，以明觀境。

次更歷六塵中，競持謹潔；如擎油鉢，一滴不傾。又於六作中，威儀肅肅，進退有序。

觀境且述事相而已。對塵制心，故喻「油鉢」。六作動止，故云「威儀」。言「油鉢」者：『大經』二十云：譬如世間，有諸大衆，滿二十五里。王勅一臣，擎一油鉢，經遊中過，勿令傾覆；若棄一滴，當斷汝命！復遣一人，拔刀隨之。臣受王教，盡心持行，經歷爾所，大衆之中；雖見五欲，心常繫念，若放逸者，當棄所持，命不全濟！是人怖故，不棄一滴。菩薩亦爾！於生死中，不失念慧；雖見五欲，心不貪著；唯觀陰苦，不生不滅；五根清淨，獲得戒根；歡喜行經，語異事同。

㉑次、斥事相戒

但名持戒，持戒果報，升出受樂；非是三昧，不名波羅蜜。

事相持戒，但能升出三途，人天受樂；不名三諦三昧，二死彼岸。據理，亦應合斥，持戒墮三惡道。如『大經』中，有四善事，墮三惡道等，今未暇論。升出人天，尚斥無理，況此等耶？是故不論。

㉑三、明用觀意

若得觀慧，於十二事，尸羅自成。

應須具如檀中六度之相，但應義釋。今五嚴尸，下四亦然。

㉑四、正明用觀三：㉒初、空觀

謂觀未見色、欲見、見、見已，四運心，種種推求，不得所起之心，亦不得能觀之心；不內外，無去來，寂無生滅。（其一）

「未見」者，且舉六受之初。六作文略，即以六道四運爲境，二聖四運爲觀。四運四句，乃至四運六十四句，故云「種種」。

「所起」謂六道四運，「能觀」謂能推觀慧；能所俱泯，方成衍門。

「不內外」者，明六受空。「不去來」者，明六作空。

㉒次、假觀

能如是觀，身口七支，淨若虛空，是持「不缺」、「不破」、「不穿」三種律儀戒。破四運諸惡覺觀，即持「不雜戒」也。不為四運所亂，即持「定共戒」也。四運心不起，即持「道共戒」也。分別種種四運無滯，即持「無著戒」也。分別四運不謬，即持「智所讚戒」也。知四運攝一切法，即持「大乘自在戒」也。識四運四德，持「究竟戒」。（其二）

直列十戒，不出十法界者，事戒向已斥成觀境，故不復論。

「淨若虛空」，牒前空觀，所觀之境；七支無染，喻之若空。若以十戒，對三觀等，至第四卷，當自釋之。

㉒三、中觀

心既明淨，雙遮二邊，正入中道，雙照二諦；不思議佛之境界，具足無減。（其三）

⑳次、以五嚴尸文相漸略

色者、色法、受者，不可得；三事皆亡，即「檀」。於色、色者，安心不動，名「忍」。色、色者，無染無間，名「毘梨耶」。不為色、色者所亂，名「禪」。色、色者，如幻、如化，名「般若」。

「色者」即能見識也。「色法」即所見色也。「受者」即分別領納。「三事」祇是色者等三，此等皆約圓意解釋。例如前引『首楞嚴』文。檀後列忍者，尸是所嚴，故不重明。

⑳三、結成三三昧

色、色者，如虛空，名「空三昧」；不得此空，名「無相三昧」；無能無所，名「無作三昧」。

「色、色者」等者，此中文略。具足應如前文所列「色者、色法」，及以「受者」，下去例然。此下結成「三三昧」等，文畧例前。

⑳四、況出一切，意亦同前

何但三諦、六度、三空？一切恒沙佛法，皆例可解。

⑳五、例餘作受

觀色塵既爾，餘五塵亦然；六受、六作，亦如是。

據文，祇應更云「六作」，或是文誤。

⑳六、引『法華』證

『法華』云：又見佛子，威儀具足，以求佛道。即此義也。

引『法華』者，威儀證作，佛道意通。

⑲次、以忍度為頭，以五莊嚴，文相甚略。但舉事忍及以空觀，餘並略無。⑳初、可意、不可意，即事忍也。

次，歷忍善者，還約作、受，皆有違、順。順，是可意；違，不可意。於違不瞋，於順不受。

⑳次、明空觀

無見、無見者，無作、無作者，皆如上說。

「無見」別舉六受之初，「無作」通舉六作故也。「見」即能見；所見者，謂於見色，分別計我。作亦如是。餘假、中觀，及結成等，並略。

⑲三、以進為頭，以五莊嚴，歷十二事，於中二：⑳先、述舊解

次，歷精進善，舊云：精進無別體，但篤衆行。

「無別體」者，但勤行五度，即名「精進」。篤者，厚也。今言「勤策」。應作「督」字，率也，勤也，策也。字亦訓「守」，非今文意。即指五度，以爲衆行。

⑳次、出別體三：㉑先、略斥舊

義而推之，應有別體。

欲出別體，先略斥舊。通義非無，理非全當；是故從容，云「義推」耳。若但通者，應唯五度；何故諸教，並列六耶？若『大論』十八云：「菩薩摩訶薩，以精進爲首，行於五度，乃名精進。」此即具於通別二意。是故今意，應有別體。

㉑次、例釋

例無明通入衆使，更別有無明。

如無明惑，亦有通別。通名「相應」入諸使故，別名「獨頭」不入諸使。以例精進，說之可知。

㉑三、正出別相二，㉒先、斥事二：㉓先、正出

今且寄誦經，勤策其心，以擬精進；晝夜不虧，乃得滑利。

其流非一，且寄誦經；既非五收，驗知有別。

㉓次、斥事

而非三昧慧。

三昧是定。定慧二法，導一切法，乃至成於波羅蜜等。若如大師，誦經觀法，則事理具足。

如開皇初，有楊州僧，誦通『涅槃』，自矜其業；復有岐州，東山下林寺沙彌，惟誦「觀音」一品。二俱卒死，同見閻羅，閻羅乃處沙彌於金座，甚敬重之！誦涅槃僧，令處銀座，敬心不重。事訖，問云俱有餘壽，二皆放還。誦涅槃僧，心大恨恨，恃所誦多；於是乃問沙彌住處，各辭，俱醒。誦涅槃僧，至岐州訪，果得沙彌，具問所以。沙彌言：初誦「觀音」，別衣別座，燒香發願，然後乃誦；斯法不怠，更無餘術！涅槃僧謝曰：吾罪深矣！所誦『涅槃』，威儀不整，身口不淨，救忘而已。

故古人言「多惡不如少善」，於今取驗！此亦精進，非波羅蜜。

㉒次、理觀二：㉓先、舉空觀

今觀氣息，觸七處，和合出聲如響，不內、不外，無能誦、所誦；悉以四運推撿，於塵不起受者，於緣不生作者，煩惱不間誦說。

㉓次、略明中道

念念流入，大涅槃海，是名精進　云云。

煩惱不間名「精」，念念流入名「進」。問：但寄誦經，云何推撿六受、六作，而言受者及作者等？答：通云作受，何必具六？故一切善，作受所攝。借使單約誦經說者，即對六塵，誦而無間，即是於受，而行精進。惟對六作，闕於臥默。病時開誦，故亦通臥；默誦無間，於理又通。故知誦經，作受具足。

⑲四、以禪為頭，以五莊嚴，歷十二事四：⑳初、文總舉事禪

次歷諸禪，根本、九想、背捨等。

⑳次、斥事觀

但是「禪」，非波羅蜜。

⑳三、正明理觀

觀入定四運，尚不見心，何處有定？即達禪實相，以禪攝一切法。

以心況定者，「心」謂散心，散心尚無，豈更計定？定即九想、八背捨等。不計定散，見禪實相；實相徧攝一切法故。

⑳四、引『論』證成禪即實相二：㉑先、引『論』文

故『論』第五，解「八想」竟，明「十力、四無所畏」一切法。

㉑次、辨諸論師誤解

諸論師不達玄旨，咸謂『論』誤；未應說此。此是論主明「八想」，作「摩訶衍」相，故廣釋諸法耳　云云。

辨諸論師誤解論意，論意正以觀於九想，即是實相；故八想後，即說十力、四無所畏等。何者？如不壞法人，修第八竟，於骨想中，尚具一切神通變化；故大乘人，於此復能具諸佛法，又何但論文？『大品』「廣乘品」中，廣明身念處，佛爲須菩提廣釋。釋九想竟，結云「是名菩薩摩訶衍」，次即廣釋三十七品，乃至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大論』三十八以下文，仍是釋經。論師云「誤」，謬之甚矣。

問：餘之七想，亦能發不？答：若論不定，及如用助，亦有發義，而多在第八；以第八想，生諸禪故。

⑲五、以智為頭，餘五莊嚴，歷十二事：⑳初、舉『論』八種解

次歷智慧者，『釋論』八種解般若。

以文畧故，直云『大論』有八種解；八種解中，具有事理。『大論』十一，釋不住法中，問云：般若是何等？

答：有云「無漏根」是；以「無漏慧」，第一故也（一）。有云：至道樹時，始斷惑故。前有漏智，但是福德；煩惱未斷，但是有漏（二）。有云：從初發心，至道樹下，皆名般若；至成佛時，名薩婆若（三）。有云：有漏、無漏，總名般若。何者？常觀涅槃行道，故名無漏，結使未斷，故云有漏（四）。有云：菩薩般若，無漏、無爲，不可見，無對（五）。有云：般若絕四句，猶如火焰，四邊不可取，不可觸（六）。有云：上來諸說，各各有理，如五百比丘，各說二邊，及中道義，佛言：皆有道理（七）。有云：末後者是；以有法如毫釐許，皆有過故（八）。

人雖有八，義惟有六；第七總許前六，第八惟存第六。六中：第一既別指無漏，未出二乘；第二因是有漏，但成三藏菩薩；第三果名薩婆若，多屬通意；第四義通圓別，得是般若，是波羅蜜；第五亦屬共教菩薩，仍通小乘；第六義通三

教，故亦事理具足。七八二師，共許前六，亦通圓別；故略引之，以證今意。

⑳次、正釋二：㉑初、文是事，故屬世智。

今且約世智，用觀六受、六作。

㉑次、約理

四運推四智回得，皆如上說。約餘一切善法，亦如是！

理即三智，故云「如上」。歷十二事，故名爲「餘」。應云「一切善法，一一歷十二事」，但是文略。

⑱四、料簡六度，正應料簡六波羅蜜，止觀乘便，來此為問。又復六度，不出止觀，如攝法中。文二：⑲初、問

問：若一法攝一切法者，但用觀即足，何須用止？一度即足，何用五度耶？

⑲次、答三：⑳初、答六度

答：六度宛轉相成，如披甲入陣，不可不密　云云。

還引『大品』六度相成，以爲此答。然事六度，若無互嚴，尚名不密，況復

理耶！何者？如檀無戒，不生善道；無忍，感報卑陋；無進，形質怯微；無禪，便成散善；無智，不了無常，猶如富人。餘事並闕。餘五無五，準說可知。

「如披甲入陣」等者，譬相成也。『論』問：何故一度須五莊嚴？答：各各助行，有力故也。如人未集，則無戰力；大軍都至，莊嚴器仗，則能破陣。菩薩亦爾，六度互嚴，方能破惑，疾得菩提。『大論』十九釋云：一念心具足六度及一切法。及六度相攝等，並是此意。

⑳次、答止觀

觀如燈，止如密室；浣衣、刈草等　云云。

言「密室」者，有慧無定，如風中燈，照物不了；故用定室，離狂散風，慧燈方破無明大暗，使實相寶，顯了可見。故云「多修慧故，增長邪見；多修定故，增長愚癡」，故應均修，不須此難。若不等者，大乘尚闕，況復小乘？

「浣衣」等者，『大經』二十九云：菩薩摩訶薩，具二莊嚴，能大利益，一定二慧。如澣垢衣，先以灰汁，後以清水；今以楞嚴定灰，種智慧水，浣三惑垢，淨實相衣。又云：如刈菅草，執急則斷。斷，運力也。若物體已離，非此中意；此人不曉，一槩用之。『大論』七十九云：如執菅草，執寬則傷手，急捉則

無傷。刈者，穫取也；亦殺也。『爾雅』云：「白華，野菅也。」郭璞云：茅屬。手執，定也。刀斷，慧也。又如拔堅木，先以定手動，後以慧手拔。彼『大經』文，都有八喻，一一皆合菩薩定慧。

⑳三、重述般若，正出圓意二：㉑先、正明

又，般若為法界，徧攝一切，亦不須餘法；餘法為法界，亦攝一切，亦不須般若。

法相次第，應具列六；若論法體，一一皆悉攝一切法，何用六耶？

㉑次、重釋

又，般若即諸法，諸法即般若，無二、無別　云云。

又重更釋，所言法界，攝一切法；一切法者，亦即六度。故重釋云「般若、諸法」，彼此相即，亦何簡於一之與六？欲出圓旨，故為此問，生其答耳。

⑩三、歷諸惡二：⑪初、標牒

三、以隨自意，歷諸惡事者。

⑪次、解釋二，⑫先、明觀境二，⑬先、明通相善惡，此則未可盡為觀境。何者？展轉相望，得善惡名；是則人誰無善，誰不有惡？是故不以為今觀境。文二，⑭先、正明通相二，⑮初、明惡四：⑯初、六道

夫善惡無定，如諸蔽為惡，事度為善；人天報盡，還墮三途，已復是惡。何以故？蔽、度，俱非動出，體皆是惡。

⑯次、藏教二，⑰初、二乘三：⑱初、正明

二乘出苦，名之為善。二乘雖善，但能自度，非善人相。

⑱次、引證

『大論』云：「寧起惡癩野干心，不生聲聞、辟支佛」意。

言「寧起」等者：心凶爲「惡」，身病曰「癩」。乍起三途之心，不生二乘之念。

⑱三、結成

當知生死、涅槃，俱復是惡。

⑰次、菩薩二：⑱初、正明

六度菩薩，慈悲兼濟，此乃稱善。

⑱次、舉譬

雖能兼濟，如毒器貯食；食則殺人，已復是惡。

「毒器」者，『大論』斥三藏菩薩云：具足三毒，云何能集無量功德？譬如毒瓶，雖貯甘露，皆不中食；菩薩修諸純淨功德，乃得作佛。若雜三毒，云何能具清淨法門？菩薩之身，猶如毒器；具足煩惱，名爲有毒；修習佛法，如貯甘露。此法教他，令他失於常住之命。

⑯三、通教

三乘同斷，此乃稱好。而不見別理，還屬二邊，無明未吐，已復是惡。

⑯四、別教二：⑰初、正明

別教為善，雖見別理，猶帶方便，不能稱理。

⑰次、引證

『大經』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邪豈非惡？

⑮次、明善

惟圓法名為善！善順實相名為道，背實相名非道。若達諸惡非惡，皆是實相；即行於非道，通達佛道。若於佛道生著，不消甘露，道成非道。

『大經』云「自此」等者，引證別教，故「四相品」中，迦葉序云：「自我未聞四德之前，皆是邪見。」此是迦葉，謙退自斥，義同於邪；豈此以前，頓同三外？今亦如是！未稱理故，義云邪見；邪即是惡。是故當知，惟圓爲善。

復有二意：一者以順爲善，以背爲惡，相待意也。次「若達」下，以著爲惡，以達爲善。相待、絕待，俱須離惡；圓著尚惡，況復餘耶？

⑭次、結成通相

如此論善惡，其義則通教。

⑬次、別明極惡，方為觀境。於中七：⑭初、出惡體，即六蔽也。

今就別（教）明善惡；事度是善，諸蔽為惡。

⑭次、結前生後

善法用觀，已如上說；就惡明觀，今當說。

⑭三、明觀惡意

前雖觀善，其蔽不息；煩惱浩然，無時不起。若觀於他，惡亦無量；故修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時，則不見好人，無好國土，純諸蔽惡而自纏裹。

以純惡故，不可不觀；若不觀者，惟惡無善。自他俱然，故須修觀。

⑭四、縱釋

縱不全有蔽，而偏起不善；或多慳貪，或多犯戒、多瞋、多怠，多嗜酒味，根性易奪，必有過患，其誰無失？

他人縱不全起不善，偏惡不無。

⑭五、況釋偏起

出家離世，行猶不備！白衣受欲，非行道人，惡是其分。羅漢殘習，何況凡夫？

出家不備，理當偏惡。白衣純惡，況復偏耶？羅漢殘習，亦仍偏惡。凡夫下，明用觀所以：聖猶殘習，凡何可縱？如佛世下，先舉佛世，用觀有益，引人爲證。

前觀惡意中，言「不可樂想」者，『大論』十想中，釋一切世間不可樂想

云：世間有二種：一、衆生，二、國土。言衆生不可樂者，三惡八苦，十四等惡云云。或貧而好施，多財而慳；約六蔽互說，或貧妍富醜，或憍高不下，或接物欺誑，如是無量，不可稱說。

國土不可樂者，或多衰無吉，饑渴寒熱，惡疫毒氣，如是種種。乃至上界，亦生大惱，甚於下界；如極高墜下，苦不可說。文云：無好人者，略語衆生，以他望己，惟純不偏；是故不可不觀於惡。

次，縱釋中云「多慳」等者，略舉六蔽，以釋偏起，前四如文。

酒爲亂原，即亂意蔽；根性易奪，即愚癡蔽。若有慧者，不爲惡易。能生爲根，數習成性；數數改換，故云「易奪」。又，隨境而轉爲易，惑強失眞爲奪。又，以愚替智爲易，智被瞋掣爲奪。

次，況釋中云「羅漢殘習」者，身子瞋習，以過去世從蛇中來；畢陵慢習，宿世曾爲婆羅門來。如佛在世，有一比丘，而常以鏡自照，世世從女人中來；有一比丘，常好跳樑，以世世從獼猴中來。

⑭六、明觀所以

凡夫若種惡蔽，摧折俯墮，永無出期；當於惡中，而修觀慧。

聖猶殘習，凡何可縱？

⑭七、引人為證二，⑮先、舉佛世，用觀有益二：⑯先、通舉有惡之人

如佛世時，在家之人，帶妻挾子，官方俗務，皆能得道。

⑯次、別舉惡人二：⑰先、明惡人有道

央掘摩羅，彌殺彌慈；祇陀、末利，惟酒惟戒；和須蜜多，婬而梵行；提婆達多，邪見即正。

「央掘」等者，『央掘經』云：舍衛城北，村名薩那，有貧婆羅門女，名跋陀；有一子，名一切世間現，少失其父，厥年十二，色力人相，悉皆具足，聰明善說。有異村，名破呵私，有婆羅門師，名摩尼跋陀，善四韋馱；一切世間現，從其受學。師受王請，留世間現，守舍而去。婆羅門婦，見世間現端正，而生染心，前執其衣；時世間現，而白之言：汝是我母，我豈於尊，而生不善？內心懷愧，捨衣遠避。婦人不遂，以爪自擭，以繩自繫，足不離地。夫既還已，恐世間現，露其不善，便以惡事，誣世間現；汝行已後，世間現於我，有不如事。師言：其初生時，有大瑞相，必無是過！然語之言：汝殺千人，可得免罪。世間現尊師教故，即白師言：嗚呼！和尚，殺害千人，非我所應！師云：汝是惡人，不

樂生作婆羅門耶？答言：善哉奉命！便禮師足，師聞見已，生希有心，汝大惡人，故不死耶？當令殺一一人，取指爲鬘冠首，乃成婆羅門耳！以是緣故，名央掘摩。善哉受教。

『增一』云：如是次第，殺千人已，取指爲鬘。人白匿王，國有人蟒，害人無數。比丘乞食，聞之白佛，佛尋往彼。諸取薪人，及守牛羊者，皆不得過，云此有賊；佛乃前進。遙見佛來，云：我之指鬘，數猶未足。母因送食，復自念言：我聞師言，害母生天；便撮母頭，以手拔劒，欲害於母。佛放光照，掘云：非天伐我乎？母曰：非天日月等光，必是世尊！掘聞佛名，云：我師亦云，若害沙門，必得生天；語母云：且住！我往害沙門。放母逐佛，見佛如金山；佛復道而去，奔趁不及。白佛說偈，與『央掘經』同。

『央掘經』云：「住住大沙門，淨飯王太子，我是央掘摩，今當稅一指。」如是總有三十九偈，但易第二句云「無貪染衣士，毀形剃髮士，知足持鉢士」等。佛以二百六十七偈答云：「住住央掘摩，汝當住淨戒，我是等正覺，輪汝慧劒稅。」但易第三句，餘句並同。餘第三句云「我住無生際，我住於實際，我住無作際」，並用所證，以答央掘。央掘聞已，以佛力故，令悟梵本中語：如來出

世，億劫乃值，未度者度等四弘；有見佛者，即爲說滅；走逐不及，必是如來。捨劍深坑，即便禮佛。佛言善來，便成沙門，得法眼淨。淨飯王領四兵，而往伐之！王念先見世尊，見已具白佛；佛問其意，王具答其意。佛告王言：見其出家爲道者，如何？王曰：當供養禮事；彼無毫善，能發此心乎？時央掘去佛不遠，正意結加；佛遙示王，王禮供已，歎佛能降如是惡人！後佛復爲說法，得阿羅漢果，具六神通；入城乞食，見者識之。有婦人胎產甚難，見佛；佛言聖賢已來，不曾殺人，婦人無他。諸比丘問佛，本緣等云云。本爲婆羅門法，求欲生天；不違師教，兼護婦人，諂誑之情，而行於殺。故今文云「彌殺彌慈」。

「祇陀、末利」等者：準『未曾有經』下卷云：祇陀太子白佛：昔受五戒，制酒難持；欲捨五戒，持於十善。佛言：飲時何過？答：國中豪賢，時齎共飲，亦無餘過！佛言：若如此者，終身無過！夫善有二種：有漏、無漏，飲不起惡業，是善報也，名有漏善。佛因爲說往昔因緣：昔舍衛有剎利，因小諍，致大怨，興兵相伐。王有大臣，名提韋羅，恃豪輕慢；於時太子，實欲誅滅；父王不聽，抱恨煩惱。太后見之，負好酒勸我；我言：先祖以來，不曾飲酒，若飲酒者，那羅天瞋，婆羅門伐我！太后夜分，密開宮門，再三勸我；飲已忘憂！三日

之中，受樂歡喜，因是仇息。父王復諫：夫修德歷代，何於小事，致怨如此？若不忍者，亡失國土！因是和平，飲之力也。

「末利」者：經言：元是王舍城，耶若達多，婆羅門婢，名黃頭，常知守園，因將乾飯，供佛之福，後波斯匿王，遊獵入園見之，婢乃爲王，種種供給按摩，極稱王意，王問婆羅門，賣不？答言：婢賤何堪？王重問之，答云：千兩金。王遂以百千兩金，從其買取，爲第一夫人。

『未曾有經』云：匿王白佛：如佛所說，心歡喜故，不起惡業，名有漏善者，是事不然！如人飲酒，心則歡喜，不起煩惱，不起煩惱故，則不殺害。憶念我昔，遊獵之時，忘將廚人，山中覺饑；左右言：王朝不勅，令將廚人，即時無食。我聞是已，走馬還宮，勅令索食。廚人名修迦羅云：即現無食，今方當作。饑逼瞋怒，令殺廚人；諸臣共議，國中惟有此之一人，殺已，無人爲王知廚，稱王意者。時末利夫人，聞已，即令辦好酒美肉，沐浴名香，莊嚴身體，將諸妓女，來至我所，我見夫人，瞋心即息。夫人輒遣黃門詐傳令，勿殺廚人。我至明旦，深自悔恨，憂愁不樂；夫人問我，有何不樂？王云：我因昨日，饑火所逼，錯殺廚人，爲是之故，悔恨愁耳！夫人笑曰：其人猶在，願王莫愁！王言：爲實

爾耶？爲是戲也？答曰：實在。令使召來，我大歡喜！王白佛言：夫人持五戒，月行六齋；一日之內，五戒之中，犯酒妄二戒，八戒之中，犯於五戒，謂過中食、服華香、作娼妓、高廣牀、飲酒、妄語、破戒之罪，重耶輕耶？佛言：如是犯者，得大功德！何以故？爲利益故，此約亡犯濟物，菩薩利他，乃得名爲惡中有善，故云「唯酒唯戒」。欲從斯例，善自斟量；若順貪心，終非持相。

「和須蜜多」等者：『說文』云：嫮者，私逸也。『左傳』云：貪色也。『華嚴』云：次復南行，有城名莊嚴；有善知識，名和須蜜多女云云。善財至彼，求覓是女；城中有不知者言，此童子，諸根寂靜，智慧明了，諦觀一尋，目視不瞬，心不動搖，不應於彼女，有貪染心！此童子者，不行魔縛等云云。中有先知是女智者，告善財言：善哉善哉！汝今乃能求覓是女，汝已獲廣大善根，汝應決定求覓佛果！種種誡之，破一切衆生，於女色所有貪染心。善男子！此女在於城內，市廛之北。自宅舍中，聞已歡喜，往詣其門，見其住宅，種種莊嚴；見此女人，容貌姿美，譚說善巧，入如幻智方便法門。種種嚴身，從身出於廣大光明，普照宅中；遇光明者，身得清淨！詣其禮足，合掌白言：聖者！我已先發等云云。女言：我得解脫，名離欲際！隨其所欲，而爲現身，各各令其所見不同！

若欲意所纏，來至我所，聞法者、見者、執手者、暫升牀者、見我嚬呻者、見我瞬目者，並得離欲！抱持唼脣吻等者，各得法門。我於過去高行王如來所，爲長者妻，捨一金錢；爾時文殊，爲佛侍者，爲我說法，令發菩提心，由是得菩薩離欲際法門。故知能化、所化，並是因欲而得離欲，故云惡中有善。

又如『慧上菩薩經』上卷，阿難入城乞食，見重聖王菩薩，與女同牀而坐，我謂犯穢，得無異人，學梵行者，於如來教，將無犯見聞中想？發是語時，大千六動。菩薩即時身處虛空，去地四丈九尺，語阿難言：犯欲者，乃能身升空乎？阿難投地自悔！如何於大龍所，而求短耶？此亦以欲而爲法門，比見無慚者，或稱無礙，或說理融，若得理者，應如蜜多慧上之流，身升虛空，依正嚴麗，令彼悟入，無量法門。縱能現通，尚應問言：通由何得？若自證法門，爲名何等？從何佛所？最初發心，曾供幾佛？未來幾時，當成菩提？曾從何佛，而得受記？未來何方，淨佛國土？作佛名何？幾會說法？侍者補處，名字何等？佛壽幾劫？正像法住，其數幾何？若不能答如是問者，則是鬼通，外道根本，有漏神通！生染心已，此通又失！或是妄語無慚之人，若謂此身，即是佛者，釋尊已滅，慈氏未降，又復非是他方佛來，若非魔賊，謂是誰乎？汝若不信有十方佛，自稱爲佛，

逆之甚矣！故知此人，自滅道心，破他善種。若大權逆化，復不自稱，我行無礙！

『慧上菩薩經』又云：過去無數劫，有梵志名燈光，在林藪間行吉祥願，經四百二十歲。入摩竭國；有陶師女，見梵志端正，投梵志前。梵志報言：吾不樂欲。女言：設不能者，吾尋自害！梵志自念：吾常護戒，若數犯者，則非吉祥；離之七步，即起慈心而欲犯戒，不然女死。能令女安，我入地獄！從其所願，經三十年，終生梵天。前是法身，不思議化；此是實行，亡犯濟物。行效此者，審自思之：世間小苦，尚不能忍，而能犯戒，入地獄耶？

「提婆達多，邪見即正」者：多㪷二字，隨存一字；若兩存者，恐是文誤？略如第一卷記，現住阿鼻受無間苦。『法華』復云：「由調達故，具足相好，記當作佛，號曰天王。」除『法華』外，餘一切教，但云：生生爲惡相惱，此乃教法，權實不同。

⑰次、結

若諸惡中，一向是惡，不得修道者，如此諸人，永作凡夫！以惡中有道，故雖行衆蔽，而得成聖，故知惡不妨道。

大權示迹，深淺難量！一往觀文，如央掘等，如似凡夫；如和須蜜，久已入位。雖已入位即指初爲長者妻，時於欲能離，名惡有善；若永爲凡，不應證得離欲法門。故知央掘，且從迹說；若從本說，亦是昔於殺等惡中，能出離故。是故迹中，亦以殺爲利他法門。

又凡云示者，示爲實行，令無量人，不復爲惡。從實行說，於理無傷。世人多迷，權迹之意，凡諸勝行，咸撥爲權；若如此者，諸菩薩行，事同虛構，祇緣實惡者墜，改惡者升。是故聖人，示爲升墜，令實行者，改惡從善，是故文云「雖行衆蔽，而得成聖！」

言「不妨」者，謂惡可改，勸令於惡，而修止觀；不可恣惡，永作凡夫。非謂存惡，名爲無妨。

⑮次、明得道，猶有餘惡二：⑯先、正釋

又道不妨惡，須陀洹人，婬欲轉盛；畢陵（伽）尚慢；身子生瞋；於其無漏，有何損益？

「須陀洹」者，『出曜經』第十一云：昔有初果，意專女色，通於夢想，婦大弊之。遇於親族，知識比丘；婦人白言：我欲陳情，爲可爾不？比丘答言：無

苦隱密之事，當爲覆之。婦人言：我夫多欲，不容食息，由是生疾，恐命不全！比丘曰：夫若近汝，汝當語言：須陀洹人，法應爾耶？後時如教；夫聞慚愧，得第三果，便不復與女人從事。婦人問夫：何故永息？夫曰：我審見汝，何由更往？婦曰：我有何咎，汝云審見？即集親族云：夫見疎棄，永息情親！夫曰：引證自明。乃作畫瓶，滿中盛糞，蓋口令弄；見其弄已，以杖打破，穢污流溢。汝今更能弄此瓶不？婦曰：寧抱死屍，火坑深水，高山下墜，終不能近！夫言：我觀汝身，復過於此；乃說偈曰：

勇者入定觀　身心所興坐　見已生怨惡　如彼彩畫瓶

「畢陵尚慢」者，其渡河水，水急難渡；乃叱之曰：小婢駐流。河神瞋之！詣佛訴曰：畢陵罵我。佛令畢陵伽來，與河神懺悔。畢陵喚曰：小婢來！我與汝懺悔。衆人笑曰：懺而更罵？佛問河神，汝見畢陵合掌未？曰：具見！佛言：懺已無慢。而有此言者，當知是人，五百世中，作婆羅門；又見河神宿生，曾爲己婢。常自高慢，輕笑餘人，本來所習，口言而已。

「身子生瞋」者，時羅云從佛經行，佛問羅云：何爲羸瘦？羅云以偈答佛：若人食油則得力，若食酥者得好色，食麻滓菜無色力；大德世尊自當知！佛問羅

云：是衆中誰爲上座？羅云答：和上舍利弗！佛言：舍利弗，食不淨食。時舍利弗，轉聞是語，即時吐出食，作是誓言：我從今不復受請。時波斯匿王，須達多等，詣身子所。佛不以無事受請。今不受請，我等云何得清淨信？身子述佛所訶語王。王白佛，佛敕還受請；猶故不受。佛言：是人心堅，不可復轉！昔曾爲蛇害國王，醫收令嗽毒，若不嗽者，即須入火；思之曰：我毒已放，云何更嗽？乍入火死。以由善惡，不相妨故，故得極果，猶有於惡。

⑯次、舉譬

譬如虛空中，明暗不相除，顯出佛菩提，即此意也。

太虛空中，都無明暗。明暗約色，故有相除。法性太虛，本無善惡；凡夫，情謂善惡相除，故寄小乘，及諸凡夫。善惡二法，不相妨者，以由體性，本不二故；如是達者，方顯菩提！所以於惡，令修止觀。達惡無惡，見惡體性，即知體性，本無善惡。

（卷第二之三完）

⑫次、正明於惡修觀二，⑬初、通明對惡設觀三：⑭初、法

若人性多貪欲，穢濁熾盛；雖對治折伏，彌更增劇，但恣趣向！何以故？蔽若不起，不得修觀。

雖用九想等，折伏彌劇；故應用今，四運推撿。恣其意地，制其身口，以觀推窮，令欲破壞，故云「蔽若不起，不得修觀」。

⑭次、譬

譬如綸釣，魚強繩弱，不可爭牽；但令鉤餌入口，隨其遠近，任縱沈浮，不久收獲。

綸者，絲索也；亦可作輪字。釣法似轉，故云「輪釣」。『大論』云：吞鉤之魚，雖在池中，在水不久。行者亦爾！深信般若，當知不久在生死中。此觀貪欲。『論』云：生死者，因中說果。故云生死耳。

重欲如「魚彊」。觀微如「繩弱」。恐觀力微，爲欲得便，不須卒斷，恣之

用觀，是故誡言「不可爭牽」。觀法爲「鈎」，恣意爲「餌」；餌者，食也。欲輪觀便，名爲「入口」。長時爲「遠」，少時爲「近」。增盛爲「浮」，微劣爲「沈」。恆用此觀，追之不捨，不使成因，至於來果，名爲「不久」。欲斷觀成，名爲「收獲」。初成爲「收」，入位爲「獲」。

⑭三、合

於蔽修觀，亦復如是。蔽即惡魚，觀即鈎餌；若無魚者，鈎餌無用。但使有魚，多大惟佳；皆以鈎餌，隨之不捨。此蔽不久，堪任乘御。

言「若無」等者，此觀既有治欲之能，數起重欲，彌彰觀妙，故云「有魚，多大惟佳」。常以妙觀，隨之不捨。數起爲「多」，深重爲「大」。

「此蔽不久」等者，復更借喻，以結法文。御者，進也。『大經』第九云：「如以呪術，呪藥令良，用塗革屣，以觸毒蟲，毒爲之消。」蔽亦如是！以觀觀之，是蔽不久，堪任爲觀。蔽體全轉，故云「堪任」。欲如革屣，觀如良藥，以法法欲，義之如塗。觀成入欲，欲無不破；如觸毒蟲，毒爲之消。欲轉爲智，智能進道；運至涅槃，名堪乘御。

⑬次、別明用觀三，⑭初、約貪欲修觀，於六蔽中，即屬初蔽。貪欲即是慳之流例；於三毒中，正是初毒。即為三觀，注其三者是也。文二，

⑮初、三觀三，⑯初、空觀二：⑰初、文四運用觀方法。

云何為觀？若貪欲起，諦觀貪欲有四種相：未貪欲、欲貪欲、正貪欲、貪欲已。

⑰次、正用觀推，今初是初運，望第二運，四句推法。文五：⑱先、列四句

為當未貪欲滅，欲貪欲生？為當未貪欲不滅，欲貪欲生？亦滅亦不滅，欲貪欲生？非滅非不滅，欲貪欲生？

⑱次、卻覆推撿二，⑲先、釋四，⑳初、難第一句二：㉑先、定

若未滅欲生，為即為離？

㉑次、難二：㉒先、難即

即滅而生，生滅相違；

「即滅而生，生滅相違」者，滅與生反。若即滅生，故成相違。如燈滅處，

即名爲明，故無是處。

㉒次、難離

若離而生，生則無因。

「若離生則無因」者，離此滅處，孤然自生，故成無因。如離燈滅處，自然生燄。

又，若許無因，而有生者，諸無因處，亦應有生。如無乳處，亦應有酪；乃至木石，應有心生。

⑳次、難第二句二：㉑先、定

未貪不滅而欲生者，為即？為離？

「未貪」至「無因」者，貪雖未起，體性自生。初立句竟，次「爲即、爲離」者，先定之。

㉑次、難二：㉒先、難即

若即、即二生相並，生則無窮！

不滅而生，即此不滅，復生欲貪，故成未貪，與欲貪並。若許二並，則應生邊；復生於生，故云「無窮」。

㉒次、難離

若離生，即無因。

無因同前，故云亦也。

⑳三、難第三句二：㉑初、難

若亦滅、亦不滅，而欲生者：若從滅生，不須亦不滅；若從不滅生，不須亦滅。不定之因，那生定果？

若俱存者，如相違因而生果者，是義不然！相違之法，二法不並；豈共爲因，而能生果？是故互責云：不相須。亦是於滅，復是不滅，故云「不定」。此不定因，豈生「欲生」決定之果？

㉑次、復以一異重責其因

若其體一，其性相違；若其體異，本不相關。

若言「體一」，相違之法，體不應一。若言「體異」，滅與不滅，復不相關。何得二法，共爲一因，而生於果？如云「乳亦滅、亦不滅，而生酪」者，無有是處。

⑳四、難第四句二：㉑初、定

若非滅、非不滅，而欲貪欲生；雙非之處，為有？為無？

凡雙非句，本破兩亦。兩亦，即是第三句也。故第三被破，更至第四，故亦責云「爲有爲無」？

㉑次、難

若雙非是有，何謂雙非？若雙非是無，無那能生？

若是有是無，還同第三；單有單無，復同初二。是則雙非，不異前三，何須更立？是故結云「何謂雙非」？以乳爲譬，準前可知。此妙觀門，假設賓主，念念研覈，使一剎那，無逃避處。性相俱泯，方名即空；空故，不見欲貪欲生。

⑲次、結

如是四句，不見欲貪欲生。

⑱三、準義結成六十四句

還轉四句，不見未貪欲滅，欲貪欲生、不生、亦生亦不生、非生非不生，亦如上說。

準義應有六十四句，現文唯有一十六句。如向四句，即是責於欲貪欲生，不可得竟。還轉向來四句之法，推下三句，秖應合云「不生」，乃至「非生、非不生」。今文云「生」，乃至「非生、非不生」者，或是重舉，或是文剩。

問：何故復推下之三句？答：前雖推於欲貪欲生，既不見生，恐計無生，乃至轉計，非生、非無生等，是故還須，更推下三。若推無生，應云：「爲當未貪欲滅，欲貪欲不生？爲當未貪欲不滅，欲貪欲不生？爲當未貪欲，亦滅亦不滅，欲貪欲不生？爲當未貪欲，非滅非不滅，欲貪欲不生？」一一亦須複推，重責有無即離，及以性等；具如初句。但以不生，用替於生爲異耳。復應以未貪欲滅等，對推欲貪欲，亦生亦不生；非生非不生，亦如是。此名推於具足四句相。故複更推正貪欲，及以已、未，更生三箇一十六句。故知今文，但推初句，初句既爾，餘三準知。皆以未貪欲中四句著前，欲貪欲中一句在後，即以生等四欲貪欲，對前四箇未貪欲，故成十六句。今且具作三箇十六句圖，使文可見；則已望未，比準可知。初十六句者，如向已釋；更爲圖之，爲當：

欲貪欲生	欲貪欲不生	欲貪欲亦生亦不生	欲貪欲非生非不生
未貪欲滅	未貪欲滅	未貪欲滅	未貪欲滅

未貪欲不滅	未貪欲不滅	未貪欲不滅	未貪欲不滅
未貪欲亦滅亦不滅	未貪欲亦滅亦不滅	未貪欲亦滅亦不滅	未貪欲亦滅亦不滅
未貪欲非滅非不滅	未貪欲非滅非不滅	未貪欲非滅非不滅	未貪欲非滅非不滅

下三四句，例初四句，作應可解。故今文中，不復委書。如是推撿，未貪欲中，求欲貪欲，四句叵得。尚不見有欲貪欲心，非生非不生，況復於生？雖有此推欲心麤盛，或復未推欲貪欲心，以至正起；雖爾，非身造境，名之爲正。但是起心，推令不起，故須還用一十六句。向欲貪欲中，求正貪欲，永不可得。何者？此之正起，必藉欲起，故推欲起，求正叵得。爲當：

正貪欲生	正貪欲不生	正貪欲亦生亦不生	正貪欲非生非不生
欲貪欲滅	欲貪欲滅	欲貪欲滅	欲貪欲滅
欲貪欲不滅	欲貪欲不滅	欲貪欲不滅	欲貪欲不滅
欲貪欲亦滅亦不滅	欲貪欲亦滅亦不滅	欲貪欲亦滅亦不滅	欲貪欲亦滅亦不滅
欲貪欲非滅非不滅	欲貪欲非滅非不滅	欲貪欲非滅非不滅	欲貪欲非滅非不滅

如是推撿，尚不見正貪欲，非生非不生，況復見生？雖復不起，惑既未斷，但是暫息，及緣境謝，名貪欲已；防後起故，故須更推。若謂此心爲無生者，謬之甚矣！爲當：

貪欲已生	貪欲已不生	貪欲已亦生亦不生	貪欲已非生非不生
正貪欲滅	正貪欲滅	正貪欲滅	正貪欲滅
正貪欲不滅	正貪欲不滅	正貪欲不滅	正貪欲不滅
正貪欲亦滅亦不滅	正貪欲亦滅亦不滅	正貪欲亦滅亦不滅	正貪欲亦滅亦不滅
正貪欲非滅非不滅	正貪欲非滅非不滅	正貪欲非滅非不滅	正貪欲非滅非不滅

此前貪欲，雖復暫息，名貪欲已；對餘境時，復名爲未。已未雖即，同是不起，對境時別，相待成異。初息名已，息已名未。故此未心，通對十界；後若別起，此未屬別。恐屬別故，故亦須對起已觀之。應云：爲當貪欲已心滅，未貪欲心生？爲貪欲已心不滅，未貪欲心生？貪欲已心，亦滅亦不滅，未貪欲心生？貪欲已心，非滅非不滅，未貪欲心生？乃至未貪欲心，非生非不生，成十六句。

問：已但名滅，未名不生，云何俱具生等四句？答：今觀念念皆是於生，但

望境暫息，及以未起，得已未名；於此已未，恐計生等，故須復以四句推之。若言已心，但名滅者，正心亦應，但名爲生。何等亦具無等三句？是故當知，皆用四句。又於己心，推未心者，一防當起，二未契眞；防過入理，是故須檢。並此十六，合成四箇，一十六句。若纔觀便悟，一句即足！何須苦至六十四耶？爲鈍根者，展轉生計，是故具破，六十四句；若是具出，轉計之相，至第五卷，三假四句，具足說之。若論文意，即應頓推，一一令成，不思議境。

今文且寄，次第別說。故六十四句，但名入空；況復先知，不思議理，欲心纔破？妙境宛然！事助尚須正助合行，況此推窮，寧不即理？即理之時，方見四運，心性眞如。

⑱四、結成空觀

觀貪欲蔽，畢竟空寂，雙照分明，皆如上說，是名鉤餌。

言「雙照」者，貪欲是假，推破是空。空無空相，空即假故；假無假相，假即空故。雙亡雙照，如是空假，誰不謂是，三觀一心？應善推思，言同意異；故今但是，入空觀耳。

「皆如上說」者此還轉句，皆如初文，觀於生句。若是三觀，其一之言，誠

無所以；是故圓觀，必云百界。即空假中，若言此空，雖云其一，空中已具假中觀者。假中二觀，例一應然。假觀文中，何故直列，十界而已？

⑱五、觀成氣分

若蔽恆起，此觀恆照！亦不見起，亦不見照，而起而照。（其一）

「恆起」等者，問：四句推撿，貪欲泯然，但有妙觀，無復貪欲。何得復云，而起而照？答：言起照者，正明有起。無時不照，照時豈可必須於起？今明此觀，有破蔽功，是故須云「而起而照」。

又，爲防於起時妨照，是故復云「而起而照」。理須起不起俱照，照不照俱亡，亡不亡咸泯，泯不泯湛然；如是方成入空之道。是故今云不見起照，起照宛然。

⑯次、假觀二：⑰初、正明假觀

又觀此蔽，因何塵起「色」耶？餘耶？因何作起「行」耶？餘耶？若因於色為未見，欲見、見、見已；若因於行，未行、欲行、行、行已；為何事起，為毀戒耶？為眷屬耶？為虛誑耶？為嫉妬耶？為仁讓耶？為善禪耶？

為涅槃耶？為四德耶？

還舉作受一十二事。一一十界，名之爲假。一家教門，藏通即約六道論假。用觀即有、即不、即異，其法即是，藏通八門。別圓假觀，必約十界；但以次第，不次第別。一心異心，明境麤妙。比者頻聞，觀柱緣生，緣生即空，空假不二，名爲三觀。作此說者，尚未成通；通須四句，成性相空！若有中名異通教者，通教何曾無中道名？況復通教，仍須四門；門門十乘，方名通觀。人不見此，何殊暗空？

⑰次、結成三三昧等，恒沙佛法。

為六度？為三三昧耶？為恒沙佛法耶？（其二）

⑯三、中觀四：⑰初、辨觀相

如是觀時，於塵無受者，於緣無作者。而於塵、受、根、緣，雙照分明；幻化與空，及以法性，不相妨礙。

還撮前來，空假二觀，即邊而中，方名妙中。是故初云「如是觀時」，指前二觀，並於作受，推成空假；今於空假，而見即中，故云「分明」。

「幻化」，即前十法界假。「與空」即前性相二空。空假與性，三法相即，故無妨礙。故知此中，雙照之名，與前永別。傅大士獨自詩云：「獨自精，其實離聲名，三觀一心融萬品，荊棘叢林皆自平」。故知大士，亦於作受，以修三觀。

⑰次、重釋三觀相即之相

所以者何？若蔽礙法性，法性應破壞；若法性礙蔽，蔽應不得起。當知蔽即法性；蔽起即法性起，蔽息即法性息。

前空中觀，但云起照，不及見等，此中法性，與蔽相即；是故中觀，永異於空。貪欲極麤，尚即法性，況復餘法，而非三諦？

「若蔽礙法性」等者，法性與蔽不相礙者，約理而說；如水與波，不相妨礙。乃至法性與蔽，起息相即者，正明令觀蔽中法性。法性無起，亦復無息；蔽起息故，故云起息。若爾，性無起息，蔽有起息，其性天殊，何名體一？答：祇以蔽性，其體不二，故云法性，無復起息；是則從理，俱無起息。從事說者，蔽有起息，性無起息。若絕待者，無蔽無性，亦無起息。若得此意，但觀貪欲，即是法性。法性無性，是故名爲世諦破性，即是性空。此性即法，法體即空，名爲

相空。

⑰三、引證二：⑱先、引『無行』

『無行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如是！如是三法中，具一切佛法。若人離貪欲，而更求菩提，譬如天與地，貪欲即菩提。

經云：貪欲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法中，無量諸佛法。若有人分別：婬怒癡及道，是人去佛遠，譬如天與地。經意正明，蔽性不二；是故誡之，不許分別。

⑱次、引『淨名』

『淨名』云：行於非道，通達佛道。一切衆生，即菩提相，不可復得；即涅槃相，不可復滅。為增上慢，說離婬怒癡，名為解脫；無增上慢者，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一切塵勞，是如來種。

復引『淨名』者，非道即蔽，佛道即性，衆生即菩提、涅槃者，具存應云：一切衆生，即是菩提，不可復得！一切衆生，即涅槃相，不可復滅！菩提乃是證得之道，既即衆生，故無所得；涅槃即是寂滅之果，既即衆生，亦無別滅。菩

提、涅槃，是果上法，尙即衆生，豈令法性，離於貪欲？

「爲增上」下，斷疑也。疑云：若爾，何故經中，令斷貪欲？故爲斷云：爲增上慢，說斷貪欲。

凡夫謂證，二乘謂極；爲此二人，說離婬怒。何者？凡夫癡慢，是故令斷；二乘機近，宜爲說斷。若無此二，純諸菩薩，即應爲說：婬怒癡性，即是解脫。故今觀蔽，不謂此二上慢之人。

「一切塵勞是如來種」者，彼經具明三種種性：塵勞，即是了因種也。五無間等，緣因種也。六入、七識，正因種也。故知欲蔽，即法性種。經文別對，今文從通，是故但云：蔽即法性。

⑰四、舉譬

山海色味，無二無別；即觀諸惡，不可思議理也。（其三）

如須彌色，如大海味。『毘曇』『俱舍』並云「妙高」，四面各有一色，東黃金、南瑠璃、西白銀、北玻璃，隨其方面，水同山色；衆生入中，盡同水色。『大論』一百云：外書說此山，純黃金色；衆生投中，其色無二。故云「山色」。

「海味」者，『大經』云：衆流入海，同一鹹味，故云海味。文隔字對，故云「山海色味」。法性亦爾！諸法入中，同一理味。故法性外，更無餘法，故云「無二無別」等也。

⑮次、結位二：⑯初、結成六即

常修觀慧，與蔽理相應，譬如形影，是名觀行位。能於一切惡法，世間產業，皆與實觀，不相違背，是相似位。進入銅輪，破蔽根本；本謂無明，本傾枝折，顯出佛性，是分證真實位。乃至諸佛，盡蔽源底，名究竟位。

「常修觀」下，結位。即觀貪欲，若不結位，恐迷者濫，故須結之。六即之中，不云理者，現修觀故，所觀之理，即是理也。

「破蔽根本」者，觀法雖圓，銅輪已前，麤惑前去；故至此位，方破根本。

⑯次、結成橫豎

於貪蔽中，豎具六即，橫具諸度；一切法，例如上　云云。

六即淺深，故名爲「豎」。諸度相望，無復前後，故名爲「橫」。例上六度，皆應結之；善中少濫，故不結耳。

⑭次、約瞋蔽修觀，廣應同前。此文漸略，分四：⑮初、文立境，即指重瞋，為今觀境。

次觀瞋蔽，若人多瞋，鬱鬱勃勃，相續恆起，斷不得斷，伏亦不伏。

鬱，謂鬱佛。勃，謂卒起。

⑮次、明起觀方便

當恣任其起，照以止觀。

例前貪欲，可以準知。

⑮三、正明起觀三：⑯初、空觀

觀四種相，瞋從何生？若不得其生，亦不得其滅。歷十二事，瞋從誰生？誰是瞋者？所瞋者誰？如是觀時，不得瞋，來去足迹，相貌空寂。

例上亦應六十四句，文中畧存。四四句中，兩四句頭，謂生及無生，三四並畧。文從語便，但云：既不得其生，亦不得其滅，滅即不生。

言「從誰」等者，歷十二事，必屬一事，總推宰主，故但云誰。「相貌空寂」，空觀也。

⑯次、假觀

觀瞋十法界。

十界，假觀也。

⑯三、中觀

觀瞋四德，如上說　云云。

四德，中觀也。

⑮四、引證

是為於瞋非道，通達佛道。

前引無行，具明三毒；是故此中，不重引之。『淨名』衆生、菩提、涅槃，意並前同。

⑭三、略例餘蔽餘毒

觀犯戒、懈亂、邪癡等蔽，及於一切惡事，亦如是。

餘有毒蔽之所攝者，故云「一切」。癡帶於邪，故云「邪癡」。故用因緣爲能治者，因緣一法，治邪癡故，故云：深入緣起，斷諸邪見。

⑩四、約諸無記五：⑪初、示觀境，出無記相。

四、觀非善、非惡，即是無記薹菅之法。

「薹菅」者，無所明也。異前諸善、諸惡二相。

⑪次、明用觀意

所以須觀此者，有人根性，性不作善，復不作惡，則無隨自意，出世因緣，奈此人何！

有此一機，是故令識，此之無記；復堪爲境，是故得觀。

⑪三、引證

『大論』云：無記中有「般若波羅蜜」者，即得修觀也。

無記之心，似無知相。『論』中既云：有般若故，是故須觀！向云奈何者，其性昧劣，不同善惡，且折伏之，故云奈何。

復更引論，而開許之。何者？有漏之法，三性收盡。已說善惡，須辨無記；若不爾者，觀境不周。又若任善惡亦無觀慧，何但無記？若有般若，通得修觀，何獨善惡？且據一往，善惡易動，無記難擾；難易雖殊，咸須用觀。

又，向從報法，大概判之。若委論者，蔽度之外，餘一切心，俱名無記。是故無記，不可不觀。

⑪四、推成觀境

觀此無記，與善惡異耶？同耶？同則非無記。

心相不顯，其境難緣；若與善惡，對辨同異，則無記可識，便成觀境。故云「同則非無記」。

⑪五、正明用觀六：⑫初、以四句推

異者為記滅，無記生？記不滅，無記生？記亦滅、亦不滅，無記生？記非滅、非不滅，無記生？求記不可得，何況無記與記同異耶？非同故不合，非異故不散；非合故不生，非散故不滅。

記即善惡，故對推之。其性蘙萇，四運不顯；故但對善惡，四句推之。現文但有四句推法，若防轉計，亦應具用一十六句。謂：無記、不生、亦生亦不生、非生非不生，亦各四句。既無四運，不須轉推，至六十四句。「求記不可得」者，求於善惡，尚是叵得，無記與誰對辨同異？既無同異，生即無生，故不可

得。若轉計者，從此句生。今文存畧，故但複云：非合、非散，及非生滅。是則無記心性，與前善惡心性不殊；體同名異，是故名爲非合散等。性既若是，是故無記，堪爲觀境。

⑫次、將無記，歷十二事。

又，歷十二事中，為何處生無記？為誰故生無記？誰是無記者？

即指十二事，名之爲處。無記及者，例前可知。

⑫三、結成三觀

如此觀時，同虛空相。又，無記一法，生十法界，及一切法。又，無記即法性。

初是空觀，十界是假觀，法性是中。

⑫四、以一止觀結

法性常寂，即止義；寂而常照，即觀義。

⑫五、引證

於無記非道，通達佛道。無記為法界，橫攝諸法，豎攝六位，高廣具足。

例如上說。

意亦同前，亦應具引『無行』等經，無記即當癡蔽故也。亦應用於『淨名』中意，無記即是菩提涅槃。但推無記與記同異，即見無記法性之理。亦應對於增上慢者，說斷、無斷，及結攝等。準前可知，故云「例上」。

⑫六、以三止觀，結前三章。

復次：但約最後善明隨自意，此是次第意。若善惡俱明隨自意，即是頓意。若約攝牒之善，明隨自意，此則不定意　云云。

「最後善」者，指諸惡，初通相善惡，展轉相望，惟圓爲善。圓居最後，是故成漸。如思議境，最後佛界，先歷前九，故成思議。況復結文，非修行相，不復更以圓漸爲妨。

「善惡俱」等者，別相之惡。六度之善，一一無非三觀法界，故即名頓；具如前說。

「攝牒善」者，非前兩收，不出前兩。起空屬空，起有屬有；中道慈悲，亦復如是。是故攝牒，名爲不定。與下第五卷，攝牒四句，文異義同，彼但爲成四句故也。

⑧三、料簡三，⑨初、與前三辨同異四：⑩初、略判行異理同

復次：四種三昧，方法各異，理觀則同。但三行方法，多發助道法門。又，動障道，隨自意既少方法，少發此事。

初文畧判，行異理同；以隨自意，對三辨別。何者？以明所發，動障不同，而理觀不別。

問：「常坐」觀於三道等，「常行」觀佛三十二相等，「方等」觀於摩訶袒持尊容道具等，「法華」觀於六牙白象等，「隨自意」觀於善惡及無記等。四觀各別，何名爲同？

答：此並約於所歷事說。若能觀、觀，無非一心；所緣之理，莫非三諦。是故得云：理觀同也。

⑩次、明必須理，以達事行

若但解方法，所發助道事相，不能通達；若解理觀，事無不通。

⑩三、明必用理，為事所依。

又，不得理觀意，事相助道亦不成；得理觀意，事相三昧，任運自成。

⑩四、以此對三，辨間無間。

若事相行道，入道場得用心，出則不能，隨自意，則無間也。方法局三，理觀通四　云云。

「方法局三」等者，對三以判理事通別。此中依經，非無方法。況三「三昧」所不攝者，並屬此中。非謂此中，不須方法；但此三昧，不必方法。是故方法，局在前三。

⑨次、簡四三昧，有勸無勸二：⑩先、問

問：上三「三昧」，皆有勸修，此何獨無？

問意可見。

⑩次、答二：⑪初、為鈍根障重不勸修

答：六蔽非道即解脫道。鈍根障重者，聞已沈沒；若更勸修，失旨逾甚。

答意者，此三昧中，雖通諸經，及以諸善；以許於惡，修止觀故，防護鈍根，不曉文旨。故直說觀，不明勸修。若據前文，而起而照，亦是於起，而勸修觀；不得彰言，顯了獎勸。是故望前，名無勸修。若據諸經，能滅重罪；以有重

過，彌須勸修。故『請觀音』云：「蕩除糞穢，令得清淨」等。諸經例之，故非全無。

⑪次、舉失明無勸二，⑫初、正明失十二：⑬初、明師有自行之失

淮河之北，有行大乘空人，無禁捉蛇者，今當說之。其先師於善法作觀，經久不徹；放心向惡法作觀，獲少定心，薄生空解。

淮北，河北。邪空之人，濫稱大乘。入惡無觀，故以「無禁捉蛇」喻之。「禁」者，制也；術法制物故也。貪欲如蛇，觀法如禁。以「觀」觀欲，如「捉蛇」；不善四句如「無禁」。如『阿黎吒經』（大正一—七六三B）云：

佛在給孤獨，阿黎吒伽陀婆利，生是惡見：我知世尊，說行婬欲，不障於道。比丘三諫不止，來白佛。佛言喚來，來已。佛問，答言如是。佛喚諸比丘問，諸比丘皆言：佛但言欲，如火、如蛇、如毒云云。佛言：彼倒解故。如人欲得捉蛇；便行求蛇。於靜林間，見極大蛇，便捉蛇腰；蛇迴舉頭，螫其手足，及餘支分。以不善得捉蛇法故，但受極苦。顛倒解義，亦復如是！

欲善捉蛇，手捉鐵杖，見極大蛇，先以鐵杖壓其蛇頭，手捉其項；蛇雖反尾，但纏手足，及於支分，不能復損捉蛇之人。彼以善解，捉蛇法故。今無觀

法，入惡亦爾；言惡不障，反爲惡害。若以妙觀杖，入六塵林，遇貪欲蛇，按四運頭，以觀捉項，不令毒害；至成身業，失於清淨，常住法身。彼阿黎者，無正觀杖，而但說於貪欲不障。義稍欲同，故借喻此。

「今當」下，即其先師，說於無禁捉蛇之相。其先師者，鈍根障重，善修不成，暫放入惡。想似空觀，謂此空解，以爲深證，即自行之失也。

⑬次、明師有教他之失

不識根緣，不達佛意；純將此法，一向教他。教他既久，或逢一兩得益者；如蟲食木，偶得成字，便以為證，謂是事實，餘為妄語。笑持戒修善者，謂言非道；純教諸人，偏造衆惡。

自善不生，故棄善從惡；純將入惡，空解教他。他亦時有生空解者，便以爲據，謂惟惡是實；自此以後，空解亦忘，惟偏造惡。

⑬三、明弟子謬受之失

盲無眼者，不別是非；神根又鈍，煩惱復重。聞其所說，順其欲情，皆信伏隨從，放捨禁戒；無非不造，罪積山岳。

無教相眼，名之曰「盲」。善修不成，名爲「根鈍」。數起貪欲，爲「煩惱重」。如此等人，更聞師說，純令入惡，順欲順情，徧造衆惡。

⑬四、明自他俱失二：⑭初、正明

遂令百姓，忽之如草；國王大臣，因滅佛法。毒氣深入，於今未改。

忽，輕也；棄也。自他失故，民輕王滅。今時吳越，餘風尚存；將孤介爲小乘，以合雜爲無礙。隋朝猶有，故云「未改」。

⑭次、引事類失二：⑮初、引『史記』，以類其師，有妄授之失。

『史記』云：周末有被髮袒身，不依禮度者；遂犬戎侵國，不絕如綖，周姬漸盡。

周是國號，姓姬氏，『帝王世紀』曰：帝嚳妃姜嫄，履神人之蹟而孕，以爲不祥；棄之陋巷，牛羊不踐；置之寒冰，鳥覆翼之。嫄以爲神，收而養之。童齡好於稼穡，及長仰伺房星，以爲農侯，舜進之於堯，以掌農正，而爲稷官，故謂之后稷，賜姓姬氏。始武、終赧，三十七王。頌曰：「武成康昭穆恭懿，孝夷厲宣幽擁平，桓莊僖惠襄傾匡，定簡靈景悼敬元，貞哀思哲威安烈，顯順赧王三十七」。携不經年，或云三十八。

『左傳』曰：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言「周末」者，但是微末之末，非謂最後。言「犬戎」者，即六戎是。初名六渾，今時其地，置六渾縣。謂唐虞以上，有犬戎、獫狁、薰鬻，居天之北邊，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而遷徙，無耕田，有畜養；各有地分，而無文書，有言語約束。兒能乘羊，引弓射鳥；惟習弓箭，而無禮義。君王以下，皆食畜肉；少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少賤老。父死妻其母，兄死妻其嫂；自殷周以來，侵抄中國。「不絕如縣」者，周家被侵，宗社幾盡；餘不盡者，其猶縣也。後西伯伐犬戎，逐於洛北；時時入貢，名爲荒服。自爾以後，犬戎不至。被祖，自是周室衰相，豈可效之！

時澆如周末，邪師如被祖；正教如識者，破戒如失禮；欲境如犬戎，破損正觀如侵中國；正因不絕，如似一縣；緣了漸亡，義如漸盡。

⑮次、引阮、宇，類弟子謬受之失。於中二：⑯初、舉公卿，效阮為類

又，阮藉逸才，蓬頭散帶，後公卿子孫皆學之。奴狗相辱者，方達自然；撙節競持者，呼為田舍。是為司馬氏滅相。

『列傳』云：阮藉，字嗣宗，陳留尉氏人也。容貌魁傑，志氣宏放；傲然獨

得，任性不羈；喜怒不形於色。或閉戶讀書，累日不出；或登臨山水，信宿忘歸。嗜酒能嘯，忽忘形骸；時人多謂之癡。魏晉之世，天下故多名士，而少有全者；因不交世事，酣飲爲常。及文帝輔正，拜爲東平相，乘牛而往，旬日而還。雖性志孝，而不拘禮教。母終，正與人棋；對者求止，固留決賭；賭訖，飲酒二升，舉聲一號，吐血數升。裴楷往弔，但踞醉直視而已。見禮俗之士，以白眼視之；由是禮俗之士，嫉之若讎。或時輒臥鄰家，少婦之側；或他有亡者，無親而往弔。駕不由路，窮則哭還；宗集不復用杯，團坐圍盆而相歠。如此奢誕，豈可效耶？

「是爲司馬氏滅相」者：國號晉，姓司馬氏，高陽之子，黎爲夏官。及周，以夏官爲司馬，因以爲姓。懷愍至孝武來，一十五帝。愍帝之時，晉國亡者，由諸賢達，不習兵戈，尚文奢誕；後公卿子孫效之，遂爲五胡侵國，因幸江東。故『童謠』云：「五馬浮渡江，一馬化爲龍」，因茲惠帝第三子，叡等徙都建業，號爲東晉，稱元帝。至孝武時，仍多酒色，由茲祚傾。晉祚傾者，由公卿子孫，謬效阮藉。初有嫉賢之難，避世猘狂；後無妬才之危，何須效誕？又如阮藉，兄子咸，咸次子孚，元帝時爲參軍，蓬頭飲酒，不以王務經懷，恒爲右司所案，帝

容之！後拜楊州長史，帝謂曰：卿鎮軍府，宜節飲也。對曰：陛下不以臣不才，委以軍旅之重，臣不敢有言者，以今王蒞作威，風教赫然，皇澤遐被，寇賊息迹，氛祲既澄，日月明白，亦何可爝火不息？正應端拱嘯咏，以樂當年！尋被蘇峻作難。此亦不修兵甲之失故也。

習三昧者，亦復如是。爲難逢障，於惡修觀，無難何須捨善從惡？依教修觀，如用文武；無故入惡，如效誕逸。妄授邪法，如阮狂酣；弟子妄受，如公卿子。

⑯次、明周武信讖，以類妄受。

宇文邕毀廢，亦由元嵩魔業。此乃佛法滅之妖怪，亦是時代妖怪！何關隨自意意？

其先，炎帝神農氏，爲黃帝所滅，子孫避之，居於朔野，鮮卑奉以爲主，其後曰「普迴」。因狩得玺，普迴異之，以爲天受。其俗謂天曰宇，故曰「宇文」。初登之時，亦信佛法；後信讖緯云：黑衣當王，遂重道宗，親承符籙，玄冠黃褐，內常服用。心忌釋宗，盡欲誅殄；而患信佛者多，未敢專制。有道士張賓，詭詐罔上，私達其策；潛進李宗，排斥釋氏。讖緯如惡師，周武如弟子。

「亦由元嵩魔業」等者，周武已忌，更加元嵩，故云「亦由元嵩魔業」。元嵩相副，帝納其言，欲覘經過，貶量佛失。召僧入內，七宵行道；帝與同場，七宵無過。又勅司隸大夫—甄鸞，詳佛道二教；鸞上『笑道論』三卷，三十六篇，用笑三十六部。其時又有安法師，與帝情重，又著『二教論』十二篇，明道教攝在九流之內，不應獨爲教主，故教唯有二。遠法師有抗帝『論』。後帝東巡，任道林開佛法。又因王明上表，以開佛法。

其元嵩，本河東人，遠祖從宦家於蜀川；梁末都東城，即後梁蕭察也。察滅，蹔立；至天保十二年，當陳大建六年，即宇文建德三年，滅佛道二教。宇文經於七年，至天和二年，嵩上表云：

「唐虞之世，無佛圖而國安；齊梁有寺舍而祚滅！但利民益國，即稱佛心。夫佛者，以大慈爲本，終不苦役黎民，虔恭泥木。請造平延大寺，容貯四海萬姓！不勸立曲見伽藍，偏安二乘五典！平延寺者，無間道俗，罔擇冤親；以城隍爲塔寺，即周武是如來！用郭邑作僧坊，和夫妻爲聖衆；推令德作三綱，遵耆年爲上坐；選仁智充執事，求勇畧作法師。是以六合無怨紂之聲，八方有歌周之詠；飛沈安其巢穴，水陸任其長生！」云云。都上一十五事。上表後，（嵩）身

生惡瘡亡也。

「邕」是滅法之妖怪，何關隨自意意耶？元嵩如惡師，周武如弟子。

⑬五、釋其謬信三：⑭初、正明

何以故？如此愚人，心無慧解，信其本師，又慕前達，決謂是道。又順情為易，恣心取樂，而不改迷。

三昧之人，亦復如是！一、內無慧解，二、信其本師，三、貪慕前達。故知先須以教自軌，方信其師，不然則全謂行惡而爲正道；覺已放棄，趣理非遙！如『譬喻經』云：

有驢挽車，日行數百里，於息處見兄，兄語弟曰：勿放此驢，與餘驢相見。弟曰：夫善者相得，諛諂相遇，物類相逢，無不歡喜！弟故放之與他驢相見；見已，亦復不鳴、不食，相嗅而已。兄後駕之，便臥不行；兄便大瞋，截尾剪耳。被苦乃行。

驢語大家，君放我見惡知識，我問：汝何以肥充？答言：我給陶公負土，若得惡道，便臥不行；公便負擔，放我道邊食，食得好草，歸得芻散，是以得肥！問我何瘦？答曰：挽車日行數百里，飲食輒軻！我今效彼，謂得放免，反見髡

截，不復敢臥，乞得存活。主愍放之！人亦如是，信其惡師，必招惡果。

⑭次、舉譬

譬如西施，本有心病，多喜矉呻，百媚皆轉，更益美麗！鄰女本醜，而敷其矉呻，可憎彌劇。貧者遠徙，富者杜門；穴者深潛，飛者高逝。

「譬如西施」等者：嚬呻，痛病吟也。杜者，不出門也；亦塞也。潛者，隱水也。逝者，往也。『莊子』云：西施心痛，而嚬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亦歸捧心，而嚬其里。其里富人見之，堅閉門不出；貧者見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美嚬，不知嚬之所以美。

「穴者深潛，飛者高逝」，此之二句，在『莊子』毛嬙麗姬文中云：如一女人，人見之即愛，鳥見之高飛，魚見之深潛。今文將此二句，共成西施之文，彼注西施文云：

夫禮義者，當時而用，則西施也；過時而不棄，即鄰女也。夫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柤梨橘柚；其味相反，而皆可口。故禮義法度者，應須時而用之。今取猿狙，衣以周公之服，彼必齕齧挽裂盡去之；觀古人與今，其猶猿狙之異周公。隨自意者，亦復如是！須應時而變，知宜不宜，豈可惟效入惡，不知入惡之

所以？今以西施，譬宜入惡修觀人也。

根利得時如西施，性多貪欲如心病，於欲巧修如美噸，彌增明靜如益美，根鈍失時如鄰女，智非善巧如本醜，謬習入惡如效噸，惟長惡邪如彌劇。

有人將國王大臣等，合「貧者遠徙」等文，語不相當，復非文次；今試爲合之，則順文旨。小乘之人如「貧者」，大乘之人如「富者」，修事善人如「穴者」，習事定人如「飛者」。是四種人，不喜惡見；見是惡已，彌爲自勉。小乘涅槃爲「遠徙」，大乘秘藏如「杜門」，堅固事戒爲「深潛」，期心上界爲「高逝」。前文以類本師之過，此文以類弟子之非；如此消釋，與文會也。

⑭三、重責

彼諸人等，亦復似是。狂狗逐雷，造地獄業，悲哉可傷！既嗜欲樂，不能自止；猶如蒼蠅，為吐所粘。浪行之過，其事略爾。

貪欲狂故，逐入惡雷。無觀凡夫，猶如蒼蠅，而專入惡，爲欲唾黏。嗜，亦貪欲也。

⑬六、明師差機迷旨之失二：⑭先、斥不解佛意

其師過者，不達根性，不解佛意。

此師不達入惡之言。

⑭次、引佛意責三：⑮初、法

佛說「貪欲即是道」者，佛見機宜，知一種衆生，底下薄福，決不能於善中修道；若任其罪，流轉無已；令於貪欲修習止觀。極不得止，故作此說。

如文。

⑮次、譬

譬如父母，見子得病，不宜餘藥；須黃龍湯，鑿齒瀉之，服已病愈。

熱甚口禁，宜治以黃湯；不可惜齒，而致損命。起重貪欲如熱甚，不受對治如口禁，隨自意法如黃湯，於惡修觀如鑿齒。入惡雖鄙，爲存慧命；縱惡不觀，如藥不入。

⑮三、合二，⑯初、通合逗機，⑯二、別合逗機三：⑰初、惡機

佛亦如是，說當其機。快馬見鞭影，即到正路。貪欲即是道，佛意如此。

如「快馬」等者，根利如快馬，起惡如僻路，聞說如鞭影，欲息如正路。

『雜阿含』云：

佛告比丘，有四種馬，一者見鞭影，即便驚悚，隨御者意。二者觸毛，便能如上。三者觸肉，然後乃驚。四者徹骨，然後乃覺。經合喻云：初馬、如聞他聚落無常，即能生厭。次馬、如聞已聚落無常，即能生厭。三者、如聞已親無常，即能生厭。四者、猶如己身病苦，方能生厭。『大經』十六，釋調御中，亦以四馬，喻聞生、老、病、死。故知二經，並喻三藏中意。

今借喻此，以對四教。快馬即是圓機，貪欲即是道也。若取意僻越，浪行貪欲，則都非四數。若機淺者，次用別教，乃至通藏，如餘三馬。於圓機中，仍須稱機，宜善、宜惡。

⑰次、善機

若有衆生，不宜於惡修止觀者，佛說諸善，名之為道。

⑰三、結斥

佛具二說，汝今云何，呵善就惡？若其然者，汝則勝佛；公於佛前，灼然違反。

公者，非私也。灼者，明也。公然拒佛，而差物機。

⑬七、舉時結過三：⑭初、舉時宜，於惡中而習止觀。

復次：時節難起，王事所拘，不得修善；令於惡中，而習止觀。

⑭次、引譬引事二：⑮先、引經類釋

汝今無難、無拘，何意純用乳藥，毒他慧命？

非有難時，不應用惡。「何意純用」等者，引經類釋。事不獲已，令於惡修。汝不觀機，純令用惡，如諸外道，純用邪常。故『大經』云：譬如舊醫，純用乳藥，如彼外道，惟說邪常。客醫如來，初令制乳，如說無常，以破邪常；成無常已，還用眞常，以破無常。新舊二乳，乳名雖同，邪正義別，進退適時；不同外道，純用邪常，毒他慧命。今亦如是，用既非宜，損他慧命。

⑮次、引事

故『阿含』中，放牛人善知好濟，令牛羣安隱。若好濟有難，急不獲已，當從惡濟；惡濟多難，百不全一。汝今無事，幸於好濟，善道驅牛；何為惡道，自他沈沒？

引經中事，以證適時，結過之意。『增一』四十六云：佛在給孤獨，告諸比

丘，如放牛人，具十一事，牛羣長益，結爲頌曰：

解色及相應　摩刷覆瘡痍　放煙并茂草　安隱及渡處
時宜留羣餘　將護於大牛　比丘亦如是　知四大造色
善別愚智相　摩刷六情根　善覆十善想　傳所誦爲煙
四意止茂草　十二部安處　聖八支渡處　莫受輕賤請
名曰知時宜　知足爲留餘　敬護是將護

佛說偈云：

放牛無放逸　其主獲其福　六牛經六年　展轉六十牛
比丘戒成就　於禪得自在　六根而寂靜　六年成六通

今文引經，安隱渡處。渡處，即津濟也；即渡水處也。此即兼於自行、化他。自行有難，故聽從險；如王事等，令於惡修。無難惡息，必須從善。他機例然，應須詳審。

⑭三、結過

破壞佛法，損失威光，誤累衆生，大惡知識！不得佛意，其過如是。

⑬八、故以水火現事驗之

復次：夷險兩處，皆有能通，為難從險，善惡俱通，審機入蔽。汝棄善專惡，能通達非道；何不蹈躡水火，穿逾山壁？世間險路，尚不能通，何況行惡，而會正道，豈可得乎？

夷，平也。蹈，踐也。躡，屨也；踰也。

⑬九、責其差機，純用令惡。

又，不能知根緣，直是一人，即時樂善，即時樂惡，好樂不定；何況無量人耶，而純以貪欲化他？

⑬十、引證舉二乘，以況凡師。

『淨名』云：我念聲聞，不觀人根，不應說法。二乘不觀，尚自差機；況汝盲瞑，無目師心者乎？

⑬十一、傷歎

自是違經，不當機理，何其愚惑，頓至於此？若見有人，不識機宜，行此說者，則戒海死屍；宜依律擯治，無令毒樹，生長者宅　云云。

「則戒海」等者，譬此等人，於佛法中，名之為死。律云：譬如彼死屍，大

海不容受；爲疾風所吹，置之於岸上。犯重如屍，衆海不受。作法擯棄，如疾風吹；甄出衆外，如置岸上。兼斥自他，故云行說；若未行惟說，則同黎吒。違僧屏諫，但結提吉；謂於惡證，墮過人法。自行口說，又云證得，則兩夷一提。文據重夷，故云擯棄；若但自行教他，則一夷一提。

「無令毒樹」者，引譬擯棄。『大經』第三云：譬如長者，所居之處，田宅屋舍，生諸毒樹；長者知已，即便斫伐，悉令永盡。長者宅者，清衆所居；毒樹者，犯重比丘。生必伐，犯必擯也。

經有三喻，初、鄰國相攻，中、毒樹生宅，後、首生白髮。章安二釋，正用後意。初對三惑釋，鄰國相攻，譬除四住惑智相傾。除剪毒樹，譬除塵沙體外之惑。扳棄白髮，譬除無明同體之惑。次對擯棄釋，鄰國譬治，各住各學，而行非者。毒樹譬治同住，各學而行非者。白髮譬治同住同學，而行非者。文雖引一，意亦賅三。同住、各住，若行、若說，俱須擯棄。

⑬十二、斥師自行，行偏違心三：⑭初、以事難，難其行偏

復次：檢其惡行，事即偏邪。汝謂貪欲即是道。陵一切女，而不能瞋恚；即是道害一切男。惟愛細滑觸是道，畏於打拍苦澀觸，則無有道。行一不

行一，一有道，一無道。癡闇如漆，偏行污損。

⑭次、譬其行偏而穢清眾

譬如死屍穢好花園　云云。

⑭三、難其違心

難其偏行如前。或將水火刀杖向之，其即默然。或答云：而汝不見，我常能入。此乃違心，無慚愧語，亦不得六即之意。

⑫次、出意二：⑬初、明誡勸意

所以須說此者，上三有法，勤策事難，宜須勸修！隨自意，和光入惡；一往則易，宜須誡忌。

明此料簡，誡勸之意。入惡似易，尚須誡忌，豈得於此，而更勸修？

⑬次、譬誡忌意

如服大黃湯，應備白飲，而補止之　云云。

入惡稱病，如服黃湯。指惡爲道，名爲過度；須備律教，而補止之。

⑨三、總料簡四種三昧二，⑩先、難理不須事二：⑪先、問

問：中道正觀，以一其心，行用即足，何須紛紜四種三昧、歷諸善惡、經十二事？水濁珠昏，風多浪鼓，何益於澄靜耶？

正觀如水，理性如珠，諸行如風，風多浪鼓。事儀動役，令觀渾濁；何須用此，四三昧耶？鼓者，動也。

⑪次、答二，⑫初、責自行不具四悉二：⑬先、譬貧人，責其不具。

答：譬如貧窮人，得少便為足，更不願好者。

⑬次、合自行不具為失

若一種觀心；心若種種，當奈之何？此則自行為失。

若於一種三昧，觀心即足！心若樂行，及餘儀等，如何悅此樂欲之心？

⑫次、責化他不具四悉三：⑬初、法說

若用化他，他之根性，舛互不同；一人煩惱，已自無量，何況多人？

自行既然，化他準此。自行，則初後不同；他機，則彼彼非一。

⑬次、重譬

譬如藥師，集一切藥，擬一切病。一種病人，須一種藥，治一種病；而怪

藥師多藥，汝問似是？

且許自行，一種爲得；若以化他，專一則失。

⑬三、合二，初總、次別。⑭初、約一人二：⑮初、正明煩惱心病，無量無邊；如為一人，衆多亦然！云何一人？

若人欲聞四種三昧，聞之歡喜，須偏為說，是為世界。以聞四種，次第修行，能生善法，即具說四，是各各為人。或宜常坐中，治其諸惡，乃至隨自意中，治其諸惡，是名對治。是人具須四法，豁然得悟，是第一義。

⑮次、結責

秖為一人，尚須四說，云何不用耶？

若約化他者，應具四悉，乃成四番，四種三昧，何但四耶？

⑭次、約多人二：⑮初、總約四三昧，須具四悉。

若為多人者，一人樂常坐，三非所欲；一人欲常行，三非所樂。偏赴衆人之欲，即世界悉檀也。餘三悉檀亦如是！

若爲多人，彼彼相望，復須四四。

⑮次、約一一三昧，各具四悉。

又：約一種三昧，亦具四悉檀意。若樂行即行，樂坐即坐。行時若善根開發，入諸法門，是時應行；若坐時心地清涼，喜悅安快，是時應坐。若坐時沈昏，則抖擻應行；行時散動疲困，是則應坐。若行時怳焉虛寂，是則應行；若坐時湛然明利，是時應坐。餘三例爾　云云。

何但如向四種三昧，相望爲四？一一三昧，尚具四悉，況復四耶？「若樂行」等者：「樂行」下，世界；「若善根」下，爲人；「若坐時」下，對治；「若行時」下，第一義。

初約常行，借坐對說；若不對說，不可但云：樂行即行，不樂不行；此則反開懈怠之門，何名具須四種三昧？故初標云：一種具四；下復結云：餘三例然。常行既然，若云常坐，故應還對行等說之。

⑩次、簡根遮二：⑪初、約惡法乖理問

問：善扶理，可修止觀；惡乖理，云何修止觀？

善謂上三，及隨自意中，諸經及善；此善順理，可修止觀。如『起信』云：

已知法性，體無慳貪，隨順修行檀波羅蜜等。惡既乖理，何不棄惡，於善修習；而令於惡修止觀耶？

⑪次、引『大論』四句答四：⑫初、例四句

答：『大論』明根遮有四：一、根利無遮，二、根利有遮，三、根鈍無遮，四、根鈍有遮。

答約四句故，故須觀惡。『大論』二十四云：世尊智力，知諸衆生，上中下根。是人根利，爲結所遮，猶如央掘。是人根利，不爲結遮，猶如身子。是人根鈍，而無結遮，猶如槃特。是人根鈍，而爲結遮，謂諸凡夫。論寄小乘，故引此四，通論四教，例應有之。

又復論文，通明如來善知諸根，不以根利無遮爲首；今明修行，是故別以根利無遮，而爲上品。

⑫次、釋四句四，⑬初、根利無遮二：⑭先、依『論』出人

初句上品，佛世之時，身子等是其人也。

初身子者，一聞三諦，而得初果；見舅墮負，證阿羅漢；至法華會，先獲記莂。

⑭次、舉今以例

行人於善法中修止觀者，以勤修善法，未來無遮；常習止觀，令其根利。若過去具此二義，今生薄修，即得相應；從觀行位，入相似真實。今生不得入者，昔無二義；今約善修，令未來疾入。

準今識昔，引現知當；故知今文，善惡二修，即是有遮、無遮不同。爲破遮故，具須修習。

「昔無二義」者，昔既不曾於善修習，是故闕於根利無遮。

⑬次、根利有遮二：⑭先、正明

次句得道根利，而罪積障重。佛世之時，闍王、央掘，示其人也。逆罪遮重，應入地獄；見佛聞法，豁爾成聖。以根利故，遮不能障。

次句如「闍王、央掘」等者，『論』既寄小，故無闍王；今辨有遮，是故並列。

闍王造逆，罪深纏厚；法華坐席，障未發故，爲凡夫衆，聞茲妙經。涅槃會中，機發障動；心生悔熱，徧體生瘡，世無良醫，治身心者，六臣雖引六師之

言，未審能治，我之重患！家兄耆婆，引至佛所；蒙佛召命，慚愧悚慄。聞說陰幻，知罪無生；如從伊蘭，生旃檀樹。障除機熟，無根信成；發菩提心，述己弘願。無根信者，小乘即是初果位也；大乘即是別住圓信。

「央掘」者，若『央掘經』得無生忍，『阿含經』中，初聞佛偈，即得初果。匿王去後，得阿羅漢。障雖不如闍王造逆，以成害佛及母方便，兼殺九百九十餘人，如是重遮，不障證法；良由根利，故使爾也。

⑭次、結責

今時行人，於惡法中，修止觀者，即此意也。以起惡故，未來有遮。修止觀故，後世根利；若遇知識，鞭入正道。云何而言，惡法乖理，不肯修止觀耶？

鞭者，策進也。正當酬前，於惡修觀之問。善自斟量，察其可不。儻宜入惡，專善復失；宿種難知，不可率爾！

⑬三、根鈍無遮二：⑭先、依論出入

次根鈍無遮者，佛世之時，周利槃特，示是其人；雖三業無過，根性極

鈍。九十日誦鳩摩羅偈。智者，身口意不造於諸惡，繫念常現前；不樂著諸欲，亦不受世間無益之苦行。

第三句如「槃特」者，『法句經』第一云：佛在舍衛，有比丘名槃特，新作出家，稟性頑塞；佛令五百羅漢，日日教之，三年始獲一偈。今文依『阿含』、『大論』，故云：九十日。佛知愍傷，即呼著前，授與一偈，偈云「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槃特感佛恩深，誦得上口。佛告槃特，汝今年老，惟誦一偈，人皆知之，不足爲奇；須解其義，所謂身三、口四、意三，觀其所起，察其所滅，由之生天，由之墜淵，由之得道，泥洹自然。分別乃至無量妙法，心開意解，得阿羅漢。由無遮故，其根雖鈍，易得道果。

得道果已，五百比丘尼，請教誡說法，次當槃特；至彼食訖，諸尼皆笑。升坐已，自慚鄙曰：自幸薄德，得爲沙門，最爲頑鈍；所學一偈，初識其義，當爲敷說。諸少年尼，先知其偈，欲預前誦，口不能開，驚怖悔過！槃特於是，依於佛說，次第敷演；諸尼皆得阿羅漢果。後匿王請佛，及諸比丘，於正殿坐；佛欲試其神力，令其取鉢。來至王門，守門者不許其前；其於門外，伸手送鉢。王驚問佛：此誰手耶？佛言：槃特。王問：但誦一偈，云何乃爾？佛言：雖誦千章，

不義何益？不如一要，聞可滅意！雖誦千章，不義何益？不如一要，聞行得度！雖誦千章，不解何益？解一句法，聞可得道！二百比丘聞之，得阿羅漢。王及夫人，方乃不疑。

此偈乃對極鈍者說，豈可例於多聞增智慧，廣讀諸異論，則知智者意等耶？然各有意，勿妄去取。若『增一』第六云：兄見弟誦法句難，語言：汝若不能誦法句偈，還作白衣。弟聞之，詣祇桓門泣。佛見問之，具答兄言。佛言：成菩提可由汝兄，佛手牽詣靜室，令誦「掃帚」，復名「除垢」。槃特思念：灰土瓦石，除即清靜。結縛是垢，智慧是除；今以智帚，掃除諸垢。

今文所引偈文，即『大論』及『大經』二十四，經云：四事爲涅槃因，若言勤修苦行，是涅槃因者，無有是處。是故槃特，思惟一偈，得第四果。

言「鳩摩羅」者，此云「童眞」，亦曰「毫童」，亦曰「名童」，即童眞無染偈也。三業無染，得無染果；若據得果，過去亦非全不習觀。觀力薄故，其根仍鈍；以無遮故，聞易得道。

⑭次、舉今以例

今時雖持戒行善，不學止觀，未來無遮，而悟道甚難！

⑬四、根鈍有遮

後句者，即一切行惡之人，又不修止觀者是也。不修止觀，故不得道；根鈍，千偏為說，兀然不解！多造罪惡，遮障萬端。如癩人身痺，針刺徹骨，不知不覺；但以諸惡，而自纏裹。

第四句者可知。

⑫三、結勸

以是義故，善雖扶理，道由止觀；惡雖乖理，根利破遮。惟道是尊，豈可為惡，而廢止觀？

道謂乘種，信、法二行，俱可爲乘，亦俱得名爲止觀故。故誡行人，不可廢之，不習乘種。

⑫四、引『大經』四句釋成三：⑬初、引乘戒四句，釋成根遮四句。

『大經』云：於戒緩者，不名為緩；於乘緩者，乃名為緩。應具明緩急四句，合上根遮義也　云云。

第六云：若無清淨持戒之人，僧則損減；若有清淨持戒之人，則不失本戒。

善男子！於乘緩者，乃名爲緩；於戒緩者，不名爲緩。菩薩於此大乘心不懈慢，是名奉戒。經文先列事戒；次善男子下，舉乘況釋。若無大乘，雖有事戒，不名奉戒；若有乘者，雖名戒緩，不名爲緩。正意欲令乘戒俱急，今家乘此，開爲四句，以對根遮。根遮是果，乘戒是因。是故有遮由戒緩，根鈍由乘寬；俱急則根利無遮，俱緩則根鈍有遮。戒急乘緩，則根鈍無遮；乘急戒緩，則根利有遮。

⑬次、引經證乘

又經云：寧作提婆達多，不作鬱頭藍弗。即其義也。應勤聽思修，初無休息。

經云：寧作等者，引證乘也。故梁武發願文云：「寧作提婆達多，長淪地獄；不作鬱頭藍弗，暫得生天！」故知調達誦經，已爲信行乘種，雖墮地獄，亦由此脫；藍弗事定，無出世乘，縱得生天，終淪惡道。

「應勤聽」等者，勸修乘也。聽即信行，思即法行；二行既勤，智根必利。

⑬三、引經證戒

如醉婆羅門剃頭，戲女披袈裟　云云。

『大論』十三：佛在祇桓，有醉婆羅門，來至佛所，欲作比丘；佛勅諸比

丘，與剃頭著袈裟。酒醒驚怪，見身變異，忽爲比丘，即便走去。諸比丘問佛，何以聽此醉婆羅門，而作比丘，而今歸去？佛言：此婆羅門，無量劫中，無出家心；今因醉後，暫發微心，爲此緣故，後當出家！如是種種因緣，出家破戒，猶勝在家持戒；以在家戒，不爲解脫。

「戲女披袈裟」者，如鬱鉢比丘尼，『本生經』中，佛在世時，此比丘尼，得羅漢果，具六神通；入貴人舍，常讚出家。語諸貴人婦女言：姊妹可出家！諸女言：我少年容色盛美，或當破戒。比丘尼言：欲破便破！諸女問言：破戒墮地獄耶？比丘尼言：欲墮便墮！諸女笑言：墮獄受苦！比丘尼言：我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著種種衣服，或時亦著比丘尼衣，以爲戲笑；以是緣故，迦葉佛時，作比丘尼。自恃高姓，顏貌端正，心生憍慢，而破禁戒；破戒罪故，墮於地獄，受種種苦。受罪畢已，遇釋迦牟尼，出家得道，成阿羅漢，六通自在。故知出家受戒，皆由於初，以爲遠因；乃至值佛得果，並由於初。是則戲女尚遠助乘種，況復戒耶？

④第三、感大果二：⑤先、標牒

第三、為明菩薩清淨大果報故，說是止觀者。

⑤次、解釋三，⑥初、證明二：⑦初、報果

若行違中道，即有二邊果報；若行順中道，即有勝妙果報。

言「果報」者，在實報土。若言實報無障礙土，必出方便有餘之外。若單云果報，其名猶通。故以別簡通，對邊辨妙；違寬順狹，妙尅邊通。收教乃周，攝人方偏；故對方便同居曰「邊」，獨以實報稱順曰「妙」。是故，但未破無明，未證中道，皆名爲「違」；初住以上，法身所居，方名爲「順」。是則六道，三藏菩薩，通、初二地，兩教二乘，方便之位，別圓外凡，此等皆屬有邊，報在界內。兩教學人，別、七住以前，圓、七信以前，殘思未盡，猶有餘殘，有邊果報。兩教二乘，通、七地以上，別、七住以上，圓、七信以上，並屬空邊，報在方便土中。別教，行向，圓、七信去，雖破塵沙，及伏無明、塵沙，既不潤界外之生，牽報並由無漏爲因；所以在方便土者，並屬空邊。惟有別、圓，（別）初地、（圓）初住，獲妙果報！

空有二邊，通名果報者，通有由因感果之報；未入實報，故名爲麤。

⑦次、明習果

設未出分段，所獲果（華）報，亦異七種方便，況真果報耶？香城七重，

橋津如畫，即其相也。

言「果報」者，從報果爲名；若破無明，得無生忍。「設未出分段」者，猶未入滅，所居之土名爲「華報」。

言「異七種方便」者，同約華報以說。若七方便，生方便土；土相亦應不劣香城。

『大論』云：從此東行，五百由旬，有一大城，名曰「衆香」，其城七種，七寶莊嚴，七重行樹。其城縱廣，二千由旬，五百市里，街衢相當，座高五里，種種莊嚴。曇無竭菩薩，日日三時說般若，百千衆生，聞般若故，常勤供養。既云五百由旬，當知去五天不遠。

論問：曇無竭菩薩，爲生身，爲化身？若是化身，何用六萬綵女，園林浴池，以自娛樂？若是生身，云何能令供具在空，化成寶臺？入諸三昧，經於七歲？有人云：得諸法實相，及諸三昧，神通力故，爲欲度脫，此城衆生，如諸菩薩，入諸禪時，亦入欲法，攝諸衆生，故受欲樂，不失禪定。如避熱故，在泥中臥，洗則如故，凡人根鈍，不能如是。

亦云：化作寶臺，雖是生身未離煩惱，而能修習一切善法。有人云：法身若

生身者，云何能令十方佛讚？復令波崙得六萬三昧？今言已斷無明，必出分段；設爲衆生，未出分段。華報若斯！

「七方便」者，謂人、天、二乘、三教菩薩，別取教道，地前位也。

⑥次、約廣

此義在後，第八重（十大章）中，當廣分別。

至大章第八，應廣說之。夏終雖即，緣闕不說；何妨至此，且指後文？下第九、第十，指後亦爾。

⑥三、料簡二：⑦次、約修證門

問：『次第禪門』明修證，與此果報，云何同異？

問意者：『次第禪門』中，大章第七明修證。因修獲證，故名「修證」。證即是果，與此果報，有何同異？

⑦次、約習果答

答：修名習行，證名發得。又，修名習因，證名習果，皆即生可獲；今論果報，隔在來世，以此為異。一乘但有習果，無有報果；大乘具有　云

云。

答中意者，修之與證，雖似因果，但是習因、習果。故云「修名習行」，即是「習因」；「證名發得」，即是「習果」，並在現世。

「今論果報」等者，果報既在來世，故與禪門不同。二乘但有習果等者，判大小乘也。果報之名，言不涉小；雖得羅漢，但名習果。習果謝已，不云：有生。故小乘教，不說二乘，更有生處。言方便土者，出自大教耳。

④第四、裂大網者，裂破執於權教疑網。文二：⑤初、標牒

第四、為通裂大網諸經論故，說止觀者。

⑤次、解釋二，⑥初、正明二：⑦初、文通除自他疑網，故云通裂。乃至須曉漸頓諸教，出自一心；若不善用不思議觀，觀於一心不思議境，何由可裂？執教大疑？

若人善用「止觀」觀心，則內慧明了，通達漸頓諸教。如破微塵，出大千經卷；恒沙佛法，一心中曉。

⑦次、為利他，裂他疑網。

若欲外益衆生，逗機設教者，隨人堪任，稱彼而說。乃至成佛，化物之時，或為法王，說頓漸法；或為菩薩，或為聲聞、天、魔、人、鬼，十法界像，對揚發起；或為佛所問，而廣答頓漸；或扣機問佛，佛答頓漸法輪。

爲利他故，裂他疑網。今明果報，且語初住；以初得故，越卻中間，故云「乃至」。「成佛」即指妙覺。初住以去，通能八相，裂大疑故，故云裂網。自此以去，節節能起，十法界化；是故法王，乃至八部，皆云「或」也。

言「頓漸」者，皆如今佛，先頓後漸等也。對揚及轉，如前分別。衆生機熟，必假菩薩，承佛力答，及設問等。如此自他，皆由妙觀，契於妙境，是故能有如是妙用。

⑥次、指廣

此義至第九重（十大章中）當廣說；攝法中亦略示。

④第五、歸大處二：⑤初、標牒

第五、歸大處，諸法畢竟空故，說是止觀者。

⑤次、解釋二，⑥初、正明二，⑦初、略解五：⑧初、文總序旨歸來意

夫膠手易著，竊夢難醒；封文齊意，自謂為是。競執瓦礫，謂琉璃珠。近事顯語，猶尚不識，況遠理密教，寧當不惑？為此意故，須論旨歸。

「夫膠手」等者，心性如手，惑著如膠；隨文封滯，迷於旨趣。『婆沙』二十四云：譬如有山，人獸共居。獼猴行處，獵師以黐塗其草上；黠猴遠離。癡猴不知，以手小觸，即黏其手；以手解手，復黏其手。以足以口，悉皆被黏，癡蹎臥地；獵師以杖，貫擔將去。比丘亦爾，不守根門，為魔波旬，而擔將去。『大經』二十三文同。今行人亦爾！不達教相，不曉旨歸，隨文生著，互相是非；非但不至三德旨歸，為陰集魔，而擔將去。

「竊夢」等者，夢甚故竊，竊故難醒。法性如眠，無明故夢，僻執如竊。執重難除，名為「難醒」。「封文」等者，封閉也。塞也；諸教、諸門、諸諦、諸悉，隨一各執，故云「齊意」。「競執」等者，此即『大經』春池喻意，如前已釋。

「近事」等者，如愚癡人，指點現事；世間顯語，猶尚不識，況中道遠理？圓常密教，寧當可識？此乃一往舉況斥之。亦有不曉世語，達遠理者；如會稽道

樹寺，頓悟禪師，能悟深理，而不曉近事，出『涅槃疏』云云。

⑧次、釋名

旨歸者，文旨所趣也。

文者，教也。旨者，意也。歸者，趣也。教意所趣，名爲「旨歸」。

⑧三、舉譬

如水流趣海，火炎向空；識密達遠，無所稽滯。

水火如教法，趣向如文意，空海如所趣。故知，若識密教，而達遠理，則不稽顯教，不滯近理。

⑧四、重譬密教

譬如智臣，解王密語；聞有所說，皆悉了知，到一切智地。得此意者，即解旨歸。

臣者，『說苑』曰：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一者、萌兆未現，見存亡之機，名爲「聖臣」。二者、進善通道，功歸於君，名爲「大臣」。三者、卑身進賢，稱古行事，以勵主意，名爲「忠臣」。四者、明察早見，終無憂患，名爲

「智臣」。五者、守文奉法，飲食廉節，名爲「貞臣」。六者、國家昏亂而不諭，犯主嚴顏，言主之過，身死國安，名爲「直臣」。今雖云智，義兼聖大，餘非文意。

言「密語」者，『大經』云：鹽水器馬，一名四實；智臣善知，謂洗時奉水，食時奉鹽，飲時奉器，遊時奉馬。王皆但云：先陀婆來。『俱舍』亦以九義，立一瞿聲。章安云：此之四義，亦與四教四門，四句意同；應皆次第，對鹽等四。經文自合，先對無常等四；次對四常，謂不動、無相、不變、佛性。此四亦是四門異名，亦可以對四教之理；隨義思之，亦應可解。又如貝秣等四，經中合喻，喻常等四；有時借喻，喻於四門。經意縱別，借用無失；況此喻意，彼此不殊。

所言「密」者，如四教四門，同名有等；四教旨異，所詮不同。若未開權，覆實名密；若開權已，無外曰密。自非菩薩，密識開權，教下旨歸，何由可曉？旨歸三德，爲智所依，名爲智地；能生智故，亦名智地。此約弘教釋也。

⑧五、約自行化他，分字以釋。

旨者，自向三德。歸者，引他同入三德。故名旨歸。又，自入三德名歸，

令他入三德名旨，故曰旨歸。

⑦次、廣解三，⑧先、正釋三德，次寄旨歸兩字以釋三德。初文分二，

⑨初、約可思議二，⑩初、總相旨歸二：⑪先、正明

今更總別名旨歸。諸佛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示種種像，咸令衆生，同見法身；見法身已，佛及衆生，俱歸法身。又，佛說種種法，咸令衆生，究竟如來，一切種智；種智具已，佛及衆生，俱歸般若。又，佛現種種方便，神通變化，解脫諸縛，不令一人，獨得滅度，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既滅度已，佛及衆生，俱歸解脫。

⑪次、引證

『大經』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我亦不久，自住其中。」是名總相旨歸。

然今文中，約義多作指字者，指謂指示，能指是教。約能化邊，令他歸於意旨三德；約自行邊，同入旨歸，名之爲旨。應作旨字。能化之意，意在三德，故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化畢亦自入於三德，故云「我亦不久，自住其

中」。言「總相」者，但總云三德，未於三德，更各開三。

問：若爾，如來久已證於三德，何故於今，方云不久，自入其中？答：約化儀說，非全自行。從眞起應，示同凡夫，化道欲終，攝應歸本，故以示滅，表自行滅；雙樹中間，表四念處，亦復如是！故『哀歎品』云：「我今當令，一切衆生，及我諸子，四部之衆，皆悉安住，秘密藏中；我亦不久，自住其中，入於涅槃。」

⑩次、別相旨歸者，於一一德，各開三德；如身有三，餘二亦然。何者？豈有起應，而無二德？餘二亦然。分二，⑪初、正明三：⑫初、明法身有三種

別相者，身有三種：一者、色身，二者、法門身，三者、實相身。若息化論歸者：色身歸解脫，法門身歸般若，實相身歸法身。

言「息化」者，謂化緣訖，示入涅槃，即是示歸，三德秘藏。

⑫次、明般若有三種

般若說有三種：一說、道種智，二說、一切智，三說、一切種智。若息化

論歸：道種智歸解脫，一切智歸般若，一切種智歸法身。

⑫三、明解脫有三種

解脫有三種：一、解無知縛，二、解取相縛，三、解無明縛。若息化歸真：解無知縛，歸解脫；解取相縛，歸般若；解無明縛，歸法身。

⑪次、結成

以是義故，別相旨歸，亦歸三德，秘密藏中。

⑨次、約不思議者，與前總別，意亦大同。但不別列：三身、三智、三脫之名，直爾名為身非身等。何故爾耶？明前總別，皆相冥故。又諸經論，或時直名身非身等，即是一德，具於三德，不可思議。分三，⑩初、約三德二：⑪初、總相旨歸

復次三德，非三非一，不可思議。

⑪次、別相旨歸三：⑫初、法身

所以者何？若謂法身，直法身者，非法身也。當知法身，亦身、非身、非身非非身。住首楞嚴，種種示現，作衆色像，故名為身；所作辦已，歸於

解脫。智慧照了，諸色非色，故名非身；所作辦已，歸於般若。實相之身，非色像身，非法門身，是故非身非非身；所作辦已，歸於法身。達此三身，無一異相，是名為歸；說此三身，無一異相，是名為旨。俱入秘藏，故名旨歸。

⑫次、般若

若謂般若，直般若者，非般若也。當知般若，亦知、非知、非知非非知。道種智般若，徧知於俗，故名為故；所作辦已，歸於解脫。一切智般若，徧知於真，故名非知；所作辦已，歸於般若。一切種智般若，徧知於中，故名非知非非知；所作辦已，歸於法身。達三般若，無一異相，是名為歸；說三般若，無一異相，是名為旨。俱入秘藏，故名旨歸。

⑫三、解脫

若謂解脫，直解脫者，非解脫也。當知解脫，亦脫、非脫、非脫非非脫。方便淨解脫，調伏眾生，不為所染，故名為脫；所作辦已，歸於解脫。圓

淨解脫，不見衆生，及解脫相，故名非脫；所作辦已，歸於般若。性淨解脫，則非脫非非脫；所作辦已，歸於法身。若達若說，如此三脫，非一異相；俱入秘藏，故名旨歸。

⑩次、更約事理始終，釋不思議意者，亦先總，次別。初言總者，總約三障，及以三德。德障相對，不異而異。若約理說，德障不二，亦無新故。然約事說，障名非新；約本有說，德名非故。約修得說，事理無二；不二而二，故一一句，皆云：非新、非故。而新、而故。約修得故，從德立名；約性得故，名為三障。是故得有能障、所障，有本、有今，有終、有始。若約理者，則無能所，乃至終始。⑪初、總以三惑對三德

復次：三德，非新非故，而新而故。所以者何？三障、障三德，無明、障法身，取相、障般若，無知、障解脫。三障先有，名之為故；三德破三障，今始得顯，故名為新。三障即三德，三德即三障。三障即三德，三障非故；三德即三障，三德非新，非新而新，則有發心所得之三德，乃至究

竟所得之三德。非故而故，則有發心所治之三障，乃至究竟所治之三障。新非新，故非故，則有理性之三德。若總達三德，非新非故，而新而故，無一異相，為他亦然；即是旨歸，秘密藏中。

⑪次、別於三惑，對於三德。

又說者：無明先有，名為故；法身是明，破於無明，名為新。無明即明，明即無明。無明即明，無明非故；明即無明，明則非新。取相先有，名之為故；無相破相，無相名新。相即無相，無相即相，何新何故？無知先有，名之為故；知破無知，知名為新。無知即知，知即無知，何新何故？

⑩三、結上總別

若達總、別，新、故，無一異相；若為他說，亦復如是。是名旨歸，入秘密藏。縱橫、開合、始終等，例皆如是。

言「縱橫、開合」等者，舉例也。文列必先法身，次列般若，後列解脫，故名為「縱」。約義一一，復開為三，故名為「橫」，亦名為「開」。三祇是一，故名為「合」。發心為「始」，究竟為「終」。又，鹿苑為「始」，雙林為

「終」。如此橫、豎、開、合、始、終，皆應以不可思議，及新、故等。釋其行相，故云「例皆如是」。

⑧次、寄旨歸兩字，以釋三德二：⑨初、釋三德

復次：旨歸，亦復如是！謂旨、非旨、非旨非非旨，歸、非歸、非歸非非歸，一一悉須，入秘密藏中，例上可解。旨，自行故；非旨，化他故；非旨非非旨，無自他故。

約旨歸兩字說者，能旨、能歸，即三德教；所旨、所歸，即三德理。是故更此一種釋之。

⑨次、會異名二：⑩初、無名

旨歸三德，寂靜若此；有何名字，而可說示，不知何以名之？

⑩次、強名

強名中道、實相、法身，非旨、非觀等；亦復強名，一切種智、平等大慧、般若波羅蜜觀等；亦復強名，首楞嚴定、大般涅槃、不可思議解脫、止等。

三德既得，徧收諸法，是故須會，一切異名。

⑧三、結

當知種種相、種種說、種種神力，一一皆入，秘密藏中。何等是旨歸？旨歸何處？誰是旨歸？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永寂如空，是名旨歸。

「相」即法身，「說」即般若，「力」即解脫。三德皆言「種種」者，一一德中，具一切法，更互相收，故云種種。雖云種種，不出三德，一秘密藏，何但法門，三德攝盡！化儀所表，亦不出三。如『華嚴』中，遮那即法身，舍那即般若，釋迦即解脫；佛即般若，臺即法身，坐即解脫。『淨名』中，自念寢疾於床，床即法身，寢即般若，疾即解脫。床是所依故，寢是能契故，疾是示現故。『般若』中，身即法身，光即般若，說即解脫。『法華』中，衣即法身，座即般若，室即解脫。

又，本即法身，迹即解脫；本迹不二，即是般若。『涅槃』中，正明三德，已如前說。

若所表者，四枯即般若，四榮即解脫，雙非即法身。如此旨歸，唯佛體會！菩薩尚昧，況復二乘？今運居像末，矚此眞文，自非宿植妙因，誠爲難遇！況十

乘、十境，出自一家；十界、十非，他所未簡；教行無準，如何旨歸？

且如六宗情期大同，九流詮述小異；莊生歸於自爾，老氏專歎去奢。況馬祀羊烝，因招三惡；脯祠粟祭，果致燒然！如此旨歸，所趣非遠；尚不逮於人天，何關藏通漏盡？如其所計，豈知凡有所說，咸混一如。

願諸同遇者，深生慶幸心，冀來世重聞，早契無生忍！

⑥次、約廣

至（十大章）第十重中，當廣說也。

（卷第二之四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三之一）

大章第二：②釋名者，夫立名不同，如『大經』云：或有因緣，如目連等；或無因緣，如桃李等。『涅槃』亦爾，無有因緣，彊為立名；止觀亦爾，彊名止觀。即此無因，名為有因；為眾生故，隨機立稱。

又，依於世名，立出世名；是故眾聖先立世名，為出世名，而作方便。而是世名，本是出世；故『金光明』云：世間名字，皆出佛經。故知諸名，法理而立。名既法理，理亦因名；故假妙名，以詮妙理。莊子云：而世貴言傳，書不足貴也。莊既以言傳書，則莊自不足可貴。老子曰：知則不言，言則不知。而老有言，則同不知。意欲使於天下無言，獨揚己言；不意反以無言，自斥世人。被此自斥之言，而潛斥之，反以為得，謬之甚矣！今則不爾，因筌得兔，得已亡筌；筌何所亡？弗謂為兔。文字解脫，斯之謂歟！立止觀名，例之可見。

前分別中，名為廣略，亦云總別。總別二文，互相映顯，故前文云：生起五略，顯於十廣。又，前略後廣，為解義故；前廣後略，為攝持故。

今演前略，令義易了；若為利鈍，二人不同。如『大經』三十一，佛告舍利弗：汝慎勿為利根之人，而廣說法；鈍根之人，而略說法。舍利弗言：我為憐愍故說，非為具足根力。佛言：廣略說法，非諸聲聞、緣覺所知。經明逗機，故寄斥身子。今論解釋，兼為二人，況前略文，且為生解；解猶未備，故此廣論。又此廣文，亦與五重玄義意同。五重，則玄譚教旨；今此，則依經起行。所以彼為釋經，此為成觀，是故次第，稍異於彼。

初釋名者，即標名也。次體相者，即顯體也。攝法，祇明體所攝法。方便下三，即是明宗。起教是用，偏圓判教。彼釋『法華』，理須分別，一代教門；故教居後，分別前四。此為成觀，觀由解生，名體偏圓，並屬於解。由解立行，故次解後，方便正觀。行始為因，行終為果；故次正觀，以明果報。

宗是自行用，是益他；由是行滿，故能起教。旨歸祇是自他所契，故彼『玄』文，引「神力品」約「教」次第，故名用體宗；若引「序品」約

「行」次第，故名體宗用。今文正當約行次第，但以教相，在於宗前。前後之意，如向所說。今解釋名：③初、結前生後，亦是來意次第。

第二、釋止觀名者，大途梗概，已如上說。復以何義，立止觀名？畧有四：一、相待，二、絕待，三、會異，四、通三德。

「大」途去，結前也。「復以」去，生後也。途，道也。未委論其蹊徑，故曰「大途」。梗，畧也。槩，平也。梗是粗畧，出其大綱。如前大意，自他因果，解行畧足；復以何義，名爲止觀？故今文中，開爲四門。若無此釋，將何以辨，名體之功？是故四段，前三，正明能詮之名；後一，旁立以所顯能，待詮次第，絕詮不次。會異，秖是絕待異名。

③次、依章解釋四，④初、相待三：⑤初、總標

一、相待者，止觀各三義。

初「相待」者，彼此互形曰相，以他望己爲待；如長短大小，互受其名。莊子云：「人長七尺，不以爲大，螻蟻七寸，而得大名」。『俱舍疏』云：待，謂觀待，前觀於後名過，後觀於前名未。父子兄弟，更互得名，例此可見。判今『法華』惟具二妙，所謂待絕。所言待者，惟有待麤成妙，更無待妙成麤。若以

迹望本，亦可互形：若以部望部，一向惟妙。今約『法華』迹理，復置互形，所以『玄』文待絕俱稱爲妙。故以部教相望，復有橫豎，望前四時，名爲豎待；圓望三教，名爲橫待。此文既依『法華經』意，而釋名等，大概準彼。

相待是麤，意當待麤論妙；絕待是妙，義當開麤論妙。此二亦名廢麤開麤，故『法華』中，惟論二妙，更無非待、非絕之名。彼爲判教，故待之與絕，同稱爲妙。今此相待，則判爲麤，惟明絕觀。無部可待，則無豎待；無教可望，名無橫待。故惟一絕，以爲能詮。雖立相待，以顯絕待；尚無於絕，何待之有？爲詮三德，故假名絕。借相待名，判爲思議；故惟絕待，方稱爲妙。所以思議境後，佛界雖妙，居九界末，通名爲麤；故並判云：非今所用。次與不次，意亦如是。故次第意，但云衍門。用通、用別，但云似通、似別；雖云不用，正約思議、明不思議。開於所待，以成能絕；即是今文，妙觀意也。

釋名下去，諸義皆然！所以釋名，論待、論絕；體相惟論，次與不次。攝法六義，偏圓五門，亦復如是。雖無部會可以對論，還借教味，以顯圓妙。境境十觀，秖應惟妙；尚寄橫豎，顯非橫豎。故知一部之文，共成圓乘，開權妙觀；豈指一句，別謂高深？若其然者，何殊體踏？此中四段，文四義二；意惟在一，待

絕爲二，意在於絕。又，所一能三，亦名義一。以所顯能，故曰意一。

⑤次、各釋二，⑥初、明止二：⑦先、列

息（止）義、停義，對不止、止義。

三止者，雖開三名，名猶通總；該括三諦，未判淺深；至顯體中，方分優劣。觀中三義，亦復如是。

⑦次、釋三，⑧初、息義三：⑨初、立義

息義者，諸惡覺觀，妄念思想，寂然休息。

「諸惡覺觀」等者，語似見思，意且通說；所引『淨名』，亦且通證。若借體相文，來此預辨者，謂止息見思，停心眞理，眞理不當止與不止；若止息塵沙，停心俗理，俗理不當止與不止；若止息無明，停心中理，中理不當止與不止。此則三諦，各有三止。觀亦如是，準說可知。故下文云：前三成次三，後一具前三。次第既爾，一心例然。

⑨次、引證

『淨名』曰：何謂攀緣？謂緣三界。何謂息攀緣？謂心無所得。

⑨三、結成

此就所破得名，是止息義。

⑧次、停義三：⑨初、立義

停義者，緣心諦理，繫念現前，停住不動。

次停止中，緣心諦理，及『仁王』入理般若，通而未別，意亦如前。故此中云理，但語能入之智，未云所入之理；觀中亦然。

⑨次、引證

『仁王』云：入理般若，名為住。『大品』云：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

⑨三、結成

此就能止得名，即是停止義。

⑧三、對不止止義三：⑨初、立義

對不止以明止者，語雖通上，意則永殊。何者？上兩止，對生死之流動，約涅槃論止息；心行理外，約般若論停止。此約智斷，通論相待。今別約

諦理，論相待。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亦非止、非不止，而喚無明為不止；法性亦非止、非不止，而喚法性為止。此待無明之不止，喚法性而為止。

第三止中云：語通意殊者，此中亦云「對於不止以明止者」，語似上文。上之二止，息對不息，停對不停，今以無明對於法性。一往觀之，無明似不息、不停，法性似息、似停，故云：語通上也。意則不爾！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體同名異，相對立稱，是故永異上之二止。上二不可云相即故。

「今別約」等者，正出第三止相。所言別者，以上二止，但屬通途；言通途者，二止皆有一智一斷。斷邊有智，且對生死，即約涅槃，而立斷名；智邊有斷，且對理外，即約般若，而立智名。斷故名息，智故名停。智約能斷，斷約所斷；故云智斷，通論二止。

今則不爾，專約諦理。理非能所，但由具惑，惑即法性；惑性相待，非關智斷。是故第三，不同前二。又第三止，約理立名，而止非理。前之二止，但依智斷；智斷是止。是故第三，不同前二。又智斷依理，而智斷非理，故前二止，但以智斷，而為親依；不同第三，專以諦理，而為親依。是故第三，不同前二。又

且順思議，故有斯異；若不思議，三體本一。

⑨次、引證

如經，法性非生、非滅，而言法性寂滅；法性非垢、非淨，而言法性清淨。

「如經」下，引證。通引諸經，未爲別證，故無的指。無明法性，皆非生滅；理雖俱非，若云法性，須言寂滅；若云無明，須言生滅。此則二名，俱通三諦；名皆對立，理並無差。故知釋名，且在消釋，止觀二字。

名息貫等，未暇委述，能所淺深；故下文云：不可尋通名，求於別體。三止既爾，三觀例然。

⑨三、結成

是為對不止，而名止也。

⑥次、明觀二：⑦先、列

觀亦三義：貫穿義，觀達義，對不觀觀義。

⑦次、釋三：⑧初、貫穿義三：⑨初、立義

貫穿義者，智慧利用，穿滅煩惱。

⑨次、引證

『大經』云：「利钁斲地，磐石砂礫，直至金剛。」『法華』云：「穿鑿高原，猶見乾燥土；施功不已，遂漸至泥。」

初觀中云「利钁」等者，大鉏曰钁，此琢治玉耳；非今意也。應作此斲。斲者，破也。大石曰磐，粉石曰砂，小石曰礫。『大經』「十八性品」云：譬如有人，善知伏藏，即以利钁，斲地磐石、砂礫，直過無難；惟至金剛，不能穿徹。今借彼譬，總含三惑，準止可知。

應置金剛，但存穿徹，即此中意。次引『法華』，穿鑿義邊，以證貫穿；未分乾濕，故亦通也。

⑨三、結成

此就所破得名，立貫穿觀也。

⑧次、觀達義三：⑨初、立義

觀達義者，觀智通達，契會真如。

⑨次、引證

『瑞應經』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大論』云：「清淨心常一，則能見般若。」

次釋觀達中，引『瑞應』文；言雖有息，意存達邊。

⑨三、結成

此就能觀得名，故立觀、達觀也。

⑧三、對不觀觀義三：⑨初、立義

對不觀觀者，語雖通上，意則永殊。上兩觀，亦通對生死彌密，而論貫穿；迷惑昏盲，而論觀達。此通約智斷，相待明觀。今別約諦理，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無明非觀、非不觀，而喚無明為不觀；法性亦非觀、非不觀，而喚法性為觀。

⑨次、引證

如經云：法性非明、非闇，而喚法性為明。第一義空，非智、非愚，而喚第一義空為智。

次不觀觀，及引經等，準止可知。

⑨三、結成

是為對不觀，而明觀也。

⑤三、總結

是故止觀，各從三義得名　云云。

如文。

④次、釋絕待者三，⑤先、總標文意。次破橫豎，次正明絕。初文意者，以橫法破，破令成橫；令知橫待，不名為絕。以豎法破，破令成豎；令知豎待，不名為絕。

所言橫者，四句相望，未有淺深，故名為橫。生生等四，四句相望，有深淺故，故名為豎。

二、絕待明止觀者，即破前三「相待止觀」也。

⑤次、破橫豎二：⑥先、列

先橫破，次豎破。

⑥次、釋二，⑦先、橫破五：⑧初、正破

若止息止，從所破得名者，照境為正，除惑為傍。既從所離得名，名從傍立，即墮他性。

若停止止，從能破得名，照境為正，除惑為傍。既言能照，名從智生，即墮自性。

若非妄想息故止，非住理故止，智斷因緣故止，名從合生，即墮共性。若非所破，非能破，而言止者，此墮無因性。

前之兩句，皆云「照境為正，除惑為旁」者，旁即是他，正即是自。欲判性過，先立旁正。旁正者何？秖是一止，得名處殊。約破惑邊，即名為息；約依智邊，即名為停；約依體性，名不止止。故使得名「旁、正」等別。

何者？凡論入道，正為用智，旁為除惑。若從除惑而立名者，名從旁立；若從照境而立名者，名從正生。所破是惑，惑望於智，惑即是他，故止息止，從所破立，即墮他性。能破之止，復從能照，照望於惑，照即是自，故停止止，從能照立，即墮自性。

此中所言「照境」等者，隨語便故，據理應云：依諦爲正，息惑爲旁。至下釋觀，方可云照。

從「若非」下，若雙取自他，即墮共性；文似雙非，意實雙取，故云「智斷因緣故止」；不偏用一，故似雙非。不止止義，墮無因性；正是雙非，秖是俱離自他故也。非止是離自，非不止是離他；離他是離所破，離自是離能依。故第三止，墮無因性。觀亦如是，可以比知。然能詮名，實不出此「三止三觀」；故絕待中，及顯體中，亦約此名，而以辨頓。爲除情計，故須破性；故引龍樹「不自生」等，證離性過。

⑧次、引證

故龍樹曰：「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⑧三、畧結非無生

無生止觀，豈從四句立名？

絕待無生，不從相待四句立名。

⑧四、斥成待義

四句立名，是因待生，可思、可說；是結惑生，可破、可壞。

互相因依待對而立。可思、可說，即可思議。執性未斷，名爲結惑；由結惑故，未證無生，名「結惑生」。被橫法破，名爲「可破」。二空義成，相待義壞，名爲「可壞」。

⑧五、別約三止三觀破

起滅流動之生，何謂停止？迷惑顛倒之生，何謂觀達耶？

畧舉中間，一止一觀。具足應明，三止三觀，皆悉不成。中例前後，故畧不說。

⑦次、竪破二：⑧先、破

又，竪破者，若從四句生者，即是生生，非止觀也。若能止息見、思，停住真諦，此乃待生生，說生不生之止觀耳。若以空心入假，止息塵沙，停住俗理，此乃待生不生，說不生生之止觀耳。若止息無明，停心中理，此是待生死、涅槃，二邊不止，而論止觀耳。

次「竪破」者，以從前「自他四性」生故，故是生生。能所俱生，故名生

生。不免性過，即是有爲；有爲即爲四相所遷，大生、生小生，故名生生。因緣是生，成所生法，又名爲生，故名生生。又因生、果生，故名生生。

設於中道，而起性過，亦屬生死，況復餘耶？雖三止觀，名通三諦，若起四執，尚無初觀；故屬生死，名爲「生生」。破此等生入於涅槃，名爲「不生」。此之不生，待生得名，名「生不生」。待眞不生，說於俗生，名「不生生」。待邊說中，二邊俱生；破此二生，名「不生不生」。一一文中，皆悉應有，三止三觀！文中，但有二止名耳。

初云「止息見思」，即止息止；「停住眞諦」，即停止止。下二例之。故知三諦，並闕不止止，及以三觀；以不止止，秖是諦理，故不說也。觀義比止，亦應可識。四句展轉，生後後名，是故四句，俱名相待；故須將橫入竪。一一竪句，無不有橫；故止息等，名偏於竪。是故應須橫竪二破，方顯絕待，不思議名。

⑧次、斥三：⑨初、總斥

皆是「待對」，可思議；生「結惑」，可破壞。

雖橫竪不同，能計義等，是故亦云「待對」，乃至「破壞」等也。問：橫計

自他，乃至無因，是故生惑；竪至中道，云何亦云「結惑」生等？答：後後皆是前前結惑，故皆是生。

又，中道未極，猶屬教道；教道有惑，故亦是生。

又，信教道，於初心中，預計次第，展轉能生，故判初心，生結惑等。

⑨次、別斥

尚未是止，何況不止？猶自非觀，何況不觀？

攬相待名，成絕待已；還以待名，展轉相況。是故後望於前，雖得名止；復望於後，還成不止。所以總彼相待中三。尚未成於絕待之中，止息停止，況不止止？觀亦如是！

中道雖復，無別諦境，以之爲後。若望實道，不思議中，亦未成止；故三諦止，俱未名止。

⑨三、釋前斥意

何以故？遣執不盡故，言語道不斷故，業果不絕故。

遣執不盡，釋待對中，橫竪四句。性執不斷，言語道不斷，釋其展轉相生，成可思議也。業，釋惑也。果，釋生也。亦可業果，二俱是生。言「不絕」者，

釋可破、可壞也。

⑤三、正釋絕待七，⑥初、明自利五：⑦先、明所絕

今言「絕待止觀」者，絕橫豎諸待，絕諸思議，絕諸煩惱，諸業諸果，絕諸教觀證等。

所絕，即上橫豎諸待。煩惱，秖是四性計耳。由性計故，有業、有果。稟教修觀，次第證得。如是皆成可思議等，是故須破。

⑦次、明能絕

悉皆不生，故名為止。止亦不可得，觀冥如境，境既寂滅清淨；尚無清淨，何得有觀？止觀尚無，何得待不止觀說於止觀？待於止觀，說不止觀？待止、不止，說非止、非不止？

次明能絕，即是止觀。雖云能絕，能稱於所。何者？既云絕待，即待名絕，故名為「止」；止亦自亡，名「不可得」，觀亦如是，非所觀外，能稱於所，故云「觀冥如境」；觀亦自亡，故云「何得有觀」？

「止觀尚無」等者，斥於相待。絕待尚無，豈立相待？故此止觀，非但無於

所除暗散；亦乃止觀，體自本亡。何者？有所破故，說有能破；所即能故，無能可論。不得如彼相待名中，待能說所，待所說能。又第三止觀，待於無明，說於法性，名之爲止；待於法性，說於無明，名爲不止。法性不當止與不止，故約法性，明第三止。待前爲異，故云「待止不止」。「說非止、非不止」，即是待前二止，說第三止。二止皆對不止而說，故云「止不止」。

若約竪說者，今絕待止觀？尚無絕待，何得待生生之不止，說生不生之止觀，乃至待不生生之不止，說不生不生之止觀。「何得」二字冠下三句。

⑦三、結釋絕意

故知止不止，皆不可得；非止、非不止，亦不可得。

先止中言「皆不可得」者，待即是絕，無待可論，故云止；乃至非止、非不止，皆不可得。橫竪並然，細思方見。

⑦四、總結橫竪皆絕

待對既絕，即非有為；不可以四句思，故非言說道，非心識境。既無名相，結惑不生，則無生死，則不可破壞。

總結橫竪，悉皆絕故；斥彼橫竪，俱有爲故。今既絕彼，故非有爲。「不可

思」等者，不可以前，橫豎四句思之能見。「非言說」等，明絕待不可說。既無橫豎四句名相，故前橫豎四句之中，所生結惑等，一切皆滅。滅却絕待，故云滅絕。能滅亦無，故云絕滅。

⑦五、結止觀

滅絕、絕滅，故名絕待止。顛倒想斷，故名「絕待觀」。亦是「絕有為止觀」，乃至「絕生死止觀」。

「顛倒」等者，橫豎四句，皆名爲想。「亦是絕有爲」等者，結得名異也。能絕體一，隨所絕處，得名不同。

⑥次、明利他二：⑦先、明說意

絕待止觀，則不可說；若有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

自既證絕，能隨四機，無說而說，故云「可說」。若爾，何但三悉是化他法？第一義悉，亦爲化他。故以四章，對於四悉。

⑦次、正釋

若有世界因緣，則會異而說。若有為人因緣，則通三德而說。若有對治因

緣，則相待而說。若有第一義因緣，則絕待而說，說為止觀。

問：今明說絕，應但明絕；而以四章，對於四悉，其義何耶？答：自行惟絕，他宜不同；故以絕待，離爲四說。故『玄』文中，簡宗用云：宗是自行，故須簡他；用是益他，是故雙取。不思議用，尚取方便，況圓絕待，不得作圓四悉說耶？故『玄』文第六卷末，明開四悉云：開麤世界，成妙世界；乃至開麤第一義，同成妙第一義。故無說而已，說必四悉。何者？異是隔別，會成圓異；不異而異，故對世界。通是生義，名能通理；故以理善，而對爲人。對有能所，絕無能所；亦寄能所，爲圓對治。絕待約理，理雖無說，亦約絕理，說第一義。「說爲止觀」者，如是四章，莫非止觀，無不皆至絕待之理。

又，約化儀以明絕者：如『淨名』中，三十二菩薩，各自說己所入之門。門皆通理，理故名絕。故諸菩薩說已，語文殊言：仁者當說！文殊言：乃至無有言說文字，是眞入不二法門。得名滅絕。『淨名』杜口無言，得名絕滅。

問：同得絕待，何故不同？答：兼有所表，故示異途。諸菩薩表能詮不同，文殊表所詮不異，『淨名』表所詮無說。又，諸菩薩但表化他，文殊表自行化他，『淨名』但表自行；各舉一邊，共成妙事。四悉絕待，準此可知。又『大

經』不可說、『大集』無言、『般若』清淨、『法華』止歎、『涅槃』不生，皆絕待之異名也。然又須知諸教絕異，開顯無外，方稱今文。

⑥三、結此絕待，以成二空三：⑦初、立

此之名字，不在內、外兩中間，亦不常自有。

⑦次、釋二：⑧初、總標

是字不住，亦不不住。

⑧次、各釋二：⑨初、明性空

是字不在橫四句、豎四句中，故言是字不住。

⑨次、明相空

亦不在無橫、無豎中，故言亦不不住。

既破橫豎，復赴四機；絕理如何所謂實相？實相之體，具足二空；永異於前，從假入空之二空也。

⑦三、結名

是字不可得故，故名「絕待止觀」。

⑥四、名絕待異名

亦名「不思議止觀」，亦名「無生止觀」，亦名「一大事止觀」。

⑥五、釋絕相三：⑦初、法說

故如此大事，不對小事。

絕體既偏，無所可對；故不因小，名爲大也。

⑦次、舉譬

譬如虛空，不因小空，名為大也。

可知。

⑦三、合譬

止觀亦爾！不因愚亂，名為止觀；無可待對，獨一法界，故名「絕待止觀」也。

不因愚故，名之爲觀；不因亂故，名之爲止。

⑥六、破謬五：⑦初、總破世人依世心說

世人約種種語，釋絕待義，終不得絕。

以語破語，語不可絕，釋絕不成；是故當知，須識絕理。

⑦次、釋世人語，不成絕意。

何以故？凡情馳想，種種推畫分別，悟與不悟，心與不心，凡聖差別，絕則待於不絕，不思議待思議，輪轉相待，絕無所寄。

語隨想變，故語非絕，是故雖云「悟不悟」等，不免惑染；互待無已，故名「輪轉」。悟約智證，心約惑境；有心非悟，悟乃絕心。不秖是無。無九界心，故名「不心」。順想虛譚，絕復成待；無理可依，故云「無寄」。

⑦三、出絕待正體

若得意亡言，心行亦斷；隨智妙悟，無復分別。

既達絕理，誰復分別？雖緣絕理，分別不亡，皆名爲待。是則惟證，名眞慧開。

又「得意」去，明絕不可議。「心行」去，明絕不可思。「隨智」去，重出絕位。

⑦四、翻前世人謬解

亦不言悟、不悟，聖、不聖，心、不心，思議、不思議等。

「等」者，等取輪迴等也。

⑦五、重斥

種種妄想，緣理分別，皆名為待。

⑥七、重舉位功能四：⑦初、正釋

真慧開發，絕此諸待，絕即復絕。

⑦次、舉譬

如前火木，名為絕待。

又舉譬、譬絕。前者，進也；謂進火杖。杖進火已，亦復自燒；絕諸待竟，絕還自絕。故『大論』問曰：不應言無相。何以故？若言無相，即是於相；若無無相，不應復能破諸法相；若有無相，則不應言一切無相。

答：以無相破諸相。若有無相，相則墮諸法中；無相滅諸相，亦自滅無相。如前火木，燃諸薪已，亦復自燃。是故聖人，修「無相無相三昧」，以破無相。「空空三昧」、「無作無作三昧」，亦復如是。絕已復絕，意亦同之！

⑦三、引證

故『淨名』云：「諸法不相待，乃至一念不住故」，即此意也。

⑦四、釋疑二：⑧先、疑

若爾，絕待乃是聖境，初心無分。

疑云：眞慧開發，方名絕者；乃被初住，何益初心？

⑧次、釋

今以六即望之，初心無所失，聖境無所濫。

初心即是，故無所失；聖在極位，不可濫初。

④三、會異者，會諸經論，悉皆成絕止觀。又六：⑤初、文且會絕待異名

三、會異者，如此絕待止觀，亦名「不可思議」，亦名為「大」。『大經』云：「大名不可思議也。」

⑤次、會止觀異名二，⑥先、會止二：⑦先、正會

諸餘經論，或名遠離，或名：不住、不著、無為、寂滅、不分別、禪定、

棄、除、捨等，如是一切，皆是「止」之異名。

⑦次、結成絕待

止既絕「大、不可思議」，遠離等，皆絕「大、不可思議」。

⑥次、會觀二：⑦先、正會

餘處或名：知見、明識、眼覺、智慧、照了、鑒達等，如是一切，皆是「觀」之異名。

⑦次、結成絕待

觀既絕「大、不可思議」，知見等，皆絕「大、不可思議」。

雖通名絕，寂照宛然；故諸經論，所有異名，並是寂照之異名耳。故異名下，皆云「絕大、不可思議」。

⑤三、釋會異意

所以者何？般若是一法，佛說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亦如虛空，無所有，不動無礙。

一切皆是三德異名，是故會之令入三德。初「般若」下，是觀異名，即般若

德。「解脫」下，即止異名，是解脫德。「如虛空」下，是止觀不二異名，即法身德。「般若是一法」等者，即讚般若偈文也。解脫亦爾！

「多諸名字」者，即『大經』第五百句解脫文也；近七八紙，古今講者，長唱而已。眞諦三藏，有一卷記，釋此百句。天台大師，曾於靈石寺，一夏講此百句解脫；每一一句，以百句釋，百句乃成一萬法門，一萬名字。章安云：先學自飽，而不記錄；今無所傳，惜哉！惜哉！後代無聞。

「虛空」等者，譬如虛空，亦有四名：一、虛空，二、無所有，三、不動，四、無礙。虛空無形，尚有四名，況不思議，非止非觀？

問：此中但會止觀異名，何須列此法身異耶？答：下文通德，既以止觀通於三德，是故會異，列於法身。故知諸經，雖復多名，不出止觀；又以不二，故知秖是三德異名。

⑤四、結三德異名

當知三德，秖是一法；隨衆生類，為之立異字。

結云三德，秖是一實相法；隨衆生類，爲立異名。

⑤五、誡勸

若聞絕待，慎莫驚畏；若聞會異，慎莫疑惑，而自毀傷也。

絕待意深，誡勿驚畏；會異名廣，勸勿生疑。相待義近，故不須勸。通德祇是絕待所通，故亦不勸。

⑤六、止觀自相會

又，止觀自相會者：止亦名觀，亦名不止；觀亦名止，亦名不觀。即前釋名意同也。

今既絕前諸相待名，故相待名，咸成絕待；所以還寄止息等義，以自相會。止亦名觀，即停止止；觀亦名止，即貫穿觀。不止即是不止「止」也；不觀即是不觀「觀」也。皆須約圓，以釋息等。

三惑體寂，名之爲「息」。三諦理偏，名之曰「停」。諦理不當止與不止；無惑可破，名爲「貫穿」。無智可照，名爲「觀達」；達理不當觀與不觀。

若絕待名，自相會者，止亦名觀，寂即照故；亦名不止，寂體自亡。觀亦名止，照即寂故；亦名不觀，照體自亡。如空非明暗，明暗即空；空明非明，空暗非暗；非暗而暗，非明而明。寂照止觀，例此可知。

④四、會通三德七，⑤初、文先明用名之意二，⑥初、問答二：⑦先、問

四，通三德者，若衆經異名，皆是止觀者，名則無量，義亦無量；何故但以三義，釋止觀耶？

⑦次、答

為對三德，作此釋耳。

⑥次、重問答二：⑦初、重問

諸法無量，何故獨對三德？

⑦次、重答

『大論』云：「菩薩從初發心，常觀涅槃行道。」『大經』云：「佛及衆生，皆悉安置，秘密藏中。」秘藏即是涅槃，涅槃即是三德，三德即是止觀。自他初後，皆得修入，故用對之耳。

「自他初後」等者：菩薩初心，常觀涅槃，自行初修也；亦令衆生，常觀涅槃，化他修初也。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化他後入也；我亦不久，自住其中，自

行後入也。故知自他初心，無不皆修；自他後心，無不皆入。即是今文，一部正意；始終秖是觀於三德，入於三德。

何者？且五畧中，初發大心去，自行初修也。裂大網去，化他初修也。歸大處去，自他後入也。次廣釋中釋名，自行初也。起教，化他初也。指歸，自他後也。

若別論者，涅槃惟果；今從通義，故偏初後。故用對之，以爲行本。

⑤次、正明相通四，⑥初、以兩字共通三德四：⑦初、正通

若用兩字共通三德者：止即是斷，斷通解脫；觀即是智，智通般若。止觀等者，名為捨相，捨相即是通於法身。又，止即奢摩他，觀即毘婆舍那，他、那等（平）故，即憂畢叉也。通三德如前。

初以「兩字共通三德」者，若分兩字，不能具德；故須二合，義方具三。

⑦次、釋疑二：⑧先、問

問：止觀是二法，豈得通不思議三德耶？

凡能通名，通於所通；能所相稱，方期所至。但用二法，爲能通名；云何通至所通三法？

⑧次、答

答：還以不思議止觀，故得通耳。

藏、通止觀，二法別異，尚不能通別異三德；若不思議，一心止觀，則能通於一心三德。二三雖殊，不思議一。不二而二，以通二德；二而不二，以通法身。

⑦三、引證

又『大品』明十八空，釋般若；百八三昧，釋禪。雖前後兩釋，豈可禪無般若？般若無禪？特是不二而二，二則不二；不二即法身，二即定慧。如此三法，未曾相離。

『大論』五十二，委悉列釋，百八三昧竟。即云：前十八空，釋般若竟。今以「百八三昧」釋禪。既是首楞嚴禪、種智般若；故知此二，不可孤然。是則一一空中一切空，一一空中一切定；一一定中一切定，一一定中一切空。

經論列數，從事而立，破十八有，云十八空；對百八散，云百八定。如火燒物，隨物得名；豈所燒殊，令火別異？故引十八空，以證於觀；引百八三昧，以證於止；二而不二，而證法身。

⑦四、復引『大經』，重證二名，義兼三德。

是故『大經』云：佛性有五種名，或名「首楞嚴」，或名「般若」。今非止、非觀，或名為止，或名為觀，即是不思議止觀，通於不思議三德。

二十五云：一切衆生，皆悉盡有，首楞嚴定。首楞嚴定，亦名般若，亦名金剛三昧，亦名師子吼，亦名佛性。經稱「首楞嚴定」，有五種名；楞嚴亦在五名之內。今引佛性，有五種名；佛性亦在五名之內。今所引者，以通兼別故也。其意如何？答：經釋衆生，有楞嚴定，故云：楞嚴有五種名。若通論者，云：師子吼，有五種名；乃至般若，有五種名，於理無失。雖皆無失，然五名中，「佛性」是通，通定慧故。餘之四名，二二寄局。「般若、師子吼」，從慧爲名；「金剛、首楞嚴」，從定爲名。今明佛性，非定、非慧，而定、而慧，故云「佛性有五種名」，以證今文，不二而二。

⑥次、以兩字，各通三德二：⑦初、明各通之意

復次：止觀各通三德者，止中有觀，觀中有止。止之與觀，互相有故，故得各通。如止有觀，亦復自有，非止非觀；觀若有止，亦復自有，非止非觀。是故止觀，各得通三。

⑦次、正明各通二：⑧初、止通

如止息止，是止善，屬定門攝，即通解脫。停止止是行善，屬觀門攝，即通般若。非止止，屬理攝，即通法身，其義可見也。又前文共通，從名便故；今此各通，從義便故。故將二止，以對二德。不止止義，似非止觀，故通法身。觀亦如是，可以準知。

⑧次、觀通

「貫穿觀」是止善，定門攝，即通解脫。「觀達觀」是行善，觀門攝，即通般若。「非觀觀」理攝，即通法身，意亦可見。

⑥三、以止觀，共通三德。

復次：止觀共通三德者，止息止、貫穿觀，皆從所離得名，即通解脫。停止止、觀達觀，皆從能緣之智得名，即通般若。非止止、非觀觀，皆名法

性，即通法身　云云。

言「共通」者，不同前文，兩字共通。今此止觀，各有三義；二二並通，故名爲共。

⑥四、復以三德，通於止觀。問：止觀通德，即是能詮通至所詮，何故復以德通止觀？答：名召於理，名為通德；理應於名，名為德通；理不應名，名無所通；名不召理，理無能顯。又，名即理，故止觀通德；理即名故，德通止觀。又，止觀並有三德義，故止觀通德；三德亦有止觀義，故德通止觀。為此三義，復須德通；為顯理教，融通無礙，是故互辨究竟。今文，名正理旁，已如前說。

亦應又約行論止觀，與德互通；義在下文，故今未辨。於中亦先共次各。共、謂三德共通止觀，及非止觀。各、謂三德各各具三。如文可見。又二：⑦初、標

復次：三德通於止觀者，還以三德，共通兩字；又應三德，各通兩字。

⑦次、釋二：⑧先、以三德，共通兩字。

三德共通者：解脫通止，般若通觀，法身通非止非觀。

⑧次、以三德，各通兩字。

三德各通止觀者，夫解脫者，具足解脫，具有三種：方便淨解脫，通止息止；圓淨解脫，通停止止；性淨解脫，通非止止。夫般若者，具足般若，具有三種：道慧般若，通貫穿觀；道種慧般若，通觀達觀；一切種慧般若，通非觀觀。具足法身，亦有三種：色身通一止一觀；法門身通一止一觀；實相身通一止一觀！其義可見也。

⑤三、舉例勸信二：⑥初、舉異名，勸信三德。

若信三德，絕大不思議，通義既明，須信止觀，絕大不思議。若信涅槃，三法具足，名秘密藏；亦信三止具足名大寂定，名秘密藏；亦信三觀具足，名大智慧，名秘密藏；亦信非止非觀，三法具足，名秘密藏。

所言止觀互相通者，本示止觀，是絕是妙；能通絕妙，不思議德。既信三德，須信止觀。

⑥次、引譬喻，勸信三德。

若信三德，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如三點三目者，亦信三止三觀，不縱不

橫，不並不別也。

⑤四、名偏意圓三：⑥初、明諸經

而諸經赴緣，偏舉一法，以示義端。如『首楞嚴』偏舉止邊；止具一切法，不減少，亦名秘密藏。『智度』、『法華』偏舉觀邊；觀具一切法，不減少。『涅槃』舉三法，具足法，亦不多，亦名秘密藏。

『楞嚴』、『智度』，如前引證；不二而二，已畧知竟。一一既共，諸法具足；當知無非秘密之藏。言『楞嚴』者，他云寶名；諸大菩薩，皆以此寶，而爲首飾。菩薩得此首飾寶者，具足三昧；從寶爲名，名楞嚴定。

『大經』云：首楞者，一切事竟。嚴名堅固。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大論』十八，翻爲健相。『大經』、『大論』並以三字，俱是梵音，俱名三昧。唐梵二釋，未見所憑；故知經題，不從首飾。

⑥次、引於止觀，以例諸經。

止觀亦爾！若開、若合，開亦不多，合亦不少；一一皆是法界，攝一切法，悉名秘密藏。

⑥三、況釋

偏舉尚爾，況圓舉耶？

諸經偏舉，尚具三德，況今止觀，是圓舉耶？此是圓具，非謂圓頓；義雖圓頓，語意且爾。

⑤五、通諸異名

止觀通三德既爾！通諸異名、遠離、知見等，亦如是。

如文。

⑤六、通諸三名

又通諸三名，所謂三菩提、三佛性、三寶等，一切三法亦如是。

「又通諸三名」者，三名無量，故云「一切」。今依『金光明』、『觀音玄』、『淨名疏』等，並以十三，例釋三德。言「十三」者，頌曰：「道識性般若，菩提大乘身；涅槃三寶德，一一皆三法」。今文畧列菩提等三，仍畧不釋。今依彼部畧屬對之，三德如前。

「三菩提」者，實性即法身，實智即般若，方便即解脫。「三佛性」者，正因即法身，了因即般若，緣因即解脫。言「三寶」者，法寶即法身，佛寶即般

若，僧寶即解脫。「三道」者，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苦即是法身。

言「三識」者，眞諦三藏云：阿陀那七識，此云執我識；此即惑性，體是緣因。阿賴耶八識，此名藏識，以能盛持，智種不失；體是無沒無明，無明之性，性是了因。菴摩羅九識，名清淨識，即是正因。唐三藏不許此釋云：第九乃是第八異名；故新譯『攝論』，不存第九。『地論』文中，亦無第九；但以第八，對於正因，第七對於了因，第六以對緣因。今依眞諦，仍合六七，共爲緣因。以第六中，是事善惡，亦是惑性，委釋識義，非今所論；但以三識體性，對於三德三因，於理即足。論家雖云：翻識爲智，而不即照，三識一心；即此一心，三智具足。「三般若」者，實相正因，觀照了因，文字緣因；對德可知。

「三大乘」者，理乘法身，隨乘般若，得乘解脫。言「三身」者，如「旨歸」中。「三涅槃」者，性淨即法身，圓淨即般若，方便淨解脫。古人不立圓淨，仍以方便，對於報身；諸文有破云云。

然此十三，展轉相對，其義不殊；義雖不殊，生起次第，不無前後。無始流轉，不出三道；流轉由識，識內具性；照性由智，智滿成道；道由乘至，至故身顯，顯必涅槃；涅槃具故，稱爲三寶。寶必具德，是故始終，且列此十。

⑤七、廣料簡德二，⑥先、約字義縱橫簡二。初問，且引『大經』問起；其意是彼經中宗極之義，又是一家行解旨歸，故須料簡。具引古今，大小乘師，比決校量，方顯絕待，三德秘藏。故「哀歎品」云：云何名為秘密之藏？猶如伊字，三點若並，則不成伊；縱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乃得成伊；三點若別，亦不成伊。我亦如是！解脫之法，亦非涅槃；如來之身，亦非涅槃；摩訶般若，亦非涅槃；三法各異，亦非涅槃。我今安住，如是三法，為眾生故，名入涅槃，如世伊字。

章安云：西方俗典，伊有新舊，舊伊縱橫，如橫川等，可譬他經。新伊字者，不縱、不橫，如此方草下，可譬圓經。欲釋新伊，應須先了他人異解，方免舊伊縱橫等過，乃至邪宗橫計等失；故塗灰外道，亦計大自在天。具足三德云：法身充滿法界，報身居自在天，三目八臂，即摩醯首羅是也。化身隨行六道，況大小乘，諸師釋義？為是義故，委出諸師。今：⑦初、問中

問：云何字義縱橫？云何字義不縱不橫？

⑦次、答二，⑧先、出他舊解二，⑨初、正出二。⑩初、小乘師三：⑪初、第一師

答：諸小乘師，說般若種智已圓，果縛尚在，解脫未具，身猶雜食；又帶無常，一優二劣，譬之橫川走火。

言「種智已圓」者，謂三十四心，斷結之時，已有般若，名爲「種智」。父母生身，猶未滅度，名爲「果縛」。雖斷子縛，果縛未除；但是有餘，未得無餘，故云「未具」。雖斷通惑，未有法身。身是無常，猶資段食；段食非一，是故云「雜」。以三藏佛，同凡報故。

「一優」謂般若德，種智已圓。「二劣」謂解脫未具，身是雜食；此二雖劣，已有少分；具在不久，義當一時。譬之橫川，及以走火。走火者，烈火也。並一畫長，餘畫短故也。三德亦爾，雖則俱有，優劣不同。

⑪次、第二師

又云：先有相好之身，次得種智般若；後滅身智，方具解脫。既有上下、前後之義，譬之縱三點水。

言「先得相好」者，謂百劫已滿。「次得種智」者，謂三十四心。「後滅身

智」者，謂八十入滅。無餘在當，故云「方具」。譬意可知。而生公云：般若居宗在上，全濫小乘。初師三德，縱異小乘，終成縱義；仍同次師。

⑪三、第三師

若入滅定，有身而無智；羅漢在無色，有智而無身；若入無餘，但有孤調解脫。此義各各不相關，並之則橫，累之則縱，分之則異。

「若入滅定」等者，既有身在，名爲法身。受想心所，識智不行，名無般若，故云無智。「羅漢在無色」等者，無色般含，於彼無色，得有餘般，名爲羅漢。惟有心智，而無色身；似有般若，而無法身。

「若入無餘」等者，灰身故無身，滅智故無智，獨一解脫，故云「孤調」。此則三法各屬一人，云不相關。若使三法竝在一人，謂滅定起；有斷結智。不在無色，復名有身；定當無餘，名有解脫。同在一人，故名爲竝。若以三法，累在一人，謂先得無色，次在滅定，後入無餘，故名爲縱。此則小乘三師，永闕伊字義也。

⑩次、大乘師三：⑪初、第一師

諸大乘師，說法身是正體，有佛無佛，本自有之；非適今也。了因般若，

無累解脫，此二當有隔生跨世，彌亘（宣）淨穢；此字義縱也。

「法身是正體」等者，法身本有，是故居初；二德當有，是故居次。於二德中，般若必居無累之前，故成縱義。

此二彌亘者，般若解脫也。彌，滿也；布也。亘（宣），徧也。雖修種智，種智未具；分得解脫，解脫未滿。亦得名淨，亦得名穢；展轉相望，互爲淨穢。隔無量生，跨無量世；生世無別，綺文故爾。經歷時節，三德次第，故名爲「縱」。

⑪次、第二師

又言三德無前後，一體具足；以體從義，而有三異。蓋乃體橫，而義縱耳。

「三德無前後」等者，初師體惟法身，此師體具三德；雖具三德，義同初師。據體具邊，復不相冥，故成橫義。以本有故，名爲「體橫」；從修得邊，名爲「義縱」。

⑫三、第三師

又言體義俱不殊，而有隱顯之異，俱不異。未免橫；隱顯異，未免縱。

「體義俱不殊」等者，體之與義，俱從本有，故云「不殊」。據行證得，復似前後，故云「隱顯」。法身一德，在纏爲隱；出纏爲顯。餘之二德，種子久具，名之爲隱；究竟果滿，名之爲顯。三德俱有，此之二義。本有三法，俱名爲橫；俱有隱顯，故俱名縱。以隱顯故，則有先後，故成縱也。

⑨次、結斥

衆釋如此，寧與經會？

大小六釋，皆悉不與『大經』文會。

⑧次、今家正釋，以三義故，方應經旨。又三：⑨初、約理藏釋

今明三德，皆不可思議，那忽縱？皆不可思議，那忽橫？皆不可思議，那忽一？皆不可思議，那忽異？此約理藏釋。

理性三德，含一切法，故名爲藏。一皆具三，三三相冥；三祇是一，一一無一。是故此藏，不可三一；縱橫一異，而言思之。是故皆云「不可思議」，及「那忽」等。

「一、異」等者，並別名異；對異語便，故云一耳。

⑨次、約行因釋

身常、智圓、斷具，一切皆是佛法；無有優劣，故不縱。三德相冥，同是一法界；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故不橫。能種種建立，故不一。同歸第一義，故不異。此約行因釋也。

「身常」等者，此之行因，修向理藏，至得果時，法身已滿，故云「身常」。種智已成，故云「智圓」。煩惱永盡，故云「斷具」。

「理藏釋」者，六即之中，當理即也。「行因釋」者，六即之中，別在究竟，通具五即也。今對理釋，別從究竟。雖身常等，得非前後，故不成縱。理之與修，因之與果，並一時具，而皆互融，彼彼相冥，故非橫義。

言「相冥」者，且從行說，理性冥故，方令行冥；行「能顯理」，故從行說。能種種者，非但三德有利他用，法身亦然。故約化用，則一身一切身，一智一切智，一脫一切脫，是故名爲種種建立。

息化論歸，同歸冥寂，故云「第一義」也。

⑨三、約字義釋

即一而三，故不橫；即三而一，故不縱。不三而三，故不一；不一而一，故不異。此約字用釋也。真伊字，義為若此。

約字義釋者，秖是三點，同是一伊；雖是一伊，而有三點。是故伊字，非縱、非橫；不同舊義，故曰「眞伊」。應知『大經』始終三德，故於經初「哀歎品」中，以伊字義，釋此三德；三十六問，廣顯三德；所以序中，序於三德。「純陀」一品，明涅槃施，正明三德；從「長壽」去，十四品中，明涅槃義，解釋三德。

言以佛法，不付聲聞，付諸菩薩者，正是付此，三德秘藏。從「現病」去，凡有五品，明涅槃行，修此三德。從「師子吼」去，至「陳如品」，凡有三品，明涅槃用，即三德功能。若了三德在一心中，則『大經』一部，居於方寸！況『法華』開顯，十方三世，同說三軌；三軌妙故，故云「妙法」。『華嚴』法界，『淨名』解脫，不共般若，與此三德，一體無殊。若識此意，今文可了，十方佛法，在一剎那。

⑥次、約三德、四德。問下料簡，有二重問答，⑦初、文正判，次文開通。初文又三：⑧初、問

問：三德、四德，其意云何？

問者，三德、四德，俱在『涅槃』，云何同異？

⑧次、答意者，三四似別，俱在涅槃；涅槃不殊，三四不別。是故會通，令識不二。於中復有通別二會，⑨初、通會者，三德一一，皆具四德，故名為通。通復二解：⑩初、引『大經』，法身常故，二德亦常。

答：通論三德，一一皆常樂我淨。『大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法即法身，佛即般若、解脫，故作通解也。

既有於常，豈無樂等？此乃比望，準例以釋。法既有常，必有餘三；復以餘二，反例法身。佛是覺了，覺了是智，故屬般若；又能垂形，調伏於他，故屬解脫。是故佛字，具有二德。

⑩次、引『大經』，因滅五陰，皆具四德解。

『大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則法身皆常樂我淨，一一德亦然。

陰即法身，法身既然，餘二例爾；故知三德，皆具四德。是則「通對」，有

此二解。

⑨次、別解，復轉五陰，及四念處，以成四德。別別相對，故名為別。是則「別對」，亦有二解，謂陰及念處，開合不同，準文可見云云。今：⑩初、轉五陰，以成四德解。

若依一種，轉色成法身，法身「常、樂」；轉識、想成般若，般若即「淨」；轉受、行成解脫，解脫則「我」。

⑩次、轉四念，以成四德解。

又，依念處，轉識成「常」，轉受成「樂」，轉想、行成「我」，轉色成「淨」。

⑧三、結成

是則通別，各有二解，依圓是頓義，依別是漸義　云云。

「依圓是頓義」等者，如向所對，通別二解，但以法對法，未論行相。若初心觀，便成頓義；後心方會，便成別義。

⑦次、開通二：⑧初、問

問：三障及三道，皆障三德。三障開通至極，三道四倒，亦應開通至極？

意者，前第二卷末云：有發心所治之三障，乃至究竟所治之三障。又云：有發心所得之三德，乃至究竟所得之三德。此則三障、三德，俱通至極。今將三道、四倒，以並三障。障之與道，及以四倒，名異義同。

隱蔽聖德，名之爲「障」；通至生死，名之爲「道」；見解違理，名之爲「倒」。倒故能障，障故生死。是故今以三道、四倒，並難三障。「開」謂開拓，通近至遠。

⑧次、答三：⑨先、許所問

答：例。

先許問云倒；道及倒三義既同，俱應至極。

⑨次、為解釋

何者？業有三種，謂：漏業、無漏業、非漏非無漏業。感於三報，謂：分段、方便、實報。報由三種煩惱，謂：取相、塵沙、無明也。

爲釋例意，以義同故；於中重明三障義通，通至極故。極方破盡，故云至

極。以許三道，亦至極故，所以業、報、煩惱，一一開三。言「報由三種煩惱」者，恐文誤，應云「業由三種煩惱」。

⑨三、示三道、四倒極至。

又，約三種報，一一開三道。約三種煩惱，一一開四倒　云云。

報障分三，既至於極；一一報中，開於三道，是故三道，亦至於極。何者？分段三道，謂見思惑爲煩惱道；煩惱潤業，名爲業道；感界內生，名爲苦道。方便三道：謂塵沙惑，爲煩惱道；以無漏業，名爲業道；變易生死，名爲苦道。實報三道：謂無明惑，爲煩惱道；非漏非無漏業，爲業道；彼土變易，名爲苦道。

問：何不感寂光？答：今論感報，不論寂光；寂光無報，故不說也。約三煩惱，各開四倒者，見思煩惱，有常等四。塵沙煩惱，有無常等四。無明煩惱，又有常等四。問：今文三障之中，已明苦及煩惱，何不云業，開爲三耶？答：業由煩惱，是故感報；已說餘二，業居其間，故不須說。

問：何故諸倒，惟說有四，不三不五？經中但說常，及無常等耶？答：理本無名，彊爲立名；雖彊爲立，德不出四。佛滅度後，外人竊佛，常等四名，以計神我；故佛初出，說無常等，以破常等。二乘不了，計無常等，以之爲極；故佛

復說常等四德，破無常等。出假菩薩，異二乘邊，名爲常等。菩薩不達，但執教道；又說非常、非無常等，以破常等。此約漸教化儀以說。

若頓教者，即於常等，說無常等；而達無常，即達中道，秘密之藏。依圓是頓，依別是漸；意亦同此。但別教，次第少異化儀，思之可見。

②三、釋體相中，明此止觀所顯之體。雖用止觀以為能顯，止觀是行，行藉教興；教為能詮，行理為所；行望於理，復為能顯；能顯復通因果得失。得，謂能顯今之妙體；失，謂但屬方便凡小。是故今文，四章顯體。於中為二，③初、標牒二：④初、明來意，亦是結前生後：從初至「若向」，是結前兩章；「既知」至「如前」，結前大意；「名字」至「若向」，結前釋名；「須識」以下，生後顯體。

第三、釋止觀體相者，既知大意，豁達如前；名字曠遠若向，須識體理淵玄。

大意，通於因果自他，故云「豁達」。釋名，偏於偏圓橫豎，故云「曠遠」。曠，橫廣也。遠，豎深也。如釋名中，相待即是亦橫、亦豎；絕待即是橫豎不二。此約橫豎，而論不二。通德，豎遠也。會異，橫廣也。此則約不二而論

二。

初云如前，次云「若向」者，前之與向，義俱在往。義而推之，以小遠者爲前，以稍近者爲向。故『法華經』「不輕品」云：誹謗獲罪。如前所說，指「法師品」，在第四卷。所得功德，如向所說；指「法師功德品」，在第六初。

「須識體理淵玄」者，復以體相，望於前二；前二俱橫，體相唯竪，故云「淵玄」。淵，深也。玄，幽也。故分別中云：體相竪，餘八橫。此據一往，大分爲言；故釋名中，復通橫竪及不二等。

④次、開章別釋二，⑤先、開章二：⑥初、正開章

粗寄四意顯體：一、教相，二、眼智，三、境界，四、得失。

所詮諦理，名之爲「體」。分別權實，大小不同，故名爲「相」。亦云「顯體」者，體是所顯，「教相、智眼」，即是能顯。能從於所，故云「顯體」。初云「粗寄四意」者，粗，畧也。體相難申，畧寄四意，方能識體。

⑥次、明用章依意及生起二：⑦先、明用章所依

夫理藉教彰，教法既多，故用相顯；入理門不同，故用眼智顯；諦有實權，故用境界顯；人有差會，故用得失顯。

明用章所依，及生起者：教能詮理，故教居初；詣理須行，行即眼智，是故居次。次辨所詣，即是理境，是故居次。辨取理人，自他得失，是故居次。若從生起，似如四章，共成體相。解釋文旨，當分高深，俱能顯體，豈須相假？

問：初教相章，與釋名何別？答：彼釋通名，但得名教；今判同異，故云教相。問：既云體相，那列教相？答：雖語能詮；意在所詮，不約能詮，無以辨所。約眼智章，能所亦爾。如前通德，德是所詮，明能通名；能至於所，以所顯能，故云通德。故釋名四段，意在絕待；體相四章，意在境界。是故四章，文四義二，章意在一。

⑦次、明用章之意

『法華疏』用四一明實；今以四科顯體，可得相類。

明用章意者：前釋名中，既用『玄』文，待絕二妙；故今顯體，還用『疏』中。四一顯實，實不異彼，是故用之。此四一名，本出光宅。光宅疏意，以三三爲權，指於昔教；以四一爲實，指於『法華』。昔三無果，故三但三；今教無三，四種皆一，故云「四一」。今家和舊，亦作四一；數同名異，不全同舊。舊云果一，今云理一；若無理印，則同魔說。舊云因一，今云行一；因語則單，行

通因果。人教二一，與舊不殊。『玄』文有破，今不具論。『玄』文復以十妙，而爲十一。

今且依四，以對四章，故經云「爲令衆生，開佛知見」，取所知見，而爲理一。但教菩薩，即是人一；常爲一事，即是行一；爲衆生說，即是教一。疏釋理一，約能知見。又爲四釋：謂四智、四門四位、觀心、能所相對，四章義足。智是眼智，門是教相。觀心，秖是稟教證智。次位，秖是眼智所階，以契於理。

⑤次、別釋四，⑥先、明教相二：⑦初、文更明來意

教相顯者：夫止觀名教，通於凡聖；不可尋通名，求於別體，故用相簡之。

名即是教，故云「教相」。但前釋名，名通凡聖，大小偏圓；不能尋之，求於別體。別體不顯，欲捨偏從圓，無由能致。今明此章，分其相別；教家之相，故云「教相」。

言「通、別」者，如『大經』三十三云：佛言須陀洹者，名爲逆流。迦葉難言：若如是者，阿羅漢，乃至佛，亦得名爲須陀洹耶？佛乃至須陀洹，亦名佛耶？迦葉正以通名，難於別體；以逆流名，通一切故。若言所斷三結，名須陀

洹，乃至三十四心，名爲佛者，則名體俱別。前止觀名，其名既通，今以別體，甄於通名，故不必須明體俱別。

又如『成論』，止觀異時；薩婆多宗，止觀同時。雖有同時、異時之言，豈可以彼同時爲圓，異時爲別？是故須以教相簡之。前釋名中，意且總語，衍門三諦；亦可義兼，三藏眞諦。今顯體中，欲委分別，從寬就狹，所以始自凡夫，終至圓極，皆名止觀。

⑦次、逐義解釋二，⑧初、明有漏者，界內法也。又二：⑨初、正明有漏

若凡夫止善所治，是止相；行善所生，是觀相。又四禪、四無量心，是止相；六行、是觀相。此等皆未免生死，即有漏為相。

「止善所治」，謂殺盜等。「行善所生」，謂放生等。由行、由止，故得善名，名止行善。「四禪」等者，準下攝法。此據多分。若委說者，如四禪中，各有一心，名爲止相；餘並屬觀。又第四禪，復是止相；餘屬觀相。今通云止者，通屬定故。

「四無量心」，前三觀相，「捨」心止相。又「悲」令離苦，亦是止相。

「慈」令與樂，亦是觀相。「喜」心具二，兼於止觀。今通云止者，此之四心，非定不尅。

「六行觀」者，別論亦可厭下爲止，欣上爲觀。通云觀者，有欣厭故。

⑨次、約譬斥奪

故『大論』云：「除摩黎山，餘無出旃檀；除三乘智慧，餘無真智慧。」故非今所論也。

『大經』亦云，除摩黎山，能出旃檀，餘無出者。且以出世三乘，望於有漏，名眞智慧；故有漏法，非今所用。

⑧次、明無漏二，⑨初、明拙度二：⑩初、正明無漏

若二乘以九想、十想、八背捨、九次第定，多是事禪。一往止相，有作四諦慧，是觀相。

明三藏析法，所有法門，一切事定，多屬止者；且從定故，大判爲止。若別論者，且如十想，見道有三，謂無常、苦、無我。修道有四，謂食不淨、世間不可樂、死、不淨。此七屬觀。無學道三，謂斷、離、盡。此三屬止，亦可俱觀。

一一文下，皆云「智慧相應」故也。

判爲止者，既名事禪，禪宜屬止。又無學後三，其名近止，故判屬止。八背亦可前三屬觀；後五屬止。色望無色，無色宜作止名說故。九次第定、練、八背捨，亦可隨彼，以分止觀；既俱云定，故判屬止。有此不同，是故文中，皆云一往。

言「有作四諦慧」等者，一往雖復從禪判止，彼『大經』中，九想等文，皆在慧聖行中；既以慧爲名，復判屬觀。

⑩次、斥拙度法二：⑪初、斥

此之止觀，雖出生死，而是拙度，滅色入空。此空亦得名止，亦得名非止、非不止，而不得名觀。

以巧望拙，拙不名觀者，止觀二法，同滅色故，是故滅名，且與止號。

⑪次、釋

何以故？灰身滅智，故不名觀！但是析法，無漏為相，非今所論也。

如文。

（卷第三之一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三之二）

⑨次、明巧度三，⑩初、明次第止觀二，⑪初、釋二，⑫初、明三止二：⑬先、列。即次第三觀，通明為巧，望拙得名；若『大論』中，引喜根等。名巧度者，即指三教；是則次第，與不次第，俱名為巧。今從初說，故亦名巧。

巧度「止」有三種：一、體真止，二、方便隨緣止，三、息二邊分別止。

⑬次、釋二，⑭初、當分明義三，⑮初、正明三：⑯初、體真止

一、體真止者：諸法從緣生，因緣空無主；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知因緣假合，幻化性虛，故名為體。攀緣妄想，得空即息，空即是真，故言體真止。

案文解釋，其文尚畧。具足應以四性推檢，破性計已，具二空故，方名得空。

⑯次、方便隨緣止四：⑰初、且通語三乘所證，而大同小異。

二、方便隨緣止者：若三乘，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入真，真則不異；但言煩惱與習，有盡不盡。

⑰次、釋不須方便

若二乘體真，不須方便止。

⑰三、釋正須方便

菩薩入假，正應行用；知空非空，故言方便。分別藥病，故言隨緣；心安俗諦，故名為止。

⑰四、引證

經言：「動止心常一」，亦得證此意也。

引經云「動止心常一」者，止即是空，動即入假，空心入假；故云「常一」。

⑯三、息二邊分別止二：⑰初、斥前二止

三、息二邊分別止者：生死流動，涅槃保證，皆是偏行、偏用，不會中道。

「偏行」等者，斥前二止故也。意之所趣，曰「行」；意之所依曰「用」。初體眞止，俱觀二諦，偏趣於眞，依眞起行故。次方便止，亦俱觀二諦，偏趣於俗；雖依俗起行，未觀中道，故並名「偏」。故今斥之不會中道。又涅槃住空，名爲「偏行」；出假流動，名爲「偏用」。

⑰次、正明

今知俗非俗，俗邊寂然；亦不得非俗，空邊寂然。名息二邊止。

又，知俗非俗，義通二種，緣生之俗，及出假俗。二俗俱寂，故云「寂然」。

⑮次、釋疑

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映望三觀，隨義立名。

此是大師，謙退之辭。

⑮三、證三止意

『釋論』云：「菩薩依隨經教，為作名字，名為法施。」立名無咎。若能尋經得名，即懸合此義也。

何但映望三觀，使名有憑？『大論』亦許隨義立名。言依三觀立三止者，大小乘經，止觀二名，皆悉並立；況止觀，秖是定慧異名。既定慧之名，處處並列，故今望觀，以立止名。所以『瓔珞』「三觀」，義必兼止；故『成論』中有「止觀品」。『四阿含』中，凡有佛教令修二法，即是止觀。

又『婆沙』十七云：諸比丘問上座云：樹下閒房，爲修何法？上座答言：當修二法，所謂止觀。又問：多修止觀，爲何所得？答：得初果乃至阿羅漢果。如是，次第問五百比丘，皆云：修止觀二法。阿難白佛，佛亦云修止觀二法。阿難歎言：善哉善哉！如來與弟子所說皆同，句義味同。又『淨名』云：法身者，從止觀生。『大瓔珞』云：若欲學諸法，深入善本，當見菩薩力，修習止觀。大小經論，一切皆爾。

⑭次、與釋名中對辨同異二：⑮初、明同

詳此三止，與前釋名，名髣髴同，其相則異。同者：止息止，似體真；停止止，似方便隨緣；非止止，似息二邊。

言「髣髴」者，上音彷，下音弗；非謂合同，故云也。所言「同」者：前云止息，約煩惱息；今云體眞，體妄即眞。前云停止，約心住理；今云隨緣，心隨

俗理。前不止止，約理不當止與不止；今息二邊，空邊如止，假如不止，中道不當，空假二邊似不止止。

⑮次、辨異

其相則別，所謂三諦相也。前三成次三，後一具前三。何以故？如體真止時，達因緣假名；空無主，流動惡息，是名止息義。停心在理，正是達於因緣，是停止義。此理即真，真即本源；本源不當止與不止，是非止止。此三義，共成體真止相。

若方便止時，照假自在，散亂無知息，是止息義。停心假理，如『淨名』入三昧，觀比丘根性，分別藥病，是停止義。假理不動，是非止止。如是三義，共成方便隨緣止相也。

息二邊時，生死、涅槃，二相俱息，是止息義。入理般若名為住，緣心中道，是停止義。此實相理，非止不止，是不止止義。如此三義，共成息二邊止相，故與前永異也；亦非今所用也。

其相異者，前之三止，共成一諦；今之三止，各成一諦。「前三成次三」等

者，次之與後，並指體相；綺文互說，是故不同。前釋名三，成體相三；故體相三，一一皆假釋名三成。

何者？如體眞止，必息見思，停心眞諦；及見眞理，非止不止。體眞既爾，餘二例然；是故一一，皆具前三。下句云「後一具前三」者，複疎上句云「體相中一，皆具釋名中三」故也。

⑫次、明三觀三：⑬先、依經列名

次明觀相。觀有三：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此名出『瓔珞經』。

彼『本業瓔珞』有兩處文，明此三觀。下卷：佛爲普賢、文殊等七菩薩說，具如第一卷引。上卷：明十回向中，一一回向，各各有十所緣境界；第十向中，第十觀者，名爲「無相第一義觀」，得入初地。初地以上，三觀一心。

言「三觀」者，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爲方便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今文依彼，畧三五字耳。

⑬次、解釋經意三，⑭初、從假入空，名二諦觀。文有五重：⑮初、通途約詮，能所共論。

所言「二諦」者，觀假為入空之詮，空由詮會；能所合論，故言「二諦觀」。

通途約詮，能所共論。何者？俗是能詮，空是所詮；若無能詮，無以識所；是故須立，二諦之名。

⑮次、約證況修說四。先法，次譬，後合。⑯初、法

又，會空之日，非但見空，亦復識假。

云會空之日，秖應見空，尚空假俱見，況由觀假見眞，而不得云二諦觀耶？是故不得不立二諦。

⑯次、舉譬

如雲除發障，上顯下明。

雲即是障，障除名「發」，發即開也。如雲除時，上空一色顯，下萬象必明。上顯譬見眞，下明譬見俗，雲譬見思惑。上顯必下明，是故須二諦。

⑯三、合譬

由真假顯，得是二諦觀。

由眞合上顯，假顯合下明；由見眞故，其假更顯。

⑯四、況釋

今由假會真，何意非二諦觀？

明證眞時，尚見二諦。今始修眞，由觀假得，何意不名二諦觀耶？故云「今由」等也。

⑮三、約破用說

又，俗是所破，真是所用。若從所破，應言俗諦觀；若從所用，應言真諦觀。

破用合論，故言二諦觀。

若有所破，必有能破；能破即是所用眞諦。能所不孤，是故俱立。

⑮四、約情智說

又，分別有三種：一約教，有隨情二諦觀。約行，有隨情智二諦觀。約

證，有隨智二諦觀。初觀之功，雖未契真，得有隨教、隨行，論二諦觀。

今家釋諦，凡大小乘，皆對情智，義方盡理；故以『大經』釋『瓔珞』文。『大經』三十二云：隨自意者，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五百皆問舍利弗言：佛說身因，何者是耶？舍利弗曰：汝等亦各得正解脫，自應知之！何緣方更作如是問？有比丘言：我等未得正解脫時，意謂無明，以爲身因；作是觀時，得阿羅漢。有說愛，有說行，有說飲食，及五欲等。如是五百，各各說已，共詣佛所，右遶卻坐，各述己說。身子白：佛！誰爲正說？佛言：五百比丘，無非正說，各說已證，名隨自意，亦名隨智。如巴吒羅長者，稱佛爲幻人；佛因廣說一切幻法，種種不同。

隨順物情，名隨他意，亦名隨情。如云：世人心之所見者，名爲世諦；出世人心之所見者，名第一義諦。世諦屬情，第一義屬智；情智共合，得二諦名。名隨自他意，亦名隨情智。此約藏通二教、二諦，義當今文初觀意也。後之二教，準說可知。如說三德云：如來名號，千萬不同；般若一法，說種種名，解脫亦爾！多諸名字，是名隨情；安置諸子，自亦住中，是名隨智；修德、性德，名隨情智。今準初觀，尚具情等三種二諦，何況一種？

問：既未契眞，只應隨情，何得餘二？答：通初後故，故須遍說。今文，正以教、行二種，以顯初修，成二諦義。

⑮五、料簡有八重問答，⑯初、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初觀，破用合受名。第二觀，亦破用，亦應言二諦耶？

問者以前初觀，第三釋意，難第二觀。初觀破俗用眞，次觀破眞用俗。二觀既俱，破一用一，亦應俱得，名二諦觀；何故第二，名平等耶？

⑰初、答

答：前已受二諦名。後雖破用，更從勝者，受平等名也。

答意者，俱名二諦觀，於理實通。但前後名同，優劣混濫；是故第二，從勝立名。

所言「勝」者，前但用眞，今能用俗；眞惟自利，俗則益他；自行兼人，故名爲勝。

⑯次、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第三觀，亦破用，何不更從勝受名？

問者以第三觀，難第二觀。第二望初，從勝受名；第三望初，何不從勝？第

二偏用，尚名平等；第三用等，應名平等，而但名爲中道觀耶？

⑰次、答

答：前兩觀有滯，故更破更用；第三觀無滯，但從用受名，不得一例。

答意者，前之二觀，俱有破用；當觀而論，俱不平等。第二望初，初後合說；故至第二，方名平等。此從破用，相對名等。今第三觀，當觀而論，已自平等；望前二觀，翻爲末等，是故但成，更破、更用。今此俱照，不對破用，是故但從「能用」立稱；故此第三，二俱無滯。縱在地前，未入中道；邊滯已破，但用於中。又中道觀，非不平等，更名平等，復成混濫。

⑯三、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前二觀，俱觀二諦，亦應俱入二諦？

雙難前二，俱觀二諦，亦應俱入。何故初但入眞，次但入俗？

⑰次、答

答：初為破病，故觀假；為用真，故觀真；是故俱觀。一用、一不用，故不俱入。

意者，但答初觀，準知第二。初既俱觀，而不俱入；第二亦爲破空用假。破用不等，入亦不同。

⑯四、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真及中，俱得稱諦。界內外俗，俗則非理，云何稱諦？

問者，前已難於眞俗破用，今以眞中，難於俗諦，三諦之中，但舉眞中。難一俗者，二俱名俗，何須別難眞中？即是界內外眞，即有所破界內外俗。眞中是理，容可稱諦；所破非理，何得稱諦？

⑰次、答

答：『地持』明二法性，一、事法性，性差別故；二、實法性，性真實故。即二諦之異名。既俱得稱法性，何意不得俱稱諦？

答意者，法性是理，理即是諦；既俱法性，故俱稱諦。

⑯五、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若爾，俱稱涅槃？

問者，諦故，無惑故無生死；既俱稱諦，俱涅槃耶？

⑰次、答

答：經云貧人得寶，乃至獼猴得酒。又，非想定，即世俗涅槃。即其義也。

答意者，眞俗雖異，俱得名諦。世、出世異，俱名涅槃。涅槃即是出世安樂；故世安樂，亦名涅槃。

⑯六、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若爾，俱無漏耶？

問者，涅槃即是無漏、無爲，二諦俱得名爲涅槃，亦應俱得名爲無漏？

⑰次、答

答：論云：世間正見，出世正見。

答意者，夫入無漏，必須正見。即許世間，亦有正見；即名世間，無所漏失。

⑯七、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若爾，俱無生耶？

問者，以無漏故，即是無生。既許眞俗，俱名無漏；亦應眞俗，俱名無生？

⑰次、答

答：經云「異相互無」。

答意者，無生之名，亦通二諦。故借『大經』三十二文，外道計答。猶如世間，有四種無：一者未生名無，如泥無瓶。二者滅已名無，如餅破已。三者異相互無，如牛馬互無。四者畢竟名無，如龜毛兔角。今借第三「互無」爲答，即是出世、無世間生，世間、亦無出世之生。

所言借者，雖非正義，然約世諦，四無非謬；權借以爲適時之答。下去例爾。

⑯八、一問答二：⑰初、問

問：從假入空，必須破假，而入空耶？

問者，從假之言，爲破不破？

⑰次、答

答：通途應有四句，不破入、破入、破不入、不破不入，乃至三十六句，

如後說。

答中開爲三十六句，具如下文煩惱境中。今初且對文中四句。破謂破假，入謂入空。不破而入，即體法無學；破入，即是析法無學。破不入，謂得禪外道；不破不入，即一切凡夫。破與不破，俱名從假，亦俱入空。即前二句，謂破不破，俱名從假；而不入空，即後二句。

⑭次、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⑮初、單釋

從空入假，名平等觀者，若是入空，尚無空可有，何假可入？當知此觀，為化衆生。知真非真，方便出假，故言從空；分別藥病，而無差謬，故言入假。

平等者，望前稱平等也。前觀破假病，不用假法，但用真法；破一不破一，未為平等。後觀破空病，還用假法；破用既均，異時相望，故言平等也。

單釋第二觀中，異時相望，稱平等者：此第二觀，得名平等，非獨從此第二觀得。初觀用眞，而破於俗；此復用俗，而破於眞；兼前乃成，雙用、雙破。前

後相望，名爲異時；至今第二，方名平等。

⑮次、譬合，有兩重。⑯初、重譬合二：⑰初、譬入空

今當譬之：如盲初得眼開，見空、見色；雖見於色，不能分別種種卉木，根莖枝葉，藥毒種類。

凡夫生盲，眞俗俱暝；慧眼開已，見眞諦空，亦見俗色。

⑰次、合入空

從假入空，隨智之時，亦見二諦，而不能用假。

雖見二諦，但能用眞；未能分別，不能用俗。故譬中云「不能分別種種」等也。四種四諦，名爲「種種」。

「卉」是草之都名，都標三草。「木」是樹之總稱，總舉二木。「根、莖、枝、葉」，疏中譬於「信、戒、定、慧」；四教各具此四法故。

四種道滅，名之爲「藥」。四種苦集，名之爲「毒」。四教區分，故種類各別。故初入空，未能分別，是故名爲「不能用假」。

⑯次、重譬合二：⑰初、譬入假

若人，眼開後，能見空、見色，即識種類，洞解因緣，麤細、藥食，皆識、皆用，利益於他。

慧眼開後，即入假時，亦見二諦，名「見空色」。分別前來，所破之色，洞見諸法，根等不同，了四四諦，名「識種類」。達於藥病，因起不同，名「解因緣」。展轉相望，互論麤細，治苦集邊，名之爲「藥」。藥資法身，故名爲「食」。識藥、識病，名爲「皆識」。善能授藥，名爲「皆用」。偏四四諦，故並云「皆」。所被九界，名爲「益他」。

⑰次、合入假

此譬從空入假，亦具真俗，正用於假；為化衆生，故名為入假。復言平等，意如前說。

前後二觀，俱觀眞俗；此能分別，望前故等。

⑭三、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觀二。⑮初、正銷『瓔珞經』文。經中釋前二觀竟，即云因是二空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進入初地。又二，今⑯初、釋方便者有二種：一者、雙亡，二者、雙照。今⑰初、釋雙亡。

中道第一義觀者，前觀假空，是空生死；後觀空空，是空涅槃；雙遮二邊，是名二空觀，為方便道。得會中道，故言心心寂滅，流入薩婆若海。

言「二空」者，空假空空，空即是遮，遮即是亡。由前異時，雙亡方便；今入中道，任運雙亡。亡即是中，故云「心心寂滅」。

⑰次、釋雙照

又，初觀用空，後觀用假，是為雙存方便；入中道時，能雙照二諦。故經言：「心若在定，能知世間，生滅法相。」

初二觀時，用空、用假；由前異時，雙用方便。用即是照，照即是中；故引經云「心若在定」等也。生即是俗，滅即是眞；故住中道，能知生滅。知秖是照，意在於此。以皆中故，故得任運。此之任運，由前作意；更互亡照，而爲方便。入中道時，故能爾也。

⑯次、結方便

前之兩觀，為二種方便，意在此也。

⑮次、引經釋妨，以證今文二，⑯初、一問答二：⑰先、約偏相問

問：『大經』云「定多、慧多，俱不見佛性」，此義云何？

入初地時，方乃名等；是故先問，偏相云何？

⑰次、約次第答

答：次第三觀，二乘及通菩薩，有初觀分；此屬定多慧少，不見佛性。別教菩薩，有第二觀分；此屬定多慧少，亦不見佛性。二觀為方便，得入第三觀，則見佛性。

答中意者，所言偏多不見性者，約次第義。

⑯次、一問答二：⑰初、難向答文

問：經言「十住菩薩，以慧眼故，見不了了」非全不見。初觀是慧眼位，第二觀是法眼位；云何而言：兩眼全不見耶？

向答兩觀，屬偏定慧，故不見性。復引『大經』以難前答。慧眼在於法眼之前，尚得云見，但言不了；云何而言，兩全不見？此文是『大經』佛答師子吼云：慧眼見故，而不了了；佛以佛眼，見則了了！菩薩行故，見不了了；若無行故，見則了了！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不住不去，見則了了。云何而言：行向等

位，亦不見耶？

⑰次、約圓教答二：⑱初、正答

答：彼次第眼，偏定、偏慧，佛之所呵，不可言其見也。所言慧眼見者，其名乃同；實是圓教，十住之位。三觀現前，入三諦理，名之為住，呼住為慧眼耳。

答意者，所言兩眼俱不見者，約次第義，兩觀既屬偏假、偏空。則慧法眼，俱不見性。汝（爾）所引經，慧眼見者，慧眼雖爲十住之位，借別名圓，故云「十住」及「慧眼見」。依圓爲語，初住以去，實是佛眼；故知此借圓住，名爲慧眼，非謂慧眼，十住能見。

⑱次、引證二：⑲初、引『法華』以證慧眼

故『法華』云：「願得如世尊，慧眼第一淨！」如斯慧眼，分見未了，故言：如夜、見色，空中鵝雁。非二乘慧眼，得如此名。

世尊究竟，尚名慧眼；豈況十住，不得名慧？佛慧眼者，見畢竟空；空即是中，慧眼即是佛眼故也。言如斯者，指前住中，慧眼不了，不及世尊慧眼究竟。

如無明夜，見中道色；餘無明在，故見不了。空中鵝雁，亦復如是！有餘無明，與眼作障，故令見中，鵝雁不了。故『大經』第八云：譬如遠觀，空中鵝雁；爲是虛空？爲是鵝雁？諦觀不已，髣髴見之。十住菩薩，於如來性，少分知見，亦復如是！空如無明，鵝等如性。不了之言，在彼十住，慧眼菩薩；何關二乘，偏空慧眼？是則別教地前，皆悉不見；況通菩薩，及兩二乘？

⑲次、引『法華』穿鑿等喻，證第三觀，圓住方見。二：⑳初、引

故『法華』中，譬如有人，穿鑿高原，惟見乾土；施功不已，轉見濕土；遂漸至泥，後則得水。

⑳次、釋三：㉑初、約觀

乾土譬初觀，濕土譬第二觀，泥譬第三觀，水譬圓頓觀。

㉑次、約教

又譬於教：三藏教，不詮中道，如乾土。通教，如濕土。別教，如泥。圓教，詮中道，如水。

『法華疏』中，爲銷經文，觀約四教，教約五時，當知教觀俱成。約教方顯

彼部，稱爲獨妙！

彼寄四教，以釋觀者：初三藏教，以衆生爲高原，習觀爲穿鑿，證理爲清水。通觀以乾慧爲乾土，性地爲濕土，見眞爲清水。別觀以空觀爲乾土，假觀爲濕土，見中爲清水。圓觀以五品爲乾土，六根爲濕，初住爲清水。彼約教中，通約漸中四時教也。三藏爲乾土，方等般若爲濕土，法華爲泥，見中爲水，二義並以初住爲水。今約修觀，但修頓觀。圓教初心，並名清水；不同彼疏，剋取初住，方名清水。判位雖殊，初後不二；故今即是，依經起觀。

㉑三、結前教觀

二教之所不詮，二行之所不到，偏空慧眼，寧得見性？若見性者，無有是處。

言「二教」者，藏、通也。故彼二教，如乾濕土，全未有水；別教如泥。教道雜故，不名清水。初心知中，是故但云「二教不詮」。

「二行不到」者，行即是觀，結前約觀，即空假二觀。謂兩二乘，通別入空，空行所攝。三藏菩薩，通別出假，假行所攝，是故總云「二觀不到」。次第觀中，中道雖非；今文所用，證道同故，是故但云「二行不到」。權教尚爾，況

復餘耶？故云「偏空」，乃至「無有是處」。

⑬三、與前釋名三觀辨同異，準釋三止，意亦可知。又二：⑭初、明同

此三觀與前三觀，名一往似同，義相則異。同者，前是貫穿，觀諸虛妄，似從假入空也。前觀達觀，達理理和，達事事和，似入假平等觀也。前不觀觀，似中道也。

⑭次、辨異

其相異者，前是一諦相，今是三諦相。又前三觀，通成後三，後三具前三。所以者何？如從假入空，破四住磐石，此豈非貫穿義？所入之空，空即是理；智能顯理，即觀達義；此之空理，即是非觀觀義。如此三義，共成入空觀相也。從空入假，亦具三義。何以故？識假名法，破無知障，即是貫穿義；照假名理，分別無謬，即觀達義；假理常然，即不觀觀義也。此三共義，成假觀相。中道之觀，亦具三義。空於二邊，即貫穿義；正入中道，即觀達義；中道法性，即不觀觀義。如此三義，共成中道觀相。

⑪次、判二：⑫初、總標別相

此依「摩訶衍」，明三止、三觀之相；以義隨相，條然各別。

「此依摩訶衍」等者，判前巧度次第三觀；雖有空假，俱屬衍門。故此三觀，用昔教中，相待名義，以爲總詮。次第教相，以爲能顯；次第三諦，以爲所顯。爲是義故，非圓頓相！雖非圓頓，本爲顯圓，復非別教，但云「依衍」，故下結人位通大小。

「以義」等者，此依『大品』「摩訶衍」門，釋三觀相；既未被會，但成次第。以次第義，隨次第相，三觀條然，一一各別。此總標別相。

⑫次、約觀智人，以釋別相。

若論三觀，則有權實淺深；若論三智，則有優劣前後；若論三人，則有諸位大小。此則次第分張，非今所用也。

義即是教，教隨相別，顯體不同；故使觀等，未能融即。前二觀權，中道觀實；三觀展轉，遞爲淺深。觀因智果，因既差別，果亦如之；故使三智，展轉優劣，有前有後。觀法雖通，行人各別；故使三觀，攝於中道，一切諸位，咸入其中。

通含二教，故云諸位。旁挾聲聞，故通於小。是故若言次第，則惟在於大；

若論其人，則通收大小，故觀智後，更論於人。故知空觀，二乘惟小；通教菩薩，義通於大；別雖入空，一向在大；通別並有，入假菩薩，亦一向大；通教利根，後心有分。謂被接者，別人初地，方乃現前；是故諸位，大小不同。若論權門，惟應廢藏；具從次第，故亦置圓。

⑩次、明圓頓止觀，用絕待名，以為能詮，一諦三諦，以為所顯。上下文相，對當分明。於中，初止次觀，後明同時。⑪初、明止中，有法喻合。⑫初、法中

圓頓止觀相者，以止緣於諦，則一諦而三諦；以諦繫於止，則一止而三止。

止為能緣，諦為所繫。是故經云：繫緣法界，法界不異，能所一故。

⑫次、譬

譬如三相，在一念心；雖一念心，而有三相。

雙譬止諦，三一不二。

⑫三、合

止諦亦如是！所止之法，雖一而三；能止之心，雖三而一也。

初法說中，止之與諦，並即一而三；譬中通譬，三一不二。合中諦則即一而三，止則即三而一。

文似不同，意顯止諦，三一不二，不二而二。

⑪次、明觀三：⑫初、法

以觀觀於境，則一境而三境；以境發於觀，則一觀而三觀。

⑫次、譬

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雖是三目，而是一面。

⑫三、合

觀境亦如是！觀三即一，發一即三，不可思議。

觀之與境，雖復互作，觀發之名；以觀故發，以發故觀。同時體偏，能所皆悉，即一而三。次譬中，亦譬三一不二。合止約諦，即一而三；觀之與境，亦即一而三。所觀是境，所發是觀。合觀與止，文翻倒者，亦祇明於三一體等。

然止觀既一，緣照不殊；諦境名異，本是一法。法於止觀，使無差別；仍分

能所，而一而三，是故不須前後定執。譬中言「摩醯首羅」者，色頂天主，一面三目；嚴彼天顏，而照大千。嚴天顏者，譬衆德備；照大千者，譬於徧見。

⑩三、止觀同時六：⑪初、顯妙斥麤

不權、不實，不優、不劣，不前、不後，不並、不別，不大、不小。

「不權、不實」，斥前三觀，權實淺深。「不優、不劣」，斥前三智，優劣前後。「不並、不別」，寄伊字譬，總斥觀智。「不大、不小」，斥前三人，諸位大小。

⑪次、證三觀三止，相即互融。

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

⑪三、引譬境觀，其體不二二：⑫初、舉譬

又如『金剛般若』云：「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若眼獨見，不應須日。若無色者，雖有日眼，亦無所見。如是三法，不異時，不相離。

引『金剛』譬止觀與境，其體不二。

⑫次、合譬

眼喻於止，日喻於觀，色喻於境；如是三法，不前不後。一時論三，三中論一，亦復如是！

然止觀諦境，不二而二；義意似同，不無差別。止觀二法，雖即不二，寂照宛然；諦境二法，雖對止觀，分於二名，然實無有二體之別。故此喻文，分於止觀，以喻日眼，諦境一名，同喻一色；眼日色三，無前無後。

⑪四、結勸、勸曉文旨。

若見此意，即解「圓頓教」止觀相也。

⑪五、總明開顯二：⑫初、舉況總標

何但三一、一三？總前諸義，皆在一心。

開前諸名，同一實相，此即舉況總標；何但此圓，三一相即？總前一切次第中名，同開入實。

⑫次、正示開顯六：⑬初、約體相顯

其相云何？體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名「體真止」。如此實相，徧一

切處，隨緣歷境，安心不動，名「隨緣方便止」。生死涅槃，靜散休息，名「息二邊止」。

體一切諸假，悉皆是空，空即實相，名「入空觀」。達此空時，觀冥中道，能知世間，生滅法相，如實而見，名「入假觀」。如此空慧，即是中道，無二無別，名「中道觀」。

開顯體中，次第三止三觀，同成絕待，一妙止觀。教既開已，體無復麤。

⑬次、約釋名開顯

體真之時，五住磐石、砂礫，一念休息，名止息義。心緣中道，入實相慧，名停止義。實相之性，即非止、非不止義。又此一念，能穿五住，達於實相，實相非觀，亦非不觀。

開釋名中，相待麤名，即成妙名；名既即妙，體亦無麤。還於眞體，具前釋名，三止三觀。準例亦應，隨緣方便，及息二邊，俱明三止、三觀等妙。不更論者，體眞已妙；即是後二，故不復論。世人多迷，以相待名，顯相待體；豈復至此，識開次第，及相待名，悉成絕耶？若得此意，以銷下文，諸義自顯。

⑬三、結

如此等義，但在一念心中，不動真際，而有種種差別。

既云諸義但在一念心，當知一理應一切名，亦是一理應一切理，故云「不動」，乃至「差別」。

⑬四、引『淨名』證

經言：「善能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動。」

⑬五、引『般若』證

雖多名字，蓋乃般若之一法，佛說種種名。

⑬六、結成

衆名皆圓，諸義亦圓。

既開前來，一切名義，圓外無法，故云「皆圓」。用如此名，顯於妙體，是故名爲「教相顯體」。

⑪六、結歎前釋名教相，成不思議。

相待、絕待，對體不可思議；不可思議故，無有障礙；無有障礙故，具足

無減。是圓頓教相，顯止觀體也。

「相待、絕待」等者，結歎。相待絕待，結前釋名，成不思議。對體，結前次第教相所顯，成不思議。立名之法，各主所詮，故云「對體」。

今開顯竟，名無別趣，體無別理；皆徧一切，不障一切，故云「無礙」。皆攝一切，無所減少，故云「具足無減」。具足故頓，無別故圓；如此方能顯止觀體。

⑥次、明眼智者，依教起行，亦是以能而顯於所二，⑦初、總釋，亦明來意四：⑧初、明所顯之體

二、明眼智者：體則非知、非見，非因、非果。說之已自難，何況以示人？

初云「體則非知、非見」等者，所顯之體，實非眼智，及以因果。所言「非」者，非由能顯，方始有所；以有所故，令能有功。還由於能，令所可見；故云「雖叵知見，由於眼智，則可知見」；故云眼見智知。此以佛眼一切種智，爲能知見。如此妙體，依名而說，尚已是難，況名下體而可示人。

⑧次、總明能顯

雖叵知見，由於眼智，則可知見；雖非因果，由因果顯。

理雖若是，約事必須「眼智止觀」，以爲能顯。

⑧三、別判

止觀為因，智眼為果。因是顯體之遠由，果是顯體之近由。

由於止觀，方得智眼；由於智眼，方能顯體。是故止觀，名爲遠因，智眼名近。

⑧四、釋能顯意

其體冥妙，不可分別；寄於眼智，令體可解。

其體既妙，何可分別？然寄眼智，使體可見。

⑦次、正釋二，⑧初、釋次第二：⑨先、標列

今先明「次第眼智」者，三止、三觀為因；所得三智、三眼為果。

近遠二因，即三止三觀，以對三諦，成於三眼三智故也。

⑨次、解釋四：⑩初、明三止三

三止者，若體真止，妄惑不生；因止發定，定生無漏；慧眼開故，見第一

義，真諦三昧成！故止能成眼，眼能見體，得真體也。若隨緣止，冥真出假，心安俗諦；因此止故，得陀羅尼；陀羅尼分別藥病，法眼豁開，破障通無知，常在三昧；不以二相，見諸佛土，則俗諦三昧成！是則止能發眼，眼能得體，得俗體也。若息二邊止，則生死涅槃，空有雙寂。因於此止，發中道定，佛眼豁開，照無不偏，中道三昧成！故止能得眼，眼能得體，得中道體也。

隨緣止中，言「陀羅尼」者，總持諸法；圓頓三止，俱得名爲陀羅尼也。今明次第，故約出假；持法義便，故云「分別藥病」。又『大論』明陀羅尼者，屬慧性故，宜對出假；若言五百陀羅尼，一一皆是中道正慧，則非此中意也。「法眼豁開，破障通無知」者，具能知病識藥，及以授藥；能破事通，化道無知。中，障於神。

「不以二相，見諸佛土」者，雖引彼文，用意稍別。彼以如來，發得天眼，對斥小宗，修得天眼；即顯大乘，住不思議，名不二相，而亦能見三土不同。今方便、隨緣，常在俗諦；不同凡夫之有，不同二乘之無，名不二相。出假分別，

淨土因果，名見諸佛土。

⑩次、明三觀

三觀者，若從假入空，空慧相應，即能破見思惑，成一切智；智能得體，得真體也。若從空入假，分別藥病，種種法門，即破無知，成道種智；智能得體，得俗體也。若雙遮二邊，為入中道方便，能破無明，成一切種智；智能得體，得中道體也。

⑩三、結成次第意

是則三止、三觀，共成三眼、三智，各得三體。是故顯體而談眼智，即此意也。

⑩四、料簡二：⑪初、問

問：眼見智知，知見異耶？

⑪次、答二，⑫初、約慧眼一切智廣辯二：⑬初、約四句，依『大經』文。

答：此應四句分別。知而非見，見而非知，亦知亦見，不知不見。凡夫，

不證故不見，不聞故不知。二乘人，證故亦見，聞故亦知。支佛，證故是見，不聞故不知。方便道人，聞故是知，未證故不見。

彼經十五，廣釋四句。今但借彼知見之名，非全用義。問：前文因觀發者爲智，今此以因聞生者爲知。文既不同，云何用此，而釋於彼？答：名異義同；聞是慧性，觀亦慧性。

問：亦知亦見，對二乘竟；見而非知，何得重對辟支佛耶？答：前據佛世，聞教二乘，二人俱是，亦知亦見。見而非知，據無佛世，獨覺、辟支佛，是故重以支佛別對。

⑬次、重約信法，以對知見。

復次：信行人，因聞故有慧；因慧故發無漏，得一切智。此智因聞，故稱智知。法行人，思惟得定，因定發無漏，成慧眼。此眼因禪，故稱眼見。然知見同證真諦，從所因處，仍本受名，故言知見也。此就慧眼一切智，作此分別。

問：前明眼智，止觀爲因，今何得以信法爲因？答：聞同於觀，思同於止；

義類相似，故得對之。

⑫次、餘二眼、二眼智略例。

餘二眼、二智例爾。

⑧次、釋不次第三：⑨初、總斥

若一心眼智，則不如此。

「不如此」者，一心不同次第故也。

⑨次、別明十：⑩初、開前遠由，成不次第。

若明不次第止觀眼智者，如前所說，止即是觀，觀即是止，無二無別。

⑩次、開前近由，成不次第。

得體近由亦如是；眼即是智，智即是眼。

⑩三、明近由，體同遠由。

眼故論見，智故論知；知即是見，見即是知。

遠由：既其止觀相即；近由：亦應眼智不二。因果相順故也。

⑩四、釋眼智三：⑪初、正釋眼智

佛眼具五眼，佛智具三智。

⑪次、引證眼智二：⑫初、引證佛眼

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首楞嚴定，攝一切定。

佛眼具五眼，故云「一切悉入其中」。

⑫次、引證佛智

『大品』云：「欲得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當學般若。」

佛智具三智，故皆云「學」。三智、四智，至下當釋。

⑪三、料簡智眼二：⑫初、問

問：『釋論』云「三智在一心中」，云何言「欲得道慧等，當學般若」？「言欲」得者，或是一人，前後欲得；或是多人，各各欲得。但云「當學」，豈名一心？

⑫次、答

答：實爾！三智在一心中。為向人說，令易解故，作如此說耳。

答意者，法在一心，說必次第；豈說次第，令法縱橫。

⑩五、明一眼五用四：⑪初、引經立義

『金剛般若』云：「如來有肉眼不？答云：有。」乃至「如來有佛眼不？答云：有。」雖有五眼，實不分張；秖約一眼，備有五用，能照五境。

明五眼者，皆云佛有，故在一心。「秖約一眼，有五用」者，應云「佛眼」而有四用，云何言五？答：此約五眼，而論體用。故佛眼爲體，四眼爲用。若作總別者，如涅槃是總，三德是別。五眼亦爾，秖是圓常，不思議眼，名爲佛眼。而有見中，乃至見於色等五用，故得五名。是則佛已一體，五眼開發；非爲本無，至佛方有。

⑪次、約義解釋

所以者何？佛眼亦能照麤色，如人所見，亦過人所見，名肉眼。亦能照細色，如天所見，亦過天所見，名天眼。達麤細色空，如二乘所見，名慧眼。達假名不謬，如菩薩所見，名法眼。於諸法中，皆見實相，名佛眼。當知佛眼，圓照無遺。

然此五眼，天親、無著，非不解釋；未若『智論』最爲委悉。三十九云：佛

肉眼者，見因緣麤色，乃至「亦過人所見名肉眼」者，見形顯色，不異於人；人見不遠，所見又倒。如近看小則大，遠看大則小；乃至諸色若遠觀者，則但見於空、一顯色。『大品』云：如來肉眼，見於大千。『論』問曰：如來何故，但見大千；答：若佛肉眼，應過大千。但以風輪爲隔障故，不見異界。又有菩薩住大千上，據理亦合見大千外。

問：何不修肉眼令見遠耶？答：若無天眼，則彊修肉眼，令見於遠。又云：佛法難思，佛肉眼，或能遠見故也。若不及佛者，漸漸減之，二千一千，乃至一洲，是名肉眼小淨。故據理盡說，佛肉眼見法界麤色。『論』依教道，附近小宗，是故但云：見於大千。若但以先世施燈明等，及以輪王，終不能見至百由旬。若小菩薩，亦不過此。

問：日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人皆見之；見百由旬何足爲奇？答：日月有光，令人得見；餘色不爾，天眼乃見。人雖云見，所見猶倒；日月方圓，五十由旬，所見不過，如扇許大，菩薩不爾。

問：見何等色？答：見可見色，名爲肉眼。『論』中不明修肉眼法，若欲比知，施燈明等下因也；菩薩更加，慈心伏惑，故所見漸廣，乃至大千。

「亦能照細色」下，明天眼者，如微塵名爲細色，諸天天眼，下不見上，梵王不過見於大千，佛見過此，名佛天眼。『大品』云：佛告須菩提：佛天眼，見於尼吒，亦見十方恒沙世界，死此生彼，及善惡等。『論』無修相，如那律緣，亦是其事。言「過天」者，諸天報得，極如梵王；今見十方，尚過那律，何況梵王？是故『淨名』，正呵那律，旁折梵王。

「達麤細色」下，明慧眼者，言「如二乘所見」者，且約次第，一往而說；據理亦應云過二乘。二乘但見，大千之內，麤細色空；佛見法界，假中俱空。『大品』云：云何名菩薩摩訶薩慧眼淨？佛告舍利弗：慧眼菩薩，不作是念，有爲、無爲，世、出世，漏、無漏，一切知見。『論』云：肉眼見不遠，故修天眼；天眼虛誑，故求慧眼。『論』文既云一切知見，是故即是，過二乘也。修相者何？有人云：八道中，正見是。能觀五陰倒故。有云：能緣涅槃。有云：三脫門相應慧，能開涅槃門。有云：能觀實際，通達悉知。有言：定心知諸相。有云：空是。有云：十八空是。有云：世、出世是。是則名爲慧眼修相。復有說言：行於中道。問：二乘亦有慧眼；何不云無法不見？答：二乘但能總相而見，又是有量；佛見無量，無有邊底。佛與二乘，既二相不同，驗知修法，二因各

別；是故文中，所有衆釋，不出空、中。空屬二乘，中屬於佛；彌顯修發，二義不同。如初三釋，及第五下三釋，是共二乘修相；仍是通教，依即空慧。若三藏二乘，多依根本，與此不同。前第四釋，及最後釋，即是圓修。圓修實際，後時發得，方名「慧眼」；是故亦應云：過二乘。

照「達假名不謬」等，名法眼者，但云「如菩薩所見」者，如別菩薩，行向位中，所見者是。亦寄次第，故云假名；假名、即是十六門法。據理亦應云：過菩薩。任運眞化，究竟藥病，名佛法眼。『大品』云：云何名菩薩摩訶薩法眼？佛告舍利弗：法眼人者，隨信、隨法、三空、五根，此業此果受某身，生某處，某菩薩退、不退，得記、不得記等，皆當知之。『論』云：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雖得肉、天、慧眼等，以見衆生，種種不同；云何能得，如是實法？故求法眼，引導令入，故名法眼。又法眼有二：一、分別二乘，二、分別菩薩。分別二乘，處處有文；分別菩薩，即此文是。廣列一切因果行相，一切種種諸方便門，令衆生入，是名「法眼」。既云一切因果，復云分別菩薩，是故當知亦過菩薩。

「於諸法中」下，名佛眼者，但云：見法實相，從勝爲名。『大品』云：云何佛眼？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求佛道時，入金剛三昧，得一切種智，成就

力、無所畏、十八不共，知一切法云云。是名菩薩摩訶薩，得菩提時，佛眼淨相。『論』云：有人言，十住菩薩得佛眼，與佛無別；如偏吉文殊，具佛功德，而不作佛，廣度衆生。是故生疑。故說佛眼，偏見十方。是菩薩，於餘菩薩名大，於佛猶不偏知、偏聞等也。

問：眼應云見，云何言聞？答：衆生智慧，從六情入，能知六塵；人謂佛眼，有所不聞。然諸經論，皆云：佛及菩薩，俱得五眼；故知並非分張眼也。故今文中，雖云佛有；理論衆生，一切具足。何者？眼智既以止觀爲因，止觀圓融，眼智亦爾。『論』欲偏說，是故委『論』，深淺不同。

⑪三、引請觀音，以證金剛。

故經云：「五眼具足成菩提，永與三界作父母。」

佛菩提滿，權實智足。以此二智，能生三有、菩提、佛子；復云「父母」。

⑪四、明佛眼之意

而獨稱佛眼者，如衆流入海，失本名字；非無四用也。

故『論』四十五料簡云：佛見一切，非是慧眼，云何而言慧眼見耶？答：慧眼成時，轉名佛眼。乃至四眼，失本名字；如河入海，失本河名。何以故？肉、

天二眼，有漏因緣；慧、法二眼，習氣未盡；故捨本位，入佛眼中。此仍寄於廢麤而說。

⑩六、釋一心三智

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

⑩七、結得名之由

故知一心三止，所成三眼，見不思議三諦。此見從止得，故受眼名。一心三觀，所成三智，知不思議三境；此智從觀得，故受智名。

⑩八、明止觀不二

境之與諦，左右異耳。見之與知，眼目殊稱，不應別說。

初以左右眼目爲譬，諦之與境，猶如一物，而得左右，兩名不同。一人在物左，謂物爲右；一人在物右，謂物爲左。由人所在，左右名生；而此一物，本未曾異。證境亦爾，對止名諦，對觀名境。

眼智二法，以譬眼目者，秖是一物，立二種名。眼見智知，亦復如是，秖是一法。雖從止觀二法得名，圓頓止觀，本來不二。故所成眼智，一體無殊；是故知見，但從當體，而立二名，猶如眼目。諦境雖從，所對立二，則成所對，體亦無殊；致使能對，諦境無別。

⑩九、明立異顯體

今將境來顯智，令三觀易明。用諦來目眼，使三止可解。雖作三說，實是不可思議一法耳。

體本不二，暫寄異名，顯不二體。何者？諦境、眼智，體雖不二，然智由觀成。觀本對境；今還將境，以顯於智，令觀易明；觀明即智成，智成即體顯。眼由止成，止本對諦；今還將諦，以目於眼，令止可解；止解即眼開，眼開即體顯。雖寄因顯法不分張，故云「雖作三說」，實是一法。

⑩十、結以能顯所

用此一法眼智，得圓頓止觀體也。

以能顯所，正用如向，一法眼智，顯於圓頓，止觀體也。

⑨三、結歸師資所傳之法

如此解釋，本於觀心；實非讀經，安置次比。為避人嫌疑，為增長信，幸與修多羅合，故引為證耳。

結上諸文，歸於正行；正行有在，出自本師。

言「實非讀經，安置」等者，如空假中觀，先明次第，後不次第；引諸大乘，證成門戶。乃至止觀為因，眼智為果；即一而三，即三而一。如是等相，豈由經文，而安布耶？但避嫌疑，幸須引證，意外之事，故云「幸」也。

⑥三、明境界者，秖是教相，眼智所顯。前既已明，教相眼智，足顯所詮；所知所見，無俟更說。此之一科，鈍根之人，雖明前二，猶尚不了；更此一科，重明所顯。故知此則，親明所顯。又二，今⑦初、明來意。二：⑧初

三、明境界者：若得能顯，眼智中意，無俟所顯，諦境之說。為未解者，更此一科。

不云教相，但云「眼智」者，教相雖復，同是能顯；然教望於行，則行親教疎。從親而說，故但云眼智。通而言之，並能顯體。

⑧次、牒前兩章，以明來意。

夫信行尚多聞，因此分別，以會圓妙。法行宗深觀，緣此思惟，以見正境耳。

信行牒前教相，宜在教相，名「尚多聞」。「圓妙」即是今妙境界。法行牒前眼智，宜在定慧，名「宗深觀」。「正境」亦是今妙境界。綺文飾句，故立兩名；正爲前二辨所取境，是故更論。

⑦次、釋境界二：⑧初、例

就此為二：一、明說境意，二、明諸境離合。

⑧次、釋二，⑨初、明說境之意二：⑩初、為自行

經云：「為諸衆生，開佛知見！」若無中境，智無所知，眼無所見；當知應有佛眼境也。經云：「世孰有真天眼者，不以二相，見諸佛土？」若無俗境，此眼不應見於佛土。經云：「天眼開闢，慧眼見真。」故知應有慧眼境也。

正明境意者，何事說境？爲令自行，識於三眼，及以三智，所知所見；識所知見，則令能趣，依於教相，修止觀因，得眼智果；是故應須明境界也。

⑩次、明化他意者，為化他故，應須說境；若不說境，將何以為說法之本？本即境也。雖有境本，必須隨情；故列隨情、隨智等三。令化物者，依境而說，說於妙境，意在於此二。⑪先、大師意，次章安意。初文又二：⑫先、明不可說

此三諦理，不可思議；無決定性，實不可說。

⑫次、明可說二：⑬先、列

若為緣說，不出三意：一、隨情說，即隨他意語。二、隨情智說，即隨自他意語。三、隨智說，即隨自意語。

⑬次、釋二，⑭初、正明隨情等三三，⑮初、釋隨情說三，⑯初、譬聞者執門迷教二：⑰初、譬

云何隨情說三諦？如盲不識乳，便問他言：乳色何似？他人答言：色白如貝、粖、雪、鶴等。雖聞此說，亦不能了，乳之真色。是諸盲人，各各作解，競執貝、粖，而起四諍。

此中四譬，譬執者迷名；經文本譬，外計邪常；諸文引用，並同經意。此文

借用，其意稍異；雖異彼文，理亦無失；依義不依語，是故轉用。

何者？貝聲雖虛，貝體是實，故喻有門。米秣柔軟，可喻空門。雪有非有，是故可喻，亦空亦有。鶴飛在空，而不住空，是故可喻非空非有。

⑰次、合又三：⑱初、明大悲為說

凡情愚翳，亦復如是！不識三諦，大悲方便，而為分別。或約有門，明三諦，如盲聞貝。或約空門，明三諦，如盲聞粖。或作空有門，明三諦，如盲聞雪。或作非空、非有門，明三諦，如盲聞鶴。

⑱次、明凡情各執

雖聞此說，未即諦理。

⑱三、結過

是諸凡夫，終不能見「常、樂、我、淨」真實之相；雖未得見，各執空有，互相是非。

凡夫各執，能通之門，迷於所趣，故不能見，常、樂、我、淨，眞乳之色！此則還依『大經』，如諸外道，執常樂等；失能通門，是故還失所通之理。

⑯次、明說者迷教四：⑰初、明凡師迷教

所以常途解二諦者，二十三家，家家不同，各各異見；皆引經論，莫知孰是！若言併是，理則無量；若言併非，悉有所據。為此義故，執自非他；雖飲甘露，傷命早夭。

執教之類，其流非一。如梁昭明，所序諸師，明二諦義，有二十九人，各釋不同，在『廣弘明集』；並不達隨情，咸乖佛旨。故知但是赴情名異，二諦不殊；故不可各執，失佛方便。各執別名，而失一理；須曉一理，而赴衆名。如『婆沙』中，何曾不明世諦，及第一義諦？雖名同大乘，義終歸小；況大小乘諦，各有赴情？故知二十三家，尚昧隨情之文，況復能知情智等耶？

雖復「甘露」等者，『說文』云：「未冠而死曰殤。」『禮』云：「十九以下曰長殤，十五以下曰中殤，十一以下曰下殤，七歲以下爲無服之殤。」是故名殤，以爲早夭。夭者，中死也。「甘露」者，即是諸天不死之藥；故喻常住，如不死藥。雖各執二諦，甘露之名；喪於佛旨，常住慧命。

⑰次、明二聖往因，以驗不了，隨情之說。

經稱文殊、彌勒，未悟之時，共諍二諦，兩墮地獄。

『妙勝定經』云：佛告阿難：自我往昔，作多聞士，共文殊師利，諍二諦義，死墮三途。文云「彌勒」，恐是文誤；故『玄』文所引，即如彼經。

諍於二諦，經無量劫，吞熱鐵丸；從地獄出，值迦葉佛，爲我解釋，有無二諦。迦葉佛言：一切諸法，皆無定性；汝言有無，是義不然！一切萬法，皆悉空寂；此二諦者，亦有亦無。汝但知文，不解其義；汝於是義，如聾如瘂，云何解此甚深之義？我聞是已，入於禪定；即見萬法，皆悉空寂！故知，不見空寂之理，各各執於隨情之文，尙墜三途，何能見諦？若得今判，隨情之意，諸釋妙融。

⑰三、明近代凡夫，不了隨情。

今世凡情，偏執一文，鏗然固著；雖謂為能，恐乖佛旨。

鏗者，堅也。

⑰四、結

如是等人，皆未識隨情二諦。

如文。

⑯三、明識者達教

若識此意，聞種種說，即知如來，俯逐根情！根情既多，說不一種；此即是隨他意，而說三諦也。

識佛赴緣，不迷異說。俯者，下接也。

⑮次、釋隨情智說二：⑯初、正立

隨情智說三諦者，就情說一，就智說一。若爾，不得一所論三；此就凡情。凡情悉是方便，雖即一而三，但束為一。若就聖智，聖智皆是實得，雖即一而三，但束為一。情智相望，故言三諦。

一情一智，共爲三諦，故名「情智」。言「不得一所論三」者，圓修雖即「始終」並三；既約情智以論三諦，須約諸位相望而說。

⑯次、約位以判

如相似位人，六根淨時，猶未發真，見於中道。雖觀三諦，約位往明，但破四住，及塵沙惑，即證方便道；但束為二諦。若入初住，破無明，見佛性，雙照二諦，方稱為智；亦具三諦，但束為中道第一義諦。情智合論，即是隨自他意語也。

約位以判，故分眞俗；以屬於情，位在六根。讓於中道，以屬於智，位在初住；則七信以前，爲眞所攝。八信以去，爲俗所攝。是則初住以上中道，亦有同體眞俗；六根清淨，亦有相似中道。故下：章安作與奪釋，即是六根，奪其相似中道，與其相似眞俗。

⑮三、釋隨智說三諦五：⑯初、約位以判

隨智說三諦者，從初住去，非但說中，絕於視聽，真俗亦然。

約位以判，皆屬聖者所證。故從初住以上，仍是分得。當知對情，情非不得相似三諦；但奪其中道，推與初住耳。「非但」等者，況也。

隨智三諦，唯在聖心。如『淨名』中「不思議品」，此並菩薩，不思議俗；豈是下地，所能聞見？俗既如是，眞亦復然！初住菩薩，所空色聲，故非凡小，所能聞見也。

⑯次、歎釋三諦

三諦玄微，惟智所照，不可示、不可思，聞者驚怪。非內、非外，非難、非易，非相、非非相，非是世法，無有相貌；百非洞遣，四句皆亡。

從勝而說，故但語雙非。能非即中，所非即二；不二而二，以爲能所。第十

九中，釋十事功德，初云：不與二乘共，不可思議，聞者驚怪，乃至無有相貌，世間所無。今文義言：百非、四句。經文正歎，初地以上，正同初住。是故引證，隨智三諦。

章安釋此云：聞深無底，故驚；聞廣無邊，故怪。性不自顯，故非內；性不他顯，故非外。此之內外，通界內外。衆生即是，故非難；七方便不測，故非易。非色法，故非相；非心法，故非非相。又非界如，故非相；非離界如，故非非相。非三世，故非是世法。無邊無中，故無相貌。絕四離百，故世間所無。諸非咸遣，故總云百。是句皆亡，故畧云四；四攝諸四，故且云四。

問：章安釋句，不似雙非，何得爲證？答：正明中道，非於二邊；般若深故，解脫廣故。二德即是，眞俗二諦。自謂內照，他謂隨緣；此亦眞俗，異名而已。衆生即是，約理而說；方便不測，約事而說。事理，亦是眞俗異名。百界之色，一念之心，亦是眞俗。下之二句，復作複疎三諦而說。

⑯三、引『法華』證

惟佛與佛，乃能究盡；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引『法華』者，亦證隨智。前約初住，今惟在佛。「惟佛」謂釋迦也。「與

佛」謂十方三世。雖有初後，同見三諦。

⑯四、斥奪有法、譬、合。⑰初、法

不可以凡情圖想，若一若三，皆絕情望；尚非二乘所測，何況凡夫？

⑰次、譬

如乳真色，眼開乃見；徒費言語，盲終不識。

初住之中，法性之一，三諦之三，尚非六根凡位所測；況復世情，圖想能知？三諦之乳，眞善妙色；五眼洞開，方見諦境。是則相似，猶屬於盲，障中無明未破故也。若準『法華』，應約三教，明不知之人。

⑰三、結

如是說者，名為隨智說三諦相也。即是隨自意語。

如文。

⑯五、更引經中二諦，釋成今文三諦之義二：⑰初、文畧示二諦，以顯三諦。

今更引經中所明二諦文，顯成三諦之說。若言凡夫人，即能體達因緣，生

於觀解，豈非隨情說俗？體因緣即空，豈非隨情說真？若如此者，即是隨情說二諦也。若言凡夫心所見，名為俗；諦聖人心所見，名為真諦。如此說者，豈非隨情智，說二諦也？若言凡夫行世間，不知世間相；凡夫尚不知世間之俗，那得知真？故知二諦，皆非凡夫所識。如此說者，豈非隨智說二諦？二諦既有三番說，三諦例此可解。

二之與三，教門開合；故得以二，用顯於三。二既有二，三豈無三？前約三諦，麤論綱紀，今約二諦，委作相狀。

⑰次、釋疑二：⑱先、立

疑者，若言：佛常依二諦說法，故有三番二諦意。

疑云：諸佛但依二諦說法，故有三番；如何得例，令說三諦亦有三番？

⑱次、釋

今亦例此，佛常好中道，降胎、出生、出家、成道、入滅，皆在中夜。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若說中道，豈不三意赴緣耶？

若二若三，但是開合。前明二諦，義已含三；今別說中，例於二諦，亦作三

者，謂「常好中道」等。『大論』第五云：問佛何故生塒率天？答：佛常居中；彼塒率天，在於六欲，及梵天中。從彼天下，生於中國；中日降神，中夜出城；得菩提時，亦證中道；爲人說中，中夜入滅。『大品』亦云：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此中加前，復成三番。

何者？中天、中國、中夜、中日，並是隨他。行中說中，是隨自他。中夜入滅，及得中道，即是隨自。又此諸中，皆是隨他；自證冥寂，名爲隨自；自他相對，名爲自他。

⑭次、約隨情等三，明四悉相；若無四悉，將何以曉自行化他？⑮初、隨情廣，⑮餘二文畧。初文先教、次觀，即信法二行也。初文從歡喜，乃至發徹，須細約三諦，立四悉義，勿令混濫；不能具記。又五：⑯先、約教

又一一說，各具四悉檀意。隨情中四意者，夫諦理不可說，說必寄言，言必契情，情必欣悅；或聞「真」歡喜，或聞「俗」歡喜，或聞「中」歡喜。此即隨情中，用「世界悉檀」意也。

夫衆生便宜不同，或聞說「無」戒慧增長，或聞說「有」戒慧增長，或聞

說「中」戒慧增長；此即隨情中，用「為人悉檀」意也。夫行者，破惡不同，或聞「有法」能破睡眠、覺觀等；或聞「無法」能破睡、散等；或聞「中法」，能破睡、散等。此即隨情中，用「對治悉檀」意也。

夫衆生入悟不同，或聞「無」開解，或聞「有」超悟，或聞「中」發徹。

⑯次、約觀

乃至觀心亦爾！或說「有觀」，恍如雲影；或作「無觀」，泯失身心；或作「中觀」，神智明。

文畧前三，故云乃至約第一義，明三諦相也。

⑯三、明教觀，二種得益之相。

如是等種種不同，應在一、不在二，應在二、不在一。

言「應在一、不在二」等者，一謂三中隨一，二謂三中隨二；逐語便故，不云眞等。遞互相望，得益不同，應作七句，謂：應在俗，不在眞、中；應在眞，不在中、俗；應在中，不在眞、俗。此是應在一、不在二，以成三句；應在二、

不在一，亦爲三句；應具在三，以爲一句。一一悉中，三諦皆爾！

文中總舉，單益複益，兩三之式，合三一句，文畧不論。並約初門，取益不同。如是七句，莫不依圓；宜樂既殊，赴機各異故也。

⑯四、復釋上文不同之相

故云：佛說生法，於無生法得度；佛說無生法，於生法得度。此即是用「第一義悉檀」意也。

「生」謂二諦，「無生」謂中；此且寄於中道之一。二諦之二，餘有兩二兩一，及以具三，準向說之。若作二諦，生即是俗，無生是眞；若作四諦，生是三諦，無生是滅。一切諸法，比說可知。隨得益位，名爲「得度」。

問：佛說生法；於無生法而得度者，乃是衆生自度，何關於佛？答：正由說生，悟無生法。乃是鑒機，知因說生，而悟無生；功在於佛，何名自度？約第一義，故云「得度」。若約三悉，亦可應云：佛說生法；於無生法，而生歡喜，生善破惡。

⑯五、引證四悉二：⑰初、正引

故『法華』云：「佛知衆生，種種欲、種種行、種種性、種種憶想」即此

四意。

一一悉中，皆云「種種」者：一一悉檀，所被無量。今約修觀，且以三諦、二諦，名爲種種。若論經意，八教四味，方名種種。

⑰次、釋經二：⑱初、對四悉

何故爾？種種欲，是隨世界；種種性，是生善；種種行，是對治；種種憶想，是第一義。

⑱次、重更料簡，中間二悉四：⑲初、以性生善，行破惡問。

何故性屬生善？行屬對治破惡耶？

問意者，性之與行，俱通善惡；何故對經，性屬「爲人」？行屬「對治」耶？

⑲次、以過現善惡答

若通論，性善，有冥有顯；行惡，亦有冥有顯。今從義便，善是冥伏，惡是彰露。

「性」者不改爲義，宿善不改，從昔至今；有可生義，今生其善，故屬生

善。「行」謂爲作，現作惡故；今斷其惡，故屬對治。

言「通論」者，且作通解。性雖在往，於今亦成，有冥有「顯」。身口現作爲「顯」，潛伏在心爲「冥」。行雖在現，冥顯在爾。今從四悉義便，是故從別捨通，「爲人」生其冥伏之善，「對治」治其彰露之惡。若顯善已生，冥惡未起，則非今文，聖人隨情逗物之相。

⑲三、約佛化儀，以例性善行惡之相二：⑳初、明隨情四悉

如佛未出時，三乘善根，冥伏不現，故言善性冥也。若聞三諦，此善發生，故知種種性，應屬生善，可對「為人悉檀」也。

又，佛未出時，諸衆生惡行彰顯，邪非僻倒，過失現前；佛為破此惡故，說於三諦。故知種種行，屬破惡，即「對治悉檀」也。

種種憶想，是第一義者，想是慧數，僻故成心倒、見倒等。若遇知識，正此想慧，即成三不倒。佛欲正其此慧，故說三諦，即第一義也。

三乘善根，冥伏不現，佛助生之，名爲「生善」。凡夫外道，惡行彰露，佛對治之，名爲「惡治」。種種憶想，是第一義者，更釋第一義也。未見理來，無

非憶想；若遇佛法，想皆成慧。三倒之中，想倒居中；以想正故，心見自正。此約第一義釋三諦也。如此四悉，皆隨情也。

⑳次、明餘二準例

隨情說三諦，既具四意；隨情智、隨智，說三諦，例此可解。

餘二準例，亦應可見。

⑲四、以此合數責勸二：⑳初、責

是則三四、十二種，說三諦不同；豈可以凡情局聖，謂惟一種，執諍自毀耶？

⑳次、勸二：㉑初、勸令順教捨慢息諍

若知聖說無崖，終不是此非彼，起增上慢，高舉稜層。

㉑次、勸令研心修觀二：㉒初、舉譬勸修

如有智盲人，莫諍乳色；勤行方便，慚愧有羞。

㉒次、明觀成見諦，乃決定說。

以三止證三眼，見三法，獲三智，知三諦；見中分明，雙照曉了。如雲除

發障，上顯下明；爾時乃可，諦審是非，決定師子吼也。

以此合數，責彼謬執；勸令順教，捨慢息諍。研心修觀，觀成見諦；乃可彰言「決定」而說。

「如雲除」等者，三惑障除，上顯即見中，下明見二諦。「師子吼」者，『大經』云：師子吼者，名決定說；說諸衆生，悉有佛性，佛性即中道。

⑪次、章安意

私謂：隨情，是併與；隨情智，是半與半奪；隨智，是併奪。何者？如聖語凡云：汝今心想，即是俗；能體達俗虛，即是真。豈非併與相？汝今所知，百千推畫，皆是俗；惟聖別知，乃是真。豈非半與半奪相？夫二諦者，凡人併不識，上聖獨能知；此豈非併奪？此釋易解，故錄之。

章安私釋。「私」者，蒼頡云：「不公也」。既非大師當衆所說，又非親對大師印述，故名爲私。

若論二諦，證雖在聖，本教凡夫；雖教凡夫，實未證得。語證則奪，凡夫無分，故云「併奪」。論教則與凡夫俱得，故云「併與」。若於凡邊奪眞而與其

俗，故云「半與半奪」。

（卷第三之二完）

⑨二、明境智離合二：⑩初、標列

二、明境智離合者：先境次智。

⑩次、解釋二，⑪初、明境離合二：先總，次別。⑫先、總序諸經

眾經說諦，或四、三、二、一，離合不同，今當通說。

諸經論諦，離合不同；今以不同，通約四教。

⑫次、別約四教二，⑬初、約二三論離合四。⑭初、藏教離合三，⑮初、明離合二：⑯初、明但二無三

三藏是方便之教，但明二諦。

⑯次、寄人判諦三：⑰初、明俗諦

菩薩初心中，心緣「真」伏於「四住」，令煩惱脂消；三阿僧祇，修六度行，使功德身肥；百劫種相好，獲五神通，得「法眼」照俗諦，分別根性，調熟眾生，而作佛事。

初文是俗，從後心下，即是眞也；是故始終，但有二諦。言「令煩惱脂消」等者，『大論』云：此菩薩，雖有上妙五欲，不生貪著，以有、無、常等觀故。譬如有王，有一大臣，自覆藏罪；王欲罰罪，語言：若得無脂肥羊，當赦汝罪。大臣有智，繫一羊養以水草；日日三時，以狼怖之；羊雖得養，肥而無脂。王問：云何得爾？答以上事。

菩薩亦爾！見無常空狼，令結使脂銷，而功德身肥。又此菩薩，未斷結使者，如有賊未得殺之，堅閉一處，自修事業。菩薩修無常觀，亦如閉賊；猶是有漏，而自作務。

又，離於五事：一、離惡道，二、離貧窮，三、離女身，四、離形殘，五、離喜忘。得五功德：一、生貴家，二、生人天，三、得男身，四、諸根滿，五、識宿命。

「三阿僧祇修六度行」者：阿僧祇，此云：無數。劫者，時也。如前所釋。『俱舍』云：八十中大劫，大劫三無數；謂六十數中，第五十二數，名阿僧祇。謂積此大劫成無數，故云：三阿僧祇。

「六度行」者：菩薩修此六度，各有滿時。初言檀滿者，如釋迦菩薩，本作

王，名「毘尸」，得歸命救護陀羅尼，視諸衆生，如母愛子。是時天帝，知命將終，求佛問疑；徧求不得，卻還天宮，愁憂苦惱。時天巧師，名毘首羯磨，問天主言：何以愁惱？答言：我求一切智人，而不能得！毘首言：有大菩薩，滿足六度，不久成佛。天主偈答：菩薩發大心，魚子菴羅華，三事因時多，成果時甚少。毘首答言：優尸那種，六度滿足，不久成佛。帝釋言：當往試之，是菩薩不？汝作鴿，我作鷹；汝便詐怖，入王腋下。毘首言：是大菩薩，云何以是事惱之？釋云：我亦無惡心，如眞金須試。即如所說，變入王腋，舉身戰懼，動目作聲。衆人皆言：是王大仁慈，一切宜救護；如是鴿小鳥，歸之如入舍，菩薩相如是，作佛必不久。是時鷹在近樹，而語王曰：還我鴿來！王言：我前受此鴿，非是汝前受？我先發願，度一切衆生！鷹言：欲度一切衆生，我非一切衆生耶？而何奪我食？王言：汝須何食？我先作誓，若有衆生，來歸我者，必救護之！鷹言：我須新肉熱血！王云：無不由殺得之，云何殺一與一？思惟心定，而言偈言：是我此肉身，恆受老病死，不久當臭爛，彼須我當與。持刀自割股肉，而授與之！

鷹言：須逐道理，令輕重等，勿見欺也。王言：持秤來稱鴿。如言稱之，鴿

身轉重，王肉轉輕，乃至身盡。諸臣親戚，卻諸看人，王今如此，無可看也。王言：任看！若有成佛道，當忍此大事！王以血塗手，攀秤欲上，盡對於鴿。鷹言：何用如此？以鴿還我！王言：喪身無量，今是求易佛道之時！肉盡筋斷，欲上而墮，乃自責言：汝須堅固，勿得迷悶；衆生墮憂海，應須救護之！何爲懈怠？尚不及地獄之苦，十六分一！我特精進，猶患此苦；何況地獄中，無有智慧者？時諸天讚言：爲小鳥能爾！

時天地六動，海水揚波，枯木生華，天雨香水，諸佛來讚，必成佛也。鷹語鴿言：是眞菩薩！毘首言：天主！汝有神力，可令彼平復！釋言：不須我也。王自作誓，感發一切。帝釋語王言：心不惱耶？王言：我心歡喜，不惱不沒。釋云：誰當信汝？菩薩言：若一心不惱，以求佛道者，使平復如故！語已平復。人天見之，皆大悲喜，歎未曾有；必當作佛，我當供養。

尸滿相者：如須陀摩王，是王精進，常依實語。欲入園遊戲；始出城門，有一婆羅門，來從我乞云：王是福德人，愍我貧窮！王言：須待我還！適至園中，有兩翅鳥王，名曰鹿足，與山神共誓，取一千王，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唯少須陀摩王；從空飛來，捉將王去。諸女號哭，哀慟一園！鹿足捉王，至所住處，置諸

王中，須陀摩王，涕零如雨！鹿足言：大剎利，汝何以啼泣，猶如小兒？人生有死，會合有離！須陀答言：我不畏死，自恨生來，不曾妄語，而今失信；許婆羅門行施，辜負宿心，自招欺罪，是故啼耳！鹿足言：還去七日，施竟便來就死；若不來者，我有力取。王還，恣心布施；立太子爲王，大會人民。王乃謝云：我智不周，小不如法，當見瞋怒；我今身非己有，當去。人民親戚留之，願王留意，垂蔭此國！勿以鹿足鬼王爲慮也。當設鐵舍，奇兵衛護；鹿足雖神，而不畏之！王說偈言：實語第一戒，實語升天梯，實語小人大，妄語入地獄！我今守實語，寧失身壽命！於是發去，至鹿足所。見來歡喜，汝實語人，不失信要！人皆惜命，脫竟還來，汝是大人！時須陀王，廣讚實語，呵責妄語。鹿足聞之，信心清淨！語須陀言：汝能說此，今相放捨諸王，各還本國。如是語已，諸王各去云云。

忍成相者：如羼提仙人，在於林間，修行忍辱。時柯利王，將諸綵女，入園遊戲；飲食訖已，王少睡息。諸女採華，於其林間；見此仙人，加敬禮拜，在一面立。爾時仙人，爲諸女人，讚歎慈忍；其言美妙，聽者忘厭，久而忘去。王眠覺已，不見諸女，拔劍逐蹤；見女在於仙人前立，嫉妒隆盛，恚目奮劍，而擬仙

人，汝作何事？仙人答言：我修慈忍！王言：我今試汝，當以利劍斬截手足，及以耳鼻；若不瞋者，乃知修忍。仙言：任意！王即拔劍，截其手足，及以耳鼻；而問之言：汝心動不？答言：我修慈忍，心不動也。王言：汝一身在此，無有勢力，雖口言不動，誰當信者？是時仙人，即作誓言：「若我實是修慈忍者，血當爲乳！」即變爲乳，王大驚走，將諸綵女而去。時林中龍神，爲此仙人，雨雷電霹靂，致王毒害，遂不還宮。

精進滿相者：如好施太子，求如意珠；如第一卷末。得珠墜海，而抒大海，正使筋骨枯盡，終不懈廢；誓得如意，以給衆生，濟其身苦！諸天問之，答云：生生不休！諸天見此精進，助其抒海，海水減半。諸龍見海水減，恐龍乾竭，送珠與之。

禪滿相者：如螺髻仙人，名尚闍黎（有人畫像，作僧形者非），得第四禪，出入息斷，坐一樹下，兀然不動；鳥見不動，謂之爲木，即於仙人，髻中生卵。仙人定起，覺其頂上，有於鳥卵；即自思惟，我若起行，鳥母永不復來，鳥卵必壞！即更入禪定，至鳥子飛去，爾乃起行。

般若滿相者：如劬嬪大臣，分閻浮提地，以爲七分；城邑聚落，皆使均等，

爲息諍故。

百劫種相者：過三祇已，百劫種相。種即修也。即百劫中，修於相業。問：於何處種等？答：欲界人中，南洲男身；佛出世，非緣餘，人能種故也；用意業第六識。問：初種何相？答：有云初種足下平；初安立故，然後種餘相。有云紺眼，先以大悲視衆生故。雖有此語，義不必然！合時便種，理無前後。問：一思多思？答：一思種一相，一相用百福。問：幾許爲一福？答：有云輪王於四天下，自在爲一福。有云如帝釋，於二天自在爲一福。有云乃至六天。有云除補處，餘一切人所有爲一福。有云大千一切衆生，共爲一福。有云大千衆生盲，能治得差爲一福。有云大千人服毒，治得差爲一福。有云大千人死，救得爲一福。有云一切人破戒見，能爲說法，令捨是事爲一福。有云無可譬；菩薩入第三僧祇，心思大行種相因緣，故福無量，惟佛能知。

『論』二十二又云：菩薩修十善，各有五心，謂下、中、上、上上、上中上。初發五心，乃至具足五心，如是百心，名爲百福，成於一相。如是至三十二，名身清淨。『大經』二十二文同。

「獲五神通」者，未斷惑故，無無漏通。五通如助道中說。

⑰次、明真諦二：⑱初、明斷惑證真

後心坐道場，三十四心斷，見思惑盡。此三十四心，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合為三十四心也。

「三十四心」者：今取論意，與諸經論，明斷少別。『大論』中云：下地諸惑，因時未斷，至樹下時，乃以九地、九品思惑，通名一九，故云：三藏菩薩，位同凡夫。以九無礙、九解脫，合爲十八。見道中八忍、八智，合十六心。總前合成三十四心。

『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惟非想地，九品見思全在。用九無礙、九解脫，以根勝故，不復更修下八地定。不同聲聞，亦異緣覺。緣覺先曾離八地惑，一坐證覺；更於九地，次第而修，更起無間解脫二道。下八地中，雖不斷惑，觀行次第，法爾故也。地地各有一十八心，九地便成一百六十二心。見道十六，合一百七十八心。菩薩不爾！故但三十四心；此與『俱舍』不同。什公翻譯，及龍樹意，俱不應誤。

不同意者，今且以一意銷通，令二論理齊『俱舍』取修禪時，已斷惑竟，不復更斷。『智論』依餘部，雖有漏斷，未名爲斷；至菩提樹，但斷非想八地，俱

得名爲無漏。但是從部，得名不同，故使二論，用義不等。

⑱次、引證一念中，斷三十四心。

又經言：「一念六百生滅。」成論師云：一念六十剎那。秖是一念，從假入空，得慧眼，照真諦，而得成佛。

引『大經』一念六百生滅，及成論師。數解不同，秖明一念；尚具多念，以證無間。三十四心，未足爲妨。

⑰三、明中道二：⑱初、辨異立中

前已照俗，次復照真；二諦雙明，與弟子異。

三祇照俗，樹下照眞，望前名雙異於二乘，及以菩薩。二乘菩薩，在弟子位，故云「與弟子異」，而假立三諦。

⑱次、釋「出假」，立「中道」之相。

菩薩但照俗，不照真；二乘但照真，不照俗；佛能兼俱，更加中道第一義諦。三藏二諦，已是方便；於二諦上，更加中道！方便之上，更復方便；照見此諦，更加佛眼！知此諦故，更加一切種智。

既自無體，但從俱照，假立中名。中名既假，照中眼智，亦復假立，故云「更加」。

⑮次、辨離合

離則有二，合則有三。

若分屬弟子，或佛自分；已屬前後，故但有二。若全在佛，餘人所無；是故於佛得三諦名。所以五重三諦之中，無三藏者，以其中道無體故也。

⑮三、結成

是為三藏法中，二諦、三諦，離合之相也。

⑭次、明通教離合八：⑮初、標三乘同異

次三乘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論諦離合者，俗諦則同，真諦則異。

雖即同斷，以菩薩中，有利根故。離眞出中，故云眞異。

⑮次、引證三：⑯初、『大論』

『大論』云：「空有二種：一、但空，二、不但空。」

⑯次、『大經』

『大經』云：「二乘之人，但見於空，不見不空。智者非但見空，能見不空；不空即大涅槃。」

引『大論』等者，智者即是利根見中，名見不空，不空秖是不但空也。三德具足，名大涅槃。

⑯三、引『大品』

二乘但空，智如螢火，菩薩之人，智慧如日。

引『大品』文：如日之智，即照中也。鈍者始終，但見於空。法華被會，即非此中開合義也。

⑮三、正明開合

既空異智別，則有兩諦之殊；而今合為一真諦。

但不但空，名爲「空異」。一切智，照但空；一切種智，照不但空，名爲「智別」。眞既含二，智亦二別。於眞諦中，開出中道，故云「則有兩諦之殊」。

「而今合」者，且據通教，故云而今作二諦說，但名眞諦。

⑮四、開出二乘利鈍菩薩，觀諦差別；別故，得有含中之義。

二乘體假入真，秖入但空，不能從但空入假，無化他之用。菩薩體假入但真，能從但空入假，化度衆生，淨佛國土。

言「淨佛國土」者，通教出假菩薩，亦爲衆生，作淨土因；處處結緣，衆生機熟，斷習成佛，名淨佛土。結緣之時，名淨土行。故『淨名』云：菩薩取於淨土，皆爲饒益諸衆生故，故云「布施」是菩薩淨土。

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結緣之時，以布施攝。成佛之時，地多珍寶；諸能捨者，同生其土，而受五種布施化益。由攝生時，有五差故。所謂人天，及以四教，一切諸行，無非菩薩淨土之行，故有四土橫豎攝物。此依跨節，是則淨土，義通諸教。

今文且依通教菩薩，斷餘殘習，爲淨土果，但是異於二乘而已。若『大經』二十二，明淨土義，但云願攝，其義則通；諸教觀別，攝生皆然。

⑮五、明利根菩薩，開真出中

上根菩薩，體假入真；前入但空，次入不但空；則破無明，見佛性。與前真永別，豈可同為一真諦耶？

⑮六破古二，⑯先、破莊嚴三：⑰初、出

昔莊嚴家云：佛果出二諦外。

⑰次、破

得此片義，而作義不成。不知佛智，別照何境？別斷何惑？

⑰三、諭

若得今意，出外義則成。

⑯次、破開善三：⑰初、出

開善家云：佛果不出二諦外，不能動異二乘。

⑰次、破

作義復不成。

⑰三、諭

若得此意，不出義亦成。古來名此，為風流二諦，意在此。

莊嚴云出，開善云不出；此由三乘，共學菩薩，有但、不但。古人不曉利鈍兩根，但諍佛果，出與不出，終未見今開合之意。故使二家，各明已計；今文並

破，是故皆云「作義不成」。故知二家，各得今文利鈍一邊，故云「片意」，仍不能知出外，別照中道之境；用中道智，進破無明，故云片意。若不能知鈍根依教，與二乘人，同證眞諦，是亦但得，今文片意。若全得今意，出與不出，義皆悉成。

古來名此等者，任二家所說，各謂幽深，是非難分，古來無判。是故古人，雙美二說，名此二諦，名曰「風流」。言「風流」者，動止合儀，故許二家，出入無失。於今被破，出入俱非，舉措失儀，風流何在？若依今用含中二諦，進退咸美，風流有餘。

如僧傳中，有乘法師，先與一法師，住開泰寺；此師中途，離開泰寺。後時，乘於本寺開講，序此佛果，出二諦義；此師難云：爲佛果出二諦，爲二諦出佛果？乘反質云：爲法師出開泰，爲開泰出法師？答曰：如鴛鴦鳥，不住圊廁！乘曰：釋提桓因，不與鬼住！答曰：鳩翅羅鳥，不棲枯樹！乘曰：猶如大海，不宿死屍！往復雖佳，理竟未顯。

且如『大經』三十六文末，佛說觀因緣智，四種不同，得菩提異。說是語時，十千菩薩，得一生實相；五千菩薩，得二生法界。

章安云：三乘同觀第一義諦，智解不同。一生、二生，乃是破無明一品、二品。實相是別理，法界是圓理；即是利根，接入別圓。破無明已，八相作佛；是爲佛果，出外義也。但觀諸經會末得道，即識所說共別之意。

⑮七、辨異

但空、不但空合時，秖是一真諦，離時成兩真諦，與三藏家異。彼三藏第三諦，但有中道，名無別體。眼無別見，智無別知。今則不爾！第三諦，亦名真諦，亦名中道，第一義諦，有別體、別見、別知。

⑮八、結

是為「通教」，二諦、三諦，離合之相也。

如文。

⑭三、明別教離合四：⑮初、明有無為俗，以異前二。

次「別教」明二諦，與前永異！前之真俗，合為別家之俗。

合前藏通，眞俗二諦，同爲別教一俗諦耳。

⑮次、釋俗諦義二：⑯初、正釋

俗者，是世界隔別，俗、有，真、無，凡夫為俗諦所攝，二乘為真諦所攝。既有無之異，故稱為俗。

凡言「俗」者，隔別爲義，含於有無，義攝凡小；有此異故，稱之爲俗。

⑯次、引證二：⑰初、引『勝鬘』

『勝鬘』「名二乘，作空亂意衆生。」

證二乘人，爲俗所攝。雖謂爲「空亂」故屬俗。

⑰次、引『大經』

『大經』云：「我與彌勒共論世諦，五百聲聞，謂說真諦。」

引『大經』者，亦復如是；菩薩之俗，二乘謂眞。三十二（大正一二—八二一〇）云：「我雖說衆生，悉有佛性，是佛自意語。如是語者，後身菩薩，尚不能解，況復二乘，及餘菩薩？我於一時，在耆闍崛山，與彌勒菩薩，共說世諦。舍利弗等，五百聲聞，於是事中。都不識知；何況出世第一義諦？」經文意者，隨情說於別教之俗，彼尚不識；況復隨智第一義諦？

章安問：佛於何處爲五百說？答：如『華嚴』中，如聾、如瘂者是。此即別

教，眞之與俗，二乘並迷。

⑮三、正明開合

若論二諦，俗諦不開；若作三諦，開有為俗，開無為真；對不但空，為第一義諦。

雖有開合，必須有中，異前兩教；不同通教，約鈍無開。

⑮四、結

是為「別教」離合之相也。

⑭四、明圓教離合三：⑮初、明本實無開

次「圓教」，但明一實諦。

⑮次、引證無開說開二：⑯初、引『大經』

『大經』云：「實是一諦，方便說三。」今亦例此，實是一諦，方便說三。

⑯次、引『法華』

『法華』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

初引『大經』者，本實無開；爲衆生故，方便說開。『法華』亦爾！言「助顯」者，於一實諦，開爲二三，即名所開爲異方便。

何者，既已開竟，復以所開，助顯於實？若約理者，尚無一實，況復二三，但讚佛乘，生諦沒苦？爲是義故，須明助顯，應以二義，釋異方便。

別而言之，三藏爲異；通眞含中，故不名異。通而言之，三教皆名異方便也。別教教道，非全同故，況復通眞，含帶而已？是則當知，爲他故開，顯實故合。

⑮三、結

是為「圓教」二諦、三諦、一諦，離合之相也。

⑬次、約二四，論開合也。與前但是橫豎不同；論其諦體，更無差別。於中又四：先判橫豎；次則有下列；三生滅下，正明開合；四以論偈合。問：何名橫豎？答：三諦相望，深淺不同，故名為豎。苦集滅道，二二相望，無復淺深，故名為橫。又，以二望二，亦無深淺，但是能治、所治不同；是故四諦，名之為橫。

問：前三三四，容可橫豎；圓融三四，如何橫豎？答：實如所問。今言橫豎者，如三諦中，且據開一，以為二三；即名二三，以為方便。方便望實，亦得名豎。開權顯實，無復二三，何所論豎？既於一實，不分而分，分為三諦；何妨此三，非橫非豎，而名為豎？四諦亦爾！約方便教，可說為橫；無作四諦，本來相即，與誰論橫？亦是不分、而分，分為四諦；何妨非橫、非豎，而名為橫？如六即位，非橫、非豎，而得名豎。諸波羅蜜，非橫、非豎，而得名橫。故知橫豎，高廣不二。

今：⑭初、先判橫豎

次、明四諦離合者：前三諦、二諦、一諦，皆豎辨，四諦則橫論。

⑭次、列

則有四種四諦，謂：生滅、無生滅、無量、無作等。

⑭三、正明開合

生滅四諦，即是橫開三藏二諦也。無生四諦，即是橫開通教二諦也。無量四諦，即是橫開別教二諦也。無作四諦，即是橫開圓教一實諦也。

⑭四、以論偈合

今將『中觀論』，合此四番四諦。論云：「因緣所生法」者，即生滅四諦也。「我說即是空」，即無生四諦也。「亦為是假名」，即無量四諦也。「亦名中道義」，即無作四諦也。

引『中觀論』者，但是觀諦，巧拙四句，攝持諸諦。

⑪次、明智離合者，智不自分，還須約諦。故今文中，皆云照諦。諦體恒「三智」有增減者，約教相說，增減不同；論其實體，亦無增減。且依大體，以三為準。又復三法，諸文定故。又二，今⑫初、且依諸經列智，以為問端。釋中，初對此智至三智。

二、明智離合者：諸經或說：一智二三四，乃至十一智等。若說三智，可用觀三諦；如其增減，當云何觀？

⑫次、釋四，⑬初約智開諦，體恒三七，⑭初、對一智二：⑮初、明一智

一智者，經云：「一切諸如來，同共一法身，一心、一智慧，力、無畏亦

然。」唯一佛智，即一切種智，一相、寂滅相。種種行類、相貌皆知，名一切種智。

初：對三諦智有離合者，初從一智，乃至四智，以觀三諦；以一對一，乃至以四對三，文相可見。文雖可見，如初一智，觀於一諦；諦之與智，亦各含三。故次釋云「此智觀三諦者」，此智即是向之一智，還引向來一智之文，開成三義。既觀三諦，智亦成三。

⑮次、釋智照境

此智觀三諦者，若言：一相，寂滅相，即是觀於中道。若言：種種行類相貌皆知者，即是雙照二諦也。

⑭次、對二智

若二智者，所謂權實，權即一切智、道種智，觀於有無兩諦也。實即一切種智，觀於中道諦也。

即是二智，觀於二諦。智諦雖二，義已含三。如云：權即一切智，及以道種智，觀於俗中，有無兩諦。若離權智，以爲二智；離於俗諦，以爲眞俗；則智諦

俱三。

⑭三、對三智

三智觀三諦可解，不說。

三智觀三，一一主對，無開合異，故云「可解」。

⑭四、對四智二：⑮初、明四智

四智者，如『大品』明：道慧、道種慧，一切智、一切種智。『釋論』解此有多種：「或因中但有理體，名為道慧、道種慧；果上事理皆滿，名一切智、一切種智。」或言：「因中權實，故言道慧、道種慧。入空為實慧，入假為權慧。」或言：「果上權實，故言一切智、一切種智。直緣中道，名一切智；雙照二諦，名一切種智。」或言：「因中總別，果上總別。」或言：「道慧、道種慧，是單明權實。一切智、一切種智，是複明權實。」

四智者，四智亦是權實二智；對因果等，是故成四。開合觀諦，不出於三，具如向說。言智慧者，若通途說，智秖是慧，俱通權實，及以因果。如云「般

若」翻爲智慧。如『大論』云：因名般若，果名薩婆若。及以修習智慧等者，此即智慧，俱在於因。如云：止觀爲因，眼智爲果。如來智慧，諸佛智慧等，此則智慧，俱在於果。若云方便智慧，此則智慧，俱在於權。如云智慧甚深，此則智慧，俱在於實。

今從別義，故分因果。於別義中，而於慧上，加「道」及「種」；於其智上，更加「一切」及「種」名者，道是因義。因果二文，各加「種」者，種謂種別，兼顯於權，及以事類。因時用權，權智未周；至果智滿，故復名「種」。果法徧故，故名「一切」。若得此意，四義可知。

問：「三慧品」中，品名三慧，文中所釋，何以至四？答：因二果二，開各具三，故云三慧。文從合說，因果共論，故成四別。文中所釋，又有四重，並是論文。

皆著「或言」者，善判經文，決斷諸釋，豈過龍樹？每於一文，存於衆解，而亦不決臧否者；以佛意多含，順部類故。今人釋義，未閑經旨，故是一非諸。

所言「因中理體」者，三諦之理，一念具足。果上滿者，滿故有用，故加一切。因中道慧，理具中道，因中道種，理具二諦。若至果時，一切智見於中道，

一切種智見於二諦；此一切名，不同二乘。對義意別，因中道慧是實，道種是權；若智果時，一切是實，一切種是權。

言「總別」者，直語道慧，一切智故，故名爲總；各加種故，故名爲別。直語道慧，道種慧，故名爲單；轉慧名智，各加一切，是故名複。是則一權、一切權，一實、一切實。是故單複，俱通因果。今亦從別，故慧單而智複。

⑮次、結智照境

如是等，種種釋四智，四智祇是照二諦也。

若因、若果，俱三故也。例前可見，故云「祇是」。

⑭五、舉例五及無量

若經中有明五諦，六七八九，乃至無量者，但得此意釋之，使入二諦也。

若得前來一智至四，但觀三諦，則曉諸經，五至無量。咸成三諦，故云「使入」。故知小乘，一切諸諦，使入三諦；乃至大小，俱入於三，或二或一。

⑭六、約十一智

十一智者，世智、他心智，兩種照俗諦；八智，觀真諦；如實智，觀中

道。

約「十一智」者，餘諸經論，但列十智。惟『大品』中，加如實智。言十智者，藏、通義同，但分巧拙，通中以有共乘故也。復有不共，故加如實。小乘十智，具如『俱舍』智品中說。謂世智、他心、苦、集、滅、道、法、比、盡、無生，隨智不同，照十一境。合而言之，亦不出三諦。世及他心，以照俗者，且約有漏；苦集等八，以照眞者，且約前二；如實一智，以照中者，共約兩教。

⑭七、結歸

是名智有離合，而三諦不動。

⑬次、約智諦俱開

復次：智諦俱開者，隨其多少自相攝。如三諦即有三智，一諦即有一智，此義可解。

明「俱開」者，隨其多少，如十一智，照十一境等；乃至如對二三，此則可見。

⑬三、約智諦俱不開二：⑭初、正明不開

又，智、諦俱不開者，且據一諦一智，不增不減，此亦可解。

「俱不開」者，惟一佛乘，佛智照實；既惟一實，亦名開權。

⑭次、結歸顯體

若智雖開合，終是實智，能顯體也。

今境界意，意在實境；雖有開合，實爲所顯。

⑬四、約諦智合辨者二，⑭初、正辨諦智雙論，故云合也。四教兼接，總為五段，一一段中，皆先明境發智，次明智緣諦。緣之與發，俱是合明。今⑮初、明三藏二：⑯初、明境發智

次約諦智合辨者，三藏真諦，發一眼一智；俗諦發一眼一智；兩諦共發一眼一智。

「兩諦共發」者，惟三藏佛，雙照二諦；假立中名，是故云「共」。

⑯次、明智緣諦

慧眼、一切智，緣真諦。法眼、道種智，緣俗諦。佛眼、一切種智，共緣真俗兩諦。不得道（說）雙照，祇得道前後共照耳。

⑮次、明通教二：⑯先、明境發智

通教真諦，發二眼、二智；俗諦，發一眼、一智。

眞諦，共發二眼、二智者，含中故也。

⑯次、明智緣諦

一切智、一切種智，共緣真諦；道種智，緣俗諦。

⑮三、明別接通二：⑯初、明境發智

若作別接通者：俗諦，發一眼一智；真諦，發一眼一智；開真出中，發一眼一智。

「開眞出中」者，若已被接得入證道，乃成三諦。

⑯次、例智緣諦

智緣諦亦如是。

⑮四、明別教二，⑯初、明三諦智二：⑰初、明境發智

別教三諦，一一諦，各發一眼一智。

⑰次、例智緣諦

智緣諦，亦如是。

⑯次、明二諦智二：⑰初、明境發智

若別教作二諦者：俗中空，發一眼一智。俗中有，發一眼一智。真諦，發一眼一智。

⑰次、例智緣諦

智緣諦，亦如是。

⑮五、明圓教二：⑯初、明境發智

圓教者，一實諦，發三眼三智。

⑯次、例智緣諦

智緣諦，亦如是。

⑭次、料簡二：⑮初、問

問：云何以別接通？

問者，何獨接通，而不云藏？何獨別接，而不云圓？此問，上來開眞出中故也。

⑮次、答二：⑯初、明通教，須用別接，以機別故。

答：初空假二觀，破真俗上惑盡，方聞中道；仍須修觀，破無明，能八相作佛。此佛是果，仍前二觀為因；故言以別（教）接通（教）耳。

若初後不聞，全屬前二；若從初即聞，全屬後兩。復有一人，破二惑盡，至第八地，方聞中道；聞已修觀，進破無明，得法身本，八相作佛。雖見中道，必假通教空假二觀，為前方便；必待別理接之方聞。

今言「別接」者，應具二義：一者別教，教鄰近故；二者別理，理異眞故。

⑯次、明不接餘教之意四：⑰初、明不接三藏

不以此佛果，接三阿僧祇，百劫種相之因，故不接三藏。

「不以此佛果」者，若初地初住，雖有八相，不受果名。通中九地，二觀為因；至第十地，八相為果。若被接者，破一品無明，亦得八相，仍從舊說，故亦名果。是故惟將此果接通。

不以此果接三藏等者，有四義故：一者、接於可接：三藏因拙，不可接故。二者、得受接名，方可用接：謂用前教，有始無終；已用七八，不至九十。即用後教，有終無始；但用向地，不須住行，中續接之，故得名接。三者、不須接

故，亦不名接；如初地初住，已成眞因，亦破無明，八相作佛；任運流入，何須更接？四者、得受接義，謂約教分齊：文中初義，即此第一，不可接故。

此第二義，正當通教，可接者是。若接入教道，在回向中；若接入證道，即在初地；若接入圓，亦分教證，彼說可知。三祇百劫，來入別教，但在十信；若來入圓，但在五品。是故但成後教初心，從初至後，有始有終；雖從藏來，仍同當教。是故三藏，不得接名！故雖接通，若從乾慧性地來者，亦不名接；義同三藏，初後心故。

故『四念處』云：通有三種：一者、因果俱通，即通教是。二者、因通而果非通，即被接者是。三者、通別、通圓，即是別圓，用於通教，而爲方便，但成別圓因果人也。是故菩薩，據位雖同乾慧性地，觀慧猶劣，是故亦復不受接名。文云：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者，即第三義，是別接通。仍通七地、八地爲因，故稱十地，八相爲果。豈將此果，卻接別教十地，已破十品之因！此因自趣妙覺之果，豈可卻趣一品之果？若接初地，初地復同已破一品；既無優劣，何須用接？況復還成以別接別？接別地前，自用圓教妙覺之果，或用別教妙覺之果，何須用此一品果耶？況復此教，初地非果？況當教妙覺，本望此果而生信心；何須至

此，方云被接？

言不接十住者，別教十地，雖破十品，猶帶教道；尚不須接，況復將破一品八相，却接圓教十住位耶？顛倒之義，亦同十地。第四義者，即文中云：惟得以別接通，則是別理，接於通理。故今文意，應須修觀，進破無明，不分但中、不但中別；故知語地，已含於住，豈有初住，更接十住？今文重云：不接十住，故不接圓，仍存別教教道故也。『玄』文以圓接通別者，分於教、證、位、行別故。今不云者，約證道故，但約觀故。

問：接與不接，何者爲最？答：『四念處』云：被接之人，如土石爲基，金寶累上；豈如從下，純累金剛。此歎始終俱妙故爾。若賢位中，諸菩薩等，從漸來者，其功尚強。何者？諸法先熟，藏理易明，如歷任居極，富從貧來；是故他方菩薩，皆歎此土初心菩薩，忍苦捍勞。從於香積，來此聽法者，權法未熟，是故經遊。

⑰次、明不接別教

不將此果，接十地之因，故不接別。

⑰三、明不接圓教

不將此果，接十住，斷無明，故不接圓。

⑰四、結惟接通教

惟得以別接通，其義如此。

⑥四、明得失二，⑦初、以思議、不思議，雙標得失；自他俱爾！是故雙標，圓離性計；及能化他，方名為得。

四、明得失者：失即思議，得即不思議也。

⑦次、約思議、不思議。各釋得失二，⑧初、約性計明失四，⑨初、出性過之相四，⑩初、明自性境智三：⑪初、出自性智

若言智由心生，自然照境。

此釋性義，不殊諸文，而語勢稍別。以諸文中，皆約自他，單說故也。如單約智，秖云：智自是智，名自性智。由境故智，名他性智。境智因緣故智，名共性智。離境、離智故智，名無因智。若單約境，準智可知。雖復單說，義必雙明；是故此中，境智對說。

今初文云「不相由藉」者，文似自然，乃是自性。何者？智不由境，是自性

智；境不由智，是自性境。爲相對說，故云不相由。故智中云「智由心生，自能照境」。

⑪次、譬自性境

如炬照物，若照未照，此物本有。

⑪三、合結

若觀不觀，境自天然，諦智不相由藉。

⑩次、明他性境智三：⑪初、出

若言智不自智，由境故智，境不自境，由智故境。

言相由而有者，文似共性，乃是他生。智由於境，名他性智。境由於智，名他性境。爲相對說，故云「相由」。

⑪次、譬

如長短相待。

譬「長短相待」者，亦是兩向對說爲譬。長待於短。如他性智；短待於長，如他性境。

⑪三、結

此是相由而有。

⑩三、明共性境智二：⑪初、出。

若言境不自境，亦不由智故境。境智因緣，故境智亦例然！

文似無因，乃是共性。何者？不獨由智故境，亦不獨由境故境，境智因緣故境；約智亦爾，故成共生。既不專由，故云不獨。亦應譬云：不獨由長，不獨由短；由長短故，得有於長；亦由長短，故得有短。如因五寸，及以一尺，和合方知五寸爲短；和合方知一尺爲長。是故境智，俱名因緣。

⑪次、結

此是共合得名。

⑩四、明無因境智

若言皆不如上三種，但自然而爾！即是無因境智。

「皆不如上三種」者，如云：不由智故境，亦不由境故境，亦不由境智因緣故境。智亦如是！亦應譬云：不由短故，而有於長；不由長故，而有於長；不由

長短，得有於長。短亦如是！如云：不由五寸一尺長短，而知五寸之短；不由五寸一尺長短，而知一尺之長也。此計意欲非於前三，而所計最劣。

⑨次、結數指過

此四解皆有過！

⑨三、釋計招過，過增苦集，而失道滅二：⑩初、集

所以者何？有四取則有依倚，依倚則是非；是非則愛恚，愛恚生一切煩惱；煩惱生故，戲論諍競生；諍競生故，起身口意業。

⑩次、苦

業生故輪迴苦海，無解脫期。

初集中云「有四取」等者，依於四句而起取著，故名「依倚」。有依倚故，自是非他，名爲「愛恚」。愛恚生故，亦生痴慢。如是次第，八十八使，故云「一切」。由意是非，而生戲論；戲論則爲諍競之本。諍競生故，起於身業；轉至未來，苦海無已！苦果深廣，故名爲「海」。

⑨四、結計成過，為生死本。

當知四取，是生死本。

是故四計，能爲生死之本，名「生死本」。

⑧次、約破性明得六：⑨初、引龍樹破性計

故龍樹伐之，諸法不自生，那得自境智？無他生，那得相由境智？無共生，那得因緣境智？無無因生，那得自然境智？若執四見、著愚惑、紛綸，何謂為智？

伐者，傾倒也。即是破也。破他生云「那得相由」者，亦約對破，故云相由。準此破自，文亦應云：諸法非自，那得不相由境智。

若單說者，破自，秖應云：法不自生，那得自境？智亦如是！破他應云：法不他生，那得由智？故境智亦如是！尚無自他，及以共生，豈有無因？能破四性，不獨破他，外計而已！龍樹正用此爲觀法，亦是用此，通申佛意，成諸教觀。而世人昧之，別立觀法，誠爲未可！

故『大經』三十六，佛告須跋：汝今能觀於實相，則破一切諸有苦。須跋言：何名實相？佛言無相之相，名爲實相。須跋言：何名無相之相？佛言：一切無自相，亦復無他相，無自他共相；亦無無因相，乃至無有一切諸相。

第三十師子吼，歎佛言：如來世尊！破邪道，開示衆生正眞路；行此道者獲安隱！是故稱佛爲導師。非自、非他之所作，亦非共作、無因作。前令須跋聞常取果，即別圓意，兼於藏通。若師子吼歎如來者，惟在圓別。是故諸教，皆離性執；但於所破，深淺不同。諸經論中，斯例甚衆。故此破性，雖在衍門，三藏多觀因緣生滅；既破生滅，亦無自、他、共等三計。況復生滅，元破邪無；是故四教，亦可通用。

⑨次、明今家用龍樹破法，滅前苦集，以成二空。

今以不自生等破四性，性破故無依倚；乃至無業苦等。清淨心常一，則能見般若。

「性破」即性空；「無依」即相空。空非二邊，故云「常一」；則能見於中智般若。

⑨三、用不自生等，以對四教二。⑩初、三藏二：⑪先、正對

以是義故，自境、智、苦、集不生，即是生生不可說。

⑪次、引身子以證

故身子默然。

⑩次、圓教二：⑪先、正對

乃至無因境智，苦集不生，即是不生、不生，不可說。

⑪次、引『淨名』以證

故『淨名』杜口，言語道斷，心行處滅。

不自生等，以對四教，準應教教各破四性，隨義便故。欲以此四，攝彼四故；故以四性，對於四教，兼知四句，義旨幽深。故前後文，以此四句，總對、別對。教教各四，名別對也；四句對四，名總對也。復識四教，因緣不同；乃至四教，自然亦別。並在一念，一時俱破。何者？如此方「俗典」，有計元氣而生，即是計自；有計父母而生，即是計他；有計由元氣故，假於父母，即是計共；有計自然，即是無因。故莊云：天其運乎！地其處乎！日月諍於所乎！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孰居無事，而推行是？莊既不達緣起之法，而亦不知，誰張於天？誰綱於地？誰推日月？不測其業，故推依報，而屬自然。老計守雌，自然猶薄。如此計者，欲比西方，優劣天隔！故知此土昏俗，計自然等，有言無行。況今文自然，圓人所計；乃至自生，是三藏所計。故知義異名同，善須斟酌。文中

但舉初後，中間準知。

又第十卷，釋君弱臣強等，但以自他，各對界內、界外二教。如第七卷，釋助道中，而以生等，對四教進。但以生名，與進義同，望今復別；故知隨義，不可一準。今此三藏，對於生生以爲自者，三藏人云：境常生滅，豈關於智令？境生滅，名自生境。無智而已，有必生滅；亦不由境，令智生滅，自生智也。

以「生不生爲他性」者，通教人云：由無生智，照境無生，他性境也；由無生境，發無生智，他性智也。如云：諸法不生故，般若不生；般若不生故，諸法不生。

以「不生生爲共性」者，別教人云：由於本有理體爲自，復藉緣修方便爲他；眞緣和合，能生一切。又出假時，由所化境，及以大悲，內外和合，方能利他。又由諸法，與俗智合，方能利他。

以「不生不生爲無因」者，圓教人云：不可思議，非境、非智，若照、不照，境自天然，名境不生。若觀、不觀，智常本有，名智不生。境智冥一，假爲立名。

文中畧引：身子、『淨名』，以證初、後。中間應以三乘無說，以證通教。

無言菩薩，以證別教。

一一句中，皆云「苦集不生」者，斥前性計；有性計故，苦集增長。是故今以法性觀之，求生生之自不可得故，乃至求不生不生之無因亦不可得。若當分者，即是當教證無生理，是故句句皆云「不說」。

⑨四、明為他，還作四句而說，一一悉中，皆作四說三：⑩初、正明

雖不可說，有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或說自生境智，乃至或說無因境智。

⑩次、結成二空

雖作四說，性執久破，如前云云。但有名字，名字無性；無性之字，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是為不可思議。

言「如前」者，具如向來，始從「若言」下，乃至「心行處滅」文是也。

⑩三、引證

故『金光明』云：「不可思議智境，不可思議智照！」即此意也。

彼四卷經，第三「散脂品」云：不可思議智光，不可思議智炬，不可思議智

行，不可思議智聚，不可思議智境。今文云「照」，經又云「光、炬、聚」者，秖是歎智具德耳。

智行者，秖是智所導行。智境者，秖是智所照境。總而言之，秖是境智行三。一一皆云「不思議」者，明境智行，更互相冥。雖復相冥，境行必由智照、智導；故一一句，皆云「智」也。今文爲明智境相即，且畧於行，理亦應具。

⑨五、判權實，此是不思議權實。

若破四性境智，此名「實慧」。若四悉檀赴緣，說四境智者，此名「權慧」。

⑨六、約教以判得失，為顯不思議故也四，⑩初、約三藏教，即教教中，皆有四性，從別義也。又二：⑪初、判

如是境智，凡夫兩失，二乘一得一失，菩薩兩得。

⑪次、釋

何以故？凡夫有四性，自行為失；無四悉檀，化他為失。二乘破四性，入第一義，自行為得；不度衆生，化他為失。菩薩具足，是故兩得。

釋初三藏教，故對凡夫，云有四性。下之三教，皆應有之，文無者畧。凡有性計，即屬凡夫；凡夫有計，成自行失。故後三教，皆約自行，破性論得。又前二教聖，於後同凡。若約化他，有四悉者，能有化他，故名爲得。展轉相望，乃至圓教，互爲得失。別教執於眞緣等四，成性過者，諸佛菩薩，赴緣利物；若執赴機不同之說，各明己見，故成性過。作此計者，皆從初心；至迴向時，方漸無執。

至圓教中，言教證俱實者，前之兩教，教證俱權；圓教教證，俱皆是實。此並易明！但別教中，教權證實，意稍難曉，人多迷之；使此別教，其義壅隔。是故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以消別門。於中應須先知二意：

一者約行，則地前爲教，登地爲證。何者？地前仰信，登地現前；豈有親證，復存隔歷？二者約說，爲地前說，始終屬教。何者？如云：眞如爲惑所覆，或將十度，以對十地，互不相收。或云：須離二邊，修眞如觀。或云：等覺入重玄門。或云：五地習學世法。或云：八地入無功用。等覺一位，或有或無；斷十二品，稱爲妙覺。如是等例，不可具載；悉是權施，爲引凡下，爲入地方便。入地自證，權門自開，故云：初地即是初住；入證道也。又云：初地不知二地菩

薩，舉足下足。若約理說：名字、觀行，尚自知圓，豈有初地，不知二地？若云：下位不測於上，圓亦展轉，迭不相知！何但別人，教門方便？今文非專判教優劣，但存次第，及不次第，迷之尚寬！若讀『玄』文，善須曉此教證二道，則別門可消。若依教修行，彌須善識！是故今文，時時畧用。若不曉者，初心、明理，兩說不同。若不識之，措心無地。如云：初心，知理即是。或云：理具，萬德待行。或云：解圓，行須漸次。或云：理有不用諸法。如此說者，非別、非圓、非通、非藏。教相不說，推與何耶？

⑩次、約通教

又，凡夫兩失，是思議失。二乘一得一失，俱是思議。菩薩兩得，俱不思議。此約通教辨得失。

⑩三、約別教二：⑪初、以別望通，判不思議。

若別望通，通教兩得，俱是思議；別教兩得，俱不思議。

⑪次、以圓望別，成可思議。

若圓望別，「別教」教道兩得，俱是思議。何以故？教門方便。或言無明

生一切法，或言法性生一切法，或言緣修顯真修，或言真自顯。執此還成性過，墮可思議中也。若證道者，即不思議也。

⑩四、約圓教三：⑪初、明教證，俱不思議。

若「圓教」教證，俱不思議。

⑪次、釋教證，俱不思議。

何故爾？至理無說，為緣四說；但有假名，假名之名，名即無生。故教證，俱不可思議也。

⑪三、正明「圓教」，自他之相，以明今文，無失顯體。

無思無念，故無依倚、戲論、結業，無業故無生死，是名自行為得，得於實體。能以不可說說，化導衆生，令出生死，得於實體；是為自、他，俱得體也。

③次、（闕）

②第四、明攝法二，③初、明來意立疑二：④初、疑

第四、明攝法者，疑者謂：「止觀」名略，攝法不周。

④次、釋二：⑤初、總釋

今則不然！止觀總持，偏收諸法。

不以名畧，令體不周。

⑤次、別釋二：⑥初、正釋

何者？止能寂諸法，如灸病得穴，衆患皆除！觀能照理，如得珠玉，衆寶皆獲，具足一切佛法。

止、觀各以一喻喻之。如炙得一穴，治一切病；如得如意珠，名爲珠王。故『大經』三十一云：猶如醫方，悉爲治病；於一名下，說無量義，或於一義，說無量名。云何一名，說無量義？如『大涅槃』，亦名無生、無出、無作、歸依、窟宅、解脫、燈明、無畏、彼岸等。

⑥次、引證

『大品』有百二十條，及一切法，皆言當學般若。般若秖是觀智，觀智已攝一切法。又，止是王三昧，一切三昧，悉入其中。

既云一切皆學，及一切入中；當知止觀，攝一切法，已如前引。

③次、開章別釋二，④初、開章三：⑤初、列

今更廣論攝法，即為六意：一、攝一切理，二、攝一切惑，三、攝一切智，四、攝一切行，五、攝一切位，六、攝一切教。

實體止觀，以爲能攝；事理等六，以爲所攝。所從於能，故云「攝法」。雖辨偏圓，次不次等，但明實體，所攝法偏；豈所攝差降，令體分張？且如『成論』三藏一門，「止觀品」中，先設問云：佛諸經中，告諸比丘，一切皆應修行二法，所謂止觀。問：一切須修，何但二法？答：止名定，觀名慧；一切善法，此二攝盡。乃至散心聞思等慧，亦在此中；以此二法，能辦道法故也。

何者？止能遮結，觀能斷滅；止如手捉，觀而用鎌；止如掃帚，觀如除去；止如揩垢，觀如清水；止如水浸，觀如火熟；止制掉心，觀起沒心。乃至多義，不能具記。此中列章，理乃至教，具依彼論。六重義門，雖大小不同，能詮名等，名通義別，即此意也。他謂『成論』，義通大乘，今問：何如『華嚴』、『大品』、『大集』？

⑤次、生起次第

此六次第者，有佛無佛，理性常住；由迷理故，起生死惑。順理而觀，是故論智；解故立行，由行故證位，位滿故教他。

生起文相可見。

⑤三、畧示六章攝相

事理、解行、因果、自他等次第，皆止觀攝盡也。

畧以事等，攝於六章。初事即攝五章，理但事理也。解即是智，位通因果。因復攝於理惑智行。教他、但他，餘並是自。自行、化他，因果攝盡。此之六章，文六義二，各有次第，及不次第；意惟在一，同是圓頓止觀攝故。

④次、別釋二：初文別釋，義當次第，及不次第；次文相攝，惟不次第，義當開顯。⑤初、明六法別釋六，⑥初、攝一切理者，理不出二，秖是權實；開為四者，約能詮教。今約所詮，是故但二；縱隨教相，亦不出二。

一、以三止、三觀，攝一切理者：理是諦法，如上開合偏圓不同，權實之外，更無別理。除摩黎山，餘無栴檀。若更有者，即是妄語。既以止觀顯

體，即攝一切理也。

⑥次、攝一切惑二，⑦初、約向理，以辨於惑；故約迷於權實二理，以辨惑體，通別不同。迷理之本，所謂無明；無明以為因緣之首，故通別惑，並約因緣。初釋迷於權理；「十二緣」中，言獨頭者。『婆沙』云不共無明，不與使俱。

問：亦有不共掉纏等耶？答：無也。人謂既有不共無明，亦應合有不共掉等。一切染等，盡有無明；惟有無明，獨有不共。故『法華』中，以蜈蚣等，用喻獨頭；以狖貍等，喻於相應。此等但喻二癡不同，不見更有獨頭掉等，受所喜樂者（樂字，五孝反）。又二：⑧初、總明

二、止觀攝一切惑者：以迷諦故，起生死惑；迷即無明。

⑧次、別明二，⑨初、明界內十二因緣五：⑩初、十二因緣

若迷權理，則有界內相應、獨頭等無明。與見思諸使合者，名相應；不相應者，名獨頭。是事不知故起貪，不知者是「無明」。起貪是「行」。貪者是「識」；識共四陰起是「名色」。色動諸根是「六入」。六入所著是

「觸」，觸隨順塵是「受」，受所喜樂是「愛」，愛俱生纏是「取」，造當來生業是「有」。未來陰起是「生」，陰熟是「老」，捨陰是「死」。

⑩次、束為三道

是十二輪，更互為因果。煩惱通業，業通苦，苦通煩惱，故名三道。

束十二緣，以爲三道。十二因緣，輪轉相生，是故三道，亦輪轉相生。『大論』第二、『十二因緣論』、『婆沙』、『十地經』等並同。『俱舍』云：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畧果及畧因，由中可比二。從惑生惑業，從業生於事，從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初四句，是以畧攝廣，故論云：應知緣起，雖有十二，而二三爲性。三謂惑業事，二謂因果。就中又二：初兩句，正明相攝，下兩句釋妨。妨曰：何故過未畧，而現在廣？釋曰：由中可以比知，現在名中故也。

次從惑生惑，謂愛生取。從惑生業，謂取生有，及無明生行。從業生事，謂行生識，及有生生。從事事惑生生者，謂從事生事，即識生名色，乃至生受。從事生惑，謂受生愛。

⑩三、引『論』證三道相

『成論』云：「前行後三中，後行前七中。七是業，復是道，能通後世；後三非業，而能通七，亦得是道。」

問：三障三道，但苦與報，二名則別；業與煩惱，二則同者，何耶？答：苦是報家之苦，亦報即是苦；故知名異義同。問：三名既同，障之與道，二名不同者何？答：能蔽聖道，故名爲障；展轉互通，故名爲道。並從過患，功能立名。今十二輪爲三道者，能通與輪轉義同故，又與『成論』同也。論明業道，業必以煩惱爲能通，必以當苦爲所通。文雖舉業，義以具三，故得引證。故『論』「十不善業道品」問：云何名業道？答：意即是業，於中行故，故名業道。

前行後三中，後行前七中，三是業非道，七亦業亦道。此是具錄論文，人未見論，秖見續在十二緣後，便作十二因緣釋之，甚不可也！今先銷論文，次會三道。論品，雖題名「業道品」，今文引用，意通三道。意即是業者，意地思也。於中行者，行身等也。故知身等，爲意所行，名爲業道，業之道故，業即道故，名爲業道。

前行等者，辨起先後；將教所列，對起先後。文列次第，身口居先，意三居後。起之次第，意三在先，身口居後。先起意地，故云「前行」。文列在後，故

云「後三」。後動身口，故云「後行」。文列在前，故云「前七」。中字但是助句而已，云在此七及三中耳。亦如五陰文，列與起，麤細更互；四諦因果，亦復如是。

然論文意，三是業非道者，非身口故。亦業亦道者，身口二業，爲意業所行故，復名爲道。今文義立，意爲能通，亦得名道。是故後三，通至身口，故云「而能通七」。前七是業，復爲意行；是故論云：亦業亦道。

今文前七，復立二義，一是所行，如論文意，故云：是業復是道。二是能通，通至後世，故復名道。意三即煩惱道，行於身口，即煩惱通業；業至後世，即業通苦。故知正用『成論』三業，以釋三道。引論釋成，其意在此。

⑩四、釋名

經中亦呼為「十二牽連、十二輪」。束縛不窮，故名為輪。三世間隔，故名分段。

「牽連」等者，『增一』第四十，佛自看比丘病，因責諸比丘言：「汝爲何事，而出家耶？爲畏王等，爲欲捨於十二牽連？」

三世繫續，故名「牽連」。十二輪等，並『大瓔珞』文，展轉不窮，猶如車

輪。

⑩五、結成攝法

覆真諦理，不得解脫，此即是病。說病即知藥，藥即從假入空止觀。觀藥即知病，故此惑為入空止觀所攝也。

⑨次、明界外十二因緣五：⑩先、對小辨異。界外亦有相應獨頭，而與界內，其體永異。即障中道，相應獨頭，亦是與界外見思諸使合者，名為相應。直爾障理，名為獨頭。

言相應者，如云自此以前，皆名邪見。又等覺以來，修離見禪，此即界外同體見也。方便、實報二土，五塵為界外思。如此見思必有無明，名為相應。

若迷實理，則有界外相應、獨頭等無明。所以者何？界內雖斷相應、獨頭，而習氣猶在！小乘中習非正使，大乘實說，習即別惑，是界外無明也。

⑩次、依論釋相

故『寶性論』云：「二乘之人，雖有無常、苦、空、無我等對治，於佛法身，猶是顛倒。」顛倒即是無明獨頭。無漏智業為行；三種意生身，亦是五種意生身；意即是識，身即名色、六入、觸、受；無明細惑、戲論，未究竟滅，即是愛、取；煩惱染、業染、生染未究竟，即是有。三種意因移，即是生。其果變易，即是老死。

依論釋相，故今文中，引『寶性論』，顛倒即是無明獨頭。顛倒是相應，即二無明也。三種意生身中，三種俱名意生身者：『楞伽』大慧，問佛：何名意生？佛言：譬如意去，速疾無礙，名為意生。此即從譬，故彼生身，譬如意去。彼經兩義，而釋通名，初云：如十萬由旬外，憶先所見，念念相續，疾至於彼。次云：如幻三昧力，憶本願故，生諸聖中。初云憶處，次云憶願，二義並是意憶生故，名為意生。今山門家，作意生故，名為意生。經即云憶，憶即作意，是故義同。

次第四卷，釋三別名，初「無常品」云：意生三種，一、入三昧樂意成身，亦云正受，即三四五地，心寂不動故也。二、覺法自性意成身，即八地中，普入佛剎，故以法為自性。三、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謂了佛證法，成之與生，並

從果說。此約通教，及以別接，豎判次位。今家『玄』文，並云在前三教者，以通諸教，釋義故也。既云：八地是覺法自性，驗知初文，雖云五地，亦兼七地，即入空位也。八地、即當入假位也。種類俱生云了佛證法，即是入中，屬佛種類，未必自證！若接入別，七地以前，入別十住；八地以去，接入十行；知佛證法，是入迴向，並非證道，故名意生。仍本爲名，兼不接者，共結此位，故並云地。三昧樂意，尚攝三藏，二乘之人，況通二乘。今家『玄』文，判『楞伽經』意生之位，以劣而攝於勝；故指二乘等，以攝通別。若對別位，未攝證道，是故但從地前判位；故知今判，與經意同。經文未攝，別位爲異。

言「五種」者，約開合耳。名惟有三，義開成五。於三昧正受，開出三藏二乘；於覺法中，開出別教十行。若作七種，兩教二乘，各開爲二。別教十住，義仍同於通教入空。故下文云「凡有多種」。若論九人生方便中，則取圓教六根淨位；攝入三種意生身中，亦應可解。以並未斷無明，未生實報。『玄』文不云攝入三者，以觀勝故，且置不論。

又，意生之名，宜在教道。三種意因移等者，因移果易，從下生上。

⑩三、論束為三道

束此十二，是無漏界中四種障，謂緣、相、生、壞。緣即煩惱道，相即業道，生、壞即苦道。故知界外，有十二因緣。所以者何？降佛以下，皆有無明，無明潤業；業既被潤，那得無苦？

⑩四、辨同異

此十二輪，雖不退果墮下，不妨從無明輪至老死，從老死輪至無明，障於實理，良由此惑。

⑩五、結成攝法

此惑為入假、入中，兩觀所治。

並如文。

⑦次、料簡二：⑧初、總標

更料簡之。何以故？三種意生身，凡有多種。

⑧次、別釋二：⑨初、明析體

若析、體二乘，及通菩薩等，先斷界內惑盡，而未曾修習假、中者，生於界外，惑全未被伏，其根則鈍。若於彼界外習觀時，必須次第，歷劫修

行，學恒沙佛法，先破塵沙。塵沙雖不潤生，能障化道，故須前斷。斷此惑者，只是調心方便，伏界外惑，進斷三道，相應、獨頭，枝本皆去。故知假觀，正攝得塵沙，亦攝得無明。

「及通菩薩」等者，等取別教十住。「塵沙雖不潤生」等者，釋疑。疑云：界外潤生，正由無明；既不由塵沙，何須先斷？釋曰：障化道故，故須先斷。爲眞化方便故，先斷此惑；斷已方能，進修中觀，破實報中，相應獨頭。塵沙爲枝，無明爲本；探說後位，故云「皆去」。

「故知假觀，正攝得塵沙」等者，三種生身中，初人既於彼界，能斷塵沙，故云正攝。破塵沙已，必能進破無明，故名亦攝。若別論者，無明始終，自爲中觀所攝。

⑨次、明別圓

若別圓二人，通惑先盡，別惑被伏，生彼界者，神根即利；但修中觀，治彼三道。從於初地，乃至後地，地地中皆有三道；地地無明分分滅，業滅、苦滅，地地相應，去時獨頭亦去。地地雖有智，智與無明雜；雜故亦

得呼為智障，障上分智故。惟佛心中無無明，則煩惱道盡；煩惱道盡，故業盡；業盡故苦盡；三道究竟，惟在如來。是故中觀，攝得界外惑也。

言「若別圓二人」等者，約相攝說，故取圓人；此中正意，論於覺法種類二人。別惑之名，意兼無明，故云「被伏」。若單論塵沙，界內已斷，何須論伏？故於界外，但修中觀，破彼無明，故云「三道」。從斷位說，故云「初地」。既但云地，故知意生，且論權位；若不爾者，豈圓六根，更入別地？

⑥三、攝一切智

三、止觀攝一切智者：諸智離合，如前所說；三觀往收，無不畢盡。世智不照理，十一智中已攝。若廣明二十智者，亦為三觀所攝也。

「二十智」者，在『玄義』智妙中列。謂三藏有七：一、世智，二、外凡，三、內凡，四、四果，五、支佛，六、菩薩，七、佛果。通教有五：一、四果，二、支佛，三、入空菩薩，四、出假菩薩，五、佛果。別教有四：一、十信，二、三十心，三、十地，四、佛果。圓教有四：一、五品，二、六根，三、四十心，四、佛果。彼文三佛，同在後列者，同是有教無人，實果久滿。如此列者，且據大分，未為委悉。

「亦爲三觀所攝」者，三觀攝之，有通有別。通者：藏、通十智空攝，別教假攝，圓教中攝。別者：藏通二乘，通教入空菩薩，別教十住菩薩；乃至藏通兩佛智，亦爲空觀所攝。三藏菩薩智，通教出假菩薩智，別教行向菩薩智；並爲假觀所攝。別教、初地已去智，中觀所攝。此則次第三觀攝。圓教智，即爲一心三觀所攝。

若且從一往據位說者，圓教六根智七信以前，亦爲空觀所攝；八信以上，亦爲假觀所攝；初住以上，但爲中觀所攝。前三教智，若開權顯實，無復次第。若得此意，一期佛教，所明諸智，並爲三觀攝盡。是故止觀，攝一切智。

⑥四、攝一切行者，不出正助。故歷四教，皆明二行為二。⑦初、畧明諸教，正助二行三：⑧初、明正助二行。

四、止觀攝一切行者：前智是解，解而無行，終無所至。行有兩種，所謂慧行、行行。若三藏中，慧行、行行；乃至圓中，慧行、行行。慧行是正行，行行是助行。

⑧次、引證正助二行

毘婆舍那，能破煩惱；復須奢摩他力，助正知見。

『大經』二十七云：若言「毘婆舍那」破煩惱者，何故復修「奢摩他」耶？今明以定助慧者，且舉須助，是故引之。其實定慧，俱是正修；慈等事觀，方名爲助。四教相望，皆總以前助於後教；自行既爾，說及化道，亦復如是，亦以三觀，攝四教行。

⑧三、明智能導行

正助兩行，隨智而轉，如足隨眼。若三藏中，無常析觀，是慧行；不淨、慈心等，是行行。此兩行，隨析智入空也。

若通中，體法如幻化，是慧行；歷一切法，數息、念處，緣事止觀，是行行。此兩行，隨體法智，入空也。

若為化衆生，修道種智，緣俗理，屬慧行；緣俗事者，屬行行。此兩行，隨道種智，入假也。

若中道緣於實相，一道清淨，是慧行；歷一切法門諸度，皆是摩訶衍，十二因緣即是佛性，念處即是坐道場等，是行行。此兩行，隨中智，入實相

也。

明智道行，故前兩教，束爲空行。別教爲假，圓教爲中，藏通如文。假觀中言「俗理」者，緣於俗諦，恒沙三昧。言「俗事」者，緣衆生病，及神通等，利生之事。中觀中云「皆摩訶衍」者，具如『大品』「廣乘品」，於中善簡通別之相，方應今文。「十二因緣即佛性」者，即三佛性，『大經』二十五云：無明有愛，是二中間，即是中道；如是中道，能破一切生死。是則應破二死三道，成三佛性；具如第九，約十二緣，明十乘中說。

⑦次、廣明諸教正助行相，始自有漏，終於圓極，尋文可見。又四：⑧

初、明事禪

復次：根本四禪，定慧等故兩攝。欲界、定少慧多，觀攝，中間亦爾。四空、定多慧少，止攝。四無量心，前三心，觀攝；捨心，止攝。九想、八念、十想，觀攝。八背捨，前三背捨，觀攝。後五，止攝。九次第定、師子奮迅、超越等，是止攝。

⑧次、入空行法

四念處是慧性，觀攝。若作四意止說者，作心記錄不淨等，此屬止攝；而終是觀為主。四正勤，為成念處，一往觀攝。若兩惡不生，止攝；兩善為生，觀攝。四如意足，從四因緣得定，即果為名，止攝。五根：信、進、慧三根，觀攝；念、定，止攝。又信、念兩屬，五力亦如是！

七覺分：擇法、喜、進等，觀攝；除、捨、定，止攝；念，通兩處。八正：正見、正思惟，觀攝；正業、正語、正命屬戒，即止攝；正念、正定、正精進，止攝。

四諦、三諦，是有為行，屬觀門。滅諦、是無為行，屬止門。十六行，皆是觀門。

「四意止」者，秖是四念處。『仁王經』中名四意止。四境止心，故名為定。三十七品，至陰境十乘中說。四諦中，「三是有為」者，苦集，是有為、有漏；道諦，是有為、無漏。雖漏無漏，而通屬有為。

「十六行」者，論文廣明，今畧出行相。「苦」下四行，謂：無常、苦、空、無我。觀陰緣生，念念生滅，故無常；為無常所逼，故苦；一相、異相，不

可得，故空；我、我所，不可得，故無我。「集」下有四，謂：集、因、緣、生。有漏和合，能招苦果，故名爲集；觀於六因，能生苦果，故名爲因；觀於四緣，能生苦果，故名爲緣；還受後有苦，故名爲生。「滅」下四行者，謂：盡、滅、妙、離。一切苦盡，故名爲盡；諸煩惱滅，故名爲滅；一切第一，故名爲妙；超過生死，故名爲離。「道」下四行者，謂：道、正、迹、乘。能至涅槃，故名爲道；非顛倒法，故名爲正；聖人行處，故名爲迹；運至三脫，故名爲乘。

新經論名，與此稍別。舊云空，新云不淨。舊云盡，新云靜。舊名正，新云如。舊云迹，新云行。舊云乘，新云出。餘名並同，大意可見。

『婆沙』云：苦時亦見，無常、空、無我；何故但說苦？答：亦應說見無常等也。不說者，有餘之義。復次：苦說苦，即是說餘。復次：苦惟在苦，無常通三諦；空、無我，通一切法。餘三諦下，「行相」各有料簡，亦爾。

⑧三、入假行法

四弘誓，依四諦起，如彼十八不共法。三業隨智慧行，觀攝。三無失，止攝。知三世，觀攝，餘可知。

四無畏者：一切智無畏，屬觀攝。漏盡，止攝。至處道，觀攝。障道，止攝。三三昧門、止攝。三解脫門、觀攝。

六度者：前三是功德，止攝；後三是智慧，觀攝。又五度功德，止攝。般若，觀攝。又六度皆是功德莊嚴，止攝。

「十八不共法」至下助道中說，今但對當而已。已對九法，餘九法闕。謂無異想，無不定心，無不知己捨，並止攝。欲、精進、念、慧、解脫，解脫知見，無減，並應觀攝。三三昧、三解脫，至第七卷說。六度如隨自意，及助道中說。

⑧四、入中行法

乃至九種大禪，百八三昧，皆屬止攝。十八空、十喻、五百陀羅尼，皆觀攝。如是等，一切慧行、行行，無不為止觀所攝。當知止觀名畧，攝義則廣。

「九種大禪」，並在『地持』、『法界法第』中畧釋。依彼畧出名數。（一）、自性禪，於聞思前，一心修止觀。或止觀同類法。第（二）、一切禪，於中又二：一、世間，二、出世間。世及出世，各有三種。一、現法樂，二、出

生三昧功德，三、利益衆生。第（三）、難禪，有三：一、捨禪而生欲界難。二、具一切功德，過二乘上難。三、依禪得菩提難。第（四）、一切門，有四，謂四禪。（五）、善人禪，有五，謂四無量，及不味著。（六）、一切行禪，有十三云云。（七）、除惱禪，有八。（八）、此世他世禪，有九。（九）、離見禪，有十。

「百八三昧」，楞嚴居首，名出『大品』，『大論』廣解。「十八空」，第五卷廣釋。「十喻」，偈曰：「幻燄月空響，成夢影像化。」在後略解。及「五百陀羅尼」，聞持爲首，名在『大品』，『大論』亦解。

（卷第三之三完）

⑥五、攝一切位三，⑦初、明來意三：⑧先、明無次位

五、攝一切位者：若云一地，即二地。二地，即三地。寂滅真如，有何次位？此則無有次位。

欲明於有，先辨無者，夫次位之來，出自聖心；聖心本寂，次位何施？逗物根緣，階級同異；自非絕位極聖，焉能判於諸下？是故先明無位之理，次方約事說於諸位。又，無故約眞，有即寄俗；眞俗不二，故先辨眞。故『楞伽』第四「佛語心品」云：第一義中，無復次第。今文從義，故云寂滅眞如。又下文偈中云：十地則爲初，初地則爲八；第九則爲七，七亦復爲八；第二爲第三，第四爲第五，第三爲第六，無所有何次。惟此是四卷經文；餘所引者，並是七卷經文。經云「無位」，惟此一文；上下諸文，盡明次位。然多辨通別，少明藏圓；若論智行，通具四教。以方等部，多斥三藏，位義復少。

當知『楞伽』約圓理，邊明無次位，約事非無，縱明圓事，多是界外，相即法門。是故經中圓位又少。故彼經別序中，世尊受請，入楞伽城時，以神通力，

作無量寶山，山皆有佛，一一佛前，皆有羅剎，及以衆會，十方國土，皆於中現。此與『淨名』，合蓋現變何殊？尚未及般若。十方請者，皆名釋提桓因；加說者，皆名善現身子。驗知彼部，方等明矣。

次位既爾，所論法相，亦應備四，亦少三藏，意如向說。即如羅剎王，本宮思佛；佛說幻化等法，即通教也。發得善根，離心意識，入如來藏，即別圓也。若準此意，例餘可知。別序之文，序圓尚少；驗知正說，圓義不多。故正宗中，大慧問曰：淨一切衆生，自心現流，爲漸爲頓？佛言：是漸非頓。下文雖說，佛淨衆生；自心現流，頓現一切。此語漸極，稱之爲頓，即別妙覺位耳。況復文立五種種性，謂：佛、菩薩、聲聞，不定、無性。以未開權，諸性尚隔；豈同『法華』，敗種得記？況復五法，及三自性，八識、二無我，全是別義；豈得執一，言無次位耶？

⑧次、明有次位

又，大乘經中，處處皆說一切地位。

向明無位，亦是大乘；今復明有，故云「又」也。

⑧三、和會有無

良以無生無滅，正慧無所得，能治煩惱、業、苦。三道若淨，於無為法中，而有差別，次位何嫌？

如前所說，非證無位，不能辨位。復防愚夫，偏執無位；是故結云「次位何嫌」。

⑦次、正明諸教次位四：⑧初、三藏位

若析法入空，有無二門，所斷三道。如『毘曇』所明：七賢、七聖、四沙門果。『成論』所明：二十七賢聖等，差別位相。乃至非有、非無門位，皆為析空觀攝。

「七賢、七聖」者，七賢，謂七方便。七聖，謂：信行、法行、信解、見得、身證、時解脫、不時解脫。「二十七賢聖」者，開初果向為三，謂：信行、法行、無相行，及初果為四。五第二果向，六第二果，七第三果向，八第三果。於此果中，又開為十一，謂中、生、行、不行，樂定、樂慧、轉、世現、信解、見得、身證，并前七為學人十八。開無學為九，謂：退、護、住、思、死、不退、慧解脫、俱解脫、不壞法。

『俱舍』云：世尊說學人十八，謂：四向、三果、信、法行、信解、見得、家家一間。五含謂：中、生、行、不行、上流。無學九謂：退、護、思、住、達、不動、不退、慧解脫、俱解脫。此二十七，名爲福田。

問：何緣身證，不預其數？答：無漏三學，是聖者因；擇滅涅槃，是聖者果。滅定有漏，不是依因，故不預數；欲委悉知，請尋本論。

『中含』四十，長者問佛：福田有幾？佛答：同『俱舍』。餘之二門，既各有論，亦應有位，今闕不論。

⑧次、通教位

若體法四門，入空所斷三道。如『大品』明三乘共位，乾慧乃至八地，悉同入空止觀攝。

三乘共位，如下：次位中辨。通教之中，既無四門，論部之異；故但依經，列共十地。

⑧三、別教位

若從空入假，修歷別行，不得意者，成三十心，伏惑之位；即用空、假兩

觀攝。若得意，能破三道，成十地位；即第三觀攝。或純用假觀攝，乃至四門，亦如是。

次別位者，亦如『楞伽』，初地菩薩，爲佛所加，百千萬劫，集諸善根，漸入諸地，至法雲地，坐大蓮花。今文正用『瓔珞』所列諸位。

「不得意成三十心」等者，事不獲已，施設教道，權接物機，非佛本意！意在初地，中道實相，猶居地前，伏惑之位，名「不得意」。得意即入破無明位，是故即在第二觀後。

或「純假觀」者，一者辨於失意之人，二者初地，既同初住。是故此教，但成假觀。

⑧四、圓教位

若圓信解行，即事而真；從觀行入相似，進破無明，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凡四十二位，同乘寶乘，直至道場。『涅槃』說十五日，月光用轉顯，譬其智德；十六日，月光用漸減，譬其斷德。亦如十四般若，是因位；十五如妙覺，是果位。皆用中觀攝，乃至四門亦如是。

開示悟入，且證因位；等覺或在十地中明。開合四句，以判圓位，如前所說，具在『玄』文。

「十四般若」者，問：『仁王』釋修行五忍中，文列十四忍，無般若之名；今何故云十四般若？答：忍因智果，忍伏智斷；伏必有斷，故從斷說。

⑦三、料簡者，為不曉者，更重立疑。執前『楞伽』及諸大乘，明空蕩相，何須明位，而云：止觀攝次位耶？又二：⑧先、問

問：大乘不明地位，止觀何所攝耶？

⑧次、答四：⑨初、還以大乘，皆明次位。

答：大乘經論，皆明地位。汝畏地位，入無地位，不免無縛？文字性離，即是解脫；雖說地位，即無地位。

答中，還以前來所明：諸大乘經，皆明次位。「雖說」下，牒前「良以」已下諸文。汝避有入無，意偏文局，況同外人邪無等耶？

⑨次、引論斥於執「無位」人六：⑩初、正斥執無

『中論』云：「如外人，破世間因果，則無今世、後世；破出世因果，則

無三寶、四諦、四沙門果。」

位即因果。汝言無位，即無因果；似同外人，撥無世間，及以出世二種因果。

⑩次、重徵執者

無何等三寶？

汝爲無於何等因果。

⑩三、判執無者

見既不滅，則無三藏中三寶、四諦、四沙門果。

既未證入，凡見灼然；執云無位，則破生滅。

⑩四、況

尚不得拙度道果，何處有後三番三寶、四諦、四沙門果？

拙度，尚有三藏因果；汝尚無之，況能有後三教因果？

⑩五、結斥同外

此斥外道，全無四番三寶等也。

「此斥外道」者，意在斥執無位之人。汝云都無，同彼外道。

⑩六、破小

若斥拙度者，但有三藏中三寶、四諦、四沙門果，無後三番道果也。

一往與之，汝若欲以大乘斥小，謂小惟有三藏因果，無「後三番」因果位者，汝能破者，仍須有「後三番」因果。汝但破他，全無諸位，故知即同外人邪破。

⑨三、正明：今家用破之式四：⑩初、總標

如我所破者，即有三寶、四諦、四沙門果。

⑩次、別釋

何者？析破界內煩惱、業、苦，即有三藏三寶、四諦、四沙門果；若體破者，即有三番三寶、四諦、四沙門果。

但以智破惑，名之爲「破」。如汝所破，以惑破智，稱之爲破，不同外道，推與誰乎？問：下引論偈，一一位中，及以料簡，皆云破三道者，何耶？答：前初明理，理全是惑；故次破惑，翻惑爲智，惑爲所破。智破惑時，業苦俱破。破

必前後，淺深位別；是故明位，還須寄於所破三道。

⑩三、結要

點此一語，治內之留滯，破外以閑邪，去二邊之邪小，正三寶四諦則立。云何言無邪？但有位、無位，非證不了。

直言曰言，詮義曰語，亦是所引論序，名爲一語。今且從直言。謂一言者，即是破也。以大破小爲治內，以小破邪爲治外。此引叡公『中論』序也。序云：『百論』破外以閑邪，斯文祛內之留滯。今通用彼序兩論意，以成一家破立之式。『廣雅』云：閑者，正也。破外故去有邊之邪，治內故去無邊之小。此存漸法，大小邪正，以論相破。準大乘經，復應更云：以圓破偏；準『法華』意，開偏顯圓。

⑩四、憑教

今但信教，教有，則階位宛然；教無，則豁同空淨。無句義，是菩薩句義。點空論位，位不可得，不應生諍也。

還依前來二諦釋義，是故不可偏執有無；有無並皆憑教故也。無句是菩薩

句，及點空論位等，並是二諦之文。

⑨四、引『中論』四句明位。引『中論』者，論有四句；且以三句，對於三觀。觀觀於惑，惑落不俱；故使三觀，各有諸位。當知論偈，是畧辨位，云何言無？此中不以初句對位者，已從能破，而立次位。因緣但是所觀之境，所破之惑，故不對之。

餘文對於三藏教者，一往從義，且借對初，非論本意。此論前文，正明衍門，是故偈意，正在二教三觀意也。若用三觀攝四教位者，三藏攝在初觀之中。又三：⑩初、標

又，約『中論』偈四句，亦得有地位義。

⑩次、釋三：⑪初、明空位

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者，即破煩惱、業、苦，便有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六地齊二乘，七地為方便，十地為如佛。此位自明，云何言無？

但云破三道，成菩薩者，舉勝兼劣，故云「須陀洹」。智斷，是菩薩無生。

復但云「六地」等者，以通菩薩，明位不同，具如第六卷中。今亦且略舉六地一邊，義實通於七地，齊二乘也。

若云七地齊二乘者，即應云八地爲方便。「方便」者，具有二義。若未被接，即以出假爲方便；若被接者，即以修中爲方便。故下文云：八地聞中，九地修觀破無明。此語，極下根者爲言；今言七地，此據中根。

言「爲如佛」者，此亦二義，若別爲菩薩，立忍位者，則第十佛地邊，有菩薩位，故云如佛。若被接者，至此，既破一品無明，亦能入相，如彼八相，故云如佛。六地已前，破界內三道；至此，則破界外三道。

⑪次、明假位

偈「亦名為假名」者，是漸次，破界外三道，即有四十二賢聖位，云何言無？

言「破界外三道」者，且據前句未被接者說。則前二句，但斷界內三道；中道句中，同異此說。

⑪三、明中位

偈「亦名中道義」，即是圓破五住，便有六即之位，云何言無？

⑩三、結

秖用四句，攝一切位；一切位不出四句，四句不出止觀，故言「攝位」也。

⑥六、攝一切教二，⑦初、畧引『婆沙』，明攝諸教。凡言教者，是通途之言；但有指撝，分判辨說，皆名為教。是故此中，邪正偏圓，俱皆有教。

六、攝一切教者：『毘婆沙』云：「心能為一切法作名字；若無心，則無一切名字。」當知世出世名字，悉從心起。

⑦次、別明心攝四，⑧初、攝世間教二：⑨初、攝惡教

若觀心僻越，順無明流，則有一切諸惡教起。所謂：僧佉『衛世』九十五種，邪見教生。

「僧佉衛世」等者，一切外道所尊，有三：謂伽毘羅等，如第十卷釋；今畧列一人。僧佉，此云「鵂鶹」。『衛世』是所造之論，有十萬偈，此云「無勝」。

「九十五種」者，通舉諸道，意且出邪，準『九十六道經』。彼經兩卷，一一釋出所計相貌；於諸道中，一道是正，即佛道也。故『大論』二十五云：「九十六道中，實者是佛。」今文但云「九十五」者，論邪道故。九十五中，二名似正，謂『修多羅』及『阿毘曇』。餘九十三，名體俱邪；尋經識之，甚補正智。

問：『華嚴』云：九十六道，悉皆是邪，此云何通？答：『華嚴』斥小，故皆云邪。故『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故『論』二十五，又云：九十六道，並不能得諸法實相。又四十一云：九十六道，不說意生；信是小乘灰斷之說。故五十三、五十六、七十三，並同『華嚴』斥云是邪。

⑨次、攝善教

亦有諸善教起，五行、六甲、陰陽、八卦、五經、子史，世智無道名教，皆從心起。

「五行」者：此起黃帝，感玄女星精，說此五行。『白虎通』曰：「火者，陽尊。水者，陰卑。木者，少陽。金者，少陰。土者，大包。故二陰三陽，尊者配天。水者，惟也，任養萬物。木者，觸也，觸動萬物。火者，化也，謂變化萬物。金者，禁也，禁其始起。土者，吐也，含萬物也。」是故萬類，皆爲五行之

所攝盡。

「六甲者」：甲，頭也。一甲五行，一行二日，六甲、六十日。一年之中，甲經六匝，行三十六。『白虎通』云：甲有十干，時有十二。所言干者，數也。甲者萬物之甲，如甲未開。乙者，屈也，如萌蟠屈，未欲出也。丙者，明也，謂萬物明也。丁者，彊也。戊者，盛也。己者，起也。庚者，更也。辛者，始也。壬者，任也。癸者，度也。

言「十二時」者：子者，慈也。丑者，紐也。寅者，演也。卯者，茂也。辰者，震也。巳者，起也。午者，長也。未者，味也。申者，身也。酉者，收也。戌者，滅也。亥者，該也。此干及時，亦收一切，故以言之。乃至成閏度數等，非今所論，廣如『律曆』。

「陰陽」者：『太玄經』云：營大功明萬物者，曰陽。幽無形不可測者，曰陰。『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歲月時等，乃至五行、八卦，莫不並爲陰陽所攝。故陰陽之法，布於世間，義不可盡。

「八卦」者：謂震、兌、離、坎、乾、坤、艮、巽。一卦六爻，爻謂適時之變。又爻者，效也。謂陰陽，氣也。易曰：掛一以象三才，有八變而成卦。

「五經」者：『白虎通』曰：孔子見周道凌遲，自衛反魯，以定五經，而行其道。『禮記解經』曰：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謙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今謂『禮樂』『尚書』『詩』『易』『春秋』，有云傳也。禮有三：謂『周禮』『儀禮』『禮記』。傳有三：謂『公羊』『穀梁』『左傳』。故云「九經」。

「子」謂百家諸子。「史」謂諸國史籍。故以四類，攝一切書，謂經、史、子、集。「集」謂古今賢良所抄，如『御覽』之流。今爲畧知世法同異，不煩廣出；意在總知，悉從心起。

⑧次、攝出世教二：⑨初、徵

云何出世名教，皆從心起？

⑨次、釋二即、二論不同。初文有喻有合，具如第一卷中，所引『華嚴』。次空經喻中具含七教。八中無秘密者，具如前開章後料簡。⑩

初、引『寶性論』，約有為喻二：⑪初、舉喻

堅意『寶性論』云：「有一大經卷，如三千大千世界大，記大千世界事；如中如小，四天下、三界等大者，皆記其事，在一微塵中。一塵既然，一

切塵亦爾。一人出世，以淨天眼，見此大經卷，而作是念：云何大經，在微塵內，而不饒益一切衆生？即以方便，破出此經，以益於他。」

⑪次、合法

如來無礙智慧經卷，具在衆生身中；顛倒覆之，不信不見。佛教衆生，修八聖道，破一切虛妄，見己智慧，與如來等。此約微塵，附有為喻。

⑩次、引『菩提心論』，約無為喻二：⑪初、舉喻

又：約空為喻者，『發菩提心論』云：「譬如有人，見佛法滅，以如來十二部經，仰書虛空，宛然具足；一切衆生，無有知者。久久之後，更有一人，遊行於空，見經嗟咄：云何衆生，不知不見？即便寫取，示導衆生。」

⑪次、合法二：⑫初、徵

云何寫經，謂令衆生，修八正道，破虛妄等？

⑫次、正明攝教二：⑬初、攝化法四教，即藏等四教也。

修有多種，若觀心因緣，生滅無常，修八正道者，即寫三藏之經。若觀心因緣，即空修八聖道，即寫通教之經。若觀心分別校計，有無量種，凡夫二乘所不能測，法眼菩薩，乃能見之，是修無量八正道，即寫別教之經。若觀心即是佛性，圓修八正道，即寫中道之經。明一切法，悉出心中；心即大乘，心即佛性；自見己智慧，與如來等。

⑬次、攝化儀三教三：⑭初、頓教

又，觀心即假、即中者，即攝華嚴之經。

⑭次、攝教二：⑮初、正明漸教

若觀心因緣，生法生滅者，即攝三藏四阿含教，如乳之經。若觀心即空者，即攝共般若，如酪之經。若具觀心因緣生法，即空、即假、即中者，即攝方等生酥之經。若但用即空、即假、即中者，即攝大品熟酥之經。

⑮次、會漸歸頓二：⑯初、開顯

若用即中觀心者，即攝『法華』開佛知見，大事正直醍醐之經。

⑯次、捃拾

若用四句相即觀心，即有涅槃，同見佛性醍醐之經。

法華不同諸文，但是會漸歸頓。涅槃四人，皆知佛性，故四句相即。若準『大經』五時譬意，則以『華嚴』譬乳。今且逐便，即以『華嚴』別爲一頓，漸中仍更存於四味，故以三藏，譬於乳味，加共般若如酪。雖無別部共般若文，取方等般若中，或一會一時一章，獨明共意，其流亦多。

又，今論觀理，攝法該廣，是故從容於漸教中，明共般若。若的判教，則不用此文。漸次教中，對方等般若，皆云「即空」等者，能攝體即，所攝未即，雖復未即，且從能說，故並云即。

次明『法華』、『涅槃』者，意顯止觀，並攝開顯捃拾教故。『涅槃』意者，彼經四教，皆知常住，故本意在圓。權用三教，以爲蘇息；實下保權，以爲究竟。元意知圓，是故相即；麤心若息，還依頓觀。

問：方等亦作四句相即，與涅槃何殊？答：方等但大小相對，一時共聞，四不相離，義同相即；不同涅槃，即解即修。又此方等，亦即『中論』四句即文；非謂四教，即能相即。又此中文，是寄五時；順彼經部，或即或離。故修行者，

隨用幾句，而得見實。又，若將微塵經卷，以譬八教，其文雖畧，大意亦足。

謂：初小後大，漸也；大小不定，不定也；漸中具四，即七也。

⑭三、不定教

又，若觀因緣，又觀因緣即是佛性，佛性即是如來，是名「乳中殺人」。若觀析空，又觀析空即是佛性，佛性即是如來，是名「酪中殺人」。若觀即空，又觀即空即是佛性，是名「生酥殺人」。若觀假名，又觀假名即是佛性，是為「熟酥殺人」。若觀即中，又觀即中即是佛性，是名「醍醐殺人」。

今通言「殺人」者，即二死已斷，三道清淨，名為殺人。是為止觀，攝不定教。

「若觀因緣，又觀因緣即是佛性」者，此有兩意：一者、現在習圓，成不定人，謂元知圓理。或時且觀因緣生法，重觀因緣，成即中觀，即見佛性。如三止觀中云：或指世界為第一義，或事、或理，即其相也。

二者、發圓宿習，如於現在，但觀生滅，後復數數觀於緣生，即見佛性。是

故，初觀因緣如乳，因觀因緣，得見佛性，故云如乳殺人。空、假皆有「又觀」之文，意並準此。至觀中道，亦有「又觀」之言，則闕一意，但是利根，超入深位。

若作發習者，如五品位，但是伏惑；因宿習發，即破無明，亦是不定。

⑧三、以畧例廣

畧攝如上。廣攝者，絓一切經教，悉用止觀，攝之無不畢盡也。

⑧四、明用心攝諸教之意，文具二意，即是能化、所化之別。一、約所化，謂破眾生心塵，出一切法。二者、佛既先得；今教眾生，即是化他。能所相成，義不可闕。

復次：心攝諸教，畧有兩意：一者、一切衆生心中，具足一切法門！如來明審，照其心法，按彼心說，無量教法，從心而出。二者、如來往昔，曾作漸頓觀心，偏圓具足。依此心觀，為衆生說；教化弟子，令學如來；破塵出卷，仰寫空經。故有一切經教，悉為三止三觀所攝也。

⑤次、明六法，更互相攝，即不思議。問：如前所說，理乃至教，自他因果，一切備足，何須更明一一攝五？答：如前所明，一一門中，皆具偏圓，其義似備；一一法中，自不相收，似權不攝實，況餘五耶？今言攝者，此之六法，未互相收，六義前後，次第相生，故今文云「次第可解」。又二：⑥初、標牒

上六意攝法，次第可解。今直以一法，攝一切法者。

言「直以」者，舉一例諸。直以一文，尚攝一切，況復六耶？如理不攝惑、智、行、位等，但理而已，不具諸法；況權實之理，似未相收。猶如六度，雖各自圓，仍須一一宛轉相攝；無非法界，方名具足。是故前六，但似相待，故須更明絕待之相。

何者？一理必攝一切諸理，謂權即實；即理論惑，故理攝惑。性德般若，不出於理；又離理無智，故理攝智。性德解脫，緣因無缺；又離理無行，故理攝行。理性十界，凡聖位足；又離理無位，故理攝位。心塵具含大千經卷；又離理無說，故理攝教。

⑥次、解釋六：⑦初、理攝一切

一理：攝一切理、一切惑、一切智、一切行、一切位、一切教也。

⑦次、惑攝一切

又一惑：攝一切理、智、行、位、教也。

惑攝一切者，亦應云：一惑攝一切惑，但是文畧，乃至教亦如是。初、一惑一切惑者，心具三惑，如一貪心諸惑具足，彊弱相翳，而不現行，故惑攝諸惑。惑體是理，故惑攝理。惑既即理，智、行、位、教，準惑約理，一一說之。

⑦三、智攝一切

又，一智：攝一切理、惑、行、位、教也。

智攝一切者，一空一切空，空即假中，故一智攝諸智。智冥如境，境智不二，故智攝理。煩惱、般若，體相本一。又以能破，對於所破，以能攝所，故智攝惑。般若即脫，緣了體同。又凡所有智，皆能導行，故智攝行。性德般若，照十界位；又若無智者，無位可階。又有惑則有智，惑亡則智息，故以智攝位。權實二智，無教不收，故智攝教。

⑦四、行攝一切

又，一行：攝一切理、惑、智、位、教也。

行攝一切者，六度法界，收一切行。脫即法身，緣正體一。又依理起行，毫善理均，故行攝理。縛脫體一，逆即菩提。又有惑即有行，惑窮即行息，故得行攝惑。解脫即般若，行能淨於智，故得行攝智。非行不登位，位滿行方終，故得行收位。依教以修行，教本譚於行，故得行收教。

⑦五、位攝一切

又，一位：攝一切理、惑、智、行、教也。

位攝一切者，心佛及衆生，是三無差別。約行：初品、尚具諸位。若證得者，初住具一切，一住一切住；是故得一位，偏收一切位。初住即法界，乃至六即位，位位皆云即，故得位收理。有位良由惑，惑窮則位終，故得位收惑。無位不有智，位滿故智極。又由智故進位，位窮則智亡，故得位收智。入位必由行，行偏一切位，故得位收行。進位故設教，教譚不出位，故得位收教。

⑦六、教攝一切

又，一教：攝一切理、惑、智、行、位也。

教攝一切者，如聞阿字門，則解一切義。以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故，故得教

收教。教詮一切法，文字即實相，故收一切理。迷教生諸惑，教詮一切惑，故得教收惑。依教生於解，解滿故教興，故得教收智。依教故生行，行窮一切教，故得教收行。教詮一切位，教生一切位，故得教收位。如上相攝，仍約教法相生而說。

若直約頓一向說者，理中具五，乃至教體即五，並法界故，思之可見。不簡偏圓，一一皆爾！故此六法，不出寂照；不思議中，一妙止觀。止觀攝六，六互相攝，即是理性止觀；乃至教他止觀，彼彼不二。此之六法，即是前來不次第體，體中所攝，不思議法。

②第五、明偏圓三，③初、明來意二：④先、牒前章

第五、明偏圓者：行人既知止觀，無法不收。

正指前來體所攝法，指前六番，一一番中，攝一切法；及一一法，更互相攝，故云「無法不收」。

④次、正明來意

收法既多，須識大、小，共、不共意，權、實，思議、不思議意，故簡偏圓。

收法既多，故一一法，應須識知大小，乃至不思議意。大小，即是畧標初二兩門。共不共，明用三四二門。半滿既與大小義同，故不別列。故知圓頓實三，一向不共。偏漸權三，有共、不共。藏通是共，別是不共也。權實雖與前四義同，須將權實，以簡前四。小半，一向是權；大滿，有權、有實。圓頓二種，一向是實。偏漸二種，一向是權。以思議、不思議，更簡五雙，例此可解。故此五章，文五、義三。半滿同大小，漸頓同偏圓，權實判前四意，惟在於開。

③次、開章三：④初、正開章

就此為五：一、明大小，二、明半滿，三、明偏圓，四、明漸頓，五、明權實。

④次、明說章意

夫至理，不大不小，乃至非權、非實。大小、權實，皆不可說。若有因緣，大小等，皆可得說。

意者，祇是無說而說。無說即是自行，爲他故說。說必不出此之五雙。

問：此是判前攝法顯體，云何乃言「爲他故說」？答：判即是說，乃至果

成，以此五雙，爲他而說，說不出五。

④三、明用章意

以小方便力，為五比丘說小；以大方便力，為諸菩薩說大。大小、雖俱方便，須識所以。故用五雙料簡，使無混濫。

言「須識所以」者，豈以方便名同，而令大小理一？況復大中，仍須簡擇；乃至權實，亦復如是。是故方便，種種不同。如三藏教，一向是小，全是方便；況三藏教，復有初入，名爲方便。故有體外、體內等別。具如疏文，釋「方便品」，不與『淨名』「報恩方便品」同。如『華嚴經』有「壽量品」，不與『法華』「壽量品」同。

③三、正釋五，④初、明大小二，⑤先、釋於小八：⑥初、明小乘觀法之相

小者，小乘也。智慧力弱，但堪修析法止觀，析於色心。

⑥次、示邪析相，以顯於正三：⑦初、二句立定

如『釋論』解檀波羅蜜，破外道鄰虛云：「此塵為有、為無？

⑦次、釋責

若有極微色，則有十方分；若無極微色，則無十方分。

言「方分」者，無塵而已。有必是色，色必在方，方必有分，有十方分。

⑦三、破其更析極微

若析極微色不盡，則成常見、有見；若析極微盡，則成斷見、無見。」此外道析色也。析心亦如是！若計有心、無心，皆墮斷常，此皆外道析色心也。

破其更析極微，析故則盡。若一塵可盡，則諸塵皆可盡。若可盡者，如何和合而成於身？故盡不可。若不盡者，若一塵是常，諸皆是常。若是常者，身應不滅，故非佛法，正析相也。

析心亦爾！若一剎那心不可盡者，如何復有後剎那生？後剎那生，前心必滅。若永滅者，如何復有後剎那生？故知剎那，念念生滅，非斷非常。

⑥三、示正析相

『論』文，仍明三藏析法之觀云：「色若麤、若細，總而觀之，無常、無

我。」何以故？麤細色等，從無明生；無明不實，故麤細皆假。假故無常、無性，即得入空。

又，介爾心起，必藉根塵；無有一法，不從緣生。從緣生者，悉皆無常。或言一念心，六十剎那，或言三百億剎那；剎那不住，念念無常。無常無主，煩惱本壞；無業無苦，生死滅故，名為涅槃。是名析色心觀意也。

三藏析法，非論本宗，故云「仍明」。亦先觀色，次觀於心。觀色心時，但觀麤、細，無常、無我；不須云盡，及以不盡。

言「從無明生」者，從於過去一念無明，而生諸行。復由諸行，至中陰時，我之一念，無明之心，復與父母，一念無明心合，生於色身。依報，亦由共無明業，同感石砂。是故依正，莫不皆從無明而生。無明之體，從因緣有；故使造色，亦從因緣。當知因果，皆從無常，如何計之爲盡、不盡？觀心亦爾！過去剎那，感今剎那；況今剎那，復對外境因緣故有；是故念念，皆悉無常！如是推時，何但識於色心無常？進推心念，本來非有；乃見法性，眞如常住。如前所明，不定教相，若觀無常，又觀無常，即見佛性，即此意也。若觀幻化，又觀幻化，及以假等，亦復如是。作是觀者，乃是究竟！三道本壞，何但界內無明壞

耶？

⑥四、明得名之由

析名本於外道，對破邪析，而明正析。

此之析名，本在外道，觀極微色，及一剎那，若盡、不盡。今觀無常等，亦名析者，對破外道，汝析非正。

⑥五、明析法所破功能

何但外邪應須正析？若佛弟子，執佛教門，而生見著，亦須正析。所謂三藏四門，生四見著；乃至圓教四門，生四見著；戲論諍競，自是非他；皆服甘露，傷命早夭；金鎖自繫，流轉生死，宜須正析。

明此析法，所破功能；乃至圓教，四門生著，亦能破盡。佛法如「甘露」。見著如「多服」。失理如「早夭」。於外生計如「鐵鎖」；於內生計如「金鎖」。計由內心，故名爲「自」。所起我人，與外不別，皆悉能爲生死作因。

⑥六、明用破意

故『大論』云：「破涅槃者，不破聖人所得涅槃。但為學者，未得涅槃，

執成戲論，故言破涅槃。」若爾，皆用析法，方便破之。

謂破能計，能計是著；不破所計，所計是教。乃至未得涅槃，而生計著，豈破涅槃？此明敵對破見功能。若復有人，忽宜修於餘觀，而破見者，如第十卷，用四種觀，破見不同。

⑥七、依門修觀

凡有四門，於一一門，具足十法，識正因緣，乃至不起法愛；能於諸門，見第一義。

依門修觀，觀即十法。世人亦云修習觀法，言不涉十；乘壞驢車，正南而遊。

⑥八、正判在小

故知三藏四門，析法止觀，斷貪是小乘也。

⑤次、釋於大七：⑥初、示觀法

次明大者，大乘也。智慧深利，修不生、不滅，體法止觀。

⑥次、釋能乘人，及能詮教，驗知是大。

大人所行，故名大乘。『中論』明即空者，申「摩訶衍」。「摩訶衍」即大也。

⑥三、引證共乘四：⑦初、引

「衍」中云：「欲得聲聞，當學般若」者，元此是菩薩法，大能兼小，傍挾聲聞。

⑦次、譬

譬如朱雀門，天家所立，正通王事；不妨羣小，由之出入。雖通小人，終是天門。

⑦三、合

今「摩訶衍」亦如是！正為菩薩，體法入空，雖有小乘，終名為大。

可知。

⑦四、引例

例如三藏析法，雖有佛菩薩，終是小乘。

凡有例義，有反、有順。此中反以小乘例大，如小中有大，仍名爲小；何妨

大中有小，仍名爲大？

⑥四、對辨法體，有兩種法譬。先析，次體。⑦初、明析二：⑧先、法

所言「大乘體法觀」者，異於三藏。三藏名假而法實，析實使空。

「三藏名假」等者，總攬五陰，假名衆生。生是假名，陰是實法。既計法實，析令入空。

⑧次、譬

譬如破柱令空。

⑦次、明體二：⑧初、法

今大乘體意，名實皆假；自相是空，本來虛寂。

陰與衆生，皆不可得，是故皆假。此中雖以鏡像譬衍，借使小宗，聞鏡像喻，亦謂爲實。如『婆沙』四十二問云：水鏡中像，爲實不實？譬喻者言：不實。以鏡、面不相入故。毘曇者言：像是有法，何者是色入？故爲眼識所得。問：既不相入，云何是實？答：既若干生色爲色入故，非一種生色，而爲色入。如因日、因珠生火，因月、因珠生水；雖所生各異，無非其實。緣鏡、緣面，而生於像，非無像用；能生眼識，非無其實。響、化亦然！故毘曇人，計像緣起，

別有一具四大造色，故是實有。衍人所見，一切不實，以像不實，喻外不實，故以易譬難。

言『婆沙』譬喻師者，即「正量部」異師所見，計不實故；亦似衍門，所見如幻，而非『婆沙』之宗。故毘曇師，不受斯見。

⑧次、譬

譬如鏡柱，本自非柱，不待柱滅方空，即影是空，不生不滅，不同實柱。

⑥五、正示體觀

又『大論』明摩訶衍人「體法觀」者，引佛在一方木上，告諸比丘，譬如比丘，得禪定時，變土為金，變金為土，實非金土，變化所為。色心亦如是，非生非滅，無明變耳。本自不生，今那得滅？又引觀一端氈，即具十八空，是名「體法觀。」

『論』十二云：佛在耆闍崛山，與諸比丘，入王舍城。道中見有一大方木，佛敷「尼師壇」坐其木上，告諸比丘，若比丘入禪，心得自在，能令此木作地，則成實地。何以故？木有地水火風分故。如一美色，婬人見之爲人；不淨觀者，

見爲不淨；無預之人，心無所適。故隨人見，所取不同。今文從義，而云「變金爲土」等者，亦以金中有土分故，如木爲土。

「又引端氈」等者，『論』釋三種有中，初云端氈，析至極微。總而觀之，無常無我，是爲析空。復有觀空，如觀此氈，氈本不生，今亦不滅，是故亦與金土喻同。金爲土時，金本無生，金亦不滅。土爲金時，土本無生，土亦不滅云云。乃至十八空，如第五卷說。故引氈有空性，如木有土性，以證即空。此十八空，義通三教云云。

⑥六、釋隨情隨理者，文中具作共及不共兩理意者，重以此文，釋於大小。初明小空，云非佛性。故知三藏空拙，一向判屬隨情。又二：⑦初、約隨情以明小空

復次：三藏所析，名為隨情觀色心，析有之觀，亦是事觀。所入之真，真非佛性，不會實理，但隨情為真耳。

⑦次、約隨理以明大空三：⑧初、法

大乘體法，名隨理觀色心。

⑧次、喻

如尋幻得幻師，尋幻師得幻法；亦如尋夢得眠，尋眠得心。

⑧三、合

尋幻色心，得無明；尋無明，得佛性。體法通理，故名隨理觀。

約隨理以明大空。何者？三藏雖空，此空由於滅事而得，故名「隨事」。若大乘空，此空由於即事而得，故名「隨理」。理即事故，即義賅深。故即空中，含於不空，名爲佛性。故幻化空，通通、通別，所以用於尋幻等譬。

言「尋幻得幻師」者，譬觀幻化，以見通理。言「尋幻師得幻法」者，譬觀空理，以見不空。夢喻亦爾！尋夢得眠，尋眠得心，比幻可見。若爾，「尋幻色心，得無明」下，即是合文。云何以喻，而不相應？但云尋幻得無明，尋無明得佛性；而不云尋幻得眞，尋眞得佛性耶？答：眞諦之理，即是無明；但深觀眞，即見佛性，即是觀於無明見性又世人秖云：尋心見性，不云尋色而得見性；且置外色，直爾觀陰，世人何曾見陰佛性？

⑥七、明體法依門修觀四：⑦初、正明

「體法止觀」凡有四門，於一一門，皆具十法成觀。

亦應具含三種四門，今亦從總，故但云「四」。

⑦次、正判

此觀，非但體外道果報色心，結預一切執計，三藏四門；乃至圓四門，未得入者，執門成見，皆體如幻斷奠。名「大乘止觀」也。

既云大小諸門生著，並用幻破，故知一向屬大乘也。前小門中，即云諸著，皆觀無常。此中衍門既具三教，即是三教同用幻化破計。若用三觀，破計不同，兼前成四，全與第十破見意同。

⑦三、斥奪

若得今之用觀意，大乘諸門生執，尚須空破。

大乘三教十二門著，尚須幻化，即空破之。

⑦四、比斥

終不同彼世間法師、禪師，稱老子『道德』，莊氏『逍遙』，與佛法齊，是義不然。圓門生著，尚為三藏初門所破，猶不入小乘，況復凡鄙見心？螢日懸殊，山毫相絕；自言道真，慢罣曇者，寧不破耶？

老莊尚自不識小乘能著、所著，能破、所破，況大乘中，若著、若破？是故

不與佛法少同。然世講者，迷於名相；濫禪者，惑於正理。欲將『道德』『逍遙』之名，齊於佛法解脫之說，豈可得乎？王眈（音目）夜云：「逍遙」者，調暢逸豫之意。夫至理內足，無時不適，亡懷應物，何往不通？以斯而遊天下，故曰「逍遙」。又云：理無幽隱，逍然而當；形無巨細，遙然俱適，故曰「逍遙」。而不知以何爲理？以何爲形？亡何煩惱？遊何天下？故知法既不齊，人亦可判！且置法報，以應比之。優降天殊，是非永隔；捨金輪聖帝之位，何如吝於柱史微官？光明相好，丈六金軀，何如凡容六尺之質？異相無量，不可具云。

委如李仲卿著『十異九迷』，以斥佛法。南山作『十喻九箴』，用形邪說。今略其五，用甄邪正，一曰：老君逆常，託牧女而早出。世尊順化，因聖母而誕生。二曰：老聃有生有滅，畏患生之生，反招白首。釋迦垂迹，示生示滅，歸寂滅之滅，乃耀金軀。三曰：重耳誕形，居陳州之苦縣。能仁降迹，出東夏之神州。四曰：伯陽職處小臣，忝充藏吏；不在文王之日，亦非隆周之師。牟尼位居太子，身證特尊；當昭王之盛年，爲閻浮之教主。五曰：李氏三隱、三顯，無教可依；假令五百許年，猶慚龜鶴之壽。法王一生、一滅，示現微塵之容；八十年間，開演恒沙之衆。凡諸比決，其事實多。具如『甄正』『辨正』『笑道』『心

鏡』『破邪二教』『牟子』等論，廣明異相。今猶見有不肖之輩，尚云同是出家之徒，有何彼此，而相是非！

「螢日懸殊」者，圓門生著著心，不入小賢之數，尚爲三藏有門所破，況復莊、老，凡鄙見心，而欲儔於佛法圓理？如螢對日，如山比毫！『大品』中云：「聲聞如螢火，菩薩如日光」。今借比莊老，饒之過分。

「山毫相絕」者，彼『齊物』云：「秋毫不小，泰山不大」。今不用彼『齊物』之儀，借用大小永絕之文，故云「相絕」。「自言道眞」等者，迦葉見佛現大神變，內心已知佛力難量，仍爲矯言，自憍慢彼，而云瞿曇雖神，不如我道眞，如此等僻，寧不破耶？在迦葉緣起中，廣如『律文』及『瑞應』等。

④次、明半滿三：⑤初、一往且從別判

二、明半滿：半者，明九部法也。滿者，明十二部法也。

次半滿者，名在『大經』。菩提流支，用此判教，未爲盡理，故『玄』文破之。今此但約法門以論，況復餘四，共成此意；是故且與大小門同，非判一期，義可通用。一往且以從別判之，故以九及十二，以分半滿，通義具如『玄』文分別。或大小俱九，俱十一、十二等也。

⑤次、破判教義

世傳涅槃常住，始復是滿，餘者悉半。菩提流支云：「三藏是半，般若去皆滿。」

多師所計，總云世傳。涅槃是「滿」義稍可通，餘兼法華，乃至華嚴，如何並半？流支所判，復非通方。般若去滿，不簡二乘，義復不可。三藏爲「半」義稍可爾。

⑤三、正出今意

今明半滿之語，直是扶成大小。前已析體判大小，今亦以體析半滿，如前云云。

既扶成大小，準彼所明，滿通二理，兼帶小人。半惟在小，永隔於大。方等，則具存半、滿。般若、法華、涅槃、華嚴，惟滿不半。鹿苑，惟半不滿。故知半滿之語，有兼有全；故不同他，尅定齊限。

④三、明偏圓，對前二章，以辨通局，兼以譬顯，於義自明又三：⑤

初、釋名

三、明偏圓者：偏名偏僻，圓名圓滿。通途一往，喚小為偏，於何不得？別義分別，意則不可。半小兩名，尅定局短，引不得長，偏義亘通，從小之大。

言通別者，若通途論之，名小爲偏，於理不失。但偏義則遠，與小不同；是故須以此門辨別。

⑤次、舉譬

譬如半月，齊上下弦。漸月不爾，始自弓娥，終十四夜，皆稱為漸；惟十五夜，乃稱圓滿月。

若此土論月，則以十五日爲半。今云半者，一取西方，黑白各半；二取月形，增減至半。月末爲晦。晦，暗也。月初爲朔。朔，蘇也。朔譬漸初，即弓娥是。十五日曰望，謂十五日，日月相望，即滿月也。以譬漸極，故『說文』云：月者，亦名望舒，月望則舒。今云半者，即用此土上下兩半，名爲弦也。月形如弓，滿張弦也。上弦月初八九，下弦二十二三。由前月大小別故，致使後月，兩弦賒促。今但以弦，譬於半小，時尅定故；從朔至望，餘闕一日，並譬於偏，偏

義長故，故云「始自弓娥，終十四夜」。以月初出，好似娥眉，復如弓滿。故『說文』云：月者，亦名恒娥，亦名常娥。月初、月末，恒常如娥。故知偏半，二義不等。

⑤三、合法三：⑥初、正合

小半亦爾！齊於析法，半字小乘，不得名大。偏意則遠，從初三藏，析法止觀以上，別教止觀，去邊入中以還，皆名為偏。

⑥次、引證

故『大經』云：「自此之前，我等皆名，邪見人也。」

引證者，邪故同偏。當知迦葉，未聞圓伊常住以前，皆名爲偏。

⑥三、結成

惟此圓教止觀，一心三諦，隨自意語，獨當圓稱也。

結示如文。

④四、明漸頓四：⑤初、釋名

四、明漸頓者：漸名次第，藉淺由深。頓名頓足、頓極。

三觀、三智，次第而入。藉者，由也。因空入假，因假入中，故云「藉淺」。爲中道故，先修二觀；爲利他故，先斷己縛，故云「由深」。「足、極」二名，有通、有別。通則俱通初後，別則極後足初。初心所觀，萬法具足；惑盡德滿，至後方極。

⑤次、明同異

此亦無別意，還扶成偏圓。

漸扶於偏，頓扶於圓，旁出異義，更互相成。大小半滿，亦復如是。

⑤三、畧解

三教止觀，悉皆是漸；圓教止觀，名之為頓。此是按名解釋，其義已顯。

⑤四、料簡，亦是廣解，於中又九。初約四句料簡，乃至下文，約七教簡，義正明開。但未若權實章中，其名委悉。今⑥初、約四句料簡

今更廣料簡，使無遺滯。若前二教止觀，是漸而非頓；力不及遠，但契偏真。圓教止觀，是頓而非漸；行大直道，即邊而中。別教止觀，亦漸、亦頓。何以故？初心知中，故名亦頓；涉方便入，故名亦漸。

前之二教，是漸非頓者，據設教意，而得漸名；非稟教者，得斯漸稱。別教得爲第三句者，解頓行漸。解但知於頓理而已，行必經歷恒沙劫數。故知此教，初從方便。故方便之言，兼具二義：一、藉地前之方便；二、聞但中之方便。

⑥次、約「觀、教、行、證」四法分別二：⑦初、立義

復次：前兩觀，觀、教、行、證，皆名為漸。別教，教、觀、行，皆名為漸，證道是頓。圓教，教、觀、行、證，皆名為頓。

約觀教行證，四法分別，於中且約教證二道，以釋四法；故使四法，各有權實。前之二教，四法俱權。別教，則三權證實。圓教，則四法俱實。

⑦次、解釋

何故爾？前二觀是方便說，草菴曲徑，故教觀四種俱漸。別觀帶方便說，若依方便行，先破通惑，故三種皆漸；後破無明，見於佛性，故證道是頓也。圓觀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說最實事，是名教實。行如來行，入如來室、衣、座等。

復有一行，是如來行，是名行實。所見中道，即一究竟，同於如來所得法

身；無異無別，是名證實。

言「惟此」等者，約人，則對斥二乘；約理，則對斥二諦。教行二種，比說可知。

言「入室」等者，慈室解脫，忍衣法身，空座般若；觀於三德，故云「行實」。約六即位，例諸可見。

⑥三、約教行證人四法以簡三，⑦初，藏通二：⑧初、簡無行證

前兩觀因中，有教、行、證、人。果上但有其教，無行、證、人。

前之四法，將於三法對證以簡。此中合觀入行，三法對教，以簡權實，則三法及教，因通果塞。故前之二教，在因，則四法俱有，稟於權教，行於權行，以入因位，而成因人。在果，則但有成佛之教，無實行人，來證此果，是故無也。

⑧次、釋出無意

何以故？因中之人，灰身入寂，沈空盡滅，不得成於果頭之佛；直是方便之說，故有其教，無行、證、人。

以灰身故，故並無於行證及人。假使用於三十四心，但成滅盡，非佛果相。

又入滅者，語未會前。若至法華，轉成因位，二乘尚會，況復三祇？

⑦次、別教三：⑧初、簡無行證

別教因中，有教、行、證、人，若就果者，但有其教，無行、證、人。

別教有無，似同前二。但至初地，自會入圓；故不同前，貶成灰斷。

⑧次、釋出無意

何以故？若破無明，登初地時，即是圓家初住位；非復別家初地位也。

⑧三、舉淺況深

初地尚爾，何況後地、後果？故知因人，不到於果，故云果頭無人。

言「後果」者，應言妙覺。初地尚無，何況妙覺？以別初地，亦能八相。眞因似果，故須況之；以因顯果，是故舉因。以我之果，成他之因，故云無人。初地入住，此爲正文；於教道文，不須疑也。

又，教證之名，亦可通圓。未入初住，名爲教道；若破無明，方云證道。若判權實，與別不同；借於地義，以釋圓義。故『四念處』云：別教，惟斷教道說故。圓具二意，教道云斷，證道不斷。「故知因人，不到果」者，有二義故，一者、因人縱破「十二品失」妙覺位，但成圓家第二行故。二者、初地即入初住，

況到妙覺？是故文云：何況後果。

⑦三、圓教

圓教因中，教、行、證、人，悉從因以至果，俱是真實，故言實有人也。

⑥四、約開會簡三：⑦初、正明開會

復次：前三止觀，教、行、證、人，未被會時，尚不知圓，何況入圓？佛若會宗，開漸顯頓，悉皆通入。雖非即頓，而是漸頓。

別亦知中，今言「不知」者，前三不知圓理故也。法華開竟，俱名爲頓。言「雖非即」者，非謂所行，開仍非即；但判其人，昔日所行，今開成頓。昔行得爲頓家之漸，非於昔日漸即是頓，故云「非即」。昔行不開，尚不名漸；豈是漸頓，及以即頓？今若開竟，漸即是頓，故云是菩薩道。但爲異於初後俱頓，從昔因說，故云「漸頓」。

⑦次、引『法華』證

故『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各乘寶車，適子本願！」「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通漸法，悉令得入，以別理接之。

依本習入，故云「各乘」。稱本習故，故云「適願」。開其所習，故云「決了」。法若猶漸，何名經王？經王本說未開之前，理元圓妙，豈待會耶？會已仍漸，何名得入？況從頓開漸，以機生未轉，是故致有別接之言。

言「別理」者，是通別之別，非圓別之別；然又別理，義通圓別。別帶教道，今置不論。

⑦三、引例助釋

故『涅槃』中，得二乘道果，不隔圓常。因是修學，皆當作佛；即是從漸入圓，亦名開漸顯頓意也。

若二乘開權，不得入者，何故『大經』，得二乘果，情慕圓常？但法華以前，情隔謂異，『大經』不隔，功由『法華』，故云「亦名開漸顯頓」。

又別接之言，義兼二意，一者、法華以前，彈斥淘汰，此意正當別理接之，但實隱在權，說未彰灼。二者、至法華會，名會爲接。此是接引之接，非交際之接。是故二義，前異後同。

⑥五、約不定簡者，初漸頓四句，義當八教中二。次兩重四法，義當漸中開四，是故更約不定簡之。不明秘密，其意準前。又三：⑦初、正簡

復次：四種止觀入圓，不必併待行成入圓，不必併待開漸顯頓入圓，入則不定。

「不必併待」等者，前三教人，隨位進入，必是菩薩，故云「不必併待開漸」。

⑦次、舉譬

所以者何？一切衆生，心性正因，譬之如乳。聞了因法，名為置毒。正因不斷，如乳四微；五味雖變，四微恆在。是故毒隨四微，味味殺人。

譬昔聞了因，隨味能發。言「五味」者，泛云味變，仍能殺人；非謂法華，名第五味。法華名定，非不定故。此是法華以前，約行五味。今此文中，但約機緣，有不定相，故非全約法華前文。

⑦三、合譬三：⑧初、總合

衆生心性，亦復如是！正因不壞，了因之毒，隨正奢（賒）促，處處得發。

言「奢促」者，理、教、行、證，遞論奢促。約時、約行，兩種五味，隨其

近遠，遞論奢促。

⑧次、明四發不同二：⑨初、列

或理發，或教發，或行發，或證發。

⑨次、釋二，⑩初、約圓家二，⑪先、明理發二：⑫初、引支佛以例理發

如辟支佛，利智善根熟，出無佛世，自然得悟。

小乘之人，至無佛世，未有教行，而發悟故，故名「理發」。

⑫次、引同

理發亦爾！久植善根，今生雖不聞圓教，了因之毒，任運自發，此是理發也。

⑪後、明三發

若聞『華嚴』，日照高山，即得悟者，此是教發也。聞已思惟，思惟即悟，是為觀行發也。若是六根淨位，進破無明，是相似證發。若更增道損生，亦是證發也。此約圓家論入不定也。

⑩次、約三家

若前三教行人，各在凡地發者，即是理發。若聞於教，是為教發。若修方便，即是觀行發。若於賢聖位中發，即是證發。此約三家入則不定也。

圓修之人，亦復如是！若佛未出，若聞『華嚴』，總名不定，總得名乳。何者？凡夫全生，道理如乳。華嚴約時，復名為乳。於華嚴中四法，復判五味發者，聞教如乳發，觀行如酪發，相似如二酥，增道如醍醐。相似發證，故云相似證發。於證復發，故云亦是。

問：增道是定，何名不定？答：次第增道，名之為定；若超證者，名為不定。亦可聞教及觀，俱名乳發。相似位中，兼於三味，則七信以前，名之為酪；八信以上，名為二酥。

「若前三教」下，約前三教，教、行、證位，而發於圓，名為三家；入則不定。是則三家，博地聞教，名為教發。內外凡位，名為行發。至聖位發，名為證發。

言「賢聖」者，即賢家之聖，方便是賢，豈更從賢？

⑧三、重更通途釋不定義。不定名同，以義異故，而非殺人。又二：⑨先、例真諦

復有不定，而非殺人。如修無漏時，有漏不求自發，全不殺二死。

如從五停，爲修無漏，發得煖解，非本所期，亦得名爲不求自發。此解起時，猶屬有漏，故云「有漏不求自發」。三惑全在，故云「全不殺於二死」。惑爲死因，因中說果，是故云也。

⑨次、約修中明不定

若修中道，發得無漏，長別三界苦輪海，乃是一死，而非二死，亦名不定。

正約修中，以明不定，亦非殺人。從初發心，本修圓常，麤惑前去，義當無漏。此之無漏，不求自發；不破無明，而非殺人。人不見之，謂爲漸頓。

⑥六、約漸圓等，料簡同異四：⑦先、立四教

復次：四種止觀，當分圓漸。三藏中，有從初心方便，來入真位，此名為漸。三十四心，斷結成果，豈不名圓？通別中，初心乃至後心，豈無漸

圓？圓中當體，理極稱圓；亦有初心，乃至四十一地，豈不是漸？妙覺究竟，豈不是圓？

各以因位，名之爲漸。各以極果，名之爲圓。以此圓、漸，二名濫故。

⑦約、二句互簡

圓圓非漸圓，圓漸非漸漸。

雖復簡之，二義仍在。是故圓果，非三教果，名爲圓圓，非漸圓也。圓因不同前三教因，故云圓漸，非漸漸也。亦應更云：漸圓非圓圓，漸漸非圓漸。下文釋義，四句即足。

⑦三、結

故知當分，皆具二義也。

⑦四、指『玄』文

『法華疏』中應廣說。

『法華疏』者，指『玄』文中，彼亦具明兩種圓漸，及賢聖等四句料簡。

⑥七、料簡可開通、不可開通三：⑦初、立義

然漸漸非圓漸，可得成圓漸；漸圓非圓圓，不可得成圓圓。

料簡開通，則有可開、不可開故，故須簡之。三教佛果，不可開故，開前三教因位之人，並皆入圓；漸漸開之，並成圓漸。

⑦次、解釋

何者？『法華』云：「汝等所行，是菩薩道！」故漸漸成圓漸。漸圓，權設三教之果，不可更成妙覺之佛。

前三權果，本是圓果，垂爲三迹；豈可更開，令成圓佛？

⑦三、例餘二：⑧初、列

例：小小非大小，可得成大小；小大非大大，不可得成大大。權權非實權，可得成實權；權實非實實，不可得成實實。

⑧次、釋

何者？三教果頭，有教無人，故權實不可成實實。半滿漸頓，例應如此分別，不復煩文也。

例餘四章，開通亦爾！大小兼得半滿漸頓，復兼偏圓，是故但云大、小、

權、實，故云「不煩文也」。然大小半滿，先須分別。

通途言之，如「大小」者，或指衍中三教因人，或指衍中二乘之人。「大大」者，或指三教果頭之人，或指圓教因位之人，或惟指圓極果之人。「小大」者，或指三藏菩薩之人，或惟指於三藏佛果。大小既然，半滿亦爾！是故不同權實等三。今若開通準例說者，亦望餘三，分齊而說。

言「小大」者，謂三藏佛。「小小」者，謂三藏因人。「大大」者，即指三教佛果。「大小」者，謂三教因人。「半滿」例說，亦應可解。開通進否？例前可知。

⑥八、為不信者，復引證成二：⑦初、來意

觀心往推，法相應爾！而人多不信。今用涅槃五譬，釋成此意。

⑦次、引證五：⑧初、證成三藏

第六云：「凡夫如乳；須陀洹如酪；斯陀含如生酥；阿那含如熟酥；阿羅漢、辟支佛、佛，如醍醐。」『大論』云：「聲聞經中，稱阿羅漢，名為佛地。」故三人同是醍醐。此譬豈非釋三藏中五味？漸圓意，類此得成。

⑧次、證成通教

三十二云：「衆生，如雜血乳；須陀洹、斯陀含，如淨乳；阿那含，如酪；阿羅漢，如生酥；辟支佛、菩薩，如熟酥；佛，如醍醐。」此譬豈不釋通教中五味？

支佛侵習，少勝聲聞，故與菩薩同為熟酥。佛正習盡，名為醍醐。借此，類「通教」當分，漸圓義顯。

⑧三、證成別教

第九云：「衆生，如牛新生，血乳未別；聲聞，如乳；緣覺，如酪；菩薩，如生熟酥；佛，如醍醐。」此譬豈不是別教五味意？

十住初中，能斷「通」見思盡名乳，總擬聲聞。十住、後心小深，故擬支佛如酪。十行、十向，如生熟酥。十地之初，已名為佛，故如醍醐。借此顯成別觀，當分漸圓意。

⑧四、證成圓教

二十七云：「雪山有草名為忍辱，牛若食者，即成醍醐。」草喻正道，若能修正道，即見佛性。此譬豈不是圓意？不歷四味，即成醍醐。借此類成漸圓等之位。

⑧五、證成不定

第八云：「置毒乳中，徧於五味，皆能殺人。」此譬豈不譬於不定？即成四種理、教、行、證，而得入圓。

「觀心往推」等者，諸佛契心，如契而說；大師亦是推觀而說。心與法合，故觀心推，不違法相。為不信者，復引證成，頓漸等義。四教之文，當分漸圓，第六撿文未見，恐是文誤。文中不云菩薩者，以不斷惑，同凡夫故。三（二）十二文，具如所引。第九，文同。經最後云「善男子！如牛新生，血乳未別」，今迴在前，取義便故；以和血乳，在淨乳前。

「雪山」等文，在二十七，經云：「雪山有草，名曰忍辱；牛若食者，即得醍醐。」第八又云：雪山有草，名曰肥膩；牛若食者，純出醍醐。醍醐無有青黃赤白，水草因緣，令其色異。是諸衆生，亦以無明，業因緣故，生於二相。若無

明轉，即變爲明。次文又云「雪山有草，名曰肥膩；牛若食者，即得醍醐。衆生薄福，不見是草。佛性亦爾，煩惱覆故，不見佛性」。三文同有醍醐之名，合文少別，前文修「八正道」，次云「轉即爲明」，並是圓意，正當今文。後云「煩惱覆故」，即別意也。經語意密，善須明鑒。

次「第八」文證不定者，亦恐文誤，應在二十七經。師子吼難云：衆生之身，六道差別，云何而言佛性是一？佛言：譬如有人置毒乳中，乃至醍醐，皆悉有毒。乳不名酪。乃至醍醐，名字雖變，毒味不失。若服醍醐，亦能殺人；實不置毒於醍醐中。佛性亦爾，雖變五道，受別異身，而是佛性，常一不變。

問：經譬五道，今譬五味，云何得同？答：人必約法。『大經』約人，偏五道身，宿種不斷；於五道中，毒發不定。今以五道，聞法歷味，義不相違。既約聞教，必歷五味，即諸經初，八部等是；方等亦有地獄衆來。故經一五，以譬二五，於理無傷。

⑥九、引例

今約漸頓，作如此料簡。前三科，後一科，亦應如是。但小大、半滿，齊分尅定，不得同耳。

以此一科，例前後文，皆應作此料簡引證。雖可例此，不無小異；如向分別，開通文意，觀之可知。

④五、明權實二：⑤初、釋名

五、明權實者：權是權謀，暫用還廢。實是實錄，究竟旨歸。立權略為三意：一、為實施權，二、開權顯實，三、廢權顯實。如『法華』中，蓮華三譬，諸佛即一大事出世，元為圓頓一實止觀，而施三權止觀也。權非本意，意亦不在權外；祇開三權止觀，而顯圓頓一實止觀也。為實施權，實今已立；開權顯實，權即是實，無權可論。是故廢權顯實，權廢實存。暫用釋名，其義為允。

此權本是諸佛妙體，體內方便，故名權謀。如不思議權，而設於謀，故曰權謀。謀，謂謀度。此是不謀而謀，故曰權謀。非藏通等，有謀之權；此名謀權。故引『法華』以釋權實，即是體內之權故也。暫用等者，暫用『法華』釋名之文，來此以釋權實之名。

⑤次、料簡四，⑥初、料簡用教之意二：⑦初、問

問：何意用此權實？

問者，何意用權，復用實耶？

⑦次、答三，⑧初、總明用教之意三：⑨初、總

答：佛知衆生，種種性欲，以四悉檀，而成熟之。

衆生機薄，以權成熟；若機熟已，開權廢權。施、開、廢等，皆約四悉；爲是義故，具用權實。

⑨次、別四：⑩初、約世界悉檀

若人欲聞正因緣，為說三藏觀。欲聞因緣即空，為說通觀。欲聞歷劫修行，為說別觀。欲聞即中，為說圓觀。是名隨世界悉檀，亦名隨樂欲。為實施權，說實止觀也。

⑩次、約為人悉檀

為生扶真之事善，說三藏觀。為生扶真之理善，為說通觀。為生扶中之事善，為說別觀。為生扶中之理善，為說圓觀。是名隨為人悉檀，亦名隨便宜，而說權實止觀也。

⑩三、約對治悉檀

為破邪因緣、無因緣故，說三藏觀。為破拙度，故說通觀。為破共法，故說別觀。為破帶方便，故說圓觀。是為對治悉檀說權實止觀也。

⑩四、約第一義悉檀

為思議鈍根拙度，令入真諦，說三藏觀。為思議利根巧度，令入真諦，故說通觀。為不思議鈍根拙度，令入見中，故說別觀。為不思議利根巧度令入見中，故說圓觀。是名為一實，而施三權。

⑨三、結

權實相對，則有四種止觀；為實施權，意齊此也。

⑧次、明興廢之相二：⑨初、標

權實既興，良由悉檀；權實可廢，亦由悉檀。

⑨次、釋二，⑩初、約四教三：⑪初、釋

何者？眾生煩惱結使厚，利智善根薄，故興初觀，生其事善。事善若生，

煩惱伏薄，即廢三藏觀，為生理善，興於通觀。理善已生，即廢通觀，為生界外事善，即興別觀。界外事善已生，即廢別觀，為生界外理善，即興圓觀。

⑪次、結

是為興廢因緣，故說於權實止觀也。

⑪三、例

餘三悉檀，興廢可解。

⑩次、約五味

若約五味教論興廢者，華嚴為大行人，廢兩權，興一權、一實。三藏廢兩權、一實，但興一權。方等四種俱興。般若廢一權，興二權、一實。法華廢三權，興一實。涅槃還興四種，皆入佛性，無所可隔。

五味判者，若不約五味，無以顯於法華實部。

⑧三、結用教之意

是故如來巧用悉檀，興廢適時，順機而作，皆益衆生。是故如來，不空說

法。為度人故，應興、應廢也。對三權說一實，實存權廢，已如前說。

⑥次、料簡，明開前約四悉，展轉興廢，未是約時、約部永廢。故知前文，但是判也。故約料簡，以明於開，則四教皆實。又三：⑦初、正明開

今更料簡，四種止觀，皆實不虛。所以者何？若不開決，則無入理。今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一一止觀，皆得入圓。如快馬見鞭影，即得正路，故四種皆實也。

⑦次、以教望理，而論權實三：⑧初、正論

又，四種皆權。何以故？四理皆不可說。權不可說，故非權。實不可說，故非實。非權而彊說，為權。非實而彊說，為實。

以教望理，而論權實，則理實教權。教中雖有權實之名，並是爲他不獲而說，故名爲「彊」。

⑧次、徵難

等是彊說，何意不名權為實耶？

教中權實，既並彊名；何不將實爲權，名權爲實？

⑧三、答釋

以有說故，故皆是權。

今言彊者，約有說邊，名爲彊說。彊即是權，名說爲權。直約說邊，不可權實，互相混雜。

⑦三、更判教中，若權、若實，皆非權實十：⑧初、標

又此權實，悉是非權、非實。

⑧次、釋

何以故？皆不可說故。

以此權實，皆非權、非實，不可作權實說。

⑧三、示同

此非權、非實，不得異於向實。

雖雙非權實，不得異於如向所明，開權之實。

⑧四、重示不異之理

向以見理為實，實祇是非權、非實，此義不異。

以開權故，見於實理。此之實理，祇是向來兩重雙非。一者、雙非權實二理。二者、雙非說權理實。皆是約理不可說故，故知此理，即前實理。

⑧五、遮於異義

若異者，應有別慧，應照別理。理惑既同，不可使異。

若雙非之理，異於實理；實理之外，應有別理。既無能照別理之慧，又無所照別理之境；故實理外，無別雙非。

⑧六、釋無別理

對權故說實，廢教故說理；故言非權、非實。

釋無別理，所以對破權教，故說實教。是則有權、有實，實亦詮理。若廢權實之教，則云非權非實。廢教，亦是顯於一實；對破理教，亦是顯於一實。是故雙非之理，不異一實之理。

⑧七、開教顯理

即教而理，權實即非權、非實，無二無別，不合不散。

廢教廢權，尚即顯理；況即文字，是實相理。當知權實之教，亦不當於權實；此之雙非，又不異於前雙非故，故云「無二無別」。隨說異，故「不合」。理不殊，故「不散」。

⑧八、以一止觀結

非權非實，理性常寂，名之為止。寂而常照，亦權亦實，名之為觀。

⑧九、辨異名

觀故稱智，稱般若。止故稱眼，稱首楞嚴。如是等名，不一、不別，不合、不散，即不可思議之止觀也。

⑧十、總結

此非但開實，是非權、非實。開權，亦是非權、非實，猶屬開權顯實意耳。

如向所開，權實俱理；理無權實，故皆不當權之與實。「猶屬」等者，恐聞雙非，復謂過實，是故結云祇是顯實。

問：『玄』文諸義，並先開後廢；如向所引，何故先廢後開？答：『玄』文

約喻，如世蓮華，必先開後落；此從法便，故先廢後開。既廢權已，實則可見，義之如開。

又此廢文，與彼稍異。彼約『法華』，廢前權部權教，復須開前權部權教。今約諸文，展轉相廢，猶似未開，故在開前。今具二義，故廢在前。又廢同於待，開同於絕；待前絕後，未失常現。又楞伽人云：此經開權，與法華義等。若爾，何故前後諸文，皆斥二乘，及以外道？故第三云：一切愚夫禪者，謂二乘，此斥三藏也。二、觀察禪，謂離自他，得人無我，亦離外道，豈非通教？三、眞如禪，謂知念不起，豈非別教？四、如來禪，謂入佛地，豈非圓教？故知彼經，猶存權乘，以大斥小，亦與前明位義意同。

卷末又云：一乘道者，惟如來得，非外道、二乘、梵天之所得也。豈與法華邪見嚴王，五逆調達，畜生龍女，敗種二乘，皆悉得記作佛耶？

⑥三、更料簡理教接義二：⑦初、總立五問

問：為一實施三權，惟有四種止觀。若以別接通止觀者，為權為實？復何意不預四數？何意但言接通？何位被接？接入何位？

從初至「接入何位」，總有五問：以一問字，該下五文。一、問爲權爲實，

二、問何意不預四數，三、問何故但接於通，四、問何位被接，五、問接入何位。

⑦次、具答五問，仍為兩重，初約教，次約諦。⑧初、約教答五：⑨初、答初問

答：接得入教，此則屬權；接得入證，此則屬實也。

被別接人，不必盡證，是故則有權、實不同。

⑨次、答第二問

四教論其始終，接但終而無始，故不入四數。

以別接者，但用別教之終，已如前說。

⑨三、答第三問

諸教皆接，亦應有之。此義不用者，一教明界內理，一教明界外理，兩處交際，須安一接，故但以別接通。

『玄』文具明，以圓接通，以圓接別。彼約教道，於教道中，或以權教接權，或以實教接權。今但約教所詮理邊，但以權理，被實理接，於義略足。是故

但云：內外交際，須立一接。餘如前辨。

⑨四、答第四問

若齊通為言，不論破無明，八地名支佛地，從此被接，知有中道。

八地方接，此據下根。

⑨五、答第五問

九地伏無明，十地破無明，即名為佛。但一品破，那得是極？故知接入別也。若望別教，是入初地位行也。

從下根來，多至初地；中上入者，此即不定。又，案位入，則在地前；勝進入者，則至初地。

言「九地伏，十地破」者，仍本立名，名九、十地。入別圓教，應云：初地及以初住。

⑧次、約諦答，但答四問，闕答第二。以第二問，但問何意，不預四數，非正顯理，故畧不答。答四問中，仍不次第。又四：⑨初、答第一問

若就諦論接者，通教真諦，空、中合論；從初以來，但觀真中之空。

空、中合論，空即是權，中即是實。

⑨次、答第四問

破見思惑盡，到第八地，方為說真內之中。故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被接方聞。

即第八地，方被接也。問：何故須至第八方接？答：為欲示於眞內中故，故待證空，方為點示；令深觀空，即見不空。若爾，中上二根，其義云何？答：中上二根，亦見眞已，方示中空；但前二根，眞空尚淺，是故說教，多附下根。

⑨三、答第五問

聞已見理，即是入別位也。

但云別位，不語位名者，一法入者，不定其位。二者、別在初地；以地前位，與前教共，故指初地，名為別位。猶如圓教，始終俱圓；若判圓位，則在初住。

⑨四、答第三問

三藏菩薩，明位不爾，故不論接。別、圓發心，已知中道，更將何接？故知接但在通也。

菩薩伏惑，已如前說。兩教二乘，法華方會，亦不論接。問：『法華玄』云接非會義；今約法華，祇應論會，何故論接？答：前後諸文，會義非一；今論修觀，亦可重述。法華前教，以例行人，論於教門通塞之相；是故明之，未妨於位。況接在菩薩，與會不殊！又前後文，處處皆明可思議等，但於顯爲不思議故，前待後絕，次第應然；何須問言，不應論接？

⑥四、料簡理教權實，有二問答。⑦初、一問答二：⑧初、問

問：三權皆得知實不？

⑧次、答

答：別教，初知；通教，後知；三藏，初後俱不知。

可見。

⑦次、一問答二：⑧初、問

問：若知，何意名權？若不知，二經相違。

文中含於二意，初問「若知，何意名權」者，問通別兩教，仍名權耶？次問「若言不知，二經相違」者，難三藏教，初後不知，即與『涅槃』『勝鬘』相違。彼之二經，皆有明文云三藏之答中。

⑧次、答二：⑨初、答初意

答：別雖初知，帶方便聞，教猶是權。通雖後知，可接者知，教終是權，其意可見。

別帶方便，雖初聞實，從教成權。通教八地，可接者知，故教亦權。

⑨次、答第二意二：⑩先、牒難

若言三藏不知，違二經者。

⑩次、通難，於中又二，⑪先、通『大經』二，⑫先、出『大經』為彼難辭。準應前文，先列二經，以為難辭；後方結難。為避煩文，故於答中，方始引經；難辭竟，後方正答，以申經旨。

『大經』云：「阿羅漢，不知三寶常住不變者，所有禁戒，亦不具足，不能得聲聞之道。」

『大經』三十二云：「雖信別相，不信一體，無差別相，名信不具。信不具故，所有禁戒，亦不具足。信不具故，所有多聞，亦不具足。」第三云：「善男子！應當修習佛、法及僧，而作常想。此三寶者，無有異相，無無常相，無變異相。若於此三，修異相者，當知此輩，清淨三歸，無所依處；所有禁戒，皆不具足；終不能得聲聞、緣覺、菩提。若修常想，則有歸處。」如所立問，據此二文，合爲一問。牒難辭竟。

⑫次、今家為通六，⑬初、明不聞則不知五：⑭初、正明

此義今當通，任羅漢自力，不應知見常住。

言「自力」者，若無諸佛、菩薩願力，加被令知！尚不得在「方等」聞彈，「般若」加說，況於「法華」，親蒙記莂？

⑭次、舉譬

譬如天眼未開，不見障外，不聞他說，亦不能知。

天眼未開，譬自力不知。若聞而知，譬被彈等。

⑭三、合不知

羅漢，佛眼未開，又不聞佛說，那得自知常住？

⑭四、引證

故『法華』云：「於自所得功德，生滅度想；若遇餘佛，便得決了。」

自力不知，他力方知。

⑭五、結前不聞

又云：「聲聞、緣覺、不退菩薩，亦不能知！」當知不聞，則不知也。

結前不聞，則自力不知；兼舉菩薩，以況聲聞。

⑬次、正申經意

經稱知者，齊知已理。真諦無為，亦是於常，一相無變。若人，分別「真諦」二相遷動者，不能發真；要須觀空，方入無漏。如須菩提、觀空，憍陳如、證無生智。

若其不知，經云何通？故次申云「齊知已理」。所以『大經』作此說者，舉昔斥今。聲聞不聞眞諦常住，一體不變。小乘歸戒，尚不具足，況復未聞大乘常住，豈能具足菩提之道？故準『法華』，自此以前，佛眼未開，未蒙授記，仍於所得生滅度想；故於『淨名』自悲敗種。若佛滅後，縱生滅想，亦遇四依而聞常

住。

南嶽釋云：餘佛者，四依也。若決了已，復非二乘。故知『法華』以前，不得彰灼云知。所以經云知者，但知眞諦。故引須菩提不禮色身者，以於石室，見小乘法身，無去來故。亦如陳如得無生證。無生證者，祇是常住。此並小乘眞諦常住耳。

⑬三、申兩支，歸戒之難。

又，律儀不具足者，若能觀空，得道共戒，此是具足戒也。

若能見空，尚得無漏律儀，與道俱發，名爲具足。何況不具事律儀耶？

⑬四、引證真諦，得名常住。

故『華嚴』云：「諸法實性相，常住不變異；二乘亦皆得，而不名為佛。」故知常住語通，得作此釋。

既云常住，二乘亦得，復不名佛。當知「常住」語通，何必局大？

⑬五、結成申難之意

若不作此釋，三藏不說大乘常住，聲聞那得具聲聞道，具禁戒耶？若作此

釋，「道共戒」無失，彌益其美。

若據聲聞不知之文，則不應能具於禁戒。禁戒已具常名，常名不應局在於大。

⑬六、引例釋成三：⑭初、引經

又舉例釋者，如『大品』云：「嫉欲障生梵天，何況菩提？為生梵天，須斷欲；欲得菩提，斷二邊欲。」

⑭次、例並結成

欲名雖同，其意則異。此義亦爾，欲入真諦，須知無為常不變易；欲入實相，亦知常住一相不變。知常語同，大小則異。

⑭三、結答

故三藏止觀，不知圓、實，不違經。

如前所釋，實不違於涅槃文也。是則『涅槃經』文，意兼兩向。在昔，則須知小常；在今，則須知妙常。

⑪次、通『勝鬘經』意二：⑫先、牒難辭

『勝鬘』云：「若不知常住，所有二歸，皆不成就。」此云何通？

⑫次、申經意。若欲銷通『勝鬘經』意，須作兩種初業釋之。又四：⑬初、且標久遠

遠尋根本，三乘初業，不愚於法。

久遠初業，故云「根本」；莫不結緣十六王子。且指迹化，故曰「遠尋」。

⑬次、近指此生

若取四念處，聞慧為初者，此初知真諦常住，不起六十二見；以無倚著心，賢聖成就。此釋同前意也。

初聞四諦，滅理眞常。此意同前。

⑬三、重釋久遠二：⑭初、正釋

若古昔為初業者，先發菩提心，早知常住；畏怖生死，退大取小。

重釋久遠，即是順前問答。今日聲聞，具禁戒者，良由久遠初業聞常；若昔不聞，小尚不具，況復大耶？若全未曾聞大乘常，既無小果，誰論禁戒具不具耶？爲實施權，覆相論具；逗彼久遠，初業聞常。此世顯論，得記方具。

「畏怖生死」等者，如舍利弗，度布施河。故『大論』十二云：舍利弗六十劫中，行菩薩行。有婆羅門，從其乞眼。舍利弗言：當乞有所堪者，此眼無堪。婆羅門言：不須身及財物，惟須於眼；若汝實行檀者，當以眼與我。便出一眼與之。婆羅門得已，嗅之語言：此眼臭！唾而棄之，以腳踐之。舍利弗言：此弊惡人，何由可度？實無所用，而彊索之。不如自度，早免生死！退大以後，輪迴生死，名不到彼岸。

⑭次、引例

法才王子，及涅槃中，退轉菩薩，從初以來，歸依一體三寶，熏修戒善！有受法，無捨法，心無盡故，戒亦無盡，一切戒善，為此所熏。

「法才王子」者，『本業瓔珞』上卷云：第六住菩薩，止觀現前，值佛菩薩，及善知識之所護故，入第七住已，得不退；人、無我，畢竟不生。若不爾者，一劫乃至退菩提心。如我初會，八萬人退。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七住，值惡知識，退入凡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罪，無惡不造！

及涅槃中，退轉菩薩者，二十六經，師子吼白佛言：佛性若常，何故有退？

佛言：譬如二人，俱聞他方，有七寶山，二人俱去。一人患路遠多難，乏少糧食，便退不往；一人以愈發心，於彼多獲珍寶。退者見已，心熱復去。其退轉者，喻退菩薩；不退轉者，喻不退菩薩。豈以退故，令道無常？

⑬四、舉譬二：⑭先、舉譬

譬如大地，冥益樹木；樹木萌芽，悉得成就。

「大地」者，初發菩提心也。依初發心，而有小乘初業等用，故小乘初業，如樹萌芽，皆由菩提地，而得成就。

⑭次、合譬

小乘歸戒，不離菩薩戒。菩薩戒力，能成就之，即此義也。若不作初業知常，三藏歸戒羯磨，悉不成就。若作此釋，於大小兩經，義無相違。

言「羯磨不成」者，所謂久遠，必無大者；則令小乘，秉法不成。以無本故，諸行不成；如樹無根，不成華果。時機未熟，權立小名。汝等所行，是菩薩道；非始得記，方名大人。故知無心趣於寶渚，化城之路，一步不成；豈能入城，生安隱想？

不信常住，聲聞禁戒，皆不具足。斯言有徵？此斥都未發大心者，則成無

本。雖復無本，據受者心，據佛本懷，已施大化。有無之意，須審思之！

「若作此釋」等者，此顯兩解初業意也。四念初業，不違於小；久弊初業，不違於大。

（卷第三之四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上冊完）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上、中、下冊）功德主名錄

一〇、〇〇〇元：[藍順、藍謝有親]。

九、〇〇〇元：汪濟平。

五、〇〇〇元：靈鷲山佛教基金會。游芬芳(迴向現世父游一陽、母曾瓊暨十方法界一切眾生福慧雙修，盡此一報身，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皆共成佛道。)

三、一〇〇元：丁國敏。

一、五〇〇元：宋德信。鍾貴伊。宋又青。宋又翔。

一、〇〇〇元：蔡張秀媜。顧大中。蔣謝慈瑛。饒碧如。張澤坤。

五〇〇元：謝佳東。郭春嬌閤家。楊孝雯。

一〇〇元：三寶弟子閤家。

一七一、五六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以上計新台幣：二一六、二六〇元，恭印一、〇〇〇套。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卍卍卍